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

趙豐田撰

序

咸豐庚申變後，憂國者咸於時勢阽危，經世思想，殆無不集中於富強問題。而富強之道，標在政治，本在經濟，故經濟思想尤爲當時維新運動之根本焉。茲書之作，目的即在將晚清五十年來之經濟思想，加以有系統之說明，起咸豐十一年（公曆一八六一），迄宣統三年（公曆一九一一）。當時士大夫蒿目時艱，莫不爭抒所見，其著書立說者，何可勝數？一一偏舉而細論之，勢所難周，惟有選其重要者十餘家以爲代表而已。

晚清言富強者，馮桂芬實開風氣之先。校邠廬抗議成於咸豐十年，凡所主張幾可爲咸同兩朝士大夫之代表，後起諸家多受其影響焉。繼馮氏而起者，光緒中葉以前，首推薛福成馬建忠黃遵憲鄭觀應湯壽潛邵作舟諸家。薛馬黃三氏，深於國學，又皆嘗遊歷外國，故其議論，頗爲當世所重；鄭湯邵三氏，所處之時代相同，復皆以危言之作名於時。光緒中葉以後之經濟思想，可以陳熾何啟胡禮垣嚴復張之洞張謇康有爲梁啟超爲代表。陳熾著有庸書及續富國策，在當時頗以經世之學負重名。嚴復爲譯界之前鋒，嘗譯亞丹斯密經濟名著原富一書，受西洋經濟思想之影響最深。張謇爲實業界巨擘，著成效之建設甚多。張之洞爲清末大吏，著勸學篇，其思想及見解頗得一部分士大夫之同情。何啟胡禮垣兩氏，常居外國社會中，受西洋思想之薰陶甚久，其言論思想頗能影響南方一部分人士。而康有爲梁啟超爲憲政黨之領袖，其思想及言論所代表之人數爲尤多矣。此本書所以選錄諸家之原因也。以上諸家，

皆具有系統之思想，爲積極建設之議論，凡關經濟財政各端，莫不在研討講求之列。此外，其專於一問題有深刻研究精闢議論者，亦擇要述之。至持論相反者，雖亦不乏知名之士，要皆囿於舊聞，蔽於積習，立論既多偏激，影響復甚微小，而又枝枝節節以道之，不能成一家言，故弗及焉。

治思想史者，爲叙述便利計，多就思想性質、異同，分爲若干學派。惟晚清思想，除立憲革命兩黨之政治見解有迥然不同者外，其餘殊少異趣。各家所擬解決之問題既完全相同，其參用之理論及方法亦相差甚少，故分派研究，實不可能。復次，當時經濟思想，亦不能與西洋經濟思想相比擬。蓋其時西洋經濟思想，已因社會經濟之發達，日臻完密，而我國則以時代關係，所取給於西洋者，不過一鱗半爪，大部仍係中國所固有者也。故本書僅就各家思想範圍，分爲國民經濟及國家經濟二篇分述之。每篇復分爲若干章，仍略以各作家時代或其著述完成之先後爲次焉。

晚清維新運動史之研究，現今尙在萌芽，本書之作，實屬草創。自脫稿後，迄今一年。近以研究院院長陸志韋師之允許，得由哈佛燕京學社印行，獎掖盛意，殊可感已。

本書之作，方法體例，洪煨蓮師實指導之，鄧文如師、張孟劬師，亦復先後頻加指示；而自起草至脫稿，又嘗逐篇與齊致中先生討論，蒙其指正修訂之處甚多。迨付印之際，聶筱珊先生復爲審閱訂正，使底厥成。統誌於此，敬表謝忱。惟全書內容，恐尙有紕繆舛誤未盡去者，則惟豐田當負其責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

目錄

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

前篇　晚清經濟狀況

晚清五十年政治經濟思想之中心, 可一言以蔽之曰, 求富強而已。 薛福成籌洋芻議變法篇有云: '夫黃帝太公皆聖人也, 其治天下國家, 豈僅專富強哉! 而旣廁於鄰敵之間, 則富強之術, 有所不能廢。'[1] 又張之洞勸學篇同心篇中有云: '今日時局, 惟以激發忠愛, 講求富強, 尊朝廷, 衛社稷, 爲第一義。'[2] 蓋我國自道光中葉以後, 鴉片輸入激增, 紋銀漏巵日甚, 國家始漸患貧。 自咸豐末年以後, 洪楊未定, 捻亂繼起, 更復一再失敗於英法, 至於敵陷京師, 六飛北狩, 國家始漸患弱。 此清季中西大通以來政治經濟之環境有以致之, 非偶然也。 善夫陳熾自序其續富國策之言曰: '續富國策何爲而作也? 曰, 爲救中國之貧弱而作也。'[3] 此所以晚清咸同以後, 多數士大夫之思想皆以講求富強爲第一事也。 雖然 '治國以富強爲本, 而求強以致富爲先。'[4] 惟欲求強, 必先致富, 故富國爲強兵之本, 理財居施政之先。 嘗讀晚清士夫論議, 每歎其於富強之術, 變法

---

1. 籌洋芻議(庸盦全集, 光緒十三年刻本) 葉48a.
2. 勸學篇(光緒二十四年浙江省重刊本) 上/3b.
3. 續富國策(西政叢書, 光緒二十三年愼記書莊石印本) 1/1a.
4.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適可齋記言記行, 光緒二十四年上海著易堂精校本) 富民說 1/1a.

之道，頗能籌之熟，謀之忠，而論之切也。雖其間不必皆能探得本原，發揮盡致，然固皆法良意美，有裨於國家，惜當國者終未能見用也。玆篇之作，專述諸家經濟思想。而思想固爲舉措設施之母，環境實爲產生思想之因，爰先略述晚清經濟狀況，藉以見其時之背景焉。

有清一代國家之經濟，道光以前，中西猶未大通，其性質尚係閉關自守，自足自給。[5]（康熙時庫儲至四千萬，乾隆儲七千萬，故能普免錢糧。乾嘉以後，財政支絀，皆用兵所耗。）故各朝歲計情形，始終不甚懸殊，即整個國民經濟，亦前後無大差異。惟自道光中葉以後，因紋銀漏卮日鉅，遂有嚴禁鴉片之舉，因而有中英第一次戰役。戰敗而後，鴉片之輸入，有增無減，而又賠款割地，開埠通商，閉關之勢既破，漏卮之害益深，利權外溢，操縱由人，國計民生，迥非昔比矣。加以兵敗於外，亂釀於內，合髮捻回壨諸役，其損耗國家社會經濟，不可以數計，時論謂爲五千年來一大變局。咸同以後，新政所費尤多，故海關釐金等收入增加不少，而患貧尤甚，不得不事搜括。此中國維新運動發生之背景，亦晚清士大夫之經濟思想以講求富強爲中心之大原也。玆就（一）歷史背景，（二）一般經濟狀況，（三）國計民生三端，說明該時期之經濟狀況如下。

（一）歷史背景　我國自秦漢以迄有清，始終爲專制政體，且

5. 近代中西之大通，自當以南京條約爲始。是時以前，中國對外之貿易，既無條約之拘束，亦無絕對之需要，權操自我，無待外求，故謂爲閉關自守，自足自給。反之，南京條約以後，外人既有條約之根據，復有稅則之保障，故貿易之發展，一日千里；而中國則門戶洞開，經濟日耗，既不能閉關以拒彼之來，亦不能自足以自養其生矣。

自有史以來,即以漢民族爲中心,四周小邦,皆係文化落後之民族,故數千年來之環境,皆所以造成所謂大一統國家之地位者也。惟其爲大一統之國家,故其立國方針,以長治久安爲要圖,以富國強兵爲大忌,尙率由而重改作,貴述古而薄謀新。[6] 惟其爲始終一貫之專制政體,故其政治精神,先三綱而後五倫,[7] 利柔訓而惡奮發,務防弊而少興利。於理財'則崇本而抑末,務節流而不急開源,戒進取,敦止足,要在使民無凍餒而有以剂豐歉,供租稅而已。'[8] 凡此諸端,愈演愈厲,至晚清而極。以故數千年來之農業社會,變遷甚緩。土地日闢,而人民不被其利;民日加多,而國家無以爲用。而泰西各國,自工業革命發生後,由農業經濟時代,一躍而至工業經濟時代。[9] 以一古老農業經濟時代之中國,與新興工業經濟時代之泰西諸國相遇,宜其無往而不爲人役也。

---

6. 嚴復上今上皇帝萬言書(嚴氏叢刻,光緒二十七年南昌讀有用書之齋校印本)葉9a-b.
7. 三綱之說出於禮緯,昔儒假託以媚其君者也. 歷代君主以其有利於我而足以制其民也,故每推重之,尊崇之. 而五倫之說,以親義序別信爲旨歸,言尊卑先後而已,而尊卑先後,尙可謂本之於天,本之於天者公也,故專制君主多棄而不取(參何啓胡禮垣勸學篇書後[新政眞詮,光緒二十七年格致新報館鉛印本]明綱篇辯).
8. 上今上皇帝萬言書葉9b.
9. 社會經濟史家每就人類生產或獲得物品之程序,分人類歷史爲漁獵、畜牧、農業、小手工業或商業、及工業等數時代. 然此不過大概言之耳,蓋人類歷史之演進,係循序漸進,非可斷爲截然不同之時代也. 故晚清時期之中國,可謂爲農業時代之國家,然不可遽謂絕無小手工業或商業也. 反之,彼時之泰西各國,固可謂已渡入工業時代,然亦不可遽謂彼之小手工業或商業已全絕跡也. 本文每以中國爲農業時代之國家與泰西列強爲工業或工商業時代之國家對言,亦大概言之也.

(二)一般經濟狀況　此間所謂一般經濟狀況者，就農、礦、工、商、交通諸端而言也。關於農業方面，因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故歷代皆視農事爲國家要政。特以尙居農業經濟時代，其規模組織既甚簡陋，其生產技術亦較幼稚，田制、農具、選種、施肥及生產方法諸端，均爲時代所限。自泰西工商潮流傳入中國以後，國中雖仍多持農本論者，其在國家及人民經濟上之首要地位，則已見動搖。昔時農民在百業中佔最大多數，田賦爲國家歲入之最大來源。至是農夫日以貧困，至於轉徙逃亡，而國家歲入轉以關稅釐金爲大宗。然農固非可廢也，惟與泰西各先進國之農業相較，非盡量開闢發展，則無以自存。故是時持論，亦不乏主採西法用機器者。但農礦工商諸端中，農事之變通發展爲最難，故晚清五十年中農事方面之設施，毫無顯著之進步。

礦業一項，是時國人言富強者，以之與農工商並重。[10] 惟在往昔，除供鼓鑄用具外，從未視爲富國要政，故歷朝多持封禁政策。有清鑑明季礦稅之弊，封禁尤嚴，直至中英鴉片之役，始有倡開礦助餉之說者。[11] 咸同以後，礦利富國之說，始漸普徧，甲午以後，士大夫莫不爭言開礦矣。迨戊戌變法時期，國家且特設礦務鐵路總局以統之，蓋是時朝野均視礦務爲富國要

10. 陳熾續富國策自叙有云：'若生財之道，則必地上本無是物，人間本無是財，而今忽有之。農也，礦也，工也，商也，爲華民廣一分生計，即爲薄海塞一分漏卮，爲閭閻開一分利源，即爲國家多一分賦稅，爲中國增一分物業，即爲外國減一分利權，此伊古聖王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大道也。'（原書1/1b.）

11. 徐鼐務本論自叙：'辛丑之夏，英夷犯廣州，御史某請開礦助餉，議者或惜其說之不行。鼐以爲國用之不足，非銀少也，特銀以爲用之弊也，擬上諫開礦封事。'（載葛世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光緒十七年，廣百宋齋印本]24/1b）.

致矣。然綜觀晚清數十年開礦之經過，除漠河之金，開平萍鄉之煤，大冶之鐵，尙有所獲外，其他各處，實少成效，殆由於優良技師之缺乏，與夫開採技術及器械之簡陋，而未知開礦之困難，辦理未善，期望過奢，亦其一端也。

農業國家之工業，不過小手工業而已。泰西各國，自經工業革命後，勢力東漸，恃其精良之軍械，叩關而入，故中國之仿行西法，以軍事工業爲最先。福州之船政局，上海之製造局，漢陽之鐵廠，皆所以改進軍械者也。其他新興之工業，除紗廠之類外，爲數甚少。蓋以一農業時代之國家初與工商業已甚發達之國家相遇，卽政府獎勵鼓吹於上，人民努力於下，欲其工業逐漸發達，亦非短時期所可實現，況政府旣無心力及此，人民亦無力無學克勝其任，而外國壓迫抵制，乃無往而不售其技矣。

'崇本抑末''重農賤商'，中國歷代之傳統政策也。內地商業及與藩屬間之貿易無論矣，卽明末以來與泰西各國之通商，政府初亦未視爲有關國計之政，特示懷柔羈縻之意而已。乃自道光中葉以來，因大量鴉片之輸入，發生紋銀外流之恐慌。鴉片戰爭以後，門戶洞開，各國旣獲自由通商，稅則更復載在條約，遂開喪權失利之端。乙未和約以後，外輪徧行內河，通商口岸及城邑皆准洋商設廠製造，不收進口稅，但收出口半稅，於是華商乃盡爲洋商役，非徒不能與之競爭，卽什一之利亦惟拾洋人之棄餘而已。於是國家歲受漏巵之害，萬民日感貧困之苦。國人鑑於外國商業之盛，多由於其政府之獎勵提倡，人民之孜孜從事以及其組織之完備，商學之發達，故是時國中維新士夫爭言重商，凡輪船、公司、商部、商會、商學、賽珍

會諸端,莫不在提倡振興之列。且國家已多仿行,如招商局也,南北洋通商大臣也,商部也,然結果直迄清末,商務未見振興,國富依舊外流,成效殊不足觀。

中國往昔無近代之交通利器,自晚清中西大通以來,實逼處此,始漸仿行其法。輪船也,鐵路也,電報也,郵政也,凡玆諸端,皆中國昔時所絕無,而泰西時方盛行以為大利者也。然當試行之初,且阻議橫生,幾敗垂成,甚矣興利創新之不易也。中國之仿行以上各事,以輪船為最先,至特設招商一局以任其事。電報之創設,初由商辦,實具軍事目的。鐵路郵政兩端,創議於光緒初年,粗成於中葉以後,其利國便民,為利最大,在晚清新興事業中,其成效有助國計民生者,惟此兩端。宣統初,郵傳部計路之通車者逾萬里,綫之通電者九萬餘里,局之通郵者四千餘處,[12] 而鐵路一事,大利所在,不獨為外人競爭投資之場,更復為政府與人民相持不下之事。宣統末年,因聽盛宣懷鄭孝胥之言,遽定鐵路國有之策,致激民變,清社遂屋矣。

(三)國計民生 至於國家財政及民生狀況,則晚清國家財政,其最應注意者,約有三端:一曰度支狀況,二曰對外貿易之漏卮,三曰賠款與借債。晚清數朝之度支情形,有二特徵焉,其一為歲計數目較以前各朝之激增,其二為歲出歲入之不能相抵。誠持晚清各朝歲計數目與以前各朝相較,其激增之現象,殊可驚人。如順治朝歲計情形,若以九年數目為例,則歲入除米麥豆之征本色者外,合地丁鹽課關税等款為數二千四

12. 趙爾巽(主修)等清史稿(民國十六年刊本)交通志序葉1a.

百三十八萬餘兩,歲出合諸路兵餉,王公官俸,及各省留支驛站等費為數一千八百餘萬兩。[13] 經康熙雍正兩朝,至乾隆三十一年,為時約百年之久,其歲入總數僅增至四千數百餘萬,歲出總數亦僅增至三千數百餘萬而已。[14] 自是直至道光之季,歲出歲入之數,因守乾隆例定之舊,且各有所減(關稅收入則大增于舊)特軍需河工賑務賠款之用,及歷次事例之開,鹽商等報效,修河工料之攤征等,凡為不時之入與供不時之出者,為數均鉅而已。[15] 凡此皆前所以謂道光以前各朝歲計情形不甚懸殊者也。

咸同兩朝例定歲出入數目,無確數可考,但以意度之,是時整個歲計情形當較以前倍增,蓋其時連年用兵,波及全國,即軍費一項,當已可觀。光緒十年戶部奏更定歲出歲入,以光緒七年一年詳細册底為據。而是年歲入總數,除去蠲緩未完各數,通計共收銀八千二百三十四萬九千餘兩,歲出總數,除去欠發未報各數,通計實出共支銀七千八百十七萬一千餘兩,而錢收糧收錢支糧支,尚未計入。[16] 至光緒三十四年,以各省所報歲出入册計之,為數均達兩萬萬以上矣。[17] 宣統二年,度支部奏試辦宣統三年預算,計歲入總數為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兩有奇,歲出總數為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五萬兩有奇,[18] 較清初順治朝之歲計數目逾十倍。且此種數目,不過示其大概,非歲出歲入之實數。蓋乾隆以後,既守所謂例定之

13. 參清史稿食貨志6/19a.
14. 參同書食貨志6/19b.
15. 參同書食貨志6/19b-20a.
16. 參同書食貨志6/20a-b.
17. 參吳廷燮清財政考略(民國三年鉛印本)葉24a.
18. 參清史稿食貨志6/22a-23a.

歲出歲入，而未入歲計數之餞糧收支及所謂不時之入出與夫宮廷之私費等，合之爲數當必甚鉅。此晚清各朝歲計出入數目激增情形之大概也。

至於歲出歲入不能相抵之情形，據上列數字以觀，似僅以宣統二年預算案所列數字爲然，其實不僅此也。光緒十年戶部有奏陳開源節流疏一摺，中有云：'髮捻平後，西路海防兩處用尤浩繁，一歲所入，不足供一歲之出，又十五六年矣。'[19] 然則自同治六七年以後，一歲所入已不能抵一歲之出矣。且不止此也，何則？平定髮捻時期，尚有二次英法聯軍之役，則軍費一項，當亦較髮捻平後爲倍蓰矣。特以前多籌之於地方，今則取之於戶部而已。則晚清歲計出入數目之不能相抵，直可謂自咸豐初年已然，不待宣統二年之預算册始見其然也。況政府歲計出入數目之非實際國用全數，前已言之，而欲得是時整個國家歲計之眞實情狀，必於數字外別就事實求之乎？且所謂入不抵出者，非必僅以歲出之數字高於歲入之數字爲斷也。凡一國之歲計，屢增不正常支出之項，乏正常收入之項，而政府又不得不搜括羅掘，補苴彌縫以求數字上之適合，而實際歲出歲入適甚懸殊如晚清歲計情形者，皆可作如是解也。此外關於歲計情形尚有一事應特別注意者，即中國歷代歲計，莫不守量入爲出之原則，惟自晚清以來，始變而爲量出爲入焉。惟此種量出爲入之現象，非因政府採近代理財之原則對國家之施政持進步主義而發生者也，乃政府因費用浩繁，不得不從事搜括羅掘以赴之耳，即此已可見晚清財政困難狀況

19. 見葛氏皇朝經世文續編 26/1a.

之一般矣。

清代之對外貿易，道光十年以前，非徒未見漏卮，且極有利於我。[20] 惟自嘉慶中葉以後，鴉片之輸入遞增。至道光朝，其勢益速，較以前各朝之數量，不啻什百倍，[21] 於是中國遂失對外貿易上之優勢，[22] 而發生紋銀外流之恐慌矣。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因見鴉片漏卮益甚，首發嚴禁之議，至謂僅廣東一口，歲漏銀三千餘萬兩。[23] '以中國有用之財，塡海外無窮之壑，'[24]

20. 參 See, Chong-su,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New York, 1919), pp. 134-135. 此書謂西歷一八三〇（道光十年）以前，貿易上之均衡 (Balauce of Trade) 始終有利於中國，洋商至不得不輸入大批現銀，以購中國茶絲各貨出口。自十八世紀之初至一八三〇年，此百三十年中，現銀之輸入廣州者，爲數不下九千萬至萬萬鎊。

21. 李圭鴉片事略（民國二十年，北平圖書館印本）：'初，鴉片以藥材入中國。康熙十年以前，歲不過數十箱。乾隆三十年前，每年尙僅二三百箱。乾嘉之際，吸食者漸多，則不過千箱。道光初年已逾四千箱，十二年多至二萬三千六百餘箱。'（原書上/27a.）又 Se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 132. 言自一八〇一（嘉慶六年）至一八一一（十六年），平均每年鴉片輸入之數量爲四千零十六箱。自一八一一至一八二一（道光元年），平均每年爲四千四百九十四箱。自一八二一至一八二八（道光八年），平均每年爲八千零四十三箱。自一八二八至一八三五（道光十五年），平均每年爲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箱。自一八三五至一八三九（道光十九年），平均每年爲三萬箱。

22. 參 Se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 135. 是書謂因大量鴉片之輸入，西人不獨得以平衡對華之貿易，且自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起，前此之現銀輸入中國一變而爲紋銀流出外洋。

23. 參黃爵滋請嚴禁鴉片摺。該摺謂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不過數百萬兩。自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十八年，歲漏銀至三千萬兩。此外（案以上僅指廣東一口）福建江浙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籌辦夷務始末［民國十八年，故宮博物院影印本］道光朝 2/5a-b.）

24. 同上黃摺語，夷務始末 2/5b.

況'內地脂膏，年年如此剝喪，豈堪設想。'[25] 故當時朝野譁然，莫不主採嚴禁政策。林則徐議尤直切，至謂'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26] 惜締結和約之時，主其事者愚昧庸儒，約中雖未言及鴉片問題，而其實已經默許，故以後鴉片之輸入，繼漲增高，[27] 爲害益烈，直至光緒初年，輸入數量始逐漸下減。[28] 此數十年中，其損耗於國家社會經濟者，亦至鉅矣。

中國對外貿易上之漏巵，初期在鴉片，其後則在一般之貿易。而一般之貿易中，以棉貨爲大宗，且常居進口貨中之第一位，蓋鴉片貿易衰落後代之而興者也。[29] 棉貨而外，是時進出口貨之種類，均較以前大增。至宣統元年，進口貨中除棉貨佔百分之二十六，鴉片僅佔百分之十二外，百萬兩以上之進口貨至三十五項之多。而出口貨中除絲佔百分之二十一，茶佔百分之九，棉花與豆產品各佔百分之八外，其他百萬兩以上之

25. 林則徐重禁喫煙片，林文忠公政書（家刻本）乙集湖廣奏稿5/12a.

26. 同上5/14b.

27. 參 Se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 168. 此書言鴉片之輸入，於一八三八（道光十八）年，爲二萬六百十九箱，至一八五〇（道光三十）年，乃增至五萬箱，至一八六〇（咸豐十）年，更增至八萬五千箱.

28. 參 Owen, David Edward,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New Haven, 1934), p. 265. 此書謂當一八七五至一八八五（光緒元年至十一年）十年期中，印度鴉片之輸入，仍以平均每年較以前十年歲增五千箱之數保持其在中國進口貨物中之絕大地位，但自此時期之末起，即已逐漸衰落，而此後獲厚利者，非洋藥乃土藥矣。案：此後印度鴉片貿易之所以衰落，中國土藥日見盛行實一最大原因。此外武堉幹氏於其中國國際貿易史（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初版本）中謂中印兩國政府重課鴉片釐金，至成本加重，不能支持（參原書頁151）亦係一說，可供參考.

29. 參中國國際貿易史頁151.

出口貨亦達三十三種之多。[30] 此就貨物種類增進之現象而言也。若就貿易貨値增進之情形言之,尤可見中國此時期對外貿易繼續增高之現象焉。同治三年,我國海關始發表貿易報告,而是年進口貨値爲五一.二九三.五七八兩,出口貨値爲五四.〇〇六.五〇九兩,進出口貿易合計爲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兩。至宣統三年,則進口貨値爲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兩,出口貨値爲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兩,進出口貿易合計爲八四八.八四二.一〇九兩。[31] 則不足五十年間之貿易,其進口貨値乃增至九倍餘,出口貨値至七倍餘,進出口合計至八倍餘,可謂速矣。而此五十年間之貿易,除同治三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及光緖元年二年等六年少有出超外,其餘皆爲入超之年,此所以中國對外貿易愈發達,其國家國民經濟愈受損耗者也。不寧惟是,中國歷來對外之貿易,爲'被動的貿易'而非'主動的貿易',[32] 而出口貨多係原料品,進口貨多係工業製造品,此自係'次殖民地'國家受'資本帝國主義'國家侵略剝削而不能避免之現象,然亦即晚淸數十年對外貿易漏巵之所在也。

賠款與借債本非聯屬之名詞,惟在晚淸則如是。蓋彼時國家毎遇賠款,幾於全從借債籌措。淸季對外賠欵,始於道光壬寅江寗之約,爲數二千一百萬兩。咸豐庚申之約,一千六百萬兩。光緖辛巳伊犁之約,六百餘萬兩。乙未中日之約,倂遼東歸地,二萬三千萬兩。至辛丑公約,賠欵四萬五千萬兩而極。[33] 其中以乙未辛丑兩項爲最鉅,而亦惟籌借並償還該兩項賠欵

30. 參武堉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民國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初版本)頁3.
31. 參中國國際貿易概論頁6附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細表.
32. 參同書頁14.
33. 參清史稿食貨志6/25a.

之事爲最難也。

借債一事，爲中國從來所未有。同治以前，邊釁常起，然所謂賠給兵費者，至多不過千餘萬兩，中國之力，猶足以給。惟自中日事起，軍費浩繁，首有匯豐銀行三千餘萬兩之借款。戰敗而後，賠款之鉅，至二萬萬兩，合以贖還遼東之費，實二萬三千萬兩。政府點金乏術，止有借債一途。綜計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政府以償日本賠款向英國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法國瑞記銀行，法國政府，(俄國介紹作保) 及英德日三國，前後共借約合英金四千九百萬鎊，合華銀三萬五千萬兩。而以上各債大率以關稅爲抵押，並以所入供償還之担保。而以是時關稅所入，除以一成爲該關行政經費外，其餘九成盡作償還新舊各債之用，僅略相抵而已。迨辛丑和約，又驟增四萬五千萬兩之鉅款，合以前各債，每年須償六七千萬兩之鉅款者四十年。合前後債本(新債四百五十兆兩，舊債約三百二十兆兩) 約七百兆兩而強而其債息乃達九百兆兩而弱；新舊本息鎊虧合算，則應償出者蓋在二千兆兩內外矣。[34] 其情形之嚴重如此，此就外債而言也。至於內債，光緒二十年八月有息借商款之舉，二十三四年間有昭信股票之發行。三十年以後有直督袁世凱鄂督陳夔龍皖撫朱家寶等先後創行之直隸湖北安徽各省公債。此外郵傳部辦京漢贖路公債，農工商部辦勸業富籤公債。[35] 凡此諸

34. 參梁啓超中國國債史，飲冰室合集(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印) 專集之二十五頁1-28. 按：庚子賠款，民國後以中國參加歐戰，業經取銷，並逐漸退還已償之數，茲錄之以見晚清財政狀況而已.

35. 參梁啓超論直隸湖北安徽之地方公債，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一頁93-96.

端，雖其性質不一，且皆未有圓滿之結果，而國家財政窘迫及政府搜括無術之情形於此可見。此晚清歷朝賠款借債之大較也。

夫國家財政之所以支絀，道光中葉以前，大抵由於河工兵餉之費用。而咸豐以後，乃大衰耗於對外之通商、賠款、借債、軍費諸端，此中國從古所未有者也。歲計之大增，對外貿易之漏卮，賠款借債之損耗，皆影響晚清國計之大端也。此外如軍需、河工、賑務各費，虛耗、陋規、中飽諸端，或已入歲計之中，或未列度支之內，實亦皆直接間接影響國計盈虧之要件也。至如中央與地方財政之關係以及二者之詳細狀況，因為篇幅所限，不能詳及。以上僅就有關中央財政諸大端略述梗概，以見一斑而已。

關於民生狀況，其影響最大者，水旱疾疫等天災而外，有三端焉：一曰戰亂，二曰捐稅，三曰官吏之剝削。道光中英鴉片戰役而後，至咸豐初太平役起，捻回諸亂繼之，間以英法聯軍兩役，迄同治之末，凡二十年，戰亂徧天下，人民生命財產所受之損失不可以數計，此空前之浩刼也。同治元年，曾國藩派員督辦粵釐疏中述及戰區民生狀況云：'竊臣維東南寇氛蔓延日久，皖南池寧二府，十室九空，人爭相食。皖北廬鳳等處，白骨蔽野，田地荒蕪，蘇浙兩省，蹂躪亦復相類，生民之塗炭深矣。'[36] 曾氏身在戎行，出入各地，其所記述，當非虛語。雖所言僅及東南數省，其他戰亂波及各省分之民生狀況，殆亦相去不遠。降及光緒，復有甲申甲午庚子對外諸役，其戰亂範圍雖未波及

36、參葛氏經世文續編24/7a-b.

甚遠，爲期亦非甚久，然人民直接間接遭受之損失，當不在少。此晚清戰亂之影響於民生狀況者也。

至於捐稅，世人多謂清代取民之輕爲歷代所未有，則因鑑於順治初盡除明季加派各餉，及康熙末永不加賦之政令故也。不知乾隆以前各朝尙能如是，乾隆以後即不然矣。蓋乾隆以後各朝，雖尙均守永不加賦之名，然遇意外之費，每多另案求之。迨咸豐以後，雜稅百出，應有盡有，雖無加賦之名，而有加賦之實，其加重人民之負擔則一也。乾隆時，軍需浩繁，例入不足，已有'開行事例''商人報効''發商生息''公攤養廉''關稅加盈餘''鹽斤加價'諸舉，以供不時之用。[37] 嘉慶中，迭開川楚事例，豫東事例，而生息加價公攤各項，仍舊行之。[38] 道光朝常捐及特開捐例，收數亦均甚鉅。[39] 至咸豐朝，捐輸而外，創爲釐金，此外若漕折，若四川按糧津貼，皆給臨時之用者也。其各省之取於商民者，尙有所謂日捐，舖捐。供兵差者，直東山西河南陝甘諸省有差徭，四川有夫馬局。(按：後改三費局) 山西陝西後來均減差徭之奏，皆謂初辦之時十倍於今之定額，則數目之鉅可知，而各省團練派捐，尤不可名計。[40] 同治朝苛捐細目及蘇浙漕糧，有所裁減，而釐金按糧捐輸諸端，一仍其舊。[41] 初年金

37. 參清財政考略葉 8a-9a.　　38. 參同書葉 12a-13a.

39. 參同書葉 14a-15a.

40. 參同書葉 16a-17a. 按：咸豐朝雜捐之繁，尙不止此。十一年四月甲戌詔中有云：'朕聞各處辦捐，有指捐，借捐，畝捐，米捐，飯捐，堤工捐，船捐，房捐，鹽捐，板捐，活捐，名目滋多，員司猥雜，其實取民者多，歸公者寡。近年軍餉浩繁，不得已而借資民力商力，然必涓滴歸公，撙節動用，始得實濟，若似此徵求無藝，朘削民生，尙復成何政體？'（清史稿 20/32a-b.）

41. 參清財政考略葉 18a-19a.

文彬與彭通政論去差徭減重賦書中言差徭困民情形云:

是今日大計,莫急於收拾人心,而收拾人心之計,在西北宜去其差徭,在東南宜減去重賦。二事皆病民之尤,致亂之原。…近年直隸各州縣差徭繁重,土木工作外,車馬、柴米、麸料、布匹、鍋碗、燭紙、食物之類,無一不取諸民間。雖各處情形不同,而大旨總歸於病民。…總之,官中苟取一物,輒費民間數倍;民間何等艱難,不值官中一擲。…或民願出錢,而勒令備物,或民預備物,而勒令折錢。或一村索過,再索一村,或此事未了,再生他事…此呼號愁苦之聲所以不絕於下也。[42]

迨光緒初,薛福成應詔陳言疏請恤民隱一節尚謂:

軍興以來,籌餉之旺,素推東南數省,今試以江蘇一省論之。江蘇久遭兵燹,創痍呻吟,元氣未復。… 今則戶部指撥之款,各省歲協之餉,悉以江蘇爲大宗。計其所出…每項各數百萬,幅員不廣於他省,而財賦倍蓰過之,民力之竭,亦可知矣。以臣所見閭閻,十室九空,而百貨昂貴,小民奔走拮据,難於生計…其顛沛饑羸之況,不可殫述也。一省如是,他省可知。… 若夫釐金之外,又有厲民之政,則莫如四川津貼一項。… 其公私雜費與一切陋規,莫不按畝加派,名曰津貼。遷流日久,變本加厲;取之無藝,用之愈奢。凡州縣供應上司之差,小者千金,大者逾萬。綜計民力所出,逾於正賦之額,幾有十倍不止者。夫聖主有輕徭薄賦之仁,而小民轉受

42. 盛康皇朝經世文續編(光緒二十三年盛氏思補樓刊本) 38/31b-32b.

苛派無窮之累…臣之所願恤民隱者此也。[43]

此就釐金津貼兩項言之而已，其他可見一斑。其後戶部迭上籌款條陳，其中類多新增之目，如核扣養廉，鹽斤加價，茶糖加釐，當商捐銀，土藥行店捐銀，重抽煙酒稅，加征土藥，加課當商等。[44] 戊戌以後，新政繁興，各省練兵興學，又有隨地自籌之款，其名目多至不可勝計。[45] 庚子以後，四川以解賠款，按糧津貼捐輸之外，有所謂賠款新捐者。兩江閩浙湖北河南陝西新疆之解賠款，於丁漕例徵外，有賠款捐，規復錢價，規復差徭，加收耗羨等名目。其名雖殊，而加取與民者則同，蓋至是雖加賦之名亦不能避矣。是時直隸兩江湖北各省，皆能籌款，其雜捐之目，多至百餘種。[46] 降及宣統，正雜各捐，有依度支新例改易名目者。但其爲類之繁，有加無減。[47] 此晚清捐賦之影響於民生狀況者也。

官吏之剝削於民，亦至晚清而極。金書謂'官中苟取一物，輒費民間數倍'，此即由於官吏胥役層層剝削事事侵蝕也。故陳虬經世博議變法篇論稅則一節曰：'國家歲入有常，猝逢意外之需，不得不取資於捐輸釐餉，然皆一取之於民也，捐輸則報効於國者千，取償於下者萬，釐餉則民輸於官者十，官得於民者一，餘悉供漁利之徒中飽耳。'[48] 而邵作舟危言薄斂篇至謂：'百物之稅，民之所出者十，而入於縣官者一，田宅雜畜之稅，則民所出者千百，而縣官或不得一焉。大抵今州縣所恃以爲

43. 薛福成庸盦文編（庸盦全集本）1/19a-10b.

44. 參清財政考略葉 21b-22a.

45. 參同書葉 22a.

46. 參同書葉 23a-24a.

47. 參同書葉 25a-26a.

48. 陳虬經世博議（治平通議本，光緒十九年甌雅堂刊本）1/7a.

其官之肥瘠者，雜賦其大端也。[19] 凡此諸說，雖其實不必盡如所言之甚，要皆得之見聞，信而有據者也。此官吏剝削於民亦即侵蝕於國者也。

光緒十一年戶部有釐剔官吏經徵錢糧積弊一疏，其中言官吏侵蝕錢糧情形頗詳，其言曰：

> 我朝承平舊制，惟恃正供所入，以備度支。…軍興以來，田賦缺徵，不得已別爲籌餉。關稅之外，又抽釐金，引課之外，復增鹽價。他如牙帖捐輸之類，重重加收，百姓困窮，疲於供億。及至軍務平定，終難減裁，良由吏治不修，政刑不飭，勇丁徧於寰區，員役浮於常設，坐致物力耗竭，而用款日多。…況夫賦法刓敝，官吏侵虧，條令廢弛而弗行，文告紛繁而鮮實。…臣等勉思補救，別無良圖，惟有極力整頓錢糧而已，…所謂整頓錢糧者，亦惟嚴杜官吏中飽而已。查髮捻之平，垂二十年，正雜錢糧期可漸復原額。臣部考核正雜賦稅額徵總數…少徵銀在一千萬兩以外，各省漕項倉銀額徵總數，少徵銀在一百萬兩以外，賦稅虧額之多如此，財既不在國，又不在民，大率爲貪官墨吏所侵蝕。[50]

此官吏侵蝕於國亦即剝削於民者也。鄙諺曰：'三年清知府，十萬雪花銀'，官吏侵蝕國家剝削人民之甚，可以想見。'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殣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雞雪中一春之死琉毒者(原註：北方乞丐，冬閒寒不能忍，輒市琉黃嚥之，以

49. 邵作舟危言(光緒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鉛印本)薄斂下/24a.

50. 盛氏經世文續編 36/55a-56a.

耐一時，春暖則發審死者，相望於道)，動以萬計。[51] 京師尚且如此，況邊遠荒僻之區乎？ 以上諸端，僅就人事而言，若夫水旱疾疫之天災以及工業資本主義之侵蝕，其影響於民生狀況者，殆又甚焉。 此晚清數朝民生狀況之大概也。

綜觀晚清經濟狀況，其所居時代之落後既已如彼，而國計之衰耗民生之困窮又復如此，循是不變，將何以堪？ 此當日士大夫講求富強思想所以發生之背景，而亦有清一代國運存亡之關鍵也。

51. 梁啓超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二)頁4.

上篇　國民經濟改良諸說

嘗考晚清士大夫之經濟思想，其論據及方法，不外開源節流與興利除弊八字，其論議之範圍，不外國民經濟國家經濟及經濟理想三端。開源節流係理財之重要方針，興利除弊則政事上之根本至計；而國民經濟就整個國家民族之經濟而言，國家經濟則就政府之財政經濟兩端而言也。茲編就國民經濟之範圍，分農、礦、工、商、交通五章以分述之。'農者地面之物也，礦者地中之物也，工者取地面地中之物而製成致用也，商者以製成致用之物流通於天下也，四者相需，缺一不可。'[1] 而交通一端，尤為發展四者之重要條件焉。凡此皆國民經濟範圍以內之大端也。

第一章　農本說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故歷代經濟觀念大抵重農，此'農為本富，商為末富'等說之所由來也。道光中西大通以前無論矣，即咸豐末年，馮桂芬論裕國之道，尚謂：'然則居今日而言裕國宜何從，曰，"仍無踰於農桑之常說，而佐以樹茶開礦而已。"…然由今日觀之，則茶桑又並為富國之大原也。…裕國之道，不

1. 梁啓超史記貨殖列傳今義案語，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頁38.

外乎此。[2] 又其興水利議中亦云：'西北地脈深厚，勝於東南塗泥之土，而所種止粱麥，所用止高壤。…夫宜稻而種粱麥，已折十人之食爲一人之食，況並不能種粱麥乎？然則地之棄也多矣，吾民之天閼也多矣。庶而求富，莫若推廣稻田。'[3] 大抵晚清咸豐同治兩朝士大夫尙皆以農事爲富國最要之政，馮氏諸說，可爲代表，故當時農本思想仍能保持其在經濟上最重要之地位也。

光緒以後，開礦、勸工、重商之說大興，農本之地位遂見動搖。是時士大夫雖仍甚重農，但已與以前不同。其一、前之重農爲各業最，所謂'農本'者是也，今之重農則居四者之一而已。其二、前之言農，守中國舊法，今之言農，則兼採西法。中國舊法有輕徭、薄賦、撫恤、賑濟、以及興水利，治溝洫，防河患等事，道咸以來，士大夫所提倡者，亦不過農桑水利等數端，未聞農部有專官農功有專學也，亦未聞有所謂農會，農藝博覽會，以及化學機器諸說也。迨乎光緒，泰西新興農說逐漸傳入中土，國人言農事者，始爲之一變。是時重農說諸家中，光緒中葉以前，首推鄭觀應，中葉以後，首推陳熾，而康有爲張之洞張謇等諸家，皆有論列。鄭氏盛世危言農功篇論興農事，首採泰西學說，其言曰：

泰西農政，皆設農部，總攬大綱。各省設農藝博覽

2. 馮桂芬籌國用議（校邠廬抗議光緒二十四年，北京榮華書局排印本）下/1a. 又同書（上/33a）勸樹桑議有云：'顧治田宜先治水，重大不易。更有至簡至易之事，則蠶桑是。西北諸省，千百里彌望不楚，莫不宜桑，一切棄之，其可惜有倍甚於田者。

3. 同書上/28b.

會一所，集各省物產，用考農功，與化學諸家詳察地利，各隨土性，種其所宜。每歲收成，自百穀而外，花木草樹以至牛羊畜牧，胥入會考察優劣。…事事講求，不遺餘力，…務欲各盡地利，各極人工。所以物產贏餘，昔獲其一，今且倍蓰什百而未已也。…其尤妙者，農部有專官，農功有專學，朝得一法，暮已徧行於民間。何國有良規，則互相仿效，必底於成而後已。民心之不明，以官牖之，民力之不足，以官輔之，民情之不便，以官除之，此所以千耦其耘，比戶可封也。然而良法不可不行，佳種尤不可不揀。地屬高亢，則宜多種赤米，…若卑溼之田，則宜種耐水之稻。其餘花菓草木，皆當審察土宜，於隙地廣行栽種。如牛羊犬豕之屬，皆當因地制宜，教以牧畜，庶使地無遺利，人有蓋藏。[4]

惟鄭氏以爲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非得賢牧令盡心民事以教道而倡率之，未易遽有成效。故謂國家宜專派戶部侍郎一員，綜理其事，參仿西法，以復古制。委派專員赴泰西各國，考察善法，泐爲專書，曉喩民衆。每省派滿臬道府之幹練者一員爲水利農田使，責成各牧令於到任數月後，務將本管土田肥瘠狀況，農功勤惰情形，以及應興應革各事，招徠墾闢，董勸經營。定何章程，作何布置，不得假手胥役，生事擾民，亦不准故事奉行，敷衍塞責。苟能以農爲經，以商爲緯，本末備具，鉅細畢賅，是即強兵富國之先聲，治國平天下之樞紐也。[5]

4. 鄭觀應盛世危言(光緒二十一年增訂新編本) 4/39b-40b.

5. 參同書農功篇 4/40b-42a.

墾荒一事，鄭氏謂不知者以爲老生之常談，知者以爲切時之要策。蓋中國伊古以來，以農桑爲本，內治之道，首在勸農。而西北多旱，土曠人稀，未墾之荒土荒田以億萬頃計。更如東北之吉林黑龍江，正北之熱河河套，西北之科布多，新疆南北兩路之羅布淖爾等處，緜亘千里，一望無邊。餘如西南川滇桂粵之邊境，及廣東之瓊州，東南之臺灣內山各處，榛蕪未闢，遺利尙多。乃今之言邊防者，汲汲言選將，言練兵，言籌餉，言製器，而不能言移民墾荒以實其地，則誰與我守此疆圉，而防人侵軼乎？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雖有精兵名將，又豈能不飲不食，枵腹荷戈，以與敵爭此土乎？[6]

至於防禦旱潦之法，鄭氏以爲伊古以來，莫善於井田之制溝洫之法。然比年北五省水旱偏災，無歲不有，每次公私賑款，輒至數百餘萬，皆出於度支正項，或南中義捐。且歲歲告災，其憂未已，而窮民之轉徙於溝壑者，尙不知幾千萬人，此開闢以來所未有也。前者鄭工既決，國家不惜費千萬帑金以塞之。茲者永定河屢決，復特簡重臣，屢撥庫款，以興大工，而規久遠。不知皆治其末，而非治其本也。治本奈何？曰：'周禮之成規，開渠種樹而已。' 夫井田不能復，而溝洫猶可漸開，富教不易言，而樹藝必宜急講，誠能得人而理，合力以成，比及數年，成效昭著，中原萬里雖終古無災可矣。夫焦頭爛額，固不如曲突徙薪也，亡羊補牢，終勝於臨渴掘井也。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所謂大用之而大效，小用之而小效者也。[7] 此鄭氏農事思想及主張之大較也。

6. 參同書墾荒篇 7/25a-26a.　　7. 參同書旱潦篇 7/28a-30b.

陳熾續富國策一書言農礦工商四事，均極詳盡，可謂集各家之大成。其農書部分，爲說凡十有六：曰水利富國，曰種樹富民，曰種果宜人，曰種桑育蠶，曰葡萄製酒，曰種竹造紙，曰種樟熬腦，曰種木成材，曰種橡製膠，曰種茶製茗，曰種棉軋花，曰種蔗製糖，曰種菸加非，曰講求農學，曰畜牧養民，曰拓充漁務。其中尤以水利、種樹、蠶桑、種茶、種棉、畜牧諸端爲最要，蓋皆中國素所講求易獲厚利者。陳氏以爲苟能兼採西法，實力舉行，其富國利民之效，當必甚大也。其論水利富國說云：

初不解三代以上之民，何以若是其家給而人足也，三代以下之民，何以若是其患寡而患貧也。觀於江浙兩省而恍然矣。浙之杭嘉湖，蘇之蘇松常太各屬，溝渠河道，經緯井然。… 井里桑麻，蓬茸薈蔚，黃雲四野，畝收十鍾。江南下溼之區，禹貢厥田下下，今何以忽居上上也，則水利之修舉爲之也。而今北方數省，沃衍寬平，水則一望滔天，旱則千里赤地。黃河永定河歲歲漫決，百姓流離轉徙，無歲不災，官賑商賑，永無了日，則溝澮不通之故，… 天下有水災無水利矣。… 泰西各國，百年以前，亦猶今日之中國耳。法國有名福祿特爾者，創興種樹之議，廣開水利之源，未及三年，開河七百餘道，各國相率仿效，開濬河渠，英國區區三島，亦開河一千八百餘道。… 人徒豔西國工商之利，而不知法德奧意諸國，其國之大利皆在於農。… 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 富國莫要於養民，養民莫亟於水利，其事大用大效，小用小效，其功遠者三年，近者一年。'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或猶以爲迂，天下安

有更切於是者，或猶以爲遲，天下安有更速於是者。[8]

水利一事，爲中國農政要端，歷代興修維持，成績昭然。至近世則消極防患之事多，積極興作之功少，至於晚清幾無水利之可言矣。故自道光以來，論治諸臣，多言水利，而尤重於北方。林則徐籌畫漕務摺[9]至謂本原中之本原在修近畿之水利。馮桂芬承林氏之說，作有興修水利之議，鄭氏湯氏[10]續有論列，至陳氏尤詳乎言之。其庸書內篇水利章言應興辦近畿水利事曰：

> 漁陽之地古所稱沃野千里宜稻之區也。秦漢阡陌既開，溝渠寖廢，中更喪亂，民鮮孑遺。…旱則赤地，潦則滔天。地日瘠，民日窮，財日匱。元郭守敬倡近畿水利之議，明徐貞著論益闡而明之。本朝怡賢親王以貴胄天潢，盡心民事，所墾水田二萬餘畝。…軍興而後，淮軍分駐津沽，始於五河下游闢渠種稻，地力鬱勃，畝收十鍾，不及十年，歲得米五十萬石。…惟是各河上游尚未開濬，三十六淀故跡全湮。積潦大窪，歲有水患，議蠲議賑，無日無之…地力之不盡，水利之不興，民生之所由日敝也。謂宜略仿天津辦法，循五河而上，開渠建閘。…距河十里，徧開水田，樹藝有方，旱潦有備。…節節推行，自下而上，並開復各淀，俾容水有地，蓄水亦有資，畎澮距川，有條不紊。所需經費則漸改

8. 鹽富國策 1/4a-b.

9. 參原摺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 8/1a-20b.

10. 湯壽潛危言（光緒十六年上海刊本）有水利一篇，所論以駁程含章言北方水利有六不便之說爲主，可供參考。（載原書 4/10a-12b.）

漕折爲之。…　嗣後溝渠四達，水旱無憂，每歲所收，較南漕當逾一倍。　此項漕折，即可移作他用，專款解京。…而自漕督以下一切官吏兵夫，均可裁節，國家歲省百餘萬金。…　畿輔歲增三百萬石之米，以養兵民，何啻千萬。南漕改折及所省水脚之數，亦不下千萬金。朝廷歲增二千萬金，而順直成富庶之邦，江浙免轉輸之累，…正聖王通變宜民之妙用也，而又何疑焉。[11]

種樹一事，古昔所重不過衣帛材木之用，自西學輸入中國始知尙有調濟水旱之功及肥地益人之利。[12]　時德人花之安所著治國要務，至推種樹爲第一事。[13]　陳氏以爲中國古時，山虞澤虞，各有專官，秦漢以後，始漸廢弛。今宜責成郡守牧令，總攬其成，而以同知、通判、縣丞、主簿等閒官專任其事。籌給經費，歲歲增種，以闢利源。[14]　至謂：'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以煩苛爲務，以聚斂爲能，而於大利之源，民事之要，先王仁政之所先，轉漠然置之，聽其自生自滅．恐天下之財，止有此數，橫征暴斂，無補困窮。不能養民，何能富國？與古聖王生財之大道相去遠矣。'[15]

11．陳熾庸書（光緒二十二年刻本）內上/24a-25b．

12．樹能防水旱肥田壤，鄭觀應盛世危言旱潦篇（7/29b）已有論及．謂'泰西自樹木廣植後，不特名材美木獲利無窮，且樹旁之田，瘠者變而爲腴，而且根株盤結，沙石化爲土壤，鬆脆變而堅凝，積岸益堅，隄防愈固，則禦旱防水，無所不宜．

13．續富國策種樹富民說（1/5a）：'德人花之安所著治國要務，以種樹爲第一事．…近日西國化學師，詳求要理，始知樹木之本能，吸土膏，爛沙石，故盤根入地，磽确可變膏腴．樹木之枝，能吸穢惡，化潔淸，故綠陰宜人，膏病頓成飲富．且天氣下降，地氣上升，而萬木之陰，別饒潤澤，長林之內，自致甘霖，水旱偏災，不能爲害．'

14．參同書1/5b．　　15．同書1/5b

綜觀陳氏諸說,似以水利種樹爲富國養民基本之務,其栽樹一章言之尤詳。 大意謂北五省之地,平坦沃衍,數倍東南。三代以前,物產之豐饒,人民之富庶,風俗之敦龐,天下無與爲比。唐宋而後,漸轉困窮。其極至於樂歲無倉箱,凶年有溝壑,飢饉洊臻,朝不保夕,則水利廢而河患增,地力瘠而樹蓄之道闕然不講故耳。夫井田不可復,而溝洫必可漸興,補助不易行,而樹藝必宜亟講。開渠種樹周官治世之良規,實亦今日救時之要藥也。自溝渠湮塞,而百川灌河;自山澤禁弛,樹木乃斬伐殆盡。謂宜飭下北省督撫,查明各屬溝渠、山澤、泉流、林木,今昔存廢禁弛塞通有無之情形,酌爲修禁濬種之方。民力不足,助之以官,民志不一,齊之以法。蓋救災於已然,不如防患於未然之爲功大也;出民於水火,不如登民於衽席之爲惠多也。課以耕桑,予以樂利,即以免其災歉,救其死亡。十年之間,井里桑麻,水旱有備。夫而後賑撫可省,河患可平,康樂和親,興養立教,即以復三代聖王之盛治而無難矣。[16]

蠶桑之利,以中國爲最先,亦以中國爲最廣,故通商而後,湖絲一物遂與茶葉同爲出口之大宗。其後法國意大利日本以大利所在,爭起仿效,其防瘟繅絲之法,至駕中國而上之。[17] 故

---

16. 參庸書內上/26a-27b.

17. 參續富國策種桑育蠶說. 又康有爲日本書目志(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大同譯書局印本)蠶桑書提要謂:'蠶桑之利,爲中國獨擅,其來至古矣. 而四千年不加進,蠶小而多病,莫能察也,而日本法國皆移置而大行之. 一有改良之論,有進化之方,有驗瘟之器,有貯粒之法,有微粒子病肉眼鑑定之法,有微粒子病試驗之報,其術極細以精矣. 其桑有栽培實驗之秘. 嗚呼!中國於茶絲二業尙不開局考求,而坐聽顓顓者自爲獸,其不盡輸與他人者幾何.' (7/23b.)

當日言國富農本者，莫不爲整頓蠶桑之論。陳氏於其種桑育蠶說中條舉中國應當改進者四端：曰應考求養蠶之法，曰應整頓繅絲之術，曰應推廣種桑之事，曰應仿效織綢之技。[18] 又以爲中邦作賦，首重農桑，伊古以來，國之大本。當茲風氣大開絲用日廣之時，我國必須廣勸民間，一律仿種。由官籌款購給桑秧，屋隙田塍，徧行栽植。民心未明者，誘而導之，民力不足者，輔而行之。札飭牧令各官，列入養民要政，不得假手胥役，不得徒託空言。利爲人所難奪，事爲我所優爲，斷未有有其事而無其功者也。[19] 至於茶務，陳氏以爲亦係國家大利之源，惜官民上下，毫不講求，掩聰塞明，坐受其弊。而印度日本乃刻意種植，是時已與我國相埒並漸奪我利權矣。華茶品質之優，遠非印日所及。苟能減輕稅捐，參用機器，推廣種植，使出茶益廣，製茶益精，茶本不昂，茶價不貴，則華茶終非他國之產所能敵也。[20]

復次前目所舉種植各事，陳氏謂皆西人之所必需，倘辦有成，即可行銷海外。惟欲期有效，必官爲倡率，除其疾苦，啟其愚蒙，助其工資，講其樂利。蓋中國農事廢弛已久，官民隔膜，勸勞無聞，耕耘種植之功，一付諸鹵莽滅裂之輩，必至有名無實，毫無成績。苟能如是，則較之施食於衢，救死於賑，善堂荒政事過即停者，其功德之久暫大小相去何如也。[21]

陳氏又以爲農政宜興，農學宜講。中國農政，倘稱講求，惟

---

18. 參續富國策種桑育蠶說 1/6b-7b.
19. 參庸書蠶桑章內上/30b-31b.
20. 參續富國策種茶製茗說 1/10b-11a.
21. 參同書種菸加非說 1/13a.

於農學,最爲缺乏。自齊民要術外,罕有專書。反觀泰西各國,其於農事,講求備至,政府提倡興舉於上,國民聚集講求於下。農學有會,農事有書,植物有學,化分土質,審別精粗,故能百產蕃昌,畝收十倍。中國於此,誠宜兼收並采,擇善而從。或購用機器,俾用力少而見功多,如伊尹之區田,畝收數十倍。或仿法國之法,各種有利之樹,或畜牧之類,俾因地以制宜,而國家爲之廣開水道,多闢利源。並宜將舊日農書删繁就簡,擇其精要適用者,都爲一卷。仍繙譯各國農學,取其宜於中國鑿鑿可行者,亦彙爲一編,頒布學宮,散給生童,轉教農人之識字者。更或括以歌辭,徵以事實,頒之鄉塾,以教童蒙。更宜設立專官,認眞經理。而後加以獎勸之章,導以積儲之備,興水利以防旱潦,勸紡織以殖貨財,斯農政可興,農功可立,民生日厚,而民氣日強也。[22] 此陳氏農事思想及主張之大較也。

康有爲梁啟超等是時之言論,雖多偏重於政學方面,然於養民之法與農之事,亦極重視而講求之。康氏光緒二十一年第三上書陳養民之法四: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貧。[23] 康氏以爲百姓貧乏,國無以爲富也;國以民爲本,不思養之,是自拔其本也。天下百物,皆出於農。然而田畯之官未立,土化之學不進,北方則苦水利不講,物產無多;南方則患生齒日繁,地勢有限。反觀外國,其講求樹畜,城邑聚落,皆有農學會,察土質,辨物宜,凡百穀花木果蔬牛羊牧畜,皆入會比較優劣,而獎競爭。其講求之極也,至於刈禾則一人可兼數

22. 參同書講求農學說1/13a-14a;及庸書內篇農政章上/32a-33b.

23. 參康有爲四上書記(光緒二十一年,上海時務報館代印本)第三上書葉19b.

百工，播種則一日可及數百畝. 擇種一粒，可收一萬八千粒. 千粒可食人一歲，二畝可養人一家，瘠壤變爲腴壤，小種變爲大種，一熟可爲數熟。中國地大物博，但講求未至耳。宜命使者，譯其農書，徧於鄉鎮，設爲農會，督以農官，農人力薄，國家助之。比較則棄楛而從良，鼓舞則用新而去舊，農業自盛。若茶絲爲中國大利，而近年漸爲人奪，再不講求，利源將塞。宜設絲茶局，開絲茶會，力求振興，推行各省。其餘東南種棉蔗，西北講牧畜，以及沙漠可以開河種樹，海濱可以漁網取魚。美國養蜂，西人以爲能盡其利，謂所入等於舊金山之金礦，亦宜有以鼓勸之。[24] 康氏又謂孟子談王政，再三言母雞母彘. 豈經濟只此瑣瑣? 近者美國有以養蜂，畜牛，賣乳富至數千萬者，乃知孟子之說眞王道之本也。昔滕文公問爲國，孟子置其國事，但答之曰:'民事不可緩。' 後世經國者，皆忘勸相利民義，其高者謹廉寡過坐收賦稅而已. 其於民若秦越人相視之肥瘠，豈肯一日爲民謀身家之源利賴之道哉?[25] 此康氏務農之說也。

梁氏謂:

> 論者謂中國以農立國，泰西以商立國，非也。歐洲每年民產進項，共得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兆兩，而農田所値，居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兆兩，商務所値，僅一千一百二十兆兩。然則歐洲商務雖盛，其利不過農政十分之一耳。稼植之富，美國爲最，每十方里所產，可養人二百。而化學家以爲能盡地力，每十方里所產，可養人

24. 參同書葉19b-20b.

25. 參日本書目志(7/19b)畜牧書提要語.

至一萬六千，較美國今日所產，增十倍餘。而美國所產，較歐洲尚增一倍有餘。… 中國農政，又遠在歐洲後，如三十四與十二之比例。西人謂設以歐洲尋常農學之法所產，推之中國，每縣每年可增銀七十五萬，推而至一省十八省，當何如耶？推而至十年百年，又當何如耶？… 故中國患不務農耳；果能務農，豈憂貧哉？今之談治國者，多言強而寡言富，即言富國者，亦多言商而寡言農，舍本而圖末，無惑乎日即於貧日即於弱也。[26]

梁氏言富國，主重農而輕商，於興農則主先講農學，其農會報序一文論之尤詳，茲再節錄如下：

通商數十載，海內之士，抵掌談洋務者項相望。綜其言論，不逾兩塗：一曰練兵，以敵外陵，二曰通商，以杜內耗。… 勸商固今之急圖也，然聞之萬國商務贏絀之率，則恒視出口土貨之多寡為差。工藝不興，而欲講商務，土產不盛而欲振工藝，是猶割棄臂脛而養其指趾，雖有聖藥，終必潰裂。今之言商務者，大率類是也。… 雍冀之間，古號天府，兩京三都之所黜遞，芳草甘木之所灌聚，今幾不毛焉。紅人宅墨洲數千載，全墨榛莽，舍獸蹄鳥迹外，更無長物。白人取而代之，僅四百年，遂以富庶甲天下。等一地也，而轉移之間，榮瘁霄壤，則地力之盡與不盡也。中國今日，動憂人滿，然以地之方積，計其每里所有人數，與歐洲英法德瑞比諸國相比例，其繁盛未彼若也。西國地文學家謂盡地所受日之

26. 西書提要農學總序，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一，頁129.

熱力,每一英里,可養至一萬六千人。 今以中國之地,養中國之人,充類盡義,其貨之棄於地者,豈可數計? 蒙盟各部,奉黑吉各省,青海西藏苗回各疆,瓊澳各島,其萬里灌莽,未經墾闢者不必論,即湘鄂腹地,江南天府,閩粵澤國,以余所聞見,其荒而不治之地,所在皆是,烏在其爲人滿也。不寧惟是,即已治之地,亦或淤其溝洫,蕪其隰岸,溉糞無術,擇種不良,地中應有之利,仍十不得五,又烏在其爲人滿也。故西人推算中國今日之地,苟以西國農事新法經營之,每年增款可得六十九萬一千二百萬兩,雖生齒增數倍,豈憂饑寒哉?… 秦漢以後,學術日趨無用,於是農工商之與士,劃然分爲兩途。… 故學者不農,農者不學,而農學之統,遂數千年絕於天下,重可慨矣。 本會思與海內同志,共講此義,…將以興荒漲之墾利,抉種產之所宜,肆化學以糞土疆,置機器以代勞力,…追三代之實學,保天府之腴壤,其諸務本之君子,或有樂於是歟?[27]

此梁氏務農之說也。 晚清大吏中,講求富強最力者,首推南皮張之洞。其勸學篇中農工商學一篇首謂'石田千里,謂之無地,愚民百萬,謂之無民。不講農工商之學,則中國地雖廣民雖衆,終無解於土滿人滿之譏矣。'[28] 張氏以爲勸農之要,首在講

27. 農會報序,同書文集之一,頁130-131

28. 勸學篇下/29a. 又張氏於其同年所上設立農務工藝學堂暨勸工勸商公所摺中有云:'竊惟富國之道,不外農工商三事,而農務尤爲中國之根本, … 是非官爲提倡,不能開發民智,日起有功.' (載張文襄公四稿[民國九年許同莘輯印本]奏稿 29/26a.)

化學。田穀之外，林木果實，一切種植，畜牧養魚，皆屬農事也。生齒繁，百物貴，僅樹五穀，利薄不足以爲養。故昔之農患惰，今之農患拙；惰則人有餘力，所遺者一二，拙則地有遺利，所遺者七八。欲盡地利，必自講化學始。養土膏，辨穀種，儲肥料，留水澤，引陽光，無一不需化學。又須精選農具。凡取水、殺蟲、耕耘、磨礱，或用風力，或用水力，各有新法新器，可以省力而倍收，則又兼機器之學。然化學非農夫所能解，機器非農家所能辦，故宜設農務學堂以考求之，促各縣鄉紳富室以試辦之。行而有效，民自從之。至如絲茶棉麻四事，皆中國農家物產之大宗，今其利盡爲他人所奪，或雖有其貨而不能外行，或自有其物而坐視內灌，尤宜亟爲講求提倡之計。[29]

光緒庚子以後，清廷迭次下諭變法。張氏偕江督劉坤一連上變法三摺，於育才興學及整頓中法採用西法諸端，籌議頗詳。其第三摺修農政一節大意謂：[30]

> 富國足民之道，以多出土貨爲要義，無農以爲之本，則工無所施，商無可運。… 今日欲圖本富，首在修農政，欲修農政，必先興農學。查外國講求農學者，以法美爲優，然譯本尚少。近年譯出日本農務諸書數十種，明白易曉，且其土宜風俗，與中國相近，可仿行者最多。… 查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曾奉旨令各省設農務局，擬請再降明諭，切飭各省認真舉辦。… 並請在京專設一農政大臣，掌考求督課農務之事宜，… 以昭示國家敦

29. 參同書 下/29a-31a

30. 張之洞劉坤一：江楚會奏變法摺（光緒二十七年，兩湖書院刊本）第三摺葉11b-17a。

本重農之意。…　京師農務大學校，即附設農政衙門之內，其衙門宜建於空曠處所，令其旁有隙地，以資考驗農務實事之用。　勸導之法有四：一曰勸農學學生。有願赴日本農務學堂學習學成領有憑照者，視其學業等差，分別獎給官職。赴歐洲美洲農務學堂者，路遠日久，給獎較優，自備資斧者，又加優焉，令其充各省農務局辦事人員。　一曰勸官紳。　各省先將農學諸書，廣爲譯刻，分發通省州縣，由省城農務總局將農務書所載各法，本省所宜何物，擇要指出，令州縣體察本地情形，勸諭紳董，依法試種。…　每縣設一勸農局，邀集各鄉紳董來局講求。…　數年之後，行之有效，紳董給奬。…一曰導鄉愚。　各項嘉種新器，鄉民固無從聞知，僻縣亦難於購致，宜由各省總局，多方訪求，籌款購辦仿製。…應先於省城設農務學校，選中學校普通學畢業者，肄業其中，並擇地爲試驗場，先行考驗實事，以備分發各縣爲教習。　並將各種各器，發給通省，令民間試辦。…一曰墾荒緩賦稅。　今日籌度支者，多以墾荒爲言，夫墾荒而責以升科，此荒之所以不墾也。…　今日欲興農務，惟有將墾荒升科之期，格外從緩，而又設法以鼓舞之。…所有種植畜牧各物，無論山地、海灘地、洲地，凡係新增名目，運往各處，十年之內槪免釐稅。　地利既闢，農學之效既見，風氣一開，仿行必衆，其爲益於國家者宏且遠矣，豈在目前徵糧納稅之微末乎。　此外則沿海有種蠔種蜆之法，內海有捕海魚采海味之利，…應責成該處州縣，勸集公司舉辦。…　至東三省地方廣濶，土脈

> 最厚，荒地尤多。…擬請特定章程，一人能開田若干頃者，從優獎以實官，紳富助資借本者，分別旌獎，以期鼓舞。…再，蒙古生計，以游牧爲主，近數十年來，蒙部日貧，藩籬疏薄，亦請敕下蒙古各部落王公暨該處將軍大臣，酌擬有益牧政事宜，奏明辦理。

南通張謇，向以經營實業名，其言富國，亦最重農，曰：'竊自中日事定以來，海內之士，識時務者，無不以練兵通商爲急務。…臣竊上溯三代，旁考四洲，凡有國家者，立國之本不在兵也，立本之本不在商也，在乎工與農，而農爲尤要；蓋農不生，則工無所作，工不作，則商無所鬻，相因之勢，理有固然。'[31] 又曰：'論地利者，言廿與農，廿衰王無定效，農則無植而不生之土，雖童騃知之。'[32] 此其重農主張之基本論據也。

張氏以爲中國地寶自在，人事可爲，故國家不必爲二百兆賠款之憂，而二十三省山林川澤田野不治之可憂；不必開捐加釐、陸師海軍之亟，而究行蠶桑樹藝畜牧製造之宜亟。然欲廣種植，興水利，如前御史華煇所奏，必先之以專責成，徵實事，寬民力。蓋：

> 不專責成，則督撫奉行上諭，付之司道，司道付之府廳州縣，府廳州縣付之紳董胥役，苟且含糊，相率推諉。及其層遞上報，所以塞責，一紙空文而已，無由知其果辦否也。不徵實事，不特西人新法之與中土宜否無從眞知，即中國舊法之與今日宜否亦無從眞知。而日

31. 張謇張季子九錄（民國二十年，中華書局仿宋本）實業錄請興農會奏 1/5b-6a.

32. 通海墾牧公司集股章程啓同書實業錄 2/1a

> 天度溫帶寒帶熱帶之不同，土地為埴為壚為壤之各異，非先以化學之法，分辨土宜物性，一一著明，無從消息。尤非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諸省，求新漲之灘，未墾之地，分別以試之，無從下手也。不寬民力，則每試一法，每植一物，須占田畝，須費人工，須用資本，須懸時日。而且試辦之事，未必遂無弊也，初植之物，未必遂有利也，而州縣書差籌捐局員尤能百計刼持而訛索之，故必先以此三者為振興農務之要領。[33]

此外，張氏謂當仿英美之制，設立農會。[34] 中國有志農學者，近已有在上海設立農學會之舉，專譯東西洋農報農書，未始非中國農政大興之兆。宜各省專派一人，主持其事，並設立學堂，講求土宜物性，該一省之閒地荒灘，悉歸經畫，分別興辦樹藝畜牧製造諸事，以為鄉民倡導。仍應明降諭旨，凡此等農會創辦及新生之物，本不與向來正賦雜稅籌捐相涉，一概寬免捐稅十年，以為鄉民示勸。會中應辦相宜有理之事，宜飭令督撫護持，地方官協同料理。每年年終將察得何物，辦成何事

33. 以上請興農會奏同書實業錄1/6a-b.

34. 關於農會之組織及辦法，張氏尚有農會議一文（同書實業錄1/3a-4a.）大意謂農會辦處宜分，議處宜合　合處惟上海宜，宜有總會，有會督．會宜有學堂一區，其費由各府廳州縣農會分集．其各府廳州縣中，宜各舉願為此事能為此事者一人為會長，又各舉願為此事能為此事者二三人為會員，合四五府舉一人為會督．凡定章程，籌出入，刻書報，皆會督之事　其一府廳州縣農會得失，會員議而決於長，長考論其行否，及能助力若干列為表，按季告會督．年終各會督集總會學堂彙表，呈總督戶部查覈．農會有事，會督或商之督撫，或商之地方官，有保護農會之特權．此權止在有益農會與有妨農會之事用之，不得侵督撫地方官自有之權，督撫地方官亦宜保護此權．

詳列一表，系之以說，即由專派之人，會同督撫咨部覆考。如此十年，雖不敢必謂遂如西人所推歲入可增六十九萬一千二百萬兩，即有其十之二三，亦復何事不濟?[35]

張氏於農事各類中，最重墾務，其農工商標本急策一文論興農之部，條舉中國亟宜振興農務之計四，[36]皆關墾務者也。蓋張氏以為:

要政待舉者無窮，尤要者尤宜急舉。言其表則海軍為尤要，言其裏則地方自治教育費為尤要。然非有財政之預備，則一節且無從而舉，何有於兼籌表裏也。…夫國無政不理，政非財不舉，顧竊以為財政之要，須審度國家政治歷史人民生活程度以為衡，若強援歐美強國取民之制，以組織不完全之法，施之觀念不同救死不贍之人民，而責以擔負，削趾適屨，所傷實多，未見其有濟也。今日中國國家度支，恃稅與釐而已。泰西各國則稅為大宗，而國有產業，亦占歲入一部，如森林礦產，恒有以國家基本[37]經營者。日本維新，多利用之，又不足乃募公債。以吾國人民生計之瘠，母財之缺乏，與其取之茫無知識救死不贍之人民，何如略籌資本，經營榛蕪，開闢利源。… 夫吾國之榛蕪亦大矣。姑無論蒙古西藏東

35. 以上參請興農會奏，同書實業錄 1/6b-7a.

36. 原文(同書實業錄 1/5b)謂:'農務亟宜振興，振興之計四:一、久荒之地，聽紳民召佃開墾成集公司用機器墾種. 一、未墾之地，先儘就近之人報買. 一、凡開墾之地，援照雍正元年上諭水田免賦六年旱田免賦十年之例，變通為免賦三年免賦五年. 一、報買升科，戶部及各衙門費宜明定成數，杜書吏挑剔需索之習，釋民間繳價畏沮之心.'

37. '基'似係'資'字之誤.

三省莽莽無垠，礦產之蟄伏，森林之日削矣，…即以內地各行省論，以各行省荒廢未墾之地論，其可經營者，不可僂指計。謇蘇人也，請論江蘇。大江以南，介揚子江與太湖與皖省，其間山脈連亘之區，濯濯童山，居其大半，可興森林之地甚多。官紳熟視，或以爲利遠而置焉。與言淮徐海開墾，強有力者假公以營私，愚無知者聞其言而失次耳。不知水土深厚，地力肥美，視江以南有過之無不及。徒以人民安愚習惰，無賢良長官提倡於上，無貲本家經營於下，坐使平時棄貨於地，沮洳荒穢，極望數十百里，爲游歷之外人所訾笑，一有凶荒，死亡枕藉。此亦諺所謂坐臥於千倉萬箱之中，而束手餓斃者矣。[38]

又曰：

夫欲長國民之程度，必先長國民之知識；知識何自而長，則普及教育是已，教育何由而普及，則籌集地方自治經費是已。… 原始要終，一言以蔽之曰籌款。籌款在分國家稅與地方稅，而其法有徐有疾，有輕有重，有直接，有間接，勢未可並日而營。欲不並日而營而庶幾集事，則惟有一面籌一省公共財產之基本，一面籌一省分認擔負之方法。所謂一省分認擔負之方法，則各種稅法也；而所謂一省公共財產之基本，舍開墾荒棄之地外，尙有何法？有此基本，則公共之團結力固，而分認之擔負力

38. 上度支部大墾淮徐海荒地爲規復海軍及地方自治教育費基本說，載張季子九錄政聞錄 3/14a-15b.

> 輕,而土無曠廢,民有事業,又自治之首務矣,此謇之夙願也。[39]

張氏提倡墾務之宗旨,於此可見。然而其志旣大,其事亦難,欲爲之有效,有二要事焉。其一、須官民合作;其二、須集公司。張氏致載澤函中有曰:

> 然則合一省之力圖之可矣,何爲而必希望於大部?此其故一在本省團體之力薄,一在墾地豪強之勢重。民爲一事,求官之助,官處客位,其勢恒隔;官與民合爲一事,官亦處主位,其情易聯,如是而已。比在江寧設諮議局研究會,紳士有知其事者,或謂應援據法理,作爲省有,而要求官助,歲輸所入之若干,爲相當之報効。或謂應以三分之一爲國有,三分之二爲省有,其投貲亦準之。二說皆有依據之理。謇則以爲不論如何,荒地必應開墾,官與民必應相顧,乃能成事,乃可云憲政也。[40]

至於招集公司之事,張氏固嘗有通海墾牧公司之發起矣。[41]至其論據,則曰:

> 儆一夫之力耕焉,日不過五畝,十其人倍焉,百其人又倍焉,千萬其人而不已也,天下其猶有曠土?…… 今即通海中之一隅,仿泰西公司集貲陻之,俾墾與牧。公

39. 爲時政致度支部尙書澤公函,同書政聞錄3/25a.

40. 同篇3/25a-b.

41. 參通海墾牧公司集股章程啓(同書實業錄2/1a) 張氏發起該公司之意有四:'一、務使曠土生財,齊民擴業 一、爲國家增歲入之賞,收本富之利 一、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 一、務使公司獲最優之利,庶沿州縣易於興起.' (同篇2/1b.)

司者，莊子所謂積卑而爲高，合小而爲大，合並而爲公'之道也。… 甚願天下凡有大業者，皆以公司爲之。[42]

又其變法平議集公司而興農業一節中有云：'農舊名也，公司新法也，仍舊名而不用新法，則山野之曠地，江海之荒灘，彌望無垠，童童濯濯，竭中人以上一人一家之力而不足治，欲歔綴想，皆成廢棄矣。'[43] 至集公司之法，張氏謂：

> 先由官勸。有應勸者，令其按地繪圖，開方記里。自擬私集公司舉辦利益章程，自於各府州縣農商官，勘視虛實，爲上於農商道，訂定給之。有佃可招者招佃，深山窮谷，畀之寺院僧道。人力不足，合用機器者用機器，自興辦日始，三年後各視其地之上下，繳價於官。六年後按股請領執照，視稅契例量減而納照稅。俟業利興盛，股東有願分地自管者，則給照易回股票，爲股東管業之據。[44]

張氏論振興實業，最重政府之保護提倡，於言重農勸墾，則力主減輕各衙門規費，蓋二者之有無，皆深繫興利事業之成敗者也。其言曰：

> 私以爲中國今日振興實業，要在標本兼顧。顧標之道在整頓，顧本之道在改良；整頓則首宜漸去其弊，以完本意可行之舊，改良則宜試驗所合，以發衆目有徵之新。而非得在上之保護提倡，則幸而成者，在一人有事倍功半之艱，不成而敗者，在當世且有懲羹吹虀之患。… 重農勸墾，著在祖訓。各省州縣報墾之少，病在

42. 同篇 2/1a-b.　　43. 同書政聞錄 2/10b-11a.

44. 同篇 2/11a.

報墾一畝，所繳之價，必加地方及道司督撫部各衙門規費，視本價三倍。二十七年，承乏通海墾牧公司時，呈請前南洋大臣劉附奏豁除此例，明定規費，照所繳之價加一成半。此因隄未全成，故價尚未繳，應請大部先爲奏豁，以便遵辦。此大要也。[45]

漁業之利，湯壽潛、陳熾及張之洞，皆有所論列。[46] 而張謇於光緒三十年代某給諫條陳理財疏一文中條舉理財而便民之法凡五大端，迅籌沿海魚業公司其一也。[47] 其大意謂中國瀕海之業，魚鹽並稱，然魚則農兼爲之。各國視魚業爲關係海權最大之事。所謂領海者，平時捍圉邊誓及戰時局外中立之界限，亦即保護魚利之界限。頃聞膠州灣德商在上海招集中國漁業公司，侵我國之海權，奪我民之魚利，上下受損，名實俱虧。愚以爲凡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各宜自設漁業公司，由各省督撫就各省紳商中愼擇聲望地位與此事相當之人，集股設法，擬章試辦。一面由外部知照該國駐京公使，援据公法，轉諭該商，令無相混。公司事成，在國得財政進步之方，在民得實業擴張之地，在國際則保有海權，在外交則稍伸公法，此則理財而且寓銷萌，便民而益資固國矣。[48]

綜觀以上諸家之說，可見晚清數朝重農思想之一般。諸家之說，大同而小異。雖其間不無詳略輕重之別，而其始終重農

45. 請保護提倡實業呈商部文，同書實業錄 3/17a-b.

46. 湯氏有魚課（湯氏危言，光緒二十一年石印本，2/22a-23a.）一篇，陳氏有拓充漁務說（續富國策 1/14b-15b.）一篇．張氏所論，見註 30 引.

47. 所舉五大端：一、同度量衡　二、畫一銀圓　三、改鹽法　四、迅籌沿海魚業公司　五、改上海製造爲商辦．（參張季子九錄政聞錄 3/4a-6b.）

48. 參代某給諫條陳理財疏，同書政聞錄 3/6a-b.

之精神，則前後若一。　蓋直迄清末，尙不乏謂‘天下之大利必歸農’[49]者。晚清士大夫於變政問題，有唯有否，獨至興農治地之業，則擧國若一，人無異議，[50]蓋農業國家之國體、文化、思想使然也。

第二章　開礦說

開礦之議，道光末年，已漸盛行，[1]故道咸之間，淸廷迭諭各省開礦，一時礦禁大弛。[2]　惟以事屬言利，難免弊端，直迄光緒初年，尙多持異議者。[3]　光緒以後，士大夫競言富强，開礦之說，乃

49. 沈林一自疆芻議(內題練青軒類稿六，光緒二十七年刻本)修農政篇附註語(册下/35a.)

50. 參嚴復譯原富(商務印書館印嚴譯叢刊本)論國家度支之源案語，頁858.

1. 參前註11引. 又魏源軍儲篇三:‘秦隋黷武亡國，後世不聞禁用兵；元代開河致叛，後世未嘗廢治河；明季加賦致寇，本朝未嘗不徵租稅. 豈有懲色荒而禁婚姻，懲禽荒而廢蒐狩乎？ …故曰蠲賜田租之事，可行於文景，不可行於宣元；礦課開采之事，不可行於雍正，斷不可不行於今日. (盛氏經世文續編57/2b,6b.)

2. 淸史稿食貨志(5116a-b):‘道光二十四年詔雲南貴州四川廣東等省，除現在開採外，如尙有他礦開採者，准照現開各廠一律辦理. 二十八年復詔雲貴兩廣江西各督撫，於所屬境內確切査勘，妥爲曉諭，其餘各省督撫亦著留心訪査，酌量開採，…一時礦禁大弛. 咸豐二年…招商開採熱河新疆及各省金銀諸礦. 三年詔曰：開採礦產，以天地自然之利，還之天地，較之一切權宜弊政，無傷體制，有裨民生. 當此軍需浩繁，左藏支絀，各督撫務當權衡緩急，於礦苗最旺之區，奏明試辦.’

3. 陳寶箴上王夔石中丞論採礦金書(載盛氏經世文續編57/61b.)：‘今人徒以明代曾以開礦擾民滋變，未嘗深求其故，與其所以滋變之由，但一聞大利啓爭易聚難散之說，遂相戒不敢置議.’ 又薛福成籌洋芻議礦政篇(葉32a.)：‘然而猶有狃於故見，而或疑爲多事者，亦可謂不審於時與勢之宜者矣.’

大盛行。光緒初，薛福成著有籌洋芻議一書，其礦政篇議開礦事云：

今天下日趨於貧之故，大端有二：一則商務不盛，利輸於外，猶水之漸洩而人不知也；一則礦政未修貨棄於地，猶水之漸涸而人不知也。… 周禮卝人一官，掌金玉錫石之地…知古人經緯天下，所以爲斯民利用厚生者，籌之盖詳。漢書地理志，州郡有銅官鐵官者凡數十處，迄於唐宋未嘗不採取五金，其事時見於史傳。自明之晚季，以礦稅爲厚斂之端，宦豎四出，徵求無㜸，有司因之苛派百姓，海內騷然。當時旣受其弊，後世遂相戒不敢復議，此礦政所以不修也。近數百年來，天地菁英之氣，鬱而不發，鄉曲土豪與無業遊民遂敢糾黨開礦，作奸犯科，抗拒官吏。… 當事者慮其易聚難散，不得不封閉礦硐，垂爲厲禁，而礦政益以不修矣。由前之說，弊在所任非人…固不當因噎而廢食也。由後之說，弊在委棄寶藏，故玩法者欲起而攘之，將防玩法之民，先收自然之利。… 夫民於五金之用，一日不可缺，一人不可無。今以天下之大，而所用銅鐵，皆仰給外洋。至於金銀，如英美所屬之新舊金山，每歲出於礦者數千萬，奚啻取之如泥沙。中國無生之之道，僅以古昔所有，互相轉輸，又已用之盡錙銖。通商以來，僅二十年，而外國日富，中國日貧。復數十年，則益不可支矣，是可不籌所以振之哉。且中國礦產之饒，甲於地球諸國，苟善取而善用之，固大可爲之資也。而論採取之道，則官商分辦之外，惟礦屯一法爲最善，… 此誠撙節財用

酌劑盈虛之要道也。竊聞西南滇黔粵隴蜀諸省，五金並產，寶氣充積。誠擇礦苗最旺之山，每省先撥一二營試行採鍊，於以創開風氣，逐漸推廣，有六利焉。……有此六利，則礦屯之舉，尤勝於官商之經營也審矣。……推而行之，富一方可，富天下亦可。[4]

薛氏礦屯之議，頗便推行，所舉六利，[5]亦皆切實有據，故後之論者，多採其說。其後薛氏於所撰書周官北人後一文中，論開礦如耕田，亦極有見。其說曰：

余謂數百年來中國礦政之大厄有二：一則明季萬曆年間之征礦稅也，……是科斂也，非開礦也；一則光緒初年華商之集礦股也，……是售詐也，非開礦也。中國之礦，閱此兩厄，於是上之有權者，不能不禁開礦，……下之有財者，相率視開礦爲畏途。……夫以中國之大，言利者攘臂抵掌，高談礦務，惟開平之煤，漠河之金，稍著微效，其餘則皆已覆轍相循，是何也？彼但視開礦如掘窖，而不視開礦如耕田也。……夫礦產雖豐，視如良田可也，視如金穴不可也。良田一歲不耕，則不能得穀，良礦一日不挖，則不能得金，……不明斯道則敗矣。或謂耕田之利最微，若開礦僅如耕田，亦奚以開礦爲哉？……夫開一礦，仰食者不下數萬人，或數千人。果能養數萬人，是不啻得十萬畝良田也；能養數千人，是不啻得一萬畝

4. 籌洋芻議葉31a-33b.

5. 參同篇葉32b-33b. 約而舉之，一、可省營餉，二、可蒐勇丁樸勇之氣，三、可使苗蠻有懾服之心，客匪絕佔踞之望，四、成本既輕，事可易集，五、可增小民謀生之資，六、可抵外來洋貨.

良田也。當此人多田少民窮財盡之時,安得廣開諸礦,爲天下多擴良田乎?必能如此,然後窮民有衣食之源,而禍亂於乎不生,境內之財,不流溢於外,而國家於是乎不貧。[6]

同光之間,海防鐵路之議,相繼而起。當時大吏中如李鴻章,沈葆楨,左宗棠等,皆嘗前後疏請開礦,以濟軍事鐵路之需。[7]而漠河金礦之開,馬建忠之籌畫爲多,其言曰:

漠河各處金廠,偪近俄疆,出產旺盛,久爲外人覬覦,自應迅圖舉辦。… 憲諭所謂集資非易,得人尤難,洵扼要之論也。 唯漠河各處金廠,乃邊防最爲喫緊之區,亦江省亟應籌辦之務。… 嘗博考輿圖,參以聞見,竊謂宜仿古屯田之法試辦。… 擬請由東三省大憲相度留設卡倫之所,察看金坑最旺之區,遴委幹弁,選募近邊耐寒之兵勇,先撥三四營駐劄其間,督令淘金。…若慮金沙難於物色,第於英美各國僱請練礦頭三四名。… 或由山東平度州礦局李道挑取工頭數名,咨送赴營,留充教習。… 試行數月,得金果饒,然後再增數營,專員督率。冰泮之日,即飭淘金,以當口糧;寒沍之時,仍發坐餉,以資操練。 如是歲可得金少亦數十萬,且歲省兵餉,六十餘萬。 其利便可約舉焉,…總而論之,不勞役,不費財,可固防,可制敵,內以戢匪徒之出入,外以杜強鄰之窺伺。 不數年間,邊備益修,軍儲益裕,當

6. 庸盦文外編(庸盦全集本)2/1a-3a.

7. 參清史稿食貨志 5/16b-17a.

務之急，莫要於此。況自通商以來，金銀之流出者衆，以彼各國皆用金錢，我則上下皆以銀爲市，已失子母相權之道，久受制於外人。若我中國產金既饒，則金價必賤，而貸款之出入，華商之貿易，所裨益匪淺尠矣。[8]

馬氏此議，與薛氏礦屯之說不謀而合，獨此議僅就漠河各處金礦而言也。至如一般開礦之說，則其富民說一文中，尙有論列。其大意謂欲財常聚而不虞其或散者，則在開礦山自有之財。礦產不一，而爲用則首推煤鐵。然煤鐵所以致富，而非所以爲富，所以爲富者，莫金銀礦若。中國金銀各礦，所在皆有。即以山東東三府一隅而論，其礦之富，殆可鼎峙新舊金山矣。倘能自籌資本，勘驗確實，並詳估一切，設法創辦，不數年間，金銀出自泥沙而不窮。而金礦倡於先，各礦興於後，而後利源廣開，則南北之鐵路與塞北之耕牧以漸而興矣。美國澳洲之開闢，皆僅百年，而兩處鐵路之縱橫，耕牧之蕃庶，甲於宇內，此皆開採金山後所聚之財爲之也。是則中國不講求西法則已，中國而講求西法以求富，則莫如自開金礦始。不然民貧於下，財絀於上，徒扼腕於致富之無由，而不知天不棄我中國，固藏金於山，以待我之取用也。[9]

鄭觀應之策富強，最重開礦之利。其言曰：五金之產，天地自然之利，居今日而策富強，開礦誠爲急務矣。'[10]　又曰：'歷考泰西各國所由致富強者，得開礦之利耳。'[11]　蓋鄭氏以爲'中國之

8. 適可齋記言上李伯相論漠河開礦事宜稟 4/5a-6b.

9. 參同書富民說 1/2b-3b.

10. 盛世危言開礦上 4/17a

11. 同上.

礦既如此之多且佳,[12] 則致富之道,莫善於此。'[13] 惟是礦產地中,採之非易,識之更難。 礦有層次淺深之別,必先明夫地學,而後可以辨其苗;礦有體質純雜之殊,必先諳夫化學而後可以區其類。[14] 至前此中國礦務所以不興利源所以未闢者,有靖鑑明覆轍,一切封禁,及任用非人,辦理未善二端而外,風水之謬說,[15] 官吏之需索,[16] 亦屬重要原因也。 然:

> 今者,漠河之金,開平之煤,臺灣之五金各礦,已有成效,而滇南一省,專設礦務大臣,朝野上下間,風氣漸開拘牽漸化矣。然利害各半,贏絀無憑,終未能有把握者,由於承辦之未盡得人,開采之不皆得法也。[17]

於是鄭氏列舉選礦師,購精器,官督商辦,購地給價,及勿定稅數等數端,以爲改善振興之計。[18] 更謂:

> 西人謂一國盛衰,可以所產各礦定之,此言豈欺我哉! 方今各口通商,垂六十載,西人之游歷者,徧於內地。內地之礦產,彼族無不周知。… 當軸諸公更事既多,成心漸化,凡有益於國計民生者,莫不參仿西法,次

12. 盛世危言開礦下(4/24a):'各國之富,全賴礦產. 英國礦產最饒,其國亦最富. 昔有西人嘗謂山西煤礦共有一萬四千方里,約可得煤七十三萬萬兆噸. 以天下各國歲用三百兆噸計之,可供二千四百三十三年之用. … 至於鐵,則光緒二年嘗有英國礦師郭斯敦遍歷楚疆,勘尋礦脈. 十七年又有名謝高理者,赴青齊查驗諸礦. 皆云礦產甚多,五金徧地皆是. 可知中國之礦,不亞於泰西.' 編者按:關於中國礦產之豐歉狀況,近人已有比較準確之調查. 當日諸公以時代關係,僅憑傳聞,故所論不無言過其實之處. 本書讀者但當注意其理論之是否,固不必深求其合乎事實與否也.

13. 同篇 4/25a.

14. 參同篇 4/25a.

15. 參同書開礦上 4/17b-18a.

16. 參開礦下附語,同書 4/27a.

17. 同書開礦上 4/18a.

18. 參同篇 4/18a-20a.

第舉行，而但師其製造之精，不知其富強之本，則度支有限，日久何以應之？近聞泰西各處礦苗，開採殆盡，惟我中國如川藏，如滇黔，如臺灣，如東三省，礦產饒富，莫不欣羨而垂涎。…與其拘泥因循，慢藏誨盜，何如變通辦理，取之宮中，以濟軍國之要需，即以絕外人之窺伺哉！[19]

湯壽潛論開礦之事，亦謂爲富國最要之舉，曰：'地不愛寶也，利不諱言也，不富未有能強者也。雖然，富於國每病於民，富於私易損於公，求其有利無害，而爲天地自然之富，無如開礦。'[20]然而：

取不禁，用不竭，化無用爲有用，人人知之知之而卒不開，開之而卒不富，非礦誤開者，第開者誤礦耳。間者礦亦數開矣，大抵泥於官督商辦之說，而無事不由官總其成，偏招商股以資成本。礦匠多濫竽也，機器無實濟也；總辦會辦，支應文案，名目既繁，開銷自鉅。但論情勢爲任用，不問賢否之混淆，平度金礦，徐州鐵礦，三山銀礦，鶴峯銅礦，均以是敗。率是道也，雖布金滿地，如取如攜，未有能富者也。[21]

湯氏謂西人言理財，從無以商合官者。今乃混官商而一之，官有權，商無權，則勢不至本集自商利散於官不止。然則奈何？惟以官發其端舉其事，而旣任之商，不以官與而已。[22]唯謂'有說於此，朝廷僅費十餘萬之帑，不數年而可綜二十三行

19. 同篇 4/20b-21a.
20. 湯氏危言開礦篇 2/16a.
21. 同篇 2/16a-b.
22. 參同篇 2/16b.

省所有之礦，一一漸宜其蘊，坐收其利'，[23]可謂談何容易矣。然湯氏所以般般以開礦爲務者，蓋其意不獨在求富國，實亦兼欲富民，且屬中國所必需，其立意則甚善也。其言曰：

> 夫使中國而無需於礦也，則不必開。無論互市以來進口出口貨相抵歲尚溢出銀二三千萬兩，從此銀根日短，急賴礦以補救之也，即以煤鐵論，日用所必需也，製造所必需也…如再因循，必將廢日用，停製造及鐵路、輪船、紡織諸大政槩予罷去而後可，否則勢不得不購自外洋。棄自有之利權，而與外人以壟斷，…何爲而不開？抑使中國而本無礦產也，則無從開。然開而不效者固有，而雲南銅礦，開平基隆煤礦，漠河金礦，均開開有規撫。…是富媼[蘊?]之菁華，生民所利賴，如法開采，取土中之固有，濟民間所本無，富國富民，悉基於此，何爲不開？…抑使中國不自開，而能保洋人永不覬覦，則尚可以緩開。…中國擁其利而不善自謀，外人已虎視耽耽，其欲燧燧，…隱患不堪設想。投骨於地，

23. 同篇 2/16b-17b。其說請朝廷明降諭旨，查明舊有礦產處所，或新有礦苗發露而未報官者，令地方詳細具報。一面諭出使各國大臣，就外洋訪延頭等礦師數人來華，餼從其厚，由總署派礦務司員導赴各省，確加測驗，以達之部。先覆勘一二處，有不實者，嚴坐所薦之使臣。雲南貴州等省邊民，有老於礦事者，亦可令該省督撫確訪招徠，所費尤省。就所驗確定其價之等差，仿牙行納帖例，刊發礦帖，頒之藩司，由商民認地具領，計所入歲必不貲。或集貲夥辦，或獨立開采，悉聽其便；各疆吏中有願認地開采者，亦准奏請實行。並謂籌洋芻議所舉礦屯六利，抉摘無餘，宜仿爲之。但不得多派委員，濫用私人，仍蹈惡習，而啓流弊。歲繳所餘於國，明提若成以次獎理各員各營，仍優予議敘。蓋人情最貪者利，而最重者名，重賞懸其前，峻罰怵其後，尚有肥己誤公者哉！

羣犬斷斷，慢藏誨盜，勢有固然。迅即明定章程，自發其覆，以杜窺伺，以免鉏鋙，以收利權，何爲不開？其事簡便而易行，其利挹注而無盡，故不憚上下縱橫直抉其癥結之所在，冀裨國是於萬一。誠采芻蕘而行之，開一分則保一分之富，開十分則保十分之富。日增月盛，國用既饒，轉資鄰歉，將逐年所溢出於外洋者，未始不可逐年收回，富云乎哉？[24]

陳熾續富國策論開礦之部，分章十二，[25]尤能詳乎言之。其維持礦政說一章論當日中國之大患，非食之不足，乃貨之不足。而貨之所以不足，其故有三，欲救其弊，必大興礦務。其說曰：[26]

治天下之道二，曰富曰教；富天下之政二，曰食曰貨。今天下之大患，非食不足也，貨不足耳。閉關以前，貨無所謂不足也，通商以後始蹙蹙然日憂不足耳。此其故有三焉，不可不察也。當日風俗勤儉，粟布交易，鄰境不相往來，囊無一文，不憂凍餒，日得百錢，羣相夸美。今人情浮，政俗奢淫，生人日用之資，增至倍蓰什佰而未已，此不足之故一也。西人自通商以來，獲利無算，…然降之厚我之薄，彼之利我之害，川流海溢，其枯典涸可立而待。今已捉襟見肘矣，他日之窘，又將若何？此不足之故二也。天下之金三品，金必貴於銀，銀必貴於銅。中國行用銅錢，垂五千載。…當時本國轉輸，

24. 同篇 2/17b-20b.

25. 參原書 2/1a. 一、維持礦政說，二、精究地學說，三、開山伐石說，四、分塲采煤說，五、石油石鹽說，六、披沙揀金說，七、就銀鑄錢說，八、開礦鍊銅說，九、大興鐵政說，十、廣采羣金說，十一、鍊石陶甄說，十二、取土製磁說

26. 同書 2/2a.

銅錢已足,金不貴而銀亦不賤也。今美國墨西哥銀礦大開,運入中國,易我黃金。… 而外國通行,以金爲準,於是中國之銅賤銀賤,而外國之金錢獨貴。欲購洋貨,非金不行;既不知自鑄金錢,又不能不用洋貨,此必困之道,所謂爲淵敺魚叢敺爵者也,其不足之故三也。守此不變,再閱十載,彼之貨皆貴,我之貨皆賤,彼舉國皆富人我舉國皆窮人;將使權勢舉無所施,愚智皆爲彼用,不蹈印度緬甸越南之覆轍,其事不止。… 欲救此弊,必廣鑄錢文,欲廣鑄錢文,必大興礦務。

此就貨之不足一端而言也。若其爲利,上足以益度支,下可以濟民用,杜外人之覬覦,爲救時之要策,則陳氏尙有說焉,曰:

五金之產,三品之珍,天地之精英,所以濟萬民之日用也。故自首山採銅而後,開礦之政,歷唐虞三代以迄宋元,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有屢開焉、無終禁也,廢之禁之實自有明之中葉始矣。… 後人借鑒覆車,因噎廢食,… 守舊者膠執成見,謀新者任用非人,遂使古今以來良法美意,懸爲厲禁,視若畏途,而山川無盡之藏,終無由一見於世,日皇皇然憂貧患寡,懷金玉而啼飢乎。… 夫大利之所在,必不能終閟於地,我終棄之,而能禁人之不取乎?… 及此時而自開之,得天之時,因地之利。天不愛道,地不愛寶;以固疆圉,則無形之甲兵也,以濟度支,則不竭之府庫也。此歷朝之成法,周禮之遺規,而今日切時之要策也。[27]

27. 庸書外篇上/19b-20b.

至於開礦之法，陳氏以爲：

> 商辦非，官辦亦非也。然則奈何？曰考之於古，則增設丱人，參之於今，則官督商辦，仿鹽法之制，量地設官[28]而已矣。扼要之圖，厥有四事：一曰習礦師。開礦之法，識苗爲先…必須令出洋學生，專門學習，參以中法，精心考驗，明試以功，斯即丱人之選也。二曰集商本。近日集股之事，聞者咸有戒心。必須妥議章程，由戶部商部主持其事，…乃能取信於民也。三曰弭事端。衆逾千人，派兵彈壓，並礦丁團練，以防未然。…四曰征稅課。礦稅不能定額，情形時有變遷，宜略仿泰西廿分抽一…因時制宜，隨地立法。[29]

然而開礦一事，陳氏以爲大吏欲之，而小官不願也，督責雖嚴，而彼以無礦報，大吏無如何也。至於不肖官吏藉查礦爲名，日縱虎狼，需索騷擾，而流弊亦不堪問矣。欲除此弊，其法有四，減稅課設官司而外，尙宜頒明詔以一視聽，明賞罰以勸賢愚，此維持礦政之法也。[30]

陳氏於各礦中，尤重金煤二種。蓋以各國通用之錢，一切以金爲準，而中國自有黃金，不以鑄幣，致每年出口金磚金葉，値銀三千萬兩之多。國寶外流，真元內斵，奇贏貴賤，惟人所操，深患隱憂，未知何底。故謂宜通行天下，聽民自開。所得之金，官以平價采買，而薄收其稅；其金彙解藩司，鑄錢行用。東西

28. 續富國策(2/2a-b)維持礦政說論設官司一段謂：'礦有大效，必仿鹽法，酌繁簡以設官。擬辦之時，宜擇礦苗最盛如雲南四川湖南山西東三省，各派大臣督辦。撥給官本，自辟僚屬，寬其銜勒，以責成功。以商爲主，以官輔之，示以大公，持以大信，歆以大利，御以大權，而後利源可以盡闢也。'

29. 丱人廣書外篇 上/19b-20a.　　30. 參續富國策維持礦政說，2/2b.

金山，西藏，四川，雲南各處，則宜專派清正大員，督辦其事。更宜參酌中外，明定章程，延訂礦師，講求地學。如此十年，金礦全開，萬萬金錢，通行天下，乃可藏富於國藏富於民。[31] 至於煤礦，陳氏謂：

> 西人之游歷者，謂中國煤礦之富，地球萬國，無與比倫。湖南山西一省之煤，均可敵英國一國。… 中國之富，詎可限量。惜乎覓礦之法不精，采煤之法又拙，道途險遠，轉運艱難，以致奇寶瓌材，永棄於地，窖藏金玉，而日歎飢寒。… 誠使顧募工師，修築鐵路，仿開平之法，參用中西。… 何省無礦，何礦無煤，能籌轉運之方，即有非常之利，惟在上下一心，官民合力，以闢此不竭之源耳。… 而國家稅課之徵，即於是乎出，雖廿分取一，已大益於度支，至於贍養窮民，尤以數百萬計。居今日而言生財之道，惟求之於人，度之於地，幸勿因循苟且，諉之於天，則庶乎其可矣。[32]

以上諸家論開礦之利，大都偏重富國，而少言利民。惟何啟胡禮垣兩氏能二者兼顧，而尤重利民一端。其言曰：

> 阜財爲濟民之要道，然使政令不改，而欲阜財，除大收賭餉重斂賦稅二者而外，借箸實無以代籌。… 不知貨藏於地，惟無人以取之，則其財不出耳。管子地數篇，言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管子之言，不知何據；然以中國之大，何所不有？… 今西國博士多言中國之富甲天下而無偶，冠各國而無儔

31. 參同書拔沙揀金說 2/5b.　　32. 同書分塲采煤說 2/4b-5a.

蓋指此也。顧自古至今，無通商無互市，民安樸素，開礦等事，尙可緩謀。而自今已往，置一鐵甲船，所費數百萬，建一軍器廠，所費數百萬，在在需財，則開礦等事，豈容緩置？且縱我不能自爲，能保外國不來取乎？……諺曰：'冶容誨淫，慢藏誨盜。'……今中國以寶藏聞，是所謂冶容也，而不能採取，是所謂慢藏也。故欲禁外人之來取，莫若中國之自開。新政行，宜於國內金銀銅三種之礦，可爲鑄幣之用者，擇其最出名數處，歸國家自開。……所得之金銀銅，先以鑄幣，以濟國需。……至於各礦，除國家自行開採者外，可聽民間領取開掘，國家祇收地價最薄之値，或並不收其値，而給以憑照，畀作永業，使其人趨利而急功，是亦理財之一法。蓋貨棄於地，與無貨同，雖有其地而無其人，亦與無地同。……彼人既志於礦，吾爲給地以成之，是兩相成者，其利必溥也。故凡開礦者，不特於其礦物不可徵抽，且於其運駁亦宜相助。……如其物多出已有成效，國家則於鐵路之建，特繞其處，或別設一鐵路以達之，以省挑工之勞，以圖出貨之捷，皆爲開礦者助也，而收其養路之費，則彼此均得其宜。[33]

又兩氏於其勸學篇書後鐵學篇辯中，更伸其說曰：

天下之利，當與天下共之，必不可獨攬其權者也。獨攬其權，則利不能溥，利不能溥，必不能大。非惟利不能大而已也，已不利人，則人亦不利已，此絜矩之道，所好

33. 新政眞詮 2/29b-32a.

與之，所惡勿施也。中國國家未有掊克其民之心，而官府則事事有與民爭利之意。夫鑛務之開，成功非易。日本煤鑛初開時數百家，而今存者數十家，著名者僅十餘家耳。以日本之厚恤商民，猶尙如是。今中國凡初開鑛，官府不問其得喪如何，先索黑錢，次抽鑛稅。且捕役不設，保護難期，搬運艱辛，舟車縛束，鑛功之不成，情形已可概見。[34]

諸家論開礦之利，視爲無上利源者衆，知其成功非易者寡。張謇'廿衰王無定效'之說，[35] 薛福成'開礦如耕田'之論，何胡兩氏'成功非易'之言，皆示不可輕以開礦爲無上利源者也。而嚴復以讀斯密氏(Adam Smith)之說[36]尤持此議。其自譯原富部丁篇七論外屬爲案語云：

案：斯密氏每及二礦之業，未嘗不反復於其事之少利而多殃也，蓋其指迷之意切矣。此其論豈獨信於當時已哉？即今礦學日精，機器日巧，而其利害相權之分，則未改也。不佞嘗遇一礦師，交游累月，至瀕別贈言曰：'吾以礦爲業者也，然與子好，則贈言無他，戒勿買新礦股票而已。'美澳新舊二金山，天下名出金處也，然其有益於世至寡。其所以富歐美之民，不在其金，在乎其

34. 同書 5/34b-35a.　　35. 參第一章註 32 引.

36. 斯密氏原文一節有云：'…然而往往失利，民破家負債，起於事金銀二礦者尤多。此猶拈鬮求賭，空者至多，實者絕少，而每鬮之價，必盡巨富之家。金礦之事，非若他者常業，復其本而加以贏率也；不幸而失，則毋子兼亡。是故智者爲國主計，未嘗以礦勸民，而常聽民之自擇。設以法驅之，國財常病。人情計禍不及，慮福過之；心所樂則望之過，心所惡則思之不及，此采金破家者之所以衆也。'(嚴譯原富頁 553.)

地之播植，而所出生貨之日多。光緒初年間，澳洲所出羊毛，以噸計者百餘萬不止，即此其利於英國，夫豈區區出金之數所得比倫哉![37]

光緒乙未以後，言變法講富強者，莫不著重興學一端。譬欲興農，必先講農學，或欲開礦，必先講礦學，如此類推，凡事皆然。而康有爲，尤爲此議之中堅。其論開礦，除與諸家相近之一般論議外，獨重開礦學譯礦書二事。曰：

昔者蔽於瞀儒之說，今則皆以開礦爲事矣。而礦學未開，冒昧從事，譬之不通醫而開方灌藥，其不增病而死者幾希。故今日欲開地中之礦，宜先開心中之礦，眼底之礦。心中之礦眼底之礦者何？開礦學譯礦書是也。不然，則欲其入而閉之門也。[38]

又曰：

然泰西之強，不在軍兵砲械之末，而在其士人之學新法之書。… 故欲開礦而無礦學無礦書，欲種植而無植物學無植物書，欲牧畜而無牧學無牧書，欲製造而無工學無工書，欲振商業而無商業[39]無商書，仍用舊法而已。則就開礦言之，虧敗已多矣。… 故今日欲自強，惟有譯書而已。[40]

張之洞論開礦之事，亦特重先講礦學一端。蓋張氏以爲當

37. 同書頁553.

38. 日本書目志(2/11a)礦學書提要語. 又其第三上書言開礦之記亦有云：'今雲南已專設礦務大臣，漠(漠原作熱誤)河開平亦設官局，並著成效，而未見大利者，由礦學之未興，采辦之非人也.' (四上書記頁18b)

39. '業'當係'學'字之誤.

40. 日本書目志序葉1a-2a

前興利之法，誠無急於開礦，然而其事甚難，旣難得精良之礦師，復難籌大量之資本，而又無數十年之礦學，是礦利終不可興也，無已，惟有先講實學緩求速效之一法。有礦之省，宜由紳商公議，立一礦學會，籌集資斧，公舉數人出洋，赴礦學堂學習。數年學成回華，再議開采。並謂大抵西法諸事，皆以先學藝後舉事爲要義。學將而後練兵，學水師而後購艦，學工師而後製造，學礦師而後開礦，其始似遲，其後轉速，其費亦必省。若猶以爲時迫效遠，則有一變通之策焉。就本省內擇取一礦，募西人之曾辦礦廠確有閱歷者，與議包辦。一切用人購器，聽其主持，不掣其肘，約定出礦後，優給餘利；限滿而不得礦有罰。即於局內設礦學堂，礦成獲利以後，我之學生及委員工匠已學成，此藉礦山爲礦學堂之法也。更有一策，與西人合本開采，本息按股勻分，但西本止可十之三四，不得過半，尤爲簡易無弊，[41] 此其大較也。

第三章　勸工說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工商之事，鮮所注意。直至晚清，泰西工商思想傳入以後，情勢始爲之一變。咸同間，首發勸工之議者，當推馮桂芬。惟惜其說尙蔽於魏源「師夷制夷」之論，所言工藝之事，僅限於軍事方面。[1] 至光緒朝，勸工重商之說，始

41. 參礦學勸學篇 下/39a-41a.

1. 馮氏製洋器議：「而今顧靦然屈於四國［按：指俄美法英］之下者，則非天時地利物產之不如也，人實不如耳。… 向時中國積習，長技俱無所施。道在實知其不如之所在，… 必求所以如之。… 魏氏源論馭夷，… 獨「師夷長技以制夷」一語爲得之。夫九州之大，億萬衆之心思材力，殫精竭慮於一器，而謂竟無能之者，吾誰欺？惟是輪捶之巧至難也，非上知不能爲也，坊鋟

漸盛行。光緒初葉，黃遵憲首爲改良工藝之論。其於中西於工藝態度之不同，言之頗詳，尤以其中國工藝之事自三代以迄近世猶有未備之說，與諸家異。其言曰：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上者，自上古以來，逮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其所發明者備矣。形而下者，則自三代以後，歷漢魏晉唐宋金元明猶有未備也。余觀開闢之初，所謂聖智不過製醫藥，立宮室，制衣服，作器用，此皆後世所視爲工藝之事，而古人以其開物成務尊爲聖人。成周之制，官有六職，工與其一…蓋古人之所以重工藝者如此。後世士大夫，喜言空理，視一切工藝爲卑卑無足道。於是制器利用之事，第歸於細民末匠之手，士大夫不復身親，而古人之實學荒矣。今歐美諸國，崇尚工藝，專門之學，布於寰區。余嘗考求其術，如望氣察色，結筋搦髓，破腹取病，極精至能，則其藝資於民生。窮察物性，考究土宜，滋榮敷華，收獲十倍，則其藝資於物產。千鈞之礮，連環之鎗，以守則固，以戰則克，則其藝資於兵事。火輪之舟，飛電之線，雖千萬里，頃刻即達，則其藝資於國用。伸縮長短，大小方圓，製器以機，窮極便利，則其藝資於日用。舉一

【接】之役至賤也，雖中材不屑爲也；顧爲者不能爲，能爲者不屑爲，必不合之勢矣，此所以讓諸夷以獨能也。道在重其事尊其選，特設一科，以待能者。宜於通商各口，撥款設船礮局，聘夷人數名，招內地善運思者，從授其法，以授求匠。工成與夷無辨者，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出夷之上者，賞給進士，一體殿試。廩其匠倍蓰，勿令他適。… 上好下甚，風行響應，當有殊尤異敏出新意於西法之上者。始則師而法之，繼則比而齊之，終則駕而上之，自强之道，實在乎是.'（校邠廬抗議下/38b-40b）

> 切光學、氣學、化學、力學,咸以資工藝之用,富國也以此,強兵也以此,其重之也,夫實有其可重者在也。中國於工藝一事,不屑講求,所作器物,不過依樣葫蘆,沿習舊式。… 雖然,以古人極重之事,坐令後世鄙夷之若此,此豈非士大夫喜言空理不求實事之過乎? 今萬國工藝,以互相師法,日新月異,變而愈上。夫物窮則變,變則通。…今之工藝顧可忽乎哉![2]

中國近古以來,工藝之所以不振,時代關係而外,士大夫喜言空理不求實事,自係一因,而才智之士馳騖於清淨虛無之學,[3] 競尙於時文帖括之業,[4] 亦爲重要原因。迨乎近世,其敝益極,而又遽與工商業發達之泰西列強相遇,遂捉襟見肘,幾於無以自存,故是時講變法圖富強者,多以振興工藝爲言。其所提倡振興之道,大抵不外尊重獎勸,恢復中國古昔創制之精神,採用泰西近世發明之方法諸端。薛福成振百工說一文中亦有曰:

> 夫泰西百工之開物成務,所以可富可彊可大可久者,

2. 黃遵憲日本國志(光緒二十四年,浙江書局重刊本)工藝志前序 40/1a-2a.
3. 盛世危言技藝篇:'秦漢以後,佛老盛行,中國才智之人,皆馳騖於淸淨虛無之學,其於工藝一事,簡陋因循,習焉不講也久矣… 無惑乎器用朽窳,物業凋敝,一見泰西之工藝,而瞠目咋舌疑若鬼神也.… 蓋工藝之疎,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4/29a).
4. 庸盦海外文編(庸盦全集本)振百工說:'宋明以來,專尙時文帖括之學,舍此無進身之塗,於是輕農工商而專重士. 又惟以攻時文帖括者,爲已盡士之能事,而其他學業,瞢然罔省,下至工匠,皆斥爲粗賤之流. 浸假風俗漸成,竟若非性粗品賤不爲工匠者,於是中古以前智創巧述之事,闃然無聞矣.' (3/40b).

> 以朝野上下敬之慕之，扶之翼之，有以激厲之故也。若是者，人見謂與今之中國相反，吾謂與古之中國適相符也。中國果欲發憤自彊，則振百工以前民用其要端矣。欲勸百工，必先破去千年以來科舉之學之畦畛，上下皆化其賤工貴士之心。是在默窺三代聖人之用意，復稍參西法而酌用之，庶幾風氣自變，人才自出乎。[5]

泰西各國工藝之所以發達，在於應用機器，故能爲大量精緻之生產，足以侵及工業落後國家之經濟利益，以故中國是時言振興工藝者，多主採用機器製造之說。惟是守舊者猶昧於一隅之見，尙多以奪貧民生計爲言。薛氏於其用機器殖財養民說闢之曰：

> 凡人用物，靳其價良價廉，此情之所必趨，勢之所必至，非峻法嚴刑之所能禁也，非令名美譽之所能勸也，非善政溫辭之所能導也。西洋各國工藝日精，製造日宏，其術在使人獲價良價廉之益，而自享貨流則聚之效，…

---

5. 同篇 3/41b-42a. 其論中國古代及西洋近代重視奬勵工政之事，尙有云：'古者聖人操制作之權，以御天下。包犧神農黃帝堯舜禹周公皆神明於工政者也，故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聖人之制，四民並重，故工居士農商之中，未嘗有軒輊之意存乎其間。… 周禮冬官雖闕，而考工一記，精密周詳，足見三代盛時工藝之不苟。… 泰西風俗，以工商立國。大較恃工爲體，恃商爲用，則工實居商之先；士研其理，工致其功，則工又必兼士之事。吾嘗審泰西諸國勃興之故，數十年來，何其良工之多也。… 當其創一法，興一廠，無不學參造化，思通鬼神，往往有讀書數萬卷，試練數十年，然後能爲亙古開一絕藝者，往往有祖孫父子積數世之財力精力，然後能爲斯民創一美利者。由是國家給予憑單，俾獨享其利，則千年之巨富可立致焉。又或奬其勳勞，錫以封爵，即位至將相者，莫不與分庭抗禮，有欣然自視弗如之意，則宇宙之大，名可兼得焉。' (同篇 3/40a-41b.)

所以能致此者，機器爲之用也。有機器則人力不能造者，機器能造之，十人百人之力所僅能造者，一人之力能造之。夫以一人兼百人之工，則所成之物必多矣，然以一人所爲百人之工減作十人之工之價，則四方必爭購之矣，再減作二三人之工之價，則四方尤爭購之矣。然則論所成之物，一人可兼十百，論所獲之價，一人可兼二三，加以四方之爭購其物，視爲減十減百之便利，而謂商務有不般盛，民生有不富厚，國勢有不勃興者哉！中國人民之衆，十倍西洋諸國；議者謂廣用機器，不啻奪貧民生計，俾不能自食其力。…然使行是說也，必有人所能造之物而我不能造者，且以一人所爲之工之價，則其物之爲人所爭購，必不能與西人之物相抗也明矣。自是中國之貨，非但不能售於各國，并不能售於本國；自是中國之民，非但不能自食其力，且知用力之無益，亦遂不自用其力；自是中國之民，非但不能成貨以與西人爭利，且爭購彼貨以供其用，而厚殖西人之利，然則商務有不衰歇，民生有不凋敝，國勢有不陵替者哉！是故守不用機器調濟貧民之說者，皆饑寒斯民困阨斯民者也，此從前閉關獨治之說，非所以論今日也。必也研精機器以集西人之長，兼盡人力以收中國之用，斟酌變通，務使物質益良物價益廉，如近年日本之奪西人利者，則以中國之大，何圖不濟？余觀西人用機器之各廠，皆能養貧民數千人或數萬人。蓋用機器造物則利歸富商，不用機器造物則利歸西人；利歸富商，則利猶在中國，尙可分其餘潤，以養我貧民，利歸西人，則

如水自涸而禾自萎，如膏漸銷而火自滅，後患有不可言者矣。[6]

鄭觀應論振興工藝之事，則以講求藝學廣興製造兩端爲綱領。其盛世危言技藝篇首言中國宜廣開藝院以育人材云:

夫泰西諸國富強之基，根於工藝，而工藝之學不能不賴於讀書，否則終身習之而莫能盡其巧。不通算法即[7]格致諸學，亦苦其深遠而難窮。… 苟專設藝學一科，延聘名師，廣開藝院，先選已通西文算法者學習，讀書學藝，兩而化亦一而神，則小可開工商之源，大可濟國家之用。… 查京都無工藝書院，同文館祇教外國語言文字算學。… 是非專設藝院，則人才無由出，格致無由精，而技藝優劣之間，亦無由異知而灼見。… 華人心思，素多靈敏，自造新器，古不乏人。… 特任上者無以鼓舞之，振興之，教習而獎勸之，故甘讓西人獨步。… 我國亟宜籌款，廣開藝院，教育人材，以格致爲基，以製造爲用，庶製造日精，器物日備。以之通商，則四海之利權運之掌上也，以之用兵，則三軍之器械取諸宮中也，此國富民強之左劵也。[8]

蓋鄭氏以爲國家當務之急，固以通商練兵爲最要，然二者之綱要乃在製造。而欲發憤自強，講求製造，又必自培養人才始。其說曰:

且夫西學之所當效法者，有緩急，有本末。當今之時，謀人家國事，必以通商練兵爲尤亟；通商以爲富，練兵

6. 庸盦海外文編 3/21a-22b.　7. '即'當係'及'字之誤.

8. 盛世危言 4/29b-33b.

以爲強。… 所謂通商者，豈商賈懋遷舟車通達而已乎？所謂練兵者，豈槍礮儲備步伐整齊而已乎？ 間嘗探其源圖其要，以爲製造一事，爲通商練兵之綱領。泰西通商所以致富者，在材貨之充盈耳，泰西練兵所以致強者，在器械之精利耳；材貨器械，非製造不爲功。我中國所產之材貨，所用之器械，由泰西製造者爲多，將使我中國襲其故智效其成法，泰西所製造者，我中國皆能製造之，則可盡製造之能事乎？ 未也。… 必也取泰西所製造者，求其理而窮其故，因泰西所已製之物，進而求泰西所未製之物，… 製造之道，於是乎得焉，不言富而富在其中，不言強而強在其中矣。 雖然是必使天下有志之士，皆殫思竭精，極深研幾，以從事於製造而後可。… 泰西之志士，往往專心致志，慘淡經營，自少而壯而老，窮畢生之材力心思以製造一物。… 此其驅使者誰也？ 曰名也利也。… 此所以泰西製造之精且新者，層見疊出，炫異爭奇，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也。… 今我苟欲發憤自強，必自留意人才始，而人材非加意教養不能有成。 夫'師夷制夷'，今日之留心時務者，類能知之能言之，然有七年之病，不蓄三年之艾，則因循頹廢，錮疾果何日瘳乎？[9]

鄭氏以廣開藝學培養人才爲振興工藝之根本，其說良是。惟是欲興藝學，開藝院於國內其一端也，學習於國外又一端也。 關於派遣生徒出洋學習之事，邵作舟所籌議，頗稱周密扼

9. 同篇附錄製造說 4/35a-37a.

要。其言曰:

泰西政教義理之書,我旣譯而布諸海內,至其器數工藝之學則大臣向者固已憪然遠慮,合詞而請於朝廷,簡遣生徒,就學諸國。… 臣以爲計之失者有三:習之寡廩之薄,重以持重者似是而非之議論,而其爲病之原則曰惜小費而忘大計。… 夫以富民強國之計,不能無藉於諸學,軍實邊備之待乎巧匠精藝又若此其急,而西士終不可用,然則其道必出於自爲傳其藝廣其業使之材智日出而益多,術業日擴而益盛,我之爲計,何以易此? 今計西藝,雖一時未可徧學,若鐵艦、電綫、槍礮、雜械、紡織、礦冶、電學、化學、營繕、測繪之屬,大者凡四十餘,…宜募少年諸生,及非諸生而能通文義者二千人,分赴諸國,各專其藝以習之。一藝以四五十人,人以十歲爲率。計一人飲食、衣服、脩修、雜事之費,歲廩五百金,二千人一歲而費百萬。此二千人學成召歸,則又募二千人以繼之,如是者三,積三十歲之久,費三千萬金,而得精諸藝者六千人。學成而歸,使其各操其專習之藝,以教授任職於諸省。… 遲之五十歲,而人材不可勝用矣。… 天下之才,旣銷沮衰息以至於今,而將大有以振起之也,則明設一格以招來天下豪傑之士,懸不次之賞,示不測之威,…斯天下之士莫不奔走鼓舞以就我之格而爲我之用。[10]

光緒中葉以後,言勸工最力者,當推陳熾康有爲及張謇諸氏。

10. 邵氏危言習藝下/7a-9a.

陳氏續富國策工書之部，分章十四，[11] 凡屬勸工之事之學，皆發抒所見，詳論原委。亦謂中國古代重視工政，自秦漢以後，工事遂衰。[12] 陳氏推求泰西工藝之盛，由於'專利制度'故以爲中國欲振工業，亦應以勸工爲先，勸工之法，亦須仿各國給憑專利之制。其說曰：

> 泰西諸國，百年以前，亦與中國等耳，自……剏立一例徧國中有能創一新法，得一新理，制一新器，實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准其進呈考驗，得實則給以文據，獎以金牌，

11. 曰勸工強國說，曰藝成於學說，曰算學天學說，曰化學重學說，曰光學電學說，曰攻金之工說，曰攻木之工說，曰織作之工說，曰飲食之工說，曰器用之工說，曰軍械之工說，曰製機之工說，曰治道之工說，曰工藝養民說（參續富國策 3/1a）.

12. 其勸工強國說一章論其事曰：'今之因循守舊者，深閉固拒，動稱聖人，誠不解聖人之對哀公，其勸百工一章何以列於九經之內也。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聖賢立言，諄諄以百工與士大夫相提並論，知古人藝進乎道，志凝於神，學者進德修業之心與工師制器尙象之意，功分體用，義判精粗，本末稍殊，源流則一、此治國平天下之實功，故曰勸百工則財用足也。司馬孫子兵法，亦恒以節制與械用並舉，諄誡而丁寧之。荀卿子之言兵曰："械用不精是以卒予敵也。"古聖王治軍治國，其視百工之重如此，故古器流傳今日，精堅渾樸，度越人寰，度所謂'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爲激揚而鼓舞之者，必有躬親目驗之方，而既稟所頒，略如俸精，而決不如今之夷諸賤隸，雖臧獲亦得而呵責之也。……秦倡君權，以愚黔首，焚書坑儒而外，銷鋒鑄鐻，化爲金人……度其時，百工亦歸禁錮。故陳涉等皆徒手執梃，並起而亡秦，天下之無工可知矣。漢興，復師黃老，以淸淨爲廢弛……夫工藝之事，與學術同，不進則退、不良則楛，斷無中立。度周禮冬官一册，大學格致一篇，亦亡於秦漢之時；經傳語焉不詳，有其理無其法，而天下工師陋劣，器用朽窳，遷延頹廢以至於今。'（同書 3/2a）.

准其專利若干年，不許他人仿效。於是蓽屋窮簷之士，日思夜作，心摹手追，倚此爲致富之媒，成名之券，一時才賢輩出，而歐洲之工藝驟興。… 西人自有給憑專利之制，非止兵械精工，而百廢具興，遂以富甲寰瀛，方行海外。於是輪舟、輪車、電燈、電報種種新法生焉。雖古法無傳，然舉通國之人，才力聰明之所萃，或無心闇合，或與古爲新，鬼斧神工，不可思議，而其原皆自給憑專利一法開之，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耳。今通商諸國，無一國無此例，…窮思極巧，未艾方興，而中國獨掩聰塞明，自安簡陋，…安步徐行，坐受外人之盤剝。天下之財力幾何，恐雖周文持籌，管商握算，亦斷無倖全之理矣。然轉移而補救之，固亦匪難也，無他，勸工而已矣。勸工之法奈何？仿各國給憑專利而已矣。禍重於邱山，福成於反掌，天下之大，豈曰無人？一富一貧，一強一弱，一興一廢，一存一亡，而皆以勸工一言爲旋乾轉坤之樞紐，當國者於此，宜何去而何從焉。[13]

此外泰西各國上下於藝學之講求，實亦助成其事之重要原因。故陳氏又曰：

中國之工藝，何以不如泰西也，曰學不學之分耳。中國之購機器開製造者有年矣，何以終不若泰西也，亦學不學之分耳。泰西之學，何所仿哉？仿於近百年來創行新法之人；創法之人，又何所仿哉？仿於五六強國喜新尙異爭名逐利之心。然而天下不以爲非，且孜孜然

13. 同篇 3/2a-3a.

> 慕而效之者何哉？以其有益於國也，有益於民也，效之者有大益，不效之者即有大損也，蓋藝也而進乎道矣，故曰天也。一舟也，行止聽乎風，一車也，遲速憑之馬，近千年來未之有改耳。有華武者，緣蓄壺之氣，衝蓋有聲，始悟熱之有力。… 由是以火蒸水，以水化氣，以氣行輪，以輪生電，馴至天下萬事萬物，皆入於機，皆出於機。物之細也入毫芒，力之大也摧山嶽，上關國計，下益民生，四海風行，五洲響應，此豈泰西之智士所能爲乎？然則孰爲之，天爲之也。… 今各國呈奇效瑞，萃我中華，而中國二千年來，工師失傳已久，因循簡陋，不思變通，轉使海外小邦以器物之精良出而傲我，習遠而忘近，騖虛而失實，得精而遺粗，皆不學之故也。… 取彼良工，同我邦治，昭以文物，獲其王侯，孰重孰輕，爲得爲失，何去何從，必有能辨之者。[14]

竊陳氏之意，凡天算理化諸學，皆藝學之要目，而攻金、攻木、織作、飲食、器用、軍械、毀機、築路諸工，皆百工之大端。故其論算學，則謂：

> 自泰西各國通商，所有各色新器，各種新理，靈奇變化，疑於鬼神，揆厥本來，又何一不出於數？所謂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者，惟數學足以當之。[15]

其論化學重學，則謂：

> 天下自有化學，而萬物之效用於人者，其功力始至廣而至神。… 泰西工藝之精，根之於化學，及其成也，裁

14. 同書藝成於學說 3/3a-b.　　15. 同書算學天學說 3/4a.

之於重學,其銖銖而校,寸寸而度,出門合轍,不爽毫釐,推行而盡利也,又要之於算學。[16]

其論光學電學,則謂:

光學興而天下無難顯之情,電學興而天下有難通之理。… 蓋自有光學,而天地有形之物,無論高庳遠近,短長大小,瞭如指掌,遂以補生人目力之窮,種種奇器巧思,權輿於是,此工學之根原,所以範圍天下之實物也。… 西人謂各學之成,均有涯涘,惟電之效用於人,今甫得億萬萬分之一,而能力之廣大,已不可名言。[17]

又曰:夫光學者,工師之所由入聖而超凡也,電學者,工藝之所以登峯而造極也。'[18] 至於諸工,國人見其變動神奇,效其法而不能,求其故而不得,乃概斥爲奇技淫巧。[19] 陳氏則曰:'夫奇淫之辨,辨之於物之有益無益,與用心之仁與不仁而已矣。[20] 又曰:'嘗見西人紡紗繅絲織布之機而歎觀止矣。天工人巧,至此而窮,世以奇技淫巧目之者,皆與不仁之甚者也。天下必有此機,而九州萬國之無衣者,始得免號寒之慘也。噫!仁矣。'[21] 蓋陳氏之論諸工,其著重於仁民愛物之道者,至矣,故力闢後儒以言利爲戒之說。[22]

16. 同書化學重學說 3/4b-5a.

17. 同書光學電學說 3/5a-6a.

18. 同篇 3/6a.

19. 參同書攻金之工說 3/6b.

20. 同篇 3/6b.

21. 同書織作之工說 3/8b.

22. 其攻金之工說一章中有曰:'夫財利之有無,實係斯人之生命,雖有神聖,不能徒手而救饑夫. 惟人競利則爭,爭則亂,義也者,所以劑天下之平也,非既有義焉而天下遂可以無利也,其別公私而已矣. 利而私之於一身,則小人之無忌憚矣,利而公之於天下,則君子之中庸矣,此上天賞罰之權,斯世斯民生死之關,而人禽之界也.… 古聖人蓋日日言利,以公諸天下之人,而決不避言利之名,使天下有一夫稍失其利也.' (同書 3/7b).

以上僅就理論一端而言也，若就事實言之，則因中國工藝之不振，其在商業上之漏巵，及國民經濟所受工業先進國家之蟹剝，為害均鉅，故陳氏於織作之工，謂宜購機紡紗織布而外，餘如南方之繅絲織綢，北方之織呢、織毯、織氈、織毯、織蔴布、苧布、葛布各業，亦應一律振興，借彼汽機，成我文錦，不惟行銷本國，並可販運外洋，此水穀之真源，富強之上策，而衣被天下，覆幬蒼生，而功德亦永無涯量矣。[23]

陳氏於飲食之工，建議應謀自製者八事：曰洋酒，曰洋糖，曰牛乳，曰菸卷，曰鮮果，曰乾鮮，曰餅餌，曰咖啡。[24] 並謂：

凡此八節，就其大者言之，以外尚難枚舉，綜計每歲入口之數，不下數千萬金，載入約章，概經免稅，每年海關總册不列貨價，不入稅單，以為西商之所需，而不知皆華人之所嗜也。每歲入口出口，以貨抵貨，明短數千萬金，此項之暗銷中國者，又數千萬金，歲以貨價衡之，已虧至一萬萬金以外，而國家之借磅還磅購船購礮者不與焉。嗟我中邦，不窮何待！既不能閉關絕市拒彼族以不來，又不能酷罰嚴刑禁吾民之不用，雖聖賢處此，除自造自用自收利權之外，亦將束手浩歎，而無可如何，苟不能忍與終古，坐待死亡，諉之於國運天心，詎可告無罪於天下後世也。

至於器用之工，陳氏亦列舉應自謀振興者八端：一曰玻璃，二曰油蠟，三曰自來火，四曰鐘表，五曰胰皂，六曰刀針，七曰磁漆，

23. 參同書織作之工說 3/8b-9a.　　24. 參同書飲食之工說 3/9a-b

25. 同篇 3/10a.

八曰藥餌。[26] 且曰:

此八者,皆在洋藥洋布各大宗之外,與西人飲食之品概免稅釐,每歲入口所銷多至不可計算。苟能略徵入口半稅,所入何止千萬金,故謂稅司之忠於中國者謬也。各口情形不同,其類於此者何限? 甚至戲衣玩具,舉用他人,西綠洋紅皆成巨欵,箋紙箋筒之文具,石印鉛印之汽機,面粉、口脂、籐牀、鋼槅、種種洋物,觸目皆然,中國雖強,安得不弱,中國雖富,安得不貧,天下有心人,所爲蒿目而憂、攘腕而起也。[27]

又曰:

西人嘗謂中國出口者皆係生貨,生貨者,材料土產是也。即以絲茶糖論之,絲則須重繅,茶則須加焙,糖則須改製,其他無論矣。西洋進口者,皆係熟貨,熟貨者,貨物是也。皆經工作所成,佳美精良,便於行用,不止紗布鐘表諸大宗而已,凡日用所需各物,皆投吾所好,避吾所惡,或取携最便,或製造最精,或價值最廉,或外觀最美,必使華人不能不用而後已。… 以賤敵貴,以粗敵精,以巧敵拙,能乎不能? 此時能絕市閉關如前日乎? 曰不能。內地通商,耳熒目炫,能禁民之不用洋貨乎? 曰不能。然則奈何,曰勸工而已矣。[28]

關於軍械之工,陳氏謂當借鑒前車,[29] 力圖後效,揀派淸忠正

26. 參同書器用之工說 3/10b-11a.　　27. 同篇 3/11a-b.

28. 同篇 3/10a-b.

29. 同書軍械之工說:'泰西機器之興,以軍械爲最後,而中國之仿而效之,又以軍械爲最先,其優劣難易之相懸也,倘乎遠矣. …中國於西人工藝製造

直熟習化學製造之士，游歷各國，博訪良法，訂購新船，并選學生之熟悉西文而通古今識大體者，分赴各大學堂，分門學習，期以五年學成歸國，然後就鐵政已成之局，聘秦西上等之工，分設船廠、礮廠、魚雷電燈各廠，大興製造，中西合力，精益求精。每開一廠，必設一學堂，選天下聰穎諸生，中西並教。各廠各學，特派大臣總理，日省月試，歲課其成，以此爲海陸諸軍之根本，製造各器之會歸，剋期十年，或當有濟，即未必爭雄各國，亦可聊固吾圉矣。[30]

雖然，諸工既勸，倘猶有未盡者，則製機之工是也。蓋：

> 洋貨之來也，皆以機製，而後能奪我利權，則我之仿造洋貨也，亦必以機製，而後能收回利權。… 惟物物皆須機製，而中國獨不能製機，生利收利之機關，轉懸於他人之手。… 是中國不能製機，中國之工商即永不能力爭先著也。… 中國各局廠既不能鍊礦製物，一材一料，

[接] 諸事，百無一能，乃欲成西國最難之工，希西人最精之詣，是猶行遠而不自邇，登高而不自卑也，多見其不知量矣。十五年前，德相畢思馬克之言曰："華人之至德者，必詢何式之船最堅也，何項之槍礮最精利也。日本不然，專攻化、重、光、電諸學及工藝商務之本原，回國之後，皆自能製造。夫軍械之變，日出不窮，未及十年，已成棄物，否亦朽朽不堪後用，中國其衰矣，日本之興，其未艾乎!" …雖然，天下之大局，理勢而已矣。中國孱弱如斯，無勢何以言理？海軍陸軍者，所以振國威而張國勢也，精槍、利礮、鐵艦、快船，又海陸二軍之性命而制勝克敵之根原也。公法偶有戰事，局外義無偏助，購之不可，則自造之。當日左李諸公縣興船礮各局，亦不可謂非深思而慮遠矣。所病者，中西學術，本末迥殊，工藝源流，高深難罄，遂以中人下駟，敵彼驊騮，益以體諭難調，度支屢絀，未能選上等英奇之質，竊西師製造之源，一片苦心，付之流水矣。" (3/11b-12a.)

30. 參同篇 3/12a-b.

皆須購自外洋，來貨有機延，需用有緩急。… 向也費千金萬金以購之，收其用者不能及半，製物之價安得不什佰倍蓰於外洋。此其故由於中國本無製機之廠，而機之不能自製，又由於中國本無製料之機，則一針一縷，皆須仰給外洋，故一言製機之機，而中西工藝之相懸，直不可以道里計也。[31]

然而陳氏以爲無難也，上海製造局已能自製繅絲機器矣，祥生發昌諸鐵廠，已能自製輪舟輪車機器，及各種軋花、縫衣、造紙、印字之小機器矣，亦多有華人雇西人購機器自製螺絲、銅皮、鐵皮諸作矣。耳目漸熟，風氣漸開，仿效漸易。誠能由國家提款，以鐵政局爲根本，而於其旁附設各小廠，專製各種物料，造各種汽機，延德比諸國上等之工師，分投經理，長於何事，即製何機，徧告海內工商需用機器者，均至局中購買，雖減價售賣，亦當必有羸餘。即使僅夠開銷，祇敷成本，而製機配料，爲中國開闢利源之關鍵，振興工藝之權輿，國家亦何惜數百萬金以成此利國利民之盛舉哉！[32]

雖然，論者或謂泰西各國土曠人稀，故以機器代人力，中國人稠地狹，民間技藝專倚手工，若以機器爲之，必奪貧民生業。又謂西人以機器製物既速且多，行銷中國，中國亦以機器製物，何地可銷，物賤價廉，終歸無利。[33] 陳氏闢其謬曰：

英吉利區區三島地耳，大不及中國一省，戶口三千五百萬有奇，…每方里居民百廿人。… 法國之大，如中國省半，戶口四千萬有奇。比利時之大，如中國二府，居民

31. 同書製機之工說 3/12b-13a.　　32. 參同篇 3/13a-b.
33. 參同書工藝養民說 3/14b.

二千六百萬有奇。果人稀乎？抑地曠乎？彼國機器初興，其手工之人，亦欲竭手足之勞與之爭利，必盡氣絕，無可爲生，乃改而入廠工作。其始也，月得工資三四元或五六元耳，入廠以後，技藝之高者，月得數十元數百元，即至愚極鈍者，亦可得七八元或十數元。向以數十數百作工者，加至數千數萬人而未止。…以此例之，果失業乎？抑不失業乎？中國每年入口及免稅之貨，併計不下一萬五千萬金，皆西人機器之所成而華人之所用也。我而購機自造，即僅銷中國，其利亦不可勝窮況中國工價既廉，費用又省，所成器物，價必倍賤於外洋？我之貨而精於彼也，彼將喜而購之，我貨之精與彼等也，彼亦必貪其價廉而購之。…天下之貨物，患我之不能製造耳，患我製之不合人用不速不精耳，我不能禁吾民之用洋貨，彼獨能禁其民之用華貨乎？以是言之，果有銷路乎，抑無銷路乎？若而人者，深惡洋人而兼惡洋貨，惡其以機器奪吾利，遂並機器而惡之，自以爲中國之干城也，而不知倒行逆施，實暗保洋貨之來源，暗絕華民之生路，不啻爲泰西各國之人傅翼而使飛揚湯而使沸也。噫！傎矣。[34]

又曰：

然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中國之地大矣，其物博矣，無業之民多矣，苟一旦翻然變計，豁然大悟，以現在繅絲、鍊鋼、紡紗、織布各局廠爲之根，凡華洋所需各物，

34. 同篇 3/14b-15a.

一律購機自製，或銷本國，或運外洋，有業者改圖，無業者有業。… 使中國各行省工廠大開，則千萬窮民，立可飽食暖衣，安室家而養妻子，向日之手工餬口者，亦皆免難艱困苦憂凍啼飢，咸得享豫大豐亨之福也。天下之功德，孰有如是之不可思議不可限量者乎？… 中國萬邦之首，而今生齒四萬萬，為開闢以來所未有，天下之窮民，以十分之一計之，已四千萬，雖堯舜亦窮於施濟矣。… 而天不忍也，而天乃皇皇然思所以救之也。救之之道二：曰居曰行。非美澳三洲東南洋萬島，曠古榛蕪，使行者墾以為田，則萬寶既成，而萬民不死矣，此啟尾閭以洩之之法也。天下窮民謀食之路，惟機器工作廠為最豐，亦惟機器工作廠為最易，使居者製以為器，則外財可入而內患潛消矣，此開天庾以振之之法也。… 今出洋謀生，共知其益，獨設廠工作一事，相率非之，是猶忤逆之兒，不解父母顧復生成之意，而逞其小慧私智，攘臂以與之爭，可乎不可乎？人所決不能知者，天知之，人所決不能救者，天救之，而若人獨不肯救人，哆口以與天敵，能乎不能乎？[35]

此外陳氏庸書外篇尚有考工一章，其論勸工原委，頗稱簡要，茲錄如下，藉用結束其說焉：

工者，商之本也，生人利用之原也。中國自冬官既逸，考工之政，闕然不講，荏苒二千餘年，器用楛窳，規模簡陋，百工居肆，夷諸賤隸。… 彼泰西諸邦，轉得以奇技

35. 同篇 3/15a-b

巧思，出而炫我，故外洋入口之貨，皆工作所成，中國出口之貨，皆土地所產，工拙相越，貴賤相懸，而中國之金銀山崩川竭矣。… 中國五行百產，無假外求，當閉關絕市以前，我行我法焉可也。通商而後，洋貨充斥，既不能禁民之不用，又不能禁彼之不來，而工作不興，商情日匱，坐待他日民貧國蹙，仰息他人 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然者，可謂忠乎，可謂智乎？ 謂宜通飭疆臣，設立商政局，凡華人喜用之洋貨，一律糾股集貲，購機仿造，以收利權。其中國所產行銷外洋者，亦加意講求，務極精美。仍仿泰西規制，有能自出新意製成一物有益民生者，准上之工商二部，賞給護照寶星，許其專利，以開風氣，以復古初。出洋諸生，學成歸國，就其所習，分飭主持。… 中國之壤地廣矣，物類繁矣，取之不禁，用之不竭，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行之二十年，而國勢不強民生不富者，未之有也。[36]

康有爲論勸工問題，於泰西工藝勃興之原因及效用諸端，與諸家所言，殊少異同。[37] 其最大之發見，在確切指明當日世

36. 庸書外篇上/15a-16a.

37. 如日本書目誌工業門提要語云：'原泰西所以強者，自英人倍根立勸工之法始也. 倍根當明永樂之時，泰西之窮，同中國也 倍根令工人能創新器新法者，皆賞功牌文憑，許其專利，于是舉國鶩之. …于是輪舟、輪車、電燈、電報、寄聲傳聲之器，驟出並奏而開闢地球矣. 英人既以工富，其貧民食於工者，亦富數倍，…故泰西近來所課試，不在彈血槍肉，而在家給人足，暨民既富，而闢地開疆亦浩蕩矣. 工皆有學人傳之，考工記何其美也，視工人之窳敗精巧，可見道焉.' (8/1a-b.) 又同書機器學提要語云：'泰西百年前無機器也，…乾隆二十四年華忒始創輪機，…於是新出機器日益

界已入工業時代, 泰西爲工商業國家, 中國爲農業國家, 欲求富強, 必定爲工國, 而講求物質。其戊戌變法時期所上請厲工藝獎創新摺詳論其事云:

臣竊怪諸歐小國, 僅如吾一府一縣, 大如英德法奧意, 亦不過吾一二省, …而大國富強, 乃十倍于我, 小國亦與我等, 其理何哉? 深考其由, 則以諸歐政俗學藝, 競尙日新, 若其工藝精奇, 則以講求物質故。自乾隆末華忒新創汽機, 英人以爲地球復生日, 自嘉慶元年拿破侖募獎新器新書, 而精器日出, 至今百年, 創新器者凡十九萬餘, 于是諸歐強國, 遂以橫行大地, 搜括五洲, 夷殄列國, 餘波震蕩, 遂及于我, 自是改易數萬千年之舊世界爲新世界矣。… 方今萬國交通, 政俗學藝, 日月互校, 優勝劣敗, 淘汰隨之, 置我守舊閉塞無知無欲之國民, 投於列強競爭日新又新之世, 必不能苟安性命矣。…雖然以中國之廣土衆民, 發明新民之義, …採彼良規, 獎導新機, 講求物質, 一轉移間, 而吾富強加三十倍無敵于天下矣。 夫士農工商, 國之石民, 而世有輕重。 吾國古者, 首去漁獵, 則以農立國, 是故分田制祿之經, 重農重粟之論, 布滿經史, 甚至天子躬耕以勸導之。以重農故, 則輕工藝, 故詆奇技爲淫巧, 斥機器爲害心, 錦繡纂組則以爲害女工, 乃至欲驅末業而緣南畝, 此誠閉

【18】 多, 故百年前, 皆身使臂臂使指也, 百年後變身臂指而爲機器也, 故前則以人製器, 今則以機製器, 機器之製, 精速皆過于人製之器也遠矣. …夫泰西皆用機器, 而以手工之不精不勻不速, 而欲與機器爭利權, 是猶驅跛羊而與駿馬爭先, 使刖足者而與慶忌爭捷也. 且中國不能不用機器久矣, …安有以萬里之中國, 而事事仰之他人者哉!' (8/5a-6a.)

關無知無欲之至論矣。若夫今者汽船、鐵路、電線、飛球、一器之出，震驚萬國，破變教義，一廠之大，人十數萬，有如小國。若夫德有得費賜後膛鎗而勝奧，有克虜泊砲而破法，工藝所關，劇大如此。夫工者，因物質生化之自然而變化妙用之，及至講求日新，精妙入神，則人代天工矣。夫天稱造物，神稱造化，曰造云者，工之謂耳，故國尚農，則守舊日愚，國尚工，則日新日智，乃理之相尋，視其所導而已。…但彼率舉國人爲有用日新日智之業，而吾率舉國人爲無用守舊日愚之業，所行所趨之道相反，故致富致強之道亦適相反而成正比例也。夫今已入工業之世界矣，已爲日新尚智之宇宙矣，而吾國尚以其農國守舊愚民之治與之競爭，不亦僨乎！皇上誠講萬國之大勢，審古今之時變，知非講明國是，移易民心，去愚尚智，去守舊尚日新，定爲工國而講求物質不能爲國，則所以導民爲治，自有在矣。乞下明詔，獎勵工藝，導以日新，令部臣議獎創造新器、著作新書、尋發新地、啟發新俗者。著新書者，查無抄襲，酌量其精粗長短，與以高科，並許專賣；創新器者，酌其效用之大小，小者許以專賣，限若干年，大者加以爵祿，未成者，出帑助成；其有尋新地而定邊界，啟新俗而教苗蠻，成大工廠以興實業，開專門學以育人才者，皆優與獎給，則舉國移風，爭講工藝，日事新法，日發新議，民智大開，物質大進，庶幾立國新世，有恃無恐。[58]

58. 戊戌奏稿（宣統三年，上海廣智書局發行本）葉 19b-21b.

其後康氏著有物質救國論一書，專發明物質救國說，其自述爲是說之原起云：

吾既徧遊亞洲十一國，歐洲十一國，而至於美，自戊戌至今，出遊於外者八年，寢臥寖灌於歐美政俗之中，較量於歐亞之得失，推求於中西之異同，本原於新世之所由，反覆於大變之所至，其本源浩大，因緣繁夥，誠不可以一說盡之，但以一國之強弱論焉，以中國之地位，爲救急之方藥，則中國之病弱，非有他也，在不知講物質之學而已。… 夫四海困窮，則天祿永終，肢體痛縛，痿痺不起，則有宰割之者矣。 夫勢者力也，力者物質之爲多，故方今競新之世，有物質學者生，無物質學者死。… 吾既窮覽驗而深之，哀我國人之空談天而迷大澤也，乃爲物質救國論以發明之，冀吾國吏民上下知所鑒別，而不誤所從事焉。[39]

光緒戊戌以後，自由革命之說逐漸盛行，即康氏門人梁啟超亦大倡是說，康氏頗憂之，以爲中國當務之急，不在自由革命，而在物質缺乏。[40] 其說曰：

我國人今之敗於歐人者，在此一二百年間，而所最大

39. 物質救國論(民國八年，上海長興書局鉛印本)序頁2-3.

40. 康氏物質救國論後序中有云：'康有爲發布物質救國論十六年矣，…然當吾昔欲布發此書時，吾門人梁啟超以爲自由、革命、立憲、足以爲國，深不然之，閣置久不印刻，宜國人之昧昧也.' (同書頁一.) 又同書論歐人之強在物質而中國最乏一節中有云：'立國之道固多端，譬如築室之群羣材也，不可以一物盡之. 立說者萬不可以偏舉也，吾尤惡夫發偏至之論者也. 國民之說，固吾所最鼓舞提倡，鄭而重之爲今日救時之藥也，而以兩者較之，則物質之重要尤急也.' (頁23)

敗遠不如之者，即在一二百年間新發明之工藝兵砲也。凡歐人於百年來所以橫絕大地者，雖其政律學論之有助，而寔皆藉工藝兵砲以致之也。夫工藝兵砲者，物質也，…然則吾國人之所以遜於歐人者，但在物質而已。物質者，至粗之形而下者也，吾國能講形而上者，而缺於形而下者，然則今而欲救國乎，專從事於物質足矣。於物質之中，先從事於工藝兵砲之至粗者，亦可支持焉。若舍工藝兵砲而空談民主革命平等自由，則使舉國人人皆盧騷、福祿特爾、孟的斯鳩，而強兵要挾，一語不遂，鐵艦壓境，陸軍並進，挾其一分時六百響之砲，何以禦之？夫砲艦農商之本，皆由工藝之精奇而生，而工藝之精奇，皆由實用科學及專門業學爲之。實用科學與專門業學皆非六七年不能成，即捷徑可得，亦須四五載，而學異國之語者，尚須數年，故總計工藝砲艦之學能成，非十載不可。此十載之中，事變紛紜，國勢更岌，誰能許我以休暇者？若再鹵莽從事，歧途趨走，或背道而馳，之楚而北行馬疾而去之愈遠，則所謂舉國四萬萬之盧騷、福祿特爾、孟的斯鳩、或康德、斯賓塞、倍根、笛卡兒，進而人人爲柏拉多、亞里斯多圖、耶蘇、與佛，無數無量，亦皆供人宰割之具，奴虜之用而已。… 夫耶蘇能爲歐人之教主，而無救於猶太之滅亡；佛能爲東亞之教主，而無救於印度之滅亡，則以應用之宜與不宜當與不當故也。[41]

41. 同書頁9-10.

故康氏以爲中國救急之方在興物質，尤以工藝、汽電、砲艦與兵爲最急：

以吾徧遊歐美十餘國，深觀細察校量中西之得失，以爲救國至急之方者，則惟在物質一事而已。物質之方體無窮，以吾考之，則吾所取爲救國之急藥，惟有工藝、汽電、砲艦與兵而已。夫爲國之道，萬緒千條，缺一不可，如人之有體然，百體具備，乃謂之人，苟缺一官，即爲廢疾，不得齒於人類。故凡論理而偏舉一事者，皆不全不備之道，學爲廢人而已。其於國也，亦奚不然？… 但理有先後緩急，而救火追亡，更不可雅步鳴琚以從事也，此吾今者救國開方之意耳。夫今中國之缺處固多矣，而吾暫緩一切，獨汲汲焉特以工藝、汽電、砲艦與兵數事至粗者相望何也？誠以百凡要政之缺，可以一朝而舉，而工藝、汽電、砲艦與兵數者，不可言吾欲爲之而即爲也。[42]

康氏雖亦言軍兵砲艦之事，然與同治以來，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諸公所言者不同。康氏嘗言：'自光緒二十年以前，中外大臣之奏牘，及一切檔案之在總署者，吾皆徧覽之，皆知講軍兵砲艦而已，惜乎其未及物質之學、一切工藝、化電、汽機之事也。[43] 又曰：

夫一物之能成，備萬物而爲之用，苟有一缺乏，卒不能成。艦砲乃歐人萬有物質中之一事，然其製作精新，備極繁賾，非今所能詳舉也。… 故欲自強不受人淩弱侵分者，又當合治物質種種之科學，徧收其用，而後兵

42. 同書頁18-19.　　43. 參同書頁20.

艦槍砲乃可致精，此欲治兵艦槍砲者，又僅治兵艦槍砲所不能者矣。[44]

康氏又以爲治軍在理財，理財在富民，而百事皆本於物質學。故又曰：

夫海軍一大艦，動逾千萬，巨砲一尊，費數十萬，…以中國今日之負債纍纍，加稅重重，何從治此？然則欲治海陸之軍，其根本又不在兵政而在財政矣。夫籌餉之巨如此，竭一國之所入不足抵國債三分之一，此非撙節搜括之所能爲也，蓋其本又在富民，民不足國孰與足？富民之本，在精治農工商礦轉運之業而更新之。然是五業者之競爭，非精於物質之化學，則無從措手也，故今日者無論爲強兵，爲富國，無往不藉物質之學。不以舉國之力、全國之才、亟從事於物質之學，是自惡其國之壽而先自絕之也。奈之何吾國數十年來能臣才士之所經營倡導，而不知學此以自絕其國命也？[45]

然而所謂物質學者果何物也？康氏曰：

故以其通貫言之，則數學及博物學也，以其實物言之，則機器工程學及土木學也，以其求精新者言之，則電化學也，以其運輸言之，則鐵路郵政電信學也，以求文美言之，則畫學聲色學樂學也。夫是數學者，所謂物質學也。凡新世界國家人身萬事之用得以日出精新者，悉賴數者組織而成，如五味五色五聲之不可須臾離也，新世界之所以新者緣此也。[46]

44. 同書頁40.　　45. 同書頁41.　　46. 同書頁41.

至於實行與物質學之法，康氏舉有二端，一曰派遊學，二曰延名匠。其說曰：

> 今將大振物質之學以爲富民強兵立國之道，凡有二焉：一曰大派遊學以學於外，一曰廣延名匠以教於中。夫此二事之本皆在理財，理財之法，精深奥微，非今日諸公所能知，亦非今日之政體所能行。然既知爲立國富民之根，不則亡國滅種，當必舉國聳然震動，而合力以赴者。… 今不爲理財之本原計，而爲官民合辦之謀。中國縣凡二千，每縣籌遊學生五人之費，其大縣多籌者聽之，小縣無人通語言能遊學者暫缺。統而計，必當立派學生萬人，往歐美日本學物質、工藝、兵砲、機器、電化之學。有監督官略爲部分，雖各因其性之所近，然必使凡百工業莫不備具，無使有太偏多而致缺乏者。[47]

康氏謂德國工藝甚精，其通德語者，遣往德尤善，但國人多通英語，則以學於英美爲便，日本同文，則尤近易矣。並謂學機器宜往蘇格蘭，學電學汽機宜往美，學織工宜往德，學畫學、樂學、雕刻宜往意。若夫日本其物質學雖遠不如歐美，然各種實用學亦已無不具立，地近而文同，費省而學易，以補中國之不足，則爲益多矣。[48] 然康氏以爲資遣歐美遊學有二難焉，一則財力難繼，二則資格難備；雖欲講求物質，急求於人，急求致效，其道無由，故祗有仍求之於己國，延匠而自教之，其需費可不大，而得人尤多，此則國人所不可不亟亟講求者也。[49] 至於大開物質學於己國內地之法，康氏列舉八事，就中尤以自開實

---

47. 同書頁66-67.　　48. 參同書頁67-80.　　49. 參同書頁81.

業學、通國小學增設機器製木二科、速開博物院、自開型圖館、自開工廠等五端爲最要。[50] 康氏最後並謂:'科學實爲救國之第一事,甯百事不辦,此必不可缺者也。'[51] 又曰:

> 爱的森[按:疑即今譯愛迪生]之創電燈德律風也,一蹴而致富數千萬,然則吾國人甯不慕之而爲之也。苟予以下手之地,則民得以自富,而國因以強焉。驅一國數千百萬之人士、以昔之研究八股者以研究物質工藝之學,其能製有新器者,如得上第,如此而中國製造不與歐美比、中國國勢不爲大地冠者,吾不信也。[52]

張之洞於其勸學篇農工商學一篇中論勸工之要,在教工師。其言曰:

> 工商之要如何? 曰教工師。工者,農商之樞紐也,內興農利,外增商業,皆非工不爲功。工有二道,一曰工師,專以講明機器學理化學爲事,悟新理變新式,非讀書士人不能爲,所謂智者創物也。一曰匠首,習其器,守其法,心能解,目能明,指能運,所謂巧者述之也。中國局廠良匠,多有通曉機器者,然不明化學算學,…且自秘其技,不肯傳授多人。… 今欲教工師,或遣人赴洋廠學習,或設工藝學堂,均以士人爲之,名曰工學生,將來學成後,名曰工學人員,使之轉教匠首。更宜設勸工塲,凡衝要口岸,集本省之工作各物,陳列於中,以待四方估客之來觀,第其高下,察其好惡,巧者多銷,拙者見拙,此亦勸百工之要術也。[53]

50. 參同書頁81-89. 51. 同書頁83. 52. 同書頁86.

53. 勸學篇下/31a-b

其後張氏於其變法第三摺勸工藝一條，首謂：

> 世人多謂西國之富以商，而不知西國之富實以工。蓋商者運已成之貨，工者造未成之貨，粗者使精，賤者使貴，朽廢者使有用；有工藝，然後有貨物，有貨物，然後商賈有販運。考工記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所作。」中庸曰：「來百工則財用足。」夫以足財歸之於工，此古聖人富國之要策重工之微旨也。不惟此也，商之贏由於財力，必資本充而後盈餘厚，故計銀錢以爲本息，工之贏由於人力，有一人之技藝，則有一人之成器，故計人以爲本息。外國財多，中國人多。今日中國講富國之器，若欲以商務敵歐美各國，此我所不能者也，若欲以工藝敵各國，此我所必能者也。[54]

於是張氏更進言勸工之道有三，一曰設工藝學堂。堂中設機器廠，擇讀書通文理之士，教以物理、化算、機器、繪圖諸學，學成使爲工師。並擇聰敏少年之藝徒，教以運用機器之方、辨別物料之法、各種緊要製造之程式、鎔銅、打鐵、煉鋼、解木、柔革、燒火磚、造水泥、煉焦炭各事，學成使之爲匠目。二曰設勸工廠。張氏謂西國常有賽會之舉，聚本國他國之貨物萃於其中，人見己國貨物精巧，則來購者多，我見他國貨物精巧，則力求進步。宜於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省大城巨鎮各設勸工廠一區，備列本省出產貨物，工作器具，縱人入觀，一以察各國之好惡，一以考工藝之優絀，使工人自相勉力。三曰良工獎以官職。張氏謂由朝廷明定章程，各學堂學成後之工師，及各局廠製造有

54. 江楚會奏變法摺第三摺，頁17b-18a.

效之匠目，准由各省考驗確實分別保獎，工師授以文職，匠目授以武弁。如有文士藝徒自備資斧至外國學堂工廠學習有成者，驗其憑照，按其等差，分別保獎官職，尤較在中國學習者，更予從優。如是，中國工藝自然日進。[55] 張氏最後並謂：'總之，欲養窮民，查荒地不如勸百工，欲塞漏巵，拒外人不如造土貨，富民富國，確實有憑，如是則患生齒之不繁耳，豈患生齒之日繁乎？'[56]

張謇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間，所創辦之工廠公司凡十餘，[57] 大半關於工業者也。故張氏言富國養民之策，農事而外，最重工業，其光緒二十一年代鄂督條陳立國自強疏中論'宜講求工政'一節已首言之，其說曰：

> 世人皆言外洋以商立國，此皮毛之論也，不知外洋富民強國之本實在于工。講格致、通化學、用機器、精製造，化粗為精，化少為多，化賤為貴，而後商賈有懋遷之資，有倍蓰之利。周官考工記，以百工列六職之一，…孔子論為天下之九經，以來百工為足財之本，可見唐虞三代之聖人，其開物前民，未有不加意于此者。後世迂儒俗吏視為末務賤業，不復深求，于是外工技巧遂駕中華而上。… 即如日本尤重工政，…是以百工競勸，

55. 參同揭業 18a-19b.　　56. 同揭業 19b-20a.

57. 張氏請保護提倡實業呈商部文：'竊自光緒二十一年承准前南洋大臣張照會，奏派集股創辦通州紗廠，經營五年，始獲開機，又二年而成效始著。二十七年承准前南洋大臣劉照會，奏派集股創辦通海墾牧公司、以及廣生榨油公司、大興麵粉公司。二十八、二十九年，復在通州創辦大隆油皂公司、澤生水利公司、大達小輪公司、同仁泰鹽業公司、阜生蠶業公司、翰墨林印書公司。'（張季子九錄實業錄 3/17a.）

製造日精，銷流日廣。… 中國生齒繁而遺利，若僅恃農業一端，斷難養贍，… 故尤宜專意爲主，非此不能養九州數百萬之游民，非此不能收每年數千萬之漏巵。今宜於各省設工政局，加意講求，查海關貿易册中每年出口易銷之土貨，加工精造之、擴充之，以廣其銷，進口多銷之洋貨則加工創仿之，以敵其入。如開煤、鍊鐵、製器、繅絲、種棉、種茶、種蔗、造糖、磨麪、造磁器、織呢羽、… 等事，或廣土貨之銷，或敵洋貨之入，責成各省督撫招商設局，各就本地土宜銷路籌辦，總以每省必辦成數件爲主。… 幷分遣多員，率領工匠赴西洋各大廠學習，… 回華日即充辦理工政之官。… 中國人數之多，甲於五洲，但能于工藝一端蒸蒸日上，何至有憂貧之事哉！此則養民之大經，富國之妙術，不僅爲禦侮計而禦侮自在其中矣。[58]

張氏於振興工藝之方法，亦重設學堂開勸工廠[59]二端，其變法平議中開工藝院兼博覽所一節論其事云：

中國庶而不富，厚民生者，工尤切於商。日本以商業抗歐洲，輸出數驟贏，皆製造品，不願以生貨供歐廠也。以生貨與人，而我失工之利，以熟貨與人，而我得分人

58. 同書政闡錄 1/20a-b.

59. 賽會、勸工廠、博覽會等，名異而實同，皆勸導之法也　張氏農工商標本急策一文論工務亟宜開導之部亦有云：'開導之計有二：一、如各省開勸工會，此會江南近已擬行，事簡費省，試辦不甚難，但須上有提倡，幷立獎格以鼓舞之。一、派大員集合資本，博采各省著名精巧之器入巴黎大會，幷選挈名商慧工同往，察視各國好尙風俗，以便推廣製造。'（同書實業錄 1/5a-b.）

之利。然無學堂，則工藝固無由以致精。各國之言工學者，新理日出，若土木工、若機械工、若冶金之工、採礦之工、化學雜料之工、材料購造之工。日本學科並有專書，大學院有工科，特設有工藝學校，技手學校。… 宜於沿江沿海省會及通商大埠仿設數處，以興製造。而博覽會尤有益於工，良楛並陳生競心，新奇多見生巧思。… 江鄂已設商務局，宜令鼓舞商人，於各業公會款內量集專款，設博覽所，即在工藝學堂外院，以爲勸工之助。… 洋貨暢銷品尤宜多備，以便其仿造。日本新政，植基工商，工尤商之源矣。[60]

張氏言振興各種工業，亦著重應用機器。其變法平議中行補助法廣助力機一節，論宜仿日美於中國各處多設風水電助力機器事云：

機器之助力多方，各省仿行製造，所用者皆資火力。火力之機，必用引擎汽爐，購價既昂，造廠尤費，…不易措辦。日本民間，用風力、水力、電力以製造就地生貨者頗多。美國風車，農家習用，中國變通舊法，即可仿行，成本不多，集資尙易。自台灣割棄以來，糖與樟腦，價日踊貴，而洋麪洋鹽灌入漸盛，自非就各府州縣物產相宜之處多設風水電助力機器不足利用而挽外溢之資。今如各府州縣特設農商官，則其事是其專責，可各因地制宜，勸工興事。[61]

然欲用機器，尤貴能自造機器。張氏於其代某給練條陳理財

60. 同書政聞錄 2/22a-b.　　61. 同上 2/22b-23a.

疏中即嘗議改上海製造局爲商辦，以爲振興工藝之根本。[62] 蓋張氏以爲泰西利用機器，一機所成，輒數十百倍於人工，且其品質精良，成本低廉，故市於我而得倍息，故中國欲興工業而不用機器，是欲驅跛鼈以競千里之逸足，而用機器而不求自製，是欲終古受成於人，非計之全得者也。但其建議改上海製造局爲商辦既未有成，而世變愈迫，於是更有創辦通州資生鐵冶公司之舉，籌謀備置農工諸器，以應有志農工業者之求。[63] 惟是欲求各業之振興，須得政府之提倡保護，故張氏尤特注意於此焉。前引變法平議行補助法廣助力機一文中有云：'提倡保護，宜責於官，設力有不足，即宜官爲補助。'[64] 又其請保護提倡實業呈商部文中亦詳論其事曰：

> 區區之見，私以爲中國今日振興實業，要在標本兼顧。… 而非得在上之保護提倡，則幸而成者，在一人有事倍功半之艱，不成而敗者，在當世且有懲羹吹虀之患。一切細目，姑不暇論，即如各工廠製造之貨，非減輕成本，不足敵外國進口之貨，而非援各國稅生不稅熟或稅熟不稅生之例，不能減輕成本。… 此外如各省府州縣紳民有能興一公司者，必應許其隨時自陳利病，爲之提倡保護，予以實驗，庶民間之風氣易開，中國之利權能保，現在先請自通州始。[65]

觀以上諸家所爲勸工之說，大抵有一共同之本旨焉，即中國而欲求富強，勸工其一要端也。蓋彼等以爲中國自中西通商

---

62. 參同書政聞錄 3/6b-7a
63. 參通州資生鐵冶公司集股啓同書實業錄 3/5a-b.
64. 同書政聞錄 2/23a.
65. 同書實業錄 3/17a-18a.

以來,國日益困,民日益貧者,外國工業製造品之大量侵入其大原也。故爲謀抵制而圖富強計,咸以必須仿行其法,振興中國之工業爲言。至振興之道,諸家所言,大約不外尊重、獎勵、提倡、教育、保護及實行'專利制度'諸端。惟彼等所言之'工藝'範圍甚廣,標的亦高,(多謂利用機器製造,尤須能自造機器。)尤以康氏所發'工國'之論,物質之說,爲具殊見,此與咸同間諸臣所爲靠兵礮械之議迥然不同者也。

第四章 重商說

光緒初年以後,重商思想,始見盛行。大抵清季士大夫對于漏卮問題之態度,可分兩大時期。道光中葉以後,士大夫因見鴉片輸入之激增,發生紋銀外流之恐慌,於是譁然咸以嚴禁鴉片杜絕漏卮爲言,此爲第一時期。鴉片戰役以後,士大夫既閉口結舌不復敢言鴉片問題,而內亂外患,紛至沓來,擾攘二十餘年,直迄同治初年,國人實亦無暇顧及其事。同光之間,內則髮捻諸亂相繼敉平,外則締約交涉先後踵起,[1]於是國人之

1. 同治元年二月,與俄人訂陸路通商章程,九月,與英人續訂長江通商章程.二年五月,與丹國立約,八月,與和國立約. 三年九月,與日斯巴尼亞立約.四年九月,與比利時國立約. 五年九月,與義國立約. 七年六月,遣使出洋,與美國增定條約 八年三月,與俄國續訂陸路通商條約,七月與奧斯馬加國立約 九年五月,天津民擊殺法國領事豐大業,命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赴津查辦教案. 十年,與日本立約. 十一年二月,許美國領事官代辦瑞士國商務. 十三年四月,日本犯臺灣番社 命船政大臣沈葆楨渡臺籌設防. 五月,與祕魯國立約. 冬十月,日本遵約撤兵,遣使駐外洋各國.(參王之春中外通商始末記[光緒二十一年仲夏寶善書局石印本]16/1a-18/5b.)

目光始移於對外。[2] 而是時有海關貿易册之公布，凡進出口貨物之種類及數値，均詳載無遺，條分件繫，經緯分明，即貿易之趨勢，贏絀之情形，亦可一覽而知，[3] 於是國人始知我國對外貿易之漏巵，日甚一日，有加無已，咸思謀所以補救抵制之道，此爲第二時期。第一時期所注意者，僅係鴉片問題，至第二時期，則包括整個對外貿易，而又見外國以通商日富，中國以通商日貧，此光緒以後重商思想之所以盛行也。

光緒初，薛福成於所著籌洋芻議商政篇首論泰西以通商致富之故、及中國宜自謀振興商務之法云：

> 昔商君之論富強也，以耕戰爲務，而西人之謀富強也，以工商爲先，耕戰植其基，工商擴其用也。然論西人致富之術，非工不足以開商之源，則工又爲其基而商爲其用。邇者英人經營國事，上下一心，殫精竭慮，工商之務，蒸蒸日上，其富強甲於地球諸國，諸國從而效之，迭起爭雄，泰西強盛之勢，遂爲亘古所未有。夫商務未興之時，各國閉關而治，享其地利而有餘，及天下旣以此爲務，設或此衰彼旺，則此國之利源源而往，彼國之利不能源源而來，無久而不貧之理，所以地球各

2. 所謂對外，兼指海防及通商問題 海防問題，鴉片戰役之際，已肇其端，至是益見其亟.

3. 薛福成有海關徵稅叙略海關出入貨類叙略及海關出入貨價叙略三文，所言頗可代表國人獲閱海關貿易册後之一般感想. 其第一篇中有云：'夫殖財之源，雖因地勢，亦隨人事天時而變焉者也. 核其所徵之稅，而地之衝僻、民之貧富、物之旺衰、歲之豐歉，俱可借以考鏡焉.' （庸盦海外文編 3/45a.） 其有資於考鏡國內經濟狀況者如此，其可以助以明瞭對外貿易情形者，可以想見.

國居今日而競事通商，亦勢有不得已也。今以各國商船論，其於中國每歲進出口貨價銀在二萬萬兩上下，約計洋商所贏之利當不下三千萬，以十年計之，則三萬萬，此皆中國之利有往而無來者也，無怪近日民窮財盡，有岌岌不終日之勢矣。然則爲中國計者，旣不能禁各國之通商，惟有自理其商務而已。商務之興，厥要有三，一曰販運之利……一曰藝植之利，……一曰製造之利，……是故中國之於商政也，彼此可共獲之利，則從而分之，中國所自有之利，則從而擴之，外洋所獨擅之利，則從而奪之。三要旣得，而中國之富可期，中國富而後諸務可以次第修舉。如是而猶受制於鄰敵者，未之有也。[4]

薛氏又於其英吉利用商務闢荒地說一文中論西人所以重商彌甚，及中國亦應視爲亟圖之故曰：

夫商爲中國四民之殿，而西人則恃商爲創國造家開物成務之命脈，迭著神奇之效者何也？蓋有商則士可行其所學而學益精，農可通其所植而植益盛，工可售其所作而作益勤，是握四民之綱者商也。此其理爲從前九州之內所未知，六經之內所未講，西洋創此規模實有可操之券，不能執'崇本抑末'之舊說以難之。因思神農氏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以王天下；齊太公勸女工，管子正鹽筴，而諸侯斂袂朝齊。是商政之足以奔走天下，古之聖賢有用之者矣。蓋在太古，民

4. 籌洋芻議頁 24a-27b

> 物未繁, 原可閉關獨治, 老死不相往來。 若居今日萬國相通之世, 雖聖人復生, 必不置商務爲緩圖, 儻以其爲西人所尚而忽之, 則以中國生財之極富, 不數十年而漸輸海外, 中國日貧且弱, 西人日富且强, 斯固西人所大願也。[5]

商者, 與農工交通諸端相因爲用不可偏廢者也。 薛氏所謂藝植、製造、販運之利者, 即指農工交通諸端而言, 是可見其言興商, 實兼言興農工交通諸端。 譬如其於販運, 則謂當擴充輪船, 整理船政;[6] 於藝植, 則謂當整理絲茶, 並改良繅絲製茶之法;[7] 於製造則謂當勸集公司, 購機器, 從事紡紗、織布、織氈、織絨、織呢羽各業。[8] 其後薛氏更於其強鄰環伺僅陳愚計疏中濬利源一節[9]再論各事云:

> 泰西諸國, 競籌藏富於民之法, 然後自治自強措之裕如。 即臣所謂養才練兵, 亦非帑項充盈不可。 蓋生財大端, 在振興商務, 商務以暢銷土貨爲要訣, 欲運土貨, 以創築鐵路爲始基。 今者, 國家既籌的欵造山海關鐵路, 以期漸達於東三省, 此固護邊至計也, 然地勢稍偏, 土貨不旺, 尙需歲貼養路巨費, 恐非持久之局。 今欲使此路廣引商貨, 化貧爲富, 似非通內地鐵路不爲功。

5. 庸盦海外文編 3/1b-2a.

6. 參籌洋芻議商政篇葉 24b-25a. 其同書船政篇亦有云: '今將乘時勢, 規遠圖, 修利器, 上之固我藩籬, 成軍於海嶠, 次之歸我貿易, 藏富於商民, 則整理船政其急務矣.' (葉 28a.)

7. 參同書葉 25b-26b.

8. 參同書葉 26b-27a.

9. 出使奏疏(全集本)葉 27b-29a.

> 內地鐵路，仍宜查照湖廣督臣張之洞原議，分年籌費由漢口開路以抵盧溝橋，而達山海關，則秦隴楚蜀晉豫之土貨日出日多，轉輸益遠，商利自饒。必有自集公司依幹路以築枝路者，不必官爲籌款，寖假六通四闢，富庶之機，蒸蒸日上，不僅有事時徵兵運餉爲便矣。臣又嘗閱光緒初年各關貿易總册，洋貨入口與土貨出口，厥價略足相抵。近年洋貨驟贏，土貨驟絀，中國歲耗銀至三四千萬兩，則以洋布洋紗暢銷故也。… 今上海武昌皆已購機設廠，織布紡紗，天津亦有紡紗之議。誠宜推之各省及各郡縣，官爲設法提倡，廣招殷商，設立公司，優免稅釐，俾資鼓勵，收回利權，莫切於此。其他養蠶繅絲之法、植茶焙葉之方、鍊鐵開煤之學，一一講求整頓，豈非利用厚生之政探本握要之圖乎？

近代公司之組織，爲舉辦並發展各種企業最善之法，晚清士大夫言興工商各業者，莫不提倡其事。薛氏尚有論公司不舉之病一文，其於公司之功能及效用，稱論備至，至謂：'其端始於工商，其究可贊造化。'[10] 茲節錄如下：

> 夫人之生於天地間也，固無不可爲，無不可成，所以能與天地參。然制事御物之機勢，充其量則以一勝百，減其力則雖有若無。淮南子曰：'千人之羣無絕梁，萬人之聚無廢功。'迄於今日，西洋諸國，開物成務，往往有萃千萬人之力而尙虞其薄且弱者，則合通國之力爲之，於是有鳩集公司之一法。官紳商民，各隨貧富爲

10. 載原文，庸盦海外文編3/38b.

買股多寡，利害相共，故人無異心，上下相維，故舉無敗事。由是糾衆智以爲智，衆能以爲能，衆財以爲財，其端始於工商，其究可贊造化，盡其能事，移山可也，塡海可也，驅駕風電制御水火亦可也。有拓萬里之壤，不藉國帑藉公司者，英人初闢五印度是也；有通終古隔閡之途，不倚官力倚公司者，法人創開蘇彝士河是也。西洋諸國，所以橫絕四海莫之能禦者，其不以此也哉？中國地博物阜，迥異諸國。前此善通有無者，有徽商，有晉商，有秦商，皆以忠實爲體，勤儉爲用，亦頗能創樹規模，相嬗不變者數世，而於積寡爲多，化小爲大之術尙闕焉。邇者中外通商，頗仿西洋糾股之法。其經理獲效者，則有輪船招商局，有水陸電報局，有開平煤礦局，有漠河金礦局，然較外洋公司之大者，不過什百之一耳。氣不厚，勢不雄，力不堅，末由轉移全局。曩者滬上羣商，亦嘗汲汲以公司爲傲志矣。貿然相招，孤注一擲，應手立敗。甚且乾沒人財，爲飲博弊技之資，置本計於不顧，使天下之有餘財者，相率以公司爲畏途。非但西洋絕大公司終無冀倖之一日，即向所謂招商報電開礦三四局者，亦遂晝於前基，難再靳恢張之策，如此而望不受制於人，其可得乎？夫外洋公司所以無不舉者，衆志齊，章程密，禁約嚴，籌畫精也；中國公司所以無一舉者，衆志渙，章程舛，禁約弛，籌畫疏也。四者俱不如人，由於風氣之不開，風氣不開，由於朝廷上之精神不注。西洋舊俗，各視此爲立國命脈，有鼓舞之權，有推行之本，有整頓之方，明效應之，捷於影響。中

國驟行此法，無力者旣瞢然試之，當軸者輒愷然置之，風氣豈有自開之理？是故風氣不變，則公司不聚，公司不聚，則工商之業無一能振，工商之業不振，則中國終不可以富，不可以彊。[11]

泰西各國自經工業革命後，其在國內，則獎勵生產，獎勵製造，其在國外，則尋求市場，發展商業。其於工業落後之國家，則盡量推銷己國之製造品，而收買其土產原料；其於工業發達之國家，則有抵制之術，保護之法。總之，凡所舉措，無非在吸收他國之經濟利益，而保存己國之經濟利益，此近代所謂'經濟侵略''資本帝國主義'者是也。其事爲中國從來所未有，其影響於我國近代國民經濟者亦至鉅，黃遵憲在光緒初年，已慨乎言之，雖所議論多就日本情形而發，不啻爲中國言也。其說曰：

古無所謂理財之道，所以諄諄然垂戒者，要不外乎財聚民散。蓋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上盈則下虛，上益則下損。… 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以聚斂爲戒者也。… 事變之極，迨夫今日，乃有禍患百倍於聚斂，至於民窮財盡，雖有聖賢，實莫如何者，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所及不料所不及言者也。是何也？曰金錢流出海外也。輓近之世，弱肉強食。彼以力服人者，乃不取其土地而貪其人民，威迫勢劫，與之立約，但求取他人之財，以供我用，如狐媚蠱人，日吸其精血，如短蜮射影，日中其荼[12]毒。以有盡之財填無窮之欲，日朘月削，禍深於

11. 同篇同書 3/38a-39b.　　12. '荼'字當係'茶'字之誤.

割地，數倍於輸幣，百倍於聚斂，又不待言也。… 歐洲大國，皆知其然，必皇皇然合君臣上下聚族而謀之。欲我之產廣輸於人國，則日討國人以訓農以惠工，於是有生財之道；欲我國所需悉出於我國，不必需者禁之絕之，必需者移種以植之，效法以製之，於是乎有抵禦之術；欲他國之產勿入於我國，則重征進口貨稅，使物價翔貴，人無所利，於是乎有保護之法。凡所以殫精竭慮，析及秋毫者，誠見夫漏巵不塞，十數年後，元氣剝削，必將胥一國而爲人奴矣。日本自通商以來，其所得者，在力勸農工，廣植桑茶，故輸出之貨驟增。其所失者，在易服色，變國俗，舉全國而步趨泰西。… 邇年來… 全國上下知金錢流出之大害，乃亟亟然議改條約，欲加進口之稅，免出口之稅，庶以廣財源而節財流。… 雖知其既晚，挽回於將來，補救於萬一，及今猶可爲也。[13]

馬建忠於其富民說一文中論當日中國所以民窮財盡之故，亦以與外國之通商爲最大原因。蓋馬氏以爲中國以通商日貧外國以通商日富者，其故在於進出口貨多少之不同。出口貨溢於進口貨者利，出口貨等於進口貨者亦利，進口貨溢於出口貨者不利，故謂爲中國致富計，莫要於使出口貨多，進口貨少，及采取礦山自有之財三端。[14] 其言曰：

上溯康乾之際，稅釐不征而度支充，海市有禁而閭閻足；乃軍興以來，海關釐金歲入多至二千餘萬，商賈

13. 日本國志食貨志六商務後序 20/28a-29a.

14. 參適可齋記言富民說 1/1a.

互市歲至二萬萬，然戶庫形支絀，閭閻鮮蓋藏，前後百餘年間，上與下貧富情形何若是迴異哉？昔也以中國之人，運中國之貨，以通中國之財，即上有所需，亦不過求之境內，是無異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循環周復，而財不外散。今也不然，中外通商而後，彼易我銀之貨歲益增，我易彼銀之貨歲益減，而各直省之購礮械購船隻又有加無已，於是進口貨之銀浮於出口貨之銀歲不下三千萬，積三十年，輸彼之銀，奚啻億萬。寶藏未開，礦山久閉，如是銀曷不罄民曷不貧哉？然通商非中國獨也宇內五大洲國百數，自朝鮮立約，而閉關絕使者無其國矣。若英、若美、若法、若俄、若德、若英屬之印度，無不以通商致富。嘗居其邦而考其求富之源，一以通商爲準。通商而出口貨溢於進口者利，通商而出口貨等於進口者亦利，通商而進口貨溢於出口者不利。彼英美各國皆通商而進出口貨不能兩盈，故開礦以取天地自然之利，以補進出口貨之虧。至地利不足償，乃不憚遠涉重洋，叩關約款，以取償於我華民，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矣。欲中國之富，莫若使出口貨多，進口貨少。出口貨多，則已散之財可復聚，進口貨少，則未散之財不復散。其或散而未易聚也，莫若采取礦山自有之財，采取礦山自有之財，則工役之散不出中國，寶藏之聚，無待外求，而以權百貨進出之盈虛，自無不足矣。[15]

馬氏謂使出口貨多，在精求中國固有之貨，令其暢銷。中國

15. 同上。

固有之貨，以絲茶爲大宗，而日趨衰落，視印度日本之絲茶歲增，已瞠乎其後，亟應及時整頓。整頓之法有三，一講求絲茶之本原，二歸併絲茶之商本，三減輕絲茶之釐稅。此外如牛革、羊毛、蔗糖、草緶、棉花、磁器、大黃等物，亦宜隨時整頓。凡此皆所謂精求出口之貨，以復我已散之財者也。使進口貨少，在仿造外洋之貨，以敵其銷路。進口之貨，洋藥而外，以洋布洋紗爲大宗，而銷數日增，坐令華民爲洋棉所衣被，殊非謀國者所以力求致富之道。中國已有織布局之設，惜資本不充，辦理未善，亟應重爲整頓，將原局擴充資本，或再立新局。誠得其人，善爲創辦，不出十年，必有成効可觀。而後推之織絨、織呢、織羽、織氈，皆可次第施行。要使中國多出一分之貨，外洋即少獲一分之利，而中國工商轉多得一分之生計。凡此皆所謂仿造外洋之貨，以聚我未散之財者也。[16]

然綜馬氏所言講求土貨，仿造洋貨，開採寶礦三大端，而欲措之施行，在在需欵，當如之何？馬氏曰：

> 欲聚財，先散財，天下固無不耕而穫不難而獲之利。方今度支匱於上，蓋藏竭於下，國與民皆無力以創此莫大之功，則上下交困以安其窮蹙，抑操何術以濟其變也？曰莫若略仿西國，設一商務衙門，以統於海軍，在外或由南北洋大臣兼治，或另簡幹練通曉商務者駐通商總口，會南北洋大臣專治其事。然後由商務衙門向外洋各國貸款二三千萬，其契據或自行出名，或另立華商總公司出名，專辦商務，限十年內陸續取用。歲予息四

16. 參同篇 1/1a-2b.

五釐，付息帶本，限二十年後分批還訖，否則稍增其息，至六釐半，歲僅付息而不還本，至五六年後停付，即作爲本利清還之法。借欵既定，然後由商務衙門將前三端所舉數大事，若金礦，若織布，若絲茶，先易後難，次第分辦。其辦理之法，總以商人糾股設立公司爲根本，取具股實貲本保結，而後以借欵相假，歲取其息，以還洋款。或事關商務大局，而股商裹足，貲本難集，即以借款爲之提倡。其借與華商之息當視洋債之息稍昂，方足以還洋債之息與夫往來匯兌之耗，而創辦之始，或有虧折，亦可於此挹注而不竭也。[17]

馬氏於借債之舉，尙恐時論謂以商務故而歲輸洋債數百餘萬之息，是更增漏巵，未利先害，失其本謀，或謂官爲商借之說，從未施行於外洋，何獨創行於中國，更逐端詳論其是非可行之故。[18] 最後又曰：

舉凡商務之確有把握者，悉心講貫，竭力推行，自無得不償失之慮。如是數年之間，即可轉貧民爲富民，民富而國自強。是則初創之功，其文固官爲民借，而終收之效，其實即仍爲國借也，復何憚而不爲乎？故吾嘗謂國債之舉，正居今之世，君民一體通塞之機，不可行之於軍務，必不可不行之於商務，此其一端也。[19]

鄭觀應論中國以前商務未能發達之故，在官不恤商，故謂今欲振興商務，首在恤商，恤商之法，在設立商部商務局，以主持提倡並保護其事。[20] 曰：

---

17. 同篇 1/3b.　　18. 參同篇 1/3b-4a.　　19. 同篇 1/4a.

20. 參盛世危言商務一 3/1b-3a.

> 今朝廷欲振興商務，各督撫大臣果能上體宸衷，下體商情，莫若奏請朝廷，增設商部，以熟識商務曾環遊地球兼通中西言語文字之大臣總司其事；并准各直省創設商務總局。總局設於省會，分局即令各處行商擇地自設。總局則令各處行商每年公舉老成練達有聲望之殷商一人爲總辦，由總辦聘一公正廉明熟識商務之紳士常川住局，一切商情，准其面商當道，隨時保護。如有要務，亦准其逕達商部大臣代奏請旨准行，而後商情自不壅於上聞矣。夫如是則胥吏無阻撓之弊，官宦無侵奪之權，釐剔弊端，百廢可舉，…上以仰承國家之要需，下以杜絕外洋之扈漏，安見商富而國不富耶？[21]

中國官商間之隔閡與各具之弱點，實爲商務不能振興之一大原因。鄭氏復於其商務三詳論其事與祛除其弊之法云：

> 查英國設商部，專理其事，於商務講求最精，故收效亦最巨。法美踵其跡，而亦步亦趨，均致富強。… 夫以日本之小，且交受其益，以中國之大，乃重受其害者何哉？病在講求商務之無人耳。推原其故，上在官而下在商。官不能護商而反能病商，其視商人之贏絀也，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私橐雖充，利源已塞，此弊之在上者也。至於商，則愚者多而智者寡，虛者多而實者寡，分者多而合者寡，因者多而創者寡，欺詐者多而信義者寡，貪小利者多而顧全大局者寡。此疆彼界，畛域攸分，厚己薄人，忮求無定，心不齊，力不足，故合股分而股本

21. 同篇 3/3a-b.

虧，集公司而公司倒，此弊之在下者也。欲求利國，先祛二弊，欲祛二弊，先自上始。必於六部之外，特設一商部，兼轄南北洋通商事宜。南北洋分設商務局於各省水陸通衢，由地方官公舉素有聲望之紳商為局董，凡有所求，力為保護。先講種植製造，次講販運銷售，…必使中國所需於外洋者，皆能自製，外國所需於中國者，皆可運售。而又重訂稅則，釐正捐章，務將進口之稅大增，出口之稅大減，則漏卮可以漸塞，膏血可以收回，此其權之在上而必大為變通者也。至於下，則必於商務局中，兼設商學，分門別類，以教殷商子弟。… 再由各府州縣札飭各工商，設立商務公所。須如王君子濟所云，毋恃官勢，毋雜紳權，當聽工商仿西法投筒自舉商董，…夫而後百貨通百廢舉矣。[22]

商者，鄭氏亦謂為握四民之綱領者也。特西人重視其事，講求其學，故其興勃焉。而中國'崇本抑末'，積習太深，不肯講求，故雖日日經營商務，而商務終不能振興也。振興之法，要當一面取法泰西，極力講求，一面痛除積弊，實力整頓。[23] 其說曰：

商以貿遷有無，平物價，濟急需，有益於民，有利於國，與士農工互相表裏。士無商則格致之學不宏，農無商則種植之類不廣，工無商則製造之物不能銷，是商賈具生財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綱領也，商之義大矣哉！中國襲'崇本抑末'之舊說，從古無商政專書，但知利權外溢，而不究其所以外溢之故，但知西法之美，而不究西

22. 同書商務三 3/10b-12b.　　23. 參同書商務二 3/4a-9b.

法之本原，雖日日經營商務，而商務終不能興。…　中國今日雖[欲?]振興商務，要當取法泰西。蓋西人尚富強，最重通商，其君相惟恐他人奪其利益，特設商部大臣，以提挈綱領。遠方異域，恐耳目之不周覺察之不及，則任之以領事，衞之以兵輪、凡物產之豐歉，出入之多寡，銷數之暢滯，月有稽，歲有考。慮其不專，則設學堂以啟牖之；恐其不奮，則懸金牌以鼓勵之；商力或有不足，則多出國帑倡導之；商本或慮過重，則輕出口稅扶植之：立法定制，必詳必備，在內無不盡心講習，在外無不百計維持。昔年英吉利，僻處一隅，閉關自守，不百年其興勃焉，則以極力講求商政故也。…　中國不乏聰明材智之士，惜士大夫積習太深，不肯講習技藝、深求格致，總以工商爲謀利之事，初不屑與之爲伍，但有困商之虐政，並無護商之良法，雖欲商務之興，安可得哉！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其大臣游歷各國而歸，洞識通商利害，謂袪其害得其利，則國富兵強，失其利受其害，則民窮國困。究其避害受利之故，在講求格致、製造、機器、種植、礦物諸學而已。…　近日朝廷雖有通飭各省督撫振興商務及各製造局准招商承辦之論，惟官商積不相能積不相信久矣，縱使官吏精明，顧爲保護，恐繼之者，賢否莫卜，或有要求不遂，更速其禍，孰肯以自由之利權，反爲官長所執，故殷商大賈更事多者，明知有利，亦趦趄而不敢應召。…　今中國稟請大憲開辦之公司，皆商民集股者，亦謂之局[按：西例由官設立者，謂之局，由商民設立者，謂之公司。]，其總辦或由股分人公舉，或由大憲

札飭，皆二三品大員，頒給關防，要以劄副，全以官派行之，位尊而權重，得以專擅其事。… 且歷觀商務由官專辦者，終鮮獲利。近年中國商情，惟棉紗疋頭大佔利益。上海紡紗局獲利甚厚，而湖北織布局仍虞折閱，其故何哉？竊恐各委員不免仍拘官場積習，非但不知商務利弊不通權變而已也。[24] 故欲整頓商務，必先俯順商情，不強其所難而就其所易，不強以所苦而從其所樂，而後能推行盡利。凡通商口岸，內省腹地，其應興鐵路、輪舟、開礦、種植、紡織、製造之處，一體准民間開設，無所禁止，或集股，或自辦，悉聽其便，全以商賈之道行之，絕不拘以官場體統。或謂內地商務所以不振者，其弊有三：一、釐卡日增，商販成本加重，二、卡丁吏額外需索，三、商夥任意舞弊，甚至拐騙盜劫，不得申訴嚴懲。欲祛三弊，必須痛除積習，妥定新章。既仿西法，創設商部，並通飭各府州縣及各處領事，勸諭各設商務局，…尤宜設商務學堂，博物院，賽珍會，以爲致

---

24. 官與商事，不論其爲官辦，爲官督商辦，抑爲官與商辦，類能影響商務之發展。鄭氏於此，頗能詳言其弊，其紡織篇附語中尙有云：‘考泰西紡織各廠，皆設自商民，即製造船礮槍藥各廠，亦取辦於民廠爲多。卽有一二官廠，亦悉用包工之法，與民廠無異。所以無冗工，無濫食，計工授食，而製造日精。…我國創一廠，設一局，動稱官辦，旣有督，又有總，更有會辦提調諸名目，歲用正款以數百萬計。其中浮支冒領供揮霍者不少，肥私橐者尤多，所以製成一物，價比外洋昂率過半，而又苦於無機器，以致窳劣不精，難於銷售，由是而論通商之利，宜其獨讓西人也。今欲擴充商務，當力矯其弊，不用官辦，而用商辦。如民間有能糾集公司精心製造者，地方官査勘屬實，即應奏明國家爲之保護。…庶有志之士，咸思出奇制勝，獨步一時，而商務之興可立待也。’(同書 7/23b-24a.)

究之所。… 或有多財善賈奇才異能創辦製造、機器、礦務、輪船、電報等局，或博聞強記著書立說均有益於國計民生者，當奏請朝廷，給予匾額，以示鼓勵。誠若此，則商賈·人材輩出，將見國無閒人，地無棄物，自然商務振興而閭閻日有起色矣。[25]

鄭氏復謂欲興商務，除設商部立商務局諸大端外，於商務之理，亦須加意攷究。因就先明大地貿易興旺之故及城鎮口岸興旺之故二端，詳論天時地利人和通於商務之理曰：[26]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斯理也，通於商務矣。夫貿易之道，固以土產及土產所製之物二者爲之紀綱，而國政民情未嘗不與商務相維繫，明乎此而後商務可得而言矣。… 西商公司之法行，我商局大爲一變。然止聞集股之害，終未見集股之利。然則至今日而言商務，我君臣上下，無不欣然艷羨起而效之，獨奈何不揣其本而師其末乎？揣本之道奈何？除設商部立商務局諸大端前已詳哉言之，復有兩說於此，一在先明大地貿易興旺之故也。地面近赤道者曰赤帶，近北極者曰冷帶，兩帶之間曰溫帶，其土地之利既不相侔，而飛潛動植之象亦覺大異。推之五洲之物，一國之物，一省之物，均未必同。惟彼商人世處其中，或各精一業，或力兼數業，究其大宗之源，實亦不外講求天生物產百工技藝兩大端。一在先明城鎮口岸興旺之故也。地當孔道，位鎮中央，必開大埠，如中國之周家口漢口樊

25. 同書商務二 3/4a-9b.　　26. 同書商務四 3/14a-17a.

城，俄之麥思果，德意志之伯靈是也；江海相接，內通數省，上下數千百里，如中國之上海，英之倫敦，法之立甕城是也；海口便於泊舟，爲海道所必經，中國之香港久爲英人佔踞者是也；支河一綫，內外通海，埃及國之蘇彝士河是也；勢扼河海要隘，地甚狹束，希臘與美國答陵灣是也；兩海相夾，形如箕舌，南洋鎖鑰，東西咽喉，新加波是也：以上七項，皆商埠要區，能佔地勢之大利者也。… 且夫天下商埠之盛衰，視水陸舟車爲轉移。有昔爲大埠，今就衰落者，如中國之淸江周家口樊城等處。觀船舶之多寡，知河道必有變遷；觀海道之飛輪，知中道河南東道山東之必有衰落；觀火車之漸通，知旱道必增鉅埠。有識者固思捷足先得，亦惟多財者乃能力着先鞭也。況通商之利，固有常經，亦多變局？… 顧天下政教不能道一風同者勢也，而天下土地必須相其物宜者理也。不同者原難一例，相從不宜者，仍需互相補救。… 至若天氣溫煦，雨暘時若，則土產之物必鮮美而價廉，是謂得天時者也；土質膏腴，地脈滋潤，則所產之物必豐富而價平，是謂得地利者也；技術有師承，製造多心得，則所出之物必精美而價高是謂得人和者也。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明乎此方足與言商務，吾願言商務者，究其理而推行盡利可也。[27]

鄭氏以爲國家欲振興商務，必先通格致、精製造，而欲國家有

27. 同上。

通格致精製造之人，必先設立機器技藝格致書院以育人才，並由商務大臣酌定稅則，恤商惠工，奏請朝廷頒示天下。凡此諸端，皆當前致富之急務，而論商務之原，尤以製造為急，[28] 此大要也。然以上所論，尚係國家而欲振興商務所當有事，尤有進者，則國家而欲自存，必須振興商務是也。此其故，其商戰上一篇，言之綦詳，茲節錄於下：

自中外通商以來，彼族動肆橫逆，我民日受欺陵，凡有血氣，孰不欲結髮厲戈，求與彼族一戰？於是購鐵艦、建礮臺、造槍械、製水雷、設海軍、操陸陣、講求戰事，不遺餘力，以為而今而後，庶幾水慄而陸讋乎！而彼族乃哇哇然竊笑其旁也，何則？彼之謀我，噬膏血，非噬皮毛，攻資財，不攻兵陣，方且以聘盟為陰謀，借和約為兵力，迨至精華銷竭，已成枯臘，則舉之如發蒙耳，故兵之并吞禍人易覺，商之掊克敝國無形。我之商務一日不興，則彼之貪謀一日不輟，縱令猛將如雲，舟師林立，而彼談笑而來，鼓舞而去，稱心饜欲，孰得而誰何之哉？吾故得一言斷之曰，習兵戰不如習商戰。然欲知商戰，則商務得失不可不通盤籌畫而確知其消長盈虛也。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 請先就我之受害者，縷析言之。大宗有二：一則曰鴉片，每年約耗銀三千三百萬兩；一則曰棉紗棉布兩種，每年約共耗銀五千三百萬兩：此盡人而知為巨款者也。不知鴉片之外，又有雜貨約

28. 參同書商務五 3/18a-b. 格致、製造、機器諸說，勸工說一章已詳言之，茲不復贅.

共耗銀三千五百萬。… 以上各種類皆暢行各口，銷入內地，人置家備，棄舊翻新，耗我貲財，何可悉數？ 是彼族善於商戰之效既如此。 而就我奪回之利益數之，大宗亦有二，曰絲，曰茶。 計其盛時，絲價值四千餘萬兩，今則減至三千七八百萬兩，茶價值三千五百餘萬兩，今僅一千萬兩，雜貨約共值二千九百萬兩。 辭所得絲茶全價，尙不能敵鴉片洋布全數，况今日茶有印度錫蘭日本之爭，絲有意大利法蘭西東洋之抵，衰竭可立待乎？…是我之不善於商戰之弊又如此。… 其他百孔千瘡數千餘萬金之虧耗，皆歸無着，何怪乎中國之日憊哉！ 更有絕大漏卮一項，則洋錢是也。 彼以折色之銀，易我十成之貨，既受暗虧，且既以錢易銀，虛長洋價，換我足寶，行市瞬變，又遭明折。 似此層層剝削，節節欺紿，再閱百十年，中國之脊血既竭，遂成羸瘠病夫，縱有堅甲利兵，疇能驅赤身枵腹之人，而使之當前鋒冒白刃哉？ 夫所謂通者，往來之謂也，若止有來而無往，則彼通而我塞矣；商者，交易之謂也，若既出贏而入絀，則彼受商益我受商損矣，知其通塞損益，而後商戰可操勝算也。[29]

鄭氏所言各國之商戰，直可謂爲'經濟侵略'，而中國必須講求商戰，則開發己國經濟以抵制之而已。 抵制之法，鄭氏以爲講求工藝，設商務局，開賽珍會而外，於商務各事，逐端興辦，尤應以官力護持之，以官權振作之，以官本輿助之。[30] 其說曰：

獨是商務之盛衰，不僅關物產之多寡，尤必視工藝之

29. 同書商戰上 3/43a-45a. 30. 參同篇 3/45a-46b.

巧拙。 有工以翼商，則拙者可巧，粗者可精，借楚材以爲晉用，去所惡而投其所好，則可以彼國物產，仍漁彼利。 若有商無工，縱令地不愛寶，十八省物產日豐，徒棄己利以資彼用而已。 是宜設商務局以攷物業，復開賽珍會[31]以求精進。… 商務之綱目，首在振興絲茶二業。 裁減釐稅，多設繅絲局以爭印日之權，弛令廣種煙土，免征釐捐，徐分毒餌之發，此與鴉片戰者一也；廣購機器，自織各色布疋，一省辦妥，推之各省，此與洋布戰者二也；購機器織絨、氈、呢、紗、羽毛…等物，煉湖沙造玻璃器皿，煉精銅仿製鐘表，惟妙惟肖，既堅且廉，此與諸用物戰者三也；上海造紙，關東捲煙、南洋廣蔗糖之植，中州開葡萄之園，釀酒製糖，此與諸食物戰者四也；加之製山東野蠶之絲繭，收江北土棉以紡紗，種植玫瑰等香花、製造香水洋胰等物，此與各種零星貨物戰者五也。 六在徧開五金煤礦，銅鐵之來源，可一戰而祛；七在廣製煤油，自製火柴，日用之取求，可一戰而定。 整頓磁器廠，務以景德之細窰，摹洋磁之款式，工繪五彩，運銷歐洲，此足以戰其玩好珍奇者八；以杭甯之機法，仿織外國綢綢，料堅緻而價廉平，運往各國，投其奢靡之好，此足以戰其零星雜貨者九。 更有無上妙著，

31. 鄭氏論振興商務之法 頗重視賽珍會之功用，至稱與公司稅則爲泰西振興商務三要。 其賽會篇論之曰：'泰西以商立國，其振興商務有三要焉，以賽會開其始，以公司持其繼，以稅則要其終。 賽會者，所以利導之也，公司者，所以整齊之也。稅則者，所以維持而調護之也，中國於此三事，皆未能因時制宜，取長棄短，無惑乎日日言商務而商務愈不可問也。'（同書 7/31a.）

則莫如各關鼓鑄金銀錢也，…則又可戳彼洋錢而與之工力悉敵者十也。… 第商務之戰，旣應藉官力爲護持，而工藝之興，尤必藉官權爲振作。法須先設工藝院，延歐洲巧匠以教習之，日省月試以督責之，技成厚給廩餼以優獎之，賞賜牌匾以寵異之，或具圖說精製作者，則借官本以興助之，禁別家仿製以培植之，工旣別類專門，藝可日新月異。… 惟尤須減內地出口貨稅，以暢其源，加外來入口貨稅，以遏其流，用官權以助商力所不逮，而後戰本固戰力舒也。… 夫如是則中國行將獨擅亞洲之利權，而徐及於天下。 國旣富矣，兵奚不強？ 且恐旣富且強，我縱欲邀彼一戰，而彼族且怡色下氣，講信修睦，絕不敢輕發難端矣，此之謂決勝於商戰。[32]

鄭氏論國家亟宜振興商務之故，及如何振興之法，可謂詳矣。然其說之尤可注意者，則其言振興商務，實並士農工商四者合而言之，其商戰下一篇中有云：

語云：'能富而後能強，能強而後能富，'可知非富不能圖強，非強不能保富，富與強實相維繫也。然富出於商，商出於士農工三者之力，所以泰西各國，以商富國，以兵衛商，不獨以兵爲戰，且以商爲戰。… 善謀國者，無不留心各國商務，使士農工商投人所好，益我利源。惟中國不重商務，而士農工商又各自爲謀，雖屢爲外人所欺，尚不知富強之術。籌餉則聚斂橫征，不思惠工商以

32. 同書商戰上 3/45a-47b.

與大利，練兵則購船佴礮，不知廣學業以啟聰明，所謂祇知形戰而不知心戰者也。… 孰知舍其本而圖其末，遺其精義而襲其皮毛。心戰者何？西人壹志通商，欲益己以損人，與商立法，則心精而力果，於是士有格致之學，工有製造之學，農有種植之學，商有商務之學，無事不學，無人不學。我國欲安內攘外，亟宜練兵將製船礮，備有形之戰，以治其標，講求泰西士農工商之學，裕無形之戰，以固其本。… 若遺其本而圖其末，貌其形而不攻其心，學業不興，才智不出，將見商敗而士農工俱敗，其孰能力與爭衡於富強之世也耶？[33]

湯壽潛有商務議一文，其論振興商務之法，舉變通之道十有四端：一曰設大臣，二曰築鐵路，三曰廣輪船，四曰立商會，五曰廢官局，六曰興鼓鑄，七曰講郵政，八曰遞送牙帖（按：原文疑有誤），九曰勸植藝，十曰賽工藝，十一曰保海險，十二曰借國債，十三曰合公司，十四曰改稅則。[34] 其目雖繁，而內容甚簡，且與諸家所論，殊少異趣，故略舉其目，以見一般而已。

陳熾續富國策言商之部，分章十八，[35] 皆直接間接有關商務之大端。其論中國亟宜振興商務之故，以為日本以新興之國，近在肘腋，急起而窺我心腹，其勢較泰西列強之侵蝕為尤急，故

33. 同書 3/48a.

34. 參原文，浙東宜今室輯商務新論（光緒二十四年石印本）1/7b-8b.

35. 曰擬立商部說，曰糾集公司說，曰考察商途說，曰急修鐵路說，曰偏駛輪舟說，曰廣通郵電說，曰大興商埠說，曰仿設巡捕說，曰修舉火政說，曰酌改稅則說，曰博物開會說，曰保險集資說，曰酌增領事說，曰多製兵船說，曰創開銀行說，曰通用金鎊說，曰暢行日報說，曰分建學堂說。（參續富國策 4/1a.）

中國欲求自存，惟有自謀振興商務，以與彼爭。[36] 其說曰：

> 英吉利立國，在蕞爾三島間，… 遂以縱橫四海者，何哉？商之力耳。英之得美洲也以商會，… 英之得美也以商，美之拒英也亦以商。… 英之得印度也亦以商會。… 澳大利亞之地，大與中國相若，內皆沙漠，惟沿海膏腴，商會據之，不費吹毛之力。自餘緬甸各國、非洲一洲、南洋各島，莫不發蒙振落席捲而囊括之，商力之雄如此，商會之能滅人國也又如此。今日本繼興，自命爲東方之英國。… 比年仿效西法，農工商三業勃興，遂乃割據臺灣，憑陵上國，多置輪舶，廣闢商途，駸駸乎國未可量已。夫鄰之厚我之薄也，中國關埠通商垂六十載，既自以情形隔膜，將利權所在舉而畀諸異國之人，頻年海溢川流，歲出金錢萬萬，遂使廿一行省無一富商，內外窮民之失業無依者，尤如恒河之沙，不可計算。然西人懸隔重洋六七萬里，在彼終有所不便，在我亦猶可自全也。日本則近在肘腋之間，急起而窺我心腹，其心計之精刻與西人同，其性格之陰柔與西人異，西人之所能爲者，彼優爲之，西人之所不肯爲者，彼亦決爲之。始也財力未雄，不及西人之長袖善舞耳，今一朝戰勝，舉國寬然，數萬萬之金錢，取之如寄，又得臺灣一島，各國之所垂涎而目爲寶山金穴者，助其商力，蠹我中邦，更有行輪造貨之約章，奪我之矛，陷我之盾，縱橫內地，盤踞利權，譬人有痼疾，元氣久傷，復縱使外

36. 參同書擬立商部說 4/2a-b.

風流入筋絡，敲骨吸髓，亡魂喪精，雖軀殼僅存，豈有幸哉？當此之際，既不能慎之於始，又不能拒之於外，則惟有振興商務，以與彼爭。[37]

然而以中國商業之衰且無人，官商之隔閡，而欲振興商務，其道何由？是非仿西法，立商部，訂商律，設商局，興商學，以為之保護鼓舞教誨不為功矣。[38] 陳氏詳論其事曰：

雖然，中國之商力衰矣，中國之商情屈矣，中國之商業無人矣，中國官吏之薄待乎商，商之不信其上而疾苦終無由上訴也，亦已久矣，今貿貿然曰，整頓商務，商人私心竊計曰，是殆將魚肉我也，皇皇然曰糾集公司，商人目笑存之，曰是固將誆騙我也，陽陽然號於衆曰，行駛輪船，廣設工廠，商人始而驚，繼而疑，終而退然自阻曰，我無資，我無力，且恐日後受累，毋寧讓之外人也。蓋商人習見官吏之袒蝟洋商而摧折華商也，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縱使再三敦勉，而有財者不能任事，能任事者未必有財，心志不齊，意見不合，互相猜忌，互相排擠，無識無才，自私自利，遲之又久，應者寥寥，遂有現任職官起而承其乏，則又把持壟斷，專利侵權，雖便一己之私圖，轉絕衆商之生路。噫！中國之情形，上下隔絕如此，欲一旦而言保商務，收利權，是猶進臧獲之流，釋囹圄之犯，突與之分庭抗禮，商確朝章，其不顛倒失措也幾何矣？蓋官吏之積威有以劫之也。泰西各國，皆設商部，另有商律，專主護商，豈好為是紛紛然

37. 同上。　38. 參同書 4/2b-3a.

不憚煩哉? 蓋國用出於關稅, 關稅出於商人, 無商是無稅也, 無稅是無國也, 不立專官定專律, 則商情終抑, 而商務必不能興。 況中國積習相沿, 好持崇本抑末之說, 商之寃且不能白, 商之氣何以得揚? … 其他不必言, 即以控欠不追無罪受罰二事論之, 中國商人之屈抑何如乎? 國家釐金、洋稅、鹽課三宗歲入逾六千萬, 正供常額, 大半出於各商, 然則商之於國也, 國之於商也, 固已共成同休迥非昔比矣。 不立商部, 何以保商? 不定商律, 何以護商? 不於各城各埠廣設商務局, 徧立商務學堂, 何以激揚鼓舞整齊教誨諸商? 假使無商, 何以有稅? 假使無稅, 何以濟用? 假使無用, 何以爲國? 然眉之急, 切膚之災, 殆不得置之膜外矣。[39]

設專官, 定專律, 以爲提倡保護商務之計, 確爲當日中國振興商務首應舉行之政。 陳氏於其庸書外篇商部一章, 更詳論國家所以必須振興商務之故, 並應設商部及以下四司以爲振興之法云:

今之言洋務者, 動曰講求公法, 整頓海防, 製器練兵, 購船造礮, 自以爲當務之急, 而不知皆緩圖也, 自以爲得氣之先, 而不知皆後著也。 夫中外之局, 和與戰而已矣, 通商與用兵而已矣, 勢如連雞, 莫敢先發。 其戰也, 亦所以成和也, 其用兵也, 亦以爲通商地也。… 今日者, 五洲萬國, 貿遷有無, 風氣大通, 舟車四達, 可知道里廣遠, 貨幣往還, 此端既開, 斷難再塞, 前有千古, 後有萬

39 同上.

> 年，從茲四海通商，遂將一成不變也審矣。… 謂宜仿泰西各國，增設商部，簡以大臣，並立商律、商情、商平、商稅四司，分任其事。 商律者，保商之政也，… 商情者，恤商之政也，… 商平者，限商之政也，… 商稅者，權商之政也。… 夫中國舊制，崇本抑末，重農而輕商。 今日釐稅兩宗，數與地丁相埒，京協各餉，挹注所資，假使無商，何能有稅？ 民力竭矣，國計隨之，必執不言有無不言多寡之詞，苦相詰難，恐膏脂有限，悉入外洋，他日之患寡患貧有出於尋常意計之外者。… 富國強兵，非商曷倚？ 不設專官以隸之，不足以挽回積習也，救時之急務，制敵之先機，若之何其習焉若忘而忍與此終古也。[40]

陳氏於舊日國富之損耗，亦歸原於對外通商之漏卮，故爲因時制宜計，以爲亟應振興中國商務。振興之法，陳氏以爲於舊有之商務，則宜整頓絲茶，於新創之商務，則宜紡織紗布，更宜於洋貨之入華者，增稅以挽利權，於土貨之出洋者，減稅以輕成本。[41] 其言曰：

> 古之財利，或上聚於國，屯膏者也，或下散於民，藏富者也，或中飽於官吏，剝民蠹國者也。 今也不然，不在上，不在下，不在中，而流溢於外，故古人理財之法，不足以盡時勢之變遷，外強中乾，已成痼疾，則商務之不振爲之也。… 比年以來，日本出口之貨歲增至一萬三千餘萬，而中國出口向以絲茶爲大宗，今印度之茶，意

40. 庸書外篇商部上/11a-12b.　　41. 參同書商務上/17a-18b.

大利日本之絲,年盛一年,已奪華人之利。雖湖絲質地柔韌,華茶性味和平,天時土宜,非彼所及,然絲以機繅而色白,茶因稅減而價廉,必須審受病之由,始得盡變通之利,此舊有之商務不可不保也。外洋入口之貨,以洋藥洋布爲大宗,今日土藥盛行,漏卮漸塞矣,惟洋紗洋布歲溢六千萬金,必須設局購機,廣開製造。至外洋食物,照約免徵,即以洋酒一宗,每歲入口已及千萬,宜於十年換約刪去此條。洋貨之入華者,設法以收利權,土貨之出洋者,減稅以輕成本,此將來之商務不可不開也。… 國用出於農則重農,出於商則重商,理之固然,無足怪者。… 此後舟車四達,光氣大開,非商何以捷往來通轉運? 自今伊始,制國用者,必出於商,而商務之盛衰,必係國家之輕重,雖百世可知矣。 商部既開,商局乃定,商情既順,商政乃興。[42]

與振興商務直接關係最大者,厥惟糾集公司一事。陳氏於其續富國策糾集公司說一章中有云:'商人之秘術二,一曰占先,二曰歸總,…歸總者,公司也。 總則制人,散則制於人,所謂長袖善舞多財善賈者,二百年來,英商之所以橫行四海,獨擅利權者也。'[43] 又其庸書外篇公司章論公司之重要及興辦之宜亟云:

中國局守舊聞,兢兢以言利爲戒,沿海各埠,大權概授於西人。比來設立商輪電報等公司,行之漸有成效,第規模狹小,未能遠達重洋。 商部既開,利權漸復,然

42. 同上.

43. 續富國策糾集公司說 4/3a.

後將絲茶及大宗貨物，合官民之力，精心擘畫，糾集公司，南洋西洋，寖推寖廣，出九州之物產，供萬國之取求，收已去之金錢，保將來之商務。… 西人之公司，今已壟斷於海疆，久且縱橫於內地，彼之民日富，我之民日貧，彼之商益強，我之商益弱，恐不待兵刃既接而勝負得失之數已有霄壤之相懸者。通商以來，五十載矣，彼越南緬甸波斯印度之民入中國者，皆役屬西人，無一富商大賈。利權一失，生計遂窮，既誤幾先，徒貽後悔，國亡家破，犬馬終身，然後知商務盛衰之樞，即邦國興亡之券也。[44]

陳氏謂中國自五口通商以後，設關建埠，華商從散約解，勢孤而力分，而洋商之公司，其約束堅明，協以謀我者如故。軍興而後，釐金關稅，復節節而稽之，銖銖而校之，華商不勝盤剝留難之苦，而洋商則除入口正稅及一子口稅外，長驅直入，任意暢行，此後中國商人豈尚有生機去路乎？無已，則瓶設公司猶可維持補救於萬一也。陳氏以為設立內地公司，可以兼利官商，設立行銷外國之公司，可以整頓絲茶二業。然以風氣未開，積習難變，各牟其利，各懷其私，而欲糾股集資，振興商務，設立公司，亦非易事。即使弊竇能除，而不立商部，譯商律，開商局，設商學，則積習亦難驟改。[45] 雖然，陳氏曰：

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所願天下有清公諒直之人，或為官而愛養商人，或為商而總持局務，不營私，不嗜利，不欺人，不欺天，而惟懃懃焉以保全大局為心，砣

44. 庸書外篇公司上/37b-38b.　45. 參續富國策糾集公司說4/3a-4a.

> 乾然以富庶中邦爲務，則一人善射，百夫決拾，轉移風會，如響應聲。然後出我最富之藏，取彼至精之法，合億萬人之財力，收六十載之利權，只須發沿海數省之菁英，而已可以奔走諸洋縱橫一世矣，憂貧患寡胡爲哉！[46]

陳氏又謂西人之治兵與商也，如腹背之相倚，兵以護商，商以爲兵，故其開疆拓土之初，大半由於商會。商會之所以能舉大事者，一曰財，二曰人。其財力之富，萃於公司，其人才之衆，出於商學。[47] 於是陳氏詳論商學之重要及興辦之方法云：

> 西人於通商闤闠之區，皆安家業，長子孫，設商學。…每剏一業，必立學堂，是以造詣宏深，人材輩出，凡一材一藝之微，萬事萬物之頤［賾？］，無不攷求整頓，精益求精，遂能創開大利之源，盡奪華民之業。而外國輪舟、輪車、電報、火器、以及機器製作之屬入中國者，永須用西人管理，華人瞠目直視，束手而無可如何。…日本通商，後於中國，仿行西法，僅三十年，今其國兵輪商輪，皆自行管駕，徧歷五洲，無一西人羼雜。即此一事論之，其優劣巧拙之相去遠矣，無他，一學一不學故也。今中國商業資本數十萬、數百萬、或數千萬金者，自宜各提公積，倡立學堂。如絲業、則宜設蠶桑學堂，茶業、則宜設製茶學堂，輪船、江海通行，關係尤鉅，宜分設管輪駕駛兩學堂。自餘紡紗、織布、鍊鋼、開煤、以及鐵道電報中西製造各事，每剏一業，開一廠，設一局，均應附設一學堂，或獨力創興，或數家合辦。…天下事固未有不學

46. 同篇 4/4a.　　47. 參同書分建學堂說 4/19a.

而能者，亦即未有學而不能者。謂華人不若西人，妄也，謂華人不若倭人，則斷無是理。不過人皆學而我獨不學，因循頹廢聽客所爲耳！[48]

此外陳氏以爲派員考察、建築鐵路、擴充輪船、廣通郵電、修改稅則、創辦銀行、暢行日報諸端，亦皆直接間接有關振興商務之要務，而開博覽會一事，尤爲擴充商務之本原，[49] 其說曰：

太史公貨殖傳曰：'太上任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其次利導之。… 泰西諸國商務大興，其所以教誨整齊而利導之者，實有其法。… 整齊之法，則公司而已矣，商律而已矣，商會而已矣。利導之法，則游歷也、減稅也、開埠也、行輪也、修道也、建官也、設兵也、給文憑也、助經費也。… 至於教誨之法，則日報學堂而外，賽會一事，實擴充商務之本原，所以濬發心思，開明耳目，使商人之智慧日增，而商貨之流通日廣者，胥是道也。泰西各國，君民上下皆亟亟焉視賽會爲要圖，籌集鉅金，購買隙地，大興土木，廣致珍奇。… 經一次賽會，則其國工商技藝各業勃興。若絲業、茶業、糖業、礦業，尙有專會，皆所以考求物產，利便民生，鼓舞商情，裨益國計，其所見至遠，而用意至深。… 今各省風俗，賽會迎神，糜費無藝，傷人肇事，時有所聞，賽會之名同而實則異。何如嚴禁神會，由官主持，開場造屋，飭沿江沿海各埠各運貨物，比賽銷售，則風氣漸開，亦免陋俗相沿，作無益以害有益矣。中國此時工藝未興，而土產各物，萬彙千

48. 同篇 4/19a-20a.　　49. 分參同書各章.

> 名,可以行銷外國者何限? 誠能派人游歷,設法仿行,則通商惠工,其富強可翹足待。[50]

汪康年論中國求富強之道,主張先籌辦當前易行之事,不主輕言統籌全局、正本源,致徒滋論議,一事無成。故謂今且無言高遠,但就各人願力之所及,隨其事之大小難易,而合力以圖之,已足爲數年後維新盛業之始基。至振興之策,汪氏以爲在育人才,而其要則在阜財用。而欲阜財用,則必興商務,興商務,則必定商政,改稅則,立公司,鑄金幣,設銀行,開鐵路。然凡茲數者,皆繁重而難舉,非可必之於今日者也。[51] 然則奈何?汪氏曰:

> 今日之務,宜籌商人能自行之法,各業能自振之方。

---

50. 同書博物開會說 4/11a-12a. 又其庸書外篇賽會一章論開博覽會之重要及試辦之方法云:'西人之心計工矣,其維持商務也至矣. 其始莫亟於開博覽之會,所以開其先也,其繼也,莫要於減出口之征,所以持其後也. …泰西博覽之會,五載十載,輒一舉行,商務振興,不遺餘力. …宜詳考各國立會之制,先於滬漢等埠籌款試行農桑礦物等會,以勸民間,俟東省鐵路既成,則於天津購地造屋,綜集中西,設一博覽會,九重親蒞,以重其事. …會散後儲爲博物院,備後人考鏡之資. 嗣後逐漸推行,數歲一舉,以開風氣,以拓利源.'(上/33a-34b.)

51. 參汪穰卿遺著(民國九年汪詒年輯印本)論中國求富強宜籌易行之法 1/17b-19a. 汪氏論其繁重難舉之情形云:'定商政,必由朝廷採取西法,設立商部大臣,無論變更成法,非一時所能行,且或立法未善,或不得其人,則益滋流弊. 西人稅則,出口輕而進口重,此非今日國勢所能行. 仿西法,鑄金幣,誠今日提挈商務之要舉,然事既創舉,且國家賦入賦出之法,將因之盡變,亦難猝辦. 設銀行,則可握利權,阜商本,而事亦浩大. 鐵路既開,則中原之物產可盡出,程途輕捷,轉運便利,而非刻期可待之事. 立公司,則資本殷實,布置周徧,可與西商相角,然華人自爲者多,罕能共濟'(同文 1/19a.)

一、宜立商會。凡通商大埠爲商務聚會之區者，宜立總商會，專考求商務盈虧之故，而籌更變之策，而各業又自立會，凡美善之法，必宜師之，其疵病弊端，必盡去之，庶物易銷售而西人不能抑勒矣。一、宜仿泰西製造各物，本國銷售，使財不外溢，並可漸行之各國。一、宜擇中國之物爲西人所樂用者，精其製造，以便行銷。一、宜定專利之法，使創製者不致有徒費之虞。一、凡新造之物，宜減輕其釐稅。一、應由商會派人考求各處物產。一、應設商務報，專報以上各款之事。然商賈阜通貨賄者也，而貨賄非造於人則出於地，然則不講求農工而但求諸商務，豈非務末而忘本乎，故宜設驗工會。凡通商大埠，應立驗工會，凡制作精工過於他肆及能自創新物者，獎之，或許專利。又設務農會，凡農蠶種畜之事，悉心考求，辨物土之宜，求孳乳之法，…不數年而物產豐饒，利源推廣矣。凡此數事，人人可行，事事可行，無多待於上，並不見掣於外，苟行之數年，未有不見富庶之效者也。[52]

然而汪氏以爲國家仍須特重商也。其所爲商戰論一文詳論其故曰：

國立於地球之上，咸以戰爭自存者也。以戰自愓罔不興，以不戰自逸罔不亡。戰之具有三：教以奪其民，兵以奪其地，商以奪其財。是故未通商之前，商與商自爲戰，旣通商之後，則合一國之商，以與他國之商相戰。

52. 同文 1/19a-20a

然則商之持籌握算以與他國較錙銖，猶其被甲執戈而為國家效力於疆場也。其貨物則其兵刃也，其資本則其餱糧也。國家之待將卒，必厚其糧餉，而予以利器，豈偏愛此將卒哉！以為是一國存亡所繫，百姓生命所關，不敢不致謹也。今夫農盡力田畝、或植材木、以出地中之所產，然非商則不能運而致之遠，工取五行之精而制為器用，非商則不能衒於肆以得他人之貨。且商之為事常，兵之為事暫，商之為事繁，兵之為事寡，商所赴之地多，兵所赴之地少，兵者，備而不必用者也，商者，無日不用者也，然則國家之當加意於商，豈不甚重矣哉？[53]

汪氏以為商之所利，貨物美、資本輕、程途捷、行銷廣、四者而已，顧四者非國家加力助之，則不為功。[54] 故謂西國商務之所以極盛，以其保護之甚力也。[55] 今吾中國與西國交通以來，兵則

---

53. 同書商戰論 1/20b-21a.

54. 汪氏曰：'不行激勸之法，不定專利之條，不嚴冒牌之禁，則貨物不能美；銀行不設，稅則不減，假貸之法不定，則資本不能輕；鐵路不開，輪舟不廣，內地不通，盜賊不戢，則程途不能捷；不編設公使領事於各國及其通商之埠，不能以輪船載貨而致之他洲，不能以兵船衛之，不能以全國之權力保護之，則行銷不能廣．如是，…欲求商務遠駕於他國之上，得乎？'（同文 1/21a-b.）

55. 汪氏曰：'保護之道維何？曰使之便利，使之有權而已．是以定錢式及金銀銅三品之價，開官私銀行，定匯票使用票，輕出口之稅，…開鐵路行輪船，…又定開公司之例，定專利之條，嚴冒牌之禁，凡以使之便利也．許商人設市館為講論貿易及定價值之所，又許立商會，使得商禁約他國貨物之法，…或恐礙本國貨之銷路，則重進口之稅，恐礙本國之工作，則輕出口之稅，凡以使之有權也．…夫使商人便利，使商人有權，所以保商也，即嚴治商之禁令，釐剔商人之弊病，亦所以保商也．西國之治商也，凡商家冊籍，及存貨底單、及進出款之簿，皆有一定程式，歲呈之官，以便稽核．凡商之章程，必請於官，官允其行，必力保護之'（同文 1/21b-22a.）

屢戰而不一勝，條約則屢定而權利愈失，中國商人之困已至今日而極。[56] 而釐卡繁重，不勝盤剝留難之苦，員役猥雜，用盡作威作福之能。且也，自有官督商辦之說，官商合股之法，有竟奪商人之事而畀之官者，故前則以官剝商而商困，今則以官侵商而商愈困，如是，而欲其能與洋商爭勝，豈可得乎？[57] 至於挽救之道，汪氏以爲在正商法、保商權、捷商途、設商部、與裁釐併徵數端，此其大要也。[58]

何啟胡禮垣兩氏論行新政，亦最重商。其光緒乙未所著新政論議言分職守以釐庶績一節，謂新政旣行，則宜并吏禮兩部而爲一，名曰內部，而添商部學部外部，合戶兵刑工而爲八部。而其次叙，則以商部爲第一。[59] 蓋兩氏以爲商務不興，則不能

56. 汪氏論當日中國商人之極困，凡擧十七端：一、不鑄金幣，又不定用銀幣之制，致受西國銹價之虧。二、銀錢價低昂不定。三、各省平色萬殊。四、假貸抵押及存銀均無定法。五、不明許商人立會。六、不設市館以定隨時公平之價。七、各業所立行規，官可任意廢去。八、不立專利之條。九、不嚴禁冒牌。十、無專治倒帳之章程。十一、有意虧倒及設計誆騙者，不能盡治以法。十二、凡夥友虧倒主人之貲，官不能嚴治。十三、無保水火險之行。十四、不能重進口稅而輕出口稅。十五、不開鐵路，不廣設內河輪船，使行程迂繞。十六、無逕達歐美洲之輪船，使得載貨以之他國。十七、各國不設領事，無兵輪駛行外洋，使經商各國者得有保護。（參同文 1/22b-23a.）

57. 以上參同文 1/21a-24b.　　58. 同文 1/24b-25a.

59. 參新政眞詮 2/21a. 又兩氏論及商部之組織及其員司之職務云：‘商部爲新政之創擧，其屬員宜分爲內外，在內之屬員，有職事，有俸祿，在外之屬員，無職事，無俸祿，在內之屬員，由學校考取，其人必深於地圖之學，水程之表，會計之事，經紀之法，將天下各國金銀價値，匯水高低，生理章程，稅關則例，貨物之出入多寡，民情之好尙異同，輪船以何者爲相宜，鐵道以何法爲利便，礦物宜如何辦理，工作宜如何取財，時時講求，事事取金，播諸日報，以便商民。在外之屬員，則取諸中國內地以及外國華商，在國內者爲某省商

與敵國並立，故加立商部。進之爲第一者，欲中國以商務稱雄也。[60] 此僅就國家重視商政一端而言，若夫商之爲利及其所以重要之故，則兩氏尙有說焉：

天下之利莫大於通商，通商之利莫大於輪船。夫利濟天下惠及羣生者商也。天下之才不能獨鍾於一國，天下之物不能盡產於一邦，故天地以無私覆無私載無私照之心，布人才物產於地球之東西南朔。而商者即以損有餘補不足公同好之意，收彌縫補救於寰宇之海澨山陬。時至今日，律以聖人參贊之功，當以通商爲首，而非輪船無以收其利。[61]

又曰：

或謂商者罔利，孟子鄙之爲賤丈夫，今乃首重惟商，其說得毋矛盾？曰，此即孟子所謂彼一時此一時也。夫孟子學孔子者也，孔子策旣庶之衞，首則加之以富，次則加之以教。今而欲富，道在興商，興商之中，教即寓焉。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今之商不爲［按：'爲'字上疑脫一'徒'字］斯民富教之所關，且爲

【接】部員在國外者爲某埠商部員。在國內者，遇地方有變，累及商務，省商部員可請附近營兵出爲彈壓；或官府有過，害及商民，可請商部總司委員查究。在國外者，遇外人欺陵，商務有阻，埠商部員，可由領事欽差請兵船赴救；或領事等有曠職守，以致華商受虧，可請商部總司委員查究。如此，而商務未有不振者也。'（同篇 2/38b-39a.）

60. 同篇 2/21b.

61. 同篇 2/17b.

> 一國興亡之所繫,但觀近事,其迹顯然。越南之勢力與日本不甚懸殊,而日本以興越南以亡者,興商與不興商所致。高麗之規模,固日本古昔師法,而日本之與并吞高麗者,亦興商與不興商使然。暹之於商稍不加意,法人則起而奪之,緬之於商略不經營,英人則出而據之。雖曰形勢在所必爭,亦其不能以商自強,故至於此。不然,東洋正通商孔道,何以日本諸島港絕不聞見奪於外人也?是則今之割據侵陵,皆以通商爲藉口,而謂中國之商務可勿奮然興之,中國之商民可勿隆然重之哉?吾謂今之國若有十萬之豪商,則勝於有百萬之勁卒,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必由此道,乃可不戰屈人。[62]

兩氏論興商務,以廣輪舶爲其根本,故謂天下之利,莫大於通商,通商之利,莫大於輪舶。又曰:'中國商務不興,由無輪舶之故。'[63] 然而輪舶之利,兩氏謂商賈家無不知之,而獨不聞有糾合公司,倡設輪舶,周環天下,以展鴻圖者,由於'朝廷無以振作之興威之之故也,不惟無以振作興威,而又從而阻止之遏抑之之故也。'[64] 兩氏因更就整個商務詳論其故及中西輕重異同之迹云:

> 中國之目商務中人,必曰奸商,不知求利乃人之本心。

62. 同篇 2/39a-b.

63. 同篇 2/17b. 又兩氏論中國招商局之情形云:'或謂中國招商局之設,歷有年所而不見其大利者何故? 曰,招商官局也,使無今時官場之積弊,則其利之興何止十倍? 日本郵船會社與創在中國招商局之後,今其日新月盛直與英國公司輪船并駕齊驅,由其實意興商,故凡便於商者,各事無不舉行,非徒購僱船艘,即謂能於其事也.'(同篇 2/18b.)

64. 同篇 2/17b-18a.

……故求利者國家不禁，特求之須有其方耳。如有其方，則禁錮所無，尤當樂助，何也？利非一人所能獨擅，此理已具於生初。積粟千鍾，日食不過數升之米，廣廈千萬，夜眠不過數尺之牀，備物雖多，瞻身而止，故晏平仲之祿，惠及鄉鄰，陶朱公之財，潤沾里黨。是人之能利於己，必能利於人，不能利於己，必致累於世。通商者，求之有道，將欲利己以利人也，而官府不察，於商務之例，格外行苛。如洋人貨物，則有關稅而無卡釐，華人爲之，則反收卡釐而兼徵關稅，故同一貨物，同一販運，洋人則贏，華人則絀，雖不謂之阻止遏抑而不可得也。曾亦思外國之於商民，其尊之爲何如乎？外國之於商務，其重之爲何如乎？一議政局員之選也，在選者必曰商人，一輪船公司之設也，設公司者必蒙國助。凡事必先便於商部，課稅必盡善其參詳。舟師學有專門，而航海之人必須考試，駕駛端資閱歷，而王孫公子親涉波濤，其所以鼓之、舞之、招之、徠之者，思之無不周，行之無不盡，宜其開利藪於無窮也。[65]

然則中國而欲振興商務，計將安出？兩氏復論之曰：

通商者，非僅爲之建立碼頭、創設舟車、多開口岸、以便運載而已也，必使貨不棄於地，民不安於逸，然後能貿遷有無，交易各得，一以示一國之土產，一以表一國之人才。然後民乃日進於上，國乃日進於隆。若是者在免其出口之稅。凡礦物農物工物，其物爲日用所需原

65. 同篇 2/18a-b.

> 不可少者,概免其稅。若其物爲適情快意,可有可無,或且無勝於有者,如煙酒等類,則雖徵稅不爲過,雖重徵亦不爲過。… 新政行,宜向入口之貨,察其宜重稅者,或倍其徵,或兩倍其徵,以期濟我國用。而入口貨旣貴,則出口貨必興,出口貨旣興,則沾利者必來。… 夫有國者,不患乎無地,獨患乎有地而不能興 旣患乎無民,尤患乎有民而不能用。能用其民,則能興其地。[66]

然而猶有未盡也。兩氏以爲欲興商務,必先善商政,欲善商政,必先革除諸弊政與舉諸善政。蓋政者,事之本也,國家能善商政,則商務人民能自興之,不待國家之招之徠之,所謂本治則末治,理有斷然也。[67] 其言曰:

> 蓋商政果善,則商賈不待招而自盛,商賈旣盛,則農工不待教而自興。本治則末治,理有斷然。… 官常立而庶事罔隳,則仕無溺職之患;闢門擧而洞觀民隱,則人無抑屈之思;關市平而百貨流通,則民無仰屋之歎;警察嚴而萬民安業,則家無寇盜之虞,吾願變不離宗者之深求本末也。[68]

康有爲光緒乙未第三上書言惠商之部,亦謂對外通商爲中

66. 同篇 2/31a-b. 又兩氏論廣興輪船事云:'自今新政旣行,宜下令如民間有糾合公司,購置輪船,往還外國者,國家藉其交遞郵務信息,酌量補助,給以巨貲,如此則出洋之船,必相繼而起。至於內河輪船,有欲倡設者,立行批准。繼自今而後,一概準用輪船,舊日中國之船,聽其廢壞而止,不準復造,所有新造之船,俱依外國式樣,如此則內地之船,必林立而興。加以稅課均平,育才有法,而商務不旺者,未之有也。'(同篇 2/18b.)

67. 參新政變通載新政眞詮 6/10b.

68. 同篇 6/10b-11a.

國受弊之原，故求富強之道，必須振興商務。振興之法，首當設立通商院及商學、商會、'比較廠'，次則講求種植，獎勵製造，開發利源。[69] 其說曰：

> 凡一統之世，必以農立國，可靖民心；並爭之世，必以商立國，可侔[牟?]敵利；易之則敝矣。… 夫古之滅國以兵，人皆知之，今之滅國以商，人皆忽之，以兵滅人，國亡而民猶存，以商滅人，民亡而國隨之，中國之受弊，蓋在此也。今外國鴉片之耗我歲凡三千三百萬，此則人盡痛恨之，豈知洋紗洋布歲耗凡五千三百萬。洋布之外，用物…食物…及…玩好淫巧之物，家置戶有，人多好之，乃至新疆西藏，亦皆銷流，耗我以萬萬計。而我自絲茶減色，不敵鴉片，其餘…不值三千萬，僅得其洋布之半數。而吾民內地則有釐捐，出口則有重稅，彼皆無之，吾物產雖盛，歲出萬萬，合五十年計之，已耗萬兆，吾商安得不窮？今日本且欲通及蘇杭，又加二萬萬之償款，吾民精華已竭，膏血俱盡，坐而垂斃，弱者轉于溝壑，強者流爲盜賊，即無外患，已有不可言者。宜特設通商院，派廉潔大臣長於理財者經營其事。令各省設立商學、商會、比較廠，而以商務大臣統之，上下通氣，通同商辦，庶幾振興。… 于是廣紡織以敵洋布，造用物以敵洋貨，上海造紙，山東捲烟，景德製窰，蘇杭織造，北地開葡萄園以釀酒，山東製野蠶繭以成絲，江北改土棉而紡紗，南方廣蔗園以製糖，比較洋貨，務溢其上。又令吾領事探

69. 參四上書記第三上書藥 21a-22a.

其所好，更出新製，且奪其利，非止敵其貨而已。然後蠲釐金之害，減出口之稅，發金銀煤鐵之利，足奪五洲，製輪艦槍礮之精，可橫四海，故惠商宜行三也。[70]

康氏論中國必須振興商務之故，最重今昔時勢迥異一點，故於其日本書目志商業書提要語中尙有曰：'昧于時者，或尙持"崇本抑末"之說，豈知治一統之世與諸國並立之世，固有異乎？一統之世，雖阜商務，不過一室自爲流通而已；…諸國並立之世，商務不立，則爲人取矣。'[71] 凡此尙就對外通商之利害一端而言也，若夫籌國用，謀富民，康氏亦以興商爲其要務，其農工商總序一文更就三者詳論其事曰：

夫以盡竭天下之財，而猶不足以爲國，盡免天下之稅，而猶不足以富民，然則今之謀國其窮哉？其窮至是尙不思所以變計，是坐而待亡也。夫西人謂盡中國之地力，歲可得六十九萬一千二百萬兩，乃不爲民開地之利而呼號束手徒取於民，…不取外國之利，而徒內轉於直省。…夫開內地之利者農工也，取外國之利者商也。…吾中國非不言農工商也，天子與長吏歲且親耕以率農，設大臣以通商，立部以督工，而農利日少，工益窳敗無精器，商至無大公司立於外國，其事效與泰西懸絕相反若是，是道何故哉？則以泰西之農工商皆從士

70. 同上.

71. 日本書目志 9/3b-4a. 又同書其貿易書提要語中亦有云：'貿易者，互市也，諸國並立，更無閉關之理。我無所取於人，人將盡取於我，倘欲守一統之舊，坐視人之剝割，而自以爲至富，此亦不解者也。故內地商務，向所謂取東室而並之西室也，無貨以易外國之財，不得謂之富國也。'(9/5b.)

出，各業皆有專書千數百種以發明之，國家皆有專門學校以教授之，舉數十國又開社會以講求之，其有新書新器新法，爲厚獎高科以誘勸之，大舉賽會以比較之，故其民精益求精，新而又新，進而愈上，欲罷不能。…若其商人，皆通萬國之故、萬貨之情，童而學之，壯而行之，國家又設領事以考求，布兵船以保護，故泰西之商，窮域絕島，靡所不屆，農出之，工作之，商運之，精血充溢，用致殷強，固有然也。　而吾中人之爲農工者，皆愚惰之人，目不識字，況乎圖算？　足不出鄉，何有講會？…　百工規矩，更無專書，商賈貿遷，但知銀算，旣上無學校獎勵之道，下無社會賽會之方，凡此二者，一切皆付之小民，官無與焉，苟收其稅而已。　甚且入口輕而出口重，洋商可以三聯票免釐，而內商則百重抽剝，貪官暴吏虎狼而強食之。…　如此而欲農工商之家勸業以富其民也，此眞南轅而北其轍也。　三業俱敗，民且狼顧，而謀國者尙棄置坐視，其憤發者，但談軍兵砲械，以思固其圉，豈知精華旣竭，褰裳去之，民且不存，安有邊圉？…昔衛文公當敗之後，但云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日本…當咸同時，頻見逼于歐人，國且內亂，地宜國勢比吾今日不如遠矣，而考其變法之故，特設農工商部，皆有學校以教之，祿賞以勸之，又有社會以講求賽會以激厲。　嗚呼！　觀日本之所以強者，吾中國可以反而求之矣。[72]

72. 日本書目志農工商總序 7/1b-3b.

梁啟超於重商問題,最初即認爲中國救時之良策。[73] 其後旅居日本,除爲文字上之議論外,[74] 並嘗從事實際之提倡。[75] 西洋

73. 梁氏最初發表有關商務之文字,爲其光緒二十三年所撰史記貨殖列傳今義一文. 其時梁氏尙守'三統''三世'之說,故於重商言利之事,雖亦視爲救時良策,而於商人之傾擠壟斷,實甚鄙之. 其案語'觀時變'一言曰:'觀時變者,'據亂'以至'昇平世'之事也,若'太平世'必無是. 何以故? 所謂時變者,生於市價之不一,市價之不一生於不齊不平,不齊不平生於商之不相通,或道路阻於轉運,或關稅互生區別,是以或彼[此?]物賤於此而貴於彼,或彼物賤於彼而貴於此,故雖一二日之間,數十家之市,而變態之起,已無量數,積以多時,參以各地,其倏忽幻異、波譎雲詭、益不可思議. 有工心計者,…而衆商皆受制焉. …然其所得者皆羣商之財也,不啻欺羣商之闇弱,而紾其臂以攘奪之也,無以異於豪强兼并之爲也. …'太平'之世,自有平貨齊物之道,而所謂隨時隨地、變態倏忽、波譎雲詭者,皆歸消滅也,故曰'觀時變'者,非'太平'之行也. 今吾持此義以語今日據亂世之人,知必莫予信也. 吾今試問有一國於此,其商互相攘奪,互相傾擠,而冥冥之中壟斷其利於一人或數人,彼其國之商務何如? …夫吾究不知壟斷其利於一國與壟斷其利於一人有何殊異也. 人與人相擠而全國之商病,國與國相擠而舉天下之商病,彼天下亦一大國也,妄生分別,自相蟊賊,故國與國之界限不破,則財政終莫得而理,天下終莫得而平也. 孟子曰:'有賤丈夫焉',以'太平世'之律治之,則白圭之流,其猶不免於此名,而彼之以商務稱雄於寰宇者,又賤丈夫者之大者耳. 雖然,若以治今日之中國,拯目前之塗炭,則白圭計然眞救時之良哉!'(飲冰室文集之二,史記貨殖列傳今義頁45-46.)

74. 梁氏於光緒二十五年撰有商會議,論商業會議所之益,及論內地雜居與商務關係三文. 梁氏於其商會議一文中,謂商會者,欲採泰西地方自治之政體以行於海外各埠也. 惟此制度,中國舊有鄉社里長紳耆團練之規模,實與暗合,故所謂設商會以行自治者,非創舉也,不過因所固有而更圖擴充云爾. 至於擴充待舉之事項,梁氏列舉四端,一曰廣興教學,二曰革除惡俗,三曰恤救患難,四曰利便交通,凡此皆就海外僑商而言也. (參商會議飲冰室文集之四頁1-6.) 又其論商業會議所之益一文,則其意擬採東西各國之法,開設商業會議所,先從日本橫濱神戶辦起,以爲各埠之

經濟學說傳入中國以後,國內思想界於重商問題爲之一變。[76] 然梁氏仍視重商之說,爲中國救時之不二法門,其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論'重商主義'一章有按語云:

> 按:'重商主義'在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誠不免阻生計界之進步,若移植於今日之中國,則誠救時之不二法門也。 中國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無待於外。外貨之流入中國也,以其機器大與,故成貨之勞費少而成本輕,製造巧而品質良也。使我能備此二長,則吾國所自產之物,必足供吾國人所求而有餘,雖關稅稍重,客貨價騰,而必不至病民,是阻遏於所入之策可用也。 中國人口最庶,工價最廉,加以原料之充足,無俟外販於外,但使能有各種機器,使其質之良,能與客貨相埓,則成本之輕,自必過之,如是則不惟在內而可以爲守,抑且對外而可以爲戰,是獎勵於所出之策可用也。

【按】先聲,則由議論之提倡,進而爲實事之提倡矣。其所舉會議所必當設立之理由有四:一曰日本商學商法之書不可不研究也。二曰居留商民不可不自相約束也。三曰和衷共濟、擴充商業、謀公共之利益也。四曰與日本通人志士聯絡以保東方大局也。(以上參文集之四頁7-10.)最後尙曰:'考東西各國,其每埠必有一商業會議所,合同人之聰明才力以講求抵制外人保護公益之法,一此其商之所以强而其國之所以興也。今我商民處於羣雄之間,勢無中立之理,不進則退,不立則仆,於此而不亟思自聯、亟思自保,他日噬臍,其能及乎? 是用會集同人,效彼良法,創設商業會議所,以聯聲氣,以一衆心,以保利權,以抵外力。'(文集之四頁11.)

75. 梁氏等於光緒戊戌以後,對於海外之僑商,頗能與以智識及組織上之指導。參閱上註引第二文及論內地雜居與商務關係(文集之四頁11-18.)一文,可見一斑。

76. 參以下述嚴復思想之部。

中國商人頗富於進取冒險之力。今日全球歐人之殖民地，無一無中國人之足跡，而商務顧不能及歐美萬一者，政府無所以保護之獎勵之也。蓋無論何人，必經數十年之提携顧復，然後人格乃成；無論何國，必經一度之保護獎勵，然後商務乃盛。以吾中國人生而具經商之天才，則政府之所以獎勵者，不必如十四五世紀之歐人，用築窟室栽唐花之術乃足以爲勸也。如學步之嬰兒，稍扶掖之，不數旬而能自行矣。故今日如實行所謂'重商主義'者於中國，其勞費必逾少，而結果必逾良，有斷然也。[77]

又梁氏於同篇論斯密亞丹學說之部，加案語曰：

案：斯密此言[按：此言斯密氏攻擊政府干涉失計之言]，蓋針對歐洲當時治體而言也。彼時承'重商主義'極盛之後，各國政府，專以干涉爲政策。… 若我中國，則政府之與民業，向來漠不相關切，以云自由，則中國民之自由極矣，而其敝又若此。故斯密之言，治當時歐洲之良藥，而非治今日中國之良藥也。治今日之中國，舍前此所謂哥巴政略克林威爾政略者，[78] 其道無由。且歐洲非經前此重商主義一度之訓練，而其民又安能神自由之用也？況乎今日帝國主義日行，各國之民業，皆以政府爲後楯，以出而競於世界，當其鋒者，又豈以一私人之力而能奏效也。讀斯密書者，亦審其時衡其勢而深

77. 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文集之十二頁21-22.

78. 哥巴政略，指哥巴氏所立之保護制度，格林威爾政略，指格林威爾氏所頒之航海條例等。(參同篇頁16，19.)

知其意可耳。[79]

道光中葉以來,國人對外所汲汲然以爭者,大抵惟一漏卮問題;所謂漏卮者,狹意言之,即對外貿易'入超'而金銀出國是也。其在當時,國人無不惄焉憂之,謀所以抵制補救之術。乃自開斯密亞丹經濟學說以後,議論遂爲之一變。[80] 即以梁氏而論,其述斯密氏學說時,已謂一國貿易之入超'出超'不足遂爲國之病福,蓋錢幣之爲物,其性質亦與百物同,應於供求之趨勢,雖有流出流入之情形,終必自底於平也。[81]

此外梁氏更就'進出正負差'(Favorable or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問題,論其原理及其關於中國國計之影響,謂對於國外'貸貢'(按:即借貸之意)之總額,不能全以稅關簿錄爲憑,無論關簿之必不可憑,即使可憑,而兩國'貸貢'之數,實不僅在貿易也。是以徒見'差正'之表,不足爲其國賀,徒見'差負'之表,不足爲其國弔,所辨者不在外形而在實力之內容。[82] 於是,梁氏就每年全國'國殖總體'支出增入之項目,[83] 論內外'貸貢'無論如何必趨於平之原理曰:

---

79. 同篇文集之十二頁34.

80. 參以下述嚴復思想之部.

81. 參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文集之十二頁42-43.

82. 參同篇,附論進出正負差之原理及其關於中國國計之影響,文集之十二頁43-47.

83 每年由全國國殖總體支出者,爲項七:(一)貿易表之差負率 (二)償款之本息. (三)外債之本息. (四)外人所投母財以經營各事業所得之贏利. (五)人民出洋者之舟車費. (六)政府在海外支費 (七)旅行游學者之支費. 其每年收入增附於全國國殖總體者,爲項六:(一)外債之現金. (二)外人投下本國經營事業之母財. (三)海外國民之工贏商贏. (四)外國軍艦商船碇舶本國時之噸稅與其費用,及其商船公司之支店費. (五)外人來游歷傳教者之支費. (六)外國政府在本國支費.(參同篇頁57-58.)

兩項之出入，恒足以相補相銷。其伸縮盈朒之率，恰如其分量，而斷不至大相懸絕。即偶或一二歲中彼有所伸，而此有所縮，不旋踵而復底於平。此殆生計學上自然之公例，有非人力所能強爲左右者，不如是，則通功易事之道或幾乎息也。… 但當其循環往復之時，所憧憧出入者，或爲貨物，或爲金錢，則恒視夫兩者供求相劑之間孰適於獲利，適者不招而自來，不適者不麾而自去。蓋至此而金銀之性質與常物毫無所異，非謂貨物之進出爲差負者，金銀之進出必爲差正，貨物之進出爲差正者，金銀之進出必爲差負也。德國近三十年來之貿易表，最足爲此學理之左證，… 其貨物出入之正負與金銀出入之正負，適成比例，此實足以助斯密張目，而令重商者流更無術以自完其說焉矣。[84]

雖然，梁氏此論不過僅就貿易'進出正負差'之原理而言，若夫長期'差負'之足以影響國權及人民生計，梁氏雖未詳言，似亦承認其事，故尚有曰：

䟽淺之士聞吾說也，或將曰，吾疇昔憂商務之漏卮，憂賠款之剜膚，今如子言，則吾儕者以爲旣散旣蝕旣飛旣沈之物，惡知夫盤旋回繞寸步不出我室也。且如子所述內外貨貢無論如何必趨於平之一原理，則吾國不論何種失利權損國計之事，皆不足憂，而我生計界之前途永不憚墮變也。新民子曰，嘻！是又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夫前此所藉以抵償貿易差負之巨額者，雖其途頗

84. 同篇頁 58-59.

複雜，要之海外僑民之工庸商贏爲其大宗，無可疑也。… 雖然，自光緒八年美禁華工以來，前此有三十萬華人之美國，歲減一萬，更閱數年，便減至盡。而澳洲、南美洲、檀島、菲島、古巴，相繼設禁，凡庸値銷[稍?]昂之都會，不及十年，華人足跡遂將全絕。… 故自今以往，此增長國殖之特別一塗徑，有日蹙無日紓，此不待智者而決也。加以甲午庚子兩度喪師以來，賠款一項之所出，幾與彼工庸商贏之所入者全相消，使非有外債及外人經營事業所投資本以爲抵塡，則吾國總母財之涸固已久矣。… 吾今請更爲簡易直接之一言。大抵自今以往，吾國每年支出國外之總額，合進口貨物之代價及賠欵債息其他種種併計，總不下於五百兆之數，此一定之斷案也。支出國外者旣有五百兆，則從國外收入者，亦不能下於五百兆，此又一定之斷案，雖我不求而彼固自致也。但今所當研究者，則此收入之五百兆，其輸來也果從何塗，是即我國民死活問題也。夫海外之工庸商贏則旣已遞減矣，此後欲補此缺，則必賴生產力驟進，一躍而扳轉差負之貿易表使爲差正也。然此恐非十年二十年之日力所能奏其功，於是乎終不得不出於輸入母財與借國債之兩途。外國母財輸入之爲利爲害，…今勿詳論，但吾所敢豫言者，則（其一）海外華僑庸贏之輸入與外人母財輸入爲反比例也。… 如是一方遞減，一方遞增，而彼遂將全勝也。（其二）外國母財之輸入與吾之貿易差負成正比例也。… 歐美人之患過富而必求業場於中國也，勢使然也。… 然則此二十年間，

外資愈進而貿易表之差負愈甚，可斷言矣。若夫外資與國權之關係，與全國人民生計之關係，吾將別著論之。[85]

嚴復所譯斯密亞丹原富一書，脫稿於光緒二十六年，後二年由南洋公學譯書院出版。[86] 該書發表後，國人之經濟思想，頗受相當影響，[87] 而嚴氏本人，尤爲一般之最好代表。即如因憂金銀出洋而患漏卮，因患漏卮而謀獎勵出口土貨，皆道咸以來士大夫所斷斷然以爭者。至是，嚴氏始大非之，以爲金銀之爲物並不關國之貧富，'保護政策'實不如'自由貿易'也。其言曰：[88]

---

85. 同書頁59-61.

86. 參王蘧常嚴幾道年譜(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頁57, 63.

87. 讀以上梁氏所論，可以概見，而吳汝綸序原富之言，尤可代表一般. 吳氏曰：'中國士大夫以言利爲諱，又忕習'重農抑商'之說，於是生財之塗常隘，用財之數常多，而財之出於天地之間，往往遺棄而不理. …中國自周漢到今，儒所稱理財之方，其高者則節用而已耳，下乃奪民財以益國用已耳. 奪民財以益國用，前所謂取給於隘生之塗是矣. 此自殆之術也，施之安寧之世，能使百政廢缺不舉，而財聚留於不用之地；施之危敗之後，則節無可節，廢缺者不舉，而亦無可聚留，是坐自困也. 所謂變之之方者何也？取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條而理之，使不遺棄而已矣. …然而不痛改諱言利之習，不力破'重農抑商'之故見，則財且遺棄於不知，夫安得而就理？是何也？以利爲諱，則無理財之學.'重農抑商'，則財之可理者少. 夫商者，財之所以通也，農者，生財之一塗也，閉財之多塗使出於一，所謂隘也，其勢常處於不足，尚何通之可言. …今國家方修新政，而苦財賂衰耗. …而嚴子之書適成於是時，此亞丹氏言利之書也. 顧時若不謀於商，要非吾國抑商之說，故襃而辨明之.(原富序頁1-3.)

88. 原富譯事例言頁3-4. 此外嚴氏於同書頁202尚有案語云：'國雖多金，不必爲富，此理至明，常人囿於所習，自不察耳. 蓋易中爲物，猶博進之籌，籌少者代多，籌多者代少，在乎所名，而非籌之實貴實賤也. 國家食貨不增，而徒務金銀珠玉之爲積. ……夫博者之貧富，非籌之所能爲，猶國之貧富

今如以金爲財，二百年以往，泰西幾無人不然，自斯密出，始知其物爲百貨之一，如博進之籌，無可獨珍。此自今日觀之，若無甚高之論難明之理者，然使吾輩生於往日，未必不隨俗作見，並爲一談也。試觀中國道咸間計臣之所論議施行，與今日朝士之言通商，可以悟矣。…由於以金爲財，故論通商，則必爭進出差之正負，既斷斷於進出差之正負，則商約隨地皆荆棘矣。極力以求抵制之術，甚者或以興戎，而不悟國之貧富，不關在此。此亦亞東言富強者所人人皆墜之雲霧，而斯密能獨醒於二百年以往，此其所以爲難能也。爭進出差之正負，斯保商之政，優內抑外之術，如雲而起。夫保商之力，昔有過於英國者乎？…而卒之英不以是而加富，且延緣而失美洲。自斯密論出，乃商賈亦知此類之政，名曰保之，實則困之，雖有一時一家之獲，而一國長久之利，所失滋多，於是翕然反之，而主客交利。…保商專利諸政，既非大公至正之規，而又足沮遏國中商業之發達，是以言計者羣然非之，非之誠是也。

此外嚴氏更於同書部丁篇三論兩國通商以進出差爲負而

【按】非金銀之所能爲也。不達此理，故言通商則徒爭進出之相抵，得銀則爲有餘，得貨則若不足。' 又同書頁232亦有案語云：'歐商行賈東方，多載銀而少餘貨，此不僅初通爲然，至今未革。輓近各國，用金爲準，則幾加厲矣。此不僅銀得利多，而亦由吾人喜於受銀而不欣他貨之故，故至今言商務者，尙以出口土貨多進口洋貨少爲佳徵。夫出口貨多而進口貨少者，其所有餘者固皆銀也，彼若知金銀亦貨，進出之間，初無所謂有餘不及者，多少必相抵，而業進之圖，在出入二者俱多耳，抵制之盲說，庶有瘳乎！

設法沮抑來貨之非中,再就保商權塞漏卮二端爲案語而闢其非曰:

> 東西二洲古今政策、聚訟者亦多矣,往往此一是非矣,而彼亦一是非,獨所謂保商權塞漏卮之說,無所是而全非。蓋使如商宗計學家言,則通功易事之局,方爲斯人之大厲。何則?其事如兵戰然,必此負而後彼勝故也。泰西人懷此見者數千年,自斯密氏說行,而長夜始旦,民智之難開,可以見矣。中國自海通以來,通商之政,大道爲公極矣。顧鄙所不敢自詡者,則其事多受制於外,不得不然,而非秉成者之高識遠量果足以及之也。漏卮之說,自道咸以來,至今未艾。其所謂漏卮者,無他,即進出差負而金銀出國之說也,此自林文忠魏默深至於近世諸賢皆所力持而篤信之者。歐洲自斯密氏之先,培根號理家先覺,其主英之財政,亦深以漏卮爲憂,而斯密氏同時賢豪,亦自不乏,皆未嘗稍異其說,則於東方之君子何怪焉?此書所立之說,其有裨西人不知凡幾,顧其說在西人則爲舊說之駁聞,在吾黨或爲新知之創獲,此不佞譯事所以獨有取於是書也。[89]

89. 原富頁478-479. 按:嚴譯原富原文有云:'商宗計學之理,專務多積金銀。顧兩國通商,心疑進出差爲負,條例紛然,惟恐其貨之至者,於務積金銀之計,仍無當也. 蓋言通商而持進出差之說者,將無往而不誤,其背謬遂反不徒見於沮抑來貨一端而已. 彼之意以爲兩國通商,必進出差泯而不見者,而後兩無虧損也. 假其有差,則見正者利,見負者害. 其利害淺深,視此差之微鉅. …而孰謂二說之皆非乎? 夫懋遷之局,本於民生之自然,任其自然,則當局者交利. 獨用沮抑之術以拒之來,懸外輸之獎,縱專利之私,雖貨之出國者因此而多,其於國未嘗無害也.'(原富頁477-478.)

讀以上各節，可見嚴氏深信'自由貿易'政策者也，但其所云自由者，亦自有其限度。嚴氏於同書部戊篇一論君主及合衆國家之度支中，復爲案語以論其事曰:[90]

國功[Public Works 今譯公共事業]爲一羣之公利，凡可以聽民自爲者，其道莫善於無擾，此不獨中土先聖所雅言，而亦近世計家所切誡。顧國家開物成務所以前民用者，又有時而不可諉，諉之則其職溺矣。約而言之，其事其三:一，其事以民爲之而費，以官爲之則廉，此如郵政電報是已。二，所利於羣者大，而民以顧私而莫爲，此如學校之廉田，製造之獎勵是已。三，民不知合羣而羣力猶弱，非在上者爲之先導，則相顧趦趄，此則各國互異而亦隨時不同，爲政者必斟酌察度，而後爲之得以利耳。譬如英國，若墾田、若通道、至溝渠鐵軌，大抵皆公司之所爲，而至各國，則官辦，若官爲先導矣。然此必至不得已而後爲之。攘臂奮肊，常以官督商辦[91]爲要圖者，

90. 原富頁724.

91. 關於官辦商辦之說，嚴氏於同書部戊篇二論國家度支之源中，尙有案論之言曰:'是所謂募牙商以爲之者，無異中國所云商辦也;其政府自領者，猶中國所云官辦者也。近數年以來，遇一建置，其爭官辦商辦之孰便者多矣，大抵在官之人，多主官辦，而民間則多主商辦。顧斯密氏之議如此[按:嚴譯斯密氏原富原文有云:"法蘭西國賦之所由來者八……後之五稅，法諸省大抵多募牙商爲之，而前三賦則政府自領之。法之計家皆言，以所取諸民者比例而言，則政府自領而王所親督者爲較嚴，其有補公帑過於後五稅之中飽而虛糜者。"]，則可知官辦固不必賢，而商辦亦未必遂綜覈而便民也。雖然，其事有爲國斂財與爲國散財之異，爲國斂財者以商辦之，未有不加酷虐而增中飽者矣。是在議政卽事爲衡，而不可執一而論也。'(原富頁926-927.)

於此國財未有不病者也。

雖然, 嚴氏於中國出口多原料進口多製造品一事, 則視爲當日中外通商利病之大原, 至因斯密氏之言,[92] 謂中國之於外國, 猶郊野之於都邑, 本業之於末業。[93] 其於原富部丁篇八結論商宗計學之旨中有案語詳論其事曰:

> 歐洲各國之於進出貨也, 務出熟而進生, 所以求民自食其力之易也。獨中國之通商不然, 其於貨也, 常出生而進熟, 故其商務尤爲各國之所喜。中國士大夫高談治平之略, 數千百年來, 本未嘗研究商務, 一旦兵敗國辱, 外人定條約, 簽紙尾, 督其畫諾, 則謹諾之而已, 不但不能駁, 即駁之, 亦不知所以駁也。… 夫中國雖於今爲弱國, 而終爲外人所嚴憚, 而恐爲其子孫憂者, 有二事焉: 一曰土地廣大, 物產浩博也; 一曰民庶而勤, 作苦治

92. 嚴譯斯密氏原富原文云: '財者易中, 而未嘗爲易之終事, 是故穀畜貨材之生貨, 邑之所受於野者, 即以邑中所出之熟貨爲酬。野邑相受多寡之數, 大較略均, 故熟貨之爲價重, 即生貨之爲價輕, 此本業之所以傷, 而末業之所以利也.' (原富頁 144.)

93. 參同書頁 144 嚴氏案語. 又嚴氏於同頁另爲案語農工商賈之野邑本末關係云: '農桑樹畜之事, 中國謂之本業, 而斯密氏謂爲野業; 百工商賈之事, 中國謂之末業, 而斯密氏謂爲邑業: 謂之本末者, 意有所輕重, 謂之野邑者, 意未必有輕重也. 或謂區二者爲本末, 乃中土之私論, 非天下之公言, 故不如用野邑之中理. 雖然, 農工商賈, 固皆相養所必資, 而於國爲並重. 然二者之事, 理實有本末之分, 古人之言, 未嘗誤也, 特後人於本末有軒輊之思, 必貴本而賤末者, 斯失之耳. 物有本末, 而後成體, 而於生均不可廢. 夫啖蔗者取根, 煮筍者擇梢, 本固有時而粗, 末亦有時而美, 安見本之皆貴乎? 必本之貴者, 不達於理之言也. 故此譯於農工二業, 野邑本末, 雜出並用, 取於人意習而易達, 不斤斤也.'

生也。以是二者爲之資，設他日有能者導其先路，以言通商，則轉物材以爲熟貨，其本輕價廉，以奪彼歐人之市有餘；以言兵戰，則堅忍耐戰，人懷怒心，決非連雞爲棲者所可及。而是二者之中，其前一尤爲歐人之忌，故吾今者之故步自封，雖笑譏鄙夷，而實則彼之所禱祀以求者也。設一日吾之民智日進，天誘其衷，幡然改之，吾知彼方奮其沮力以與我爭一旦之命，其必不坐視以聽我之精進，又灼然可知者矣。[94]

嚴氏因更就中國農工商困敝之情狀，進而論振興商務事云：

所云農工商三業之困，求之中國，幾於無地無之。地之不闢，不必西北，雖吳楚財富之區，往往而是。二十餘口所出，大抵生貨，則工業幾於無有，不但衰也。彼有來舟，我無去筏，即至絲茶大利，亦聽他國之奪其市，未嘗一考其由然。官不爲民謀，民不爲己謀，國日以庶，而養民理財之計若一任天運之自然者，其貧且弱，非不幸也。竊謂補救之施，在農工難，而在商易。國家於東西各國，旣遣使臣各居其國矣，及其閒暇，訪求其國所可銷售之華貨，數年之後，自置輪舟，運銷各國。毋財誠少，不妨先爲其微者，俟其利可恃，而後徐擴充之，祛他族之壟斷，開無窮之利源，不能不有望於後之人也。[95]

嚴氏之經濟思想，受斯密亞丹學說影響之處爲多，故凡所論議，大抵多秉承其說。獨專利制度，爲斯密氏所深惡，嚴氏則

94. 原富頁642-643.　　95. 同書頁365.

以爲專之愈於不專，其說曰：

> 辜榷[Monopoly今譯壟占]專利之事，爲斯密氏所深惡，誠哉其足惡也。然而有時以通國公利而論，專之愈於不專。此如創機著書諸事，家[各?]國例許專利，非不知專利之致不平也，然不專利則無以奬勸激厲。人莫之爲，而國家所失滋多，故寧許之。至郵政電報諸事，其利宜專以國家，嘗[當?]有大益於賦稅，不可一概論也。[96]

張之洞謂：

> 商學之要如何？曰通工藝。夫精會計權子母，此商之末非商之本也。外國工商兩業，相因而成，工有成器然後商有販運，是工爲體商爲用也，此易知者也。其精於商術者，則商先謀之，工後作之，先察知何器利用，何貨易銷，何物宜變新式，何法可輕成本，何國喜用何物，何術可與他國爭勝，然後命工師思新法創新器，以供商之取求，是商爲主工爲使也，此罕知者也。二者相益，如環無端。中國之商，惟聽其自然而已，所冀者億中之利，如博塞求贏，但憑時運，所分者坐賈之餘，如刮毛龜背，雖得不多，雖有積貨如阜，日贏千金，猶爲西商役也。至勸商之要，更有三端，一曰譯商律，…一曰自治…一曰遊歷。[97]

張氏所謂自治者，在謀設茶市總行以爲合羣持價之計也；所謂遊歷者，在使各省設立商會，由會中資遣數人出洋考察也。

96. 同書頁479.　　97. 勸學篇農工商學下/31b-32a.

至於必譯商律，則以商非公司不巨，公司非有商律不多，蓋華商集股，設有欺騙，有司罕爲追究，故集股難也。[98] 其變法第三摺議定商律一節更詳論商律之重要及訂定之宜亟云：

> 互市以來，大宗生意，全係洋商，華商不過坐賈零販，推原其故，蓋由中外貿遷，機器製造，均非一二人之財力所能，所有洋行，皆勢力雄厚，集千百家而爲公司者。歐美商律，最爲詳明，其國家又多方護持，是以商務日興。中國素輕商賈，不講商律，於是市井之徒，苟圖私利，彼此相欺，巧者虧逃，拙者受累，以故視集股爲畏途，遂不能與洋商爭衡。… 若再不急加維持，勢必至華商盡爲洋商之役而後已。必中國定有商律，則華商有恃無恐，販運之大公司可成，製造之大工廠可設，假冒之洋行可杜。華商情形較熟，工價較輕，費用較省，十年以後，華商即可自立，駸駸乎並可與洋商相角矣。[99]

張謇論講求商務之道，最重國家之保護。蓋張氏以爲中國上下之勢太隔，士大夫於商務尤不素究，國家但有征商之政而少護商之法。而中國商人，西人謂爲最工貿易，徒以國家不爲保護，任其羣起逐利，私作姦僞，不顧全局，以致百業皆衰。至護商之要，張氏謂不外合衆商之力以厚其本，合國與民之力以濟其窮，而其法宜先於各省設商務局，令就各項商務悉舉董事，專取便商利民之舉，酌其輕重，而官爲疏通之，如是商務始有可興之望。[100]

---

98. 參同篇下/32a-b.

99. 江楚會奏變法摺變法第三摺21a-b.

100. 參張季子九錄政聞錄代鄂督條陳立國自強疏1/19a-b.

張氏於其商會議一文中謂'天下之大本在農,今日之先務在商,不商則農無輸產之功,不會則商無校能之地。'[101] 故:

> 各行省宜有總會,各府宜有分會。分會有長,長考府轄之縣,最王之產、最良之產、與風尙之華樸、民俗之勤惰、工作之精粗、市情之消長、各列爲表,度其所宜興宜革宜變之故,斟酌其如何革如何興如何變之辦法,聞於總會。總會有督,督考長之所考,而決其行止,聞於總督巡撫,總督巡撫爲之主持保護。主持二事:一、爲之籌督成效;一、爲之考察盈虛。保護二事:一、寬初辦之稅捐;一、禁官吏之侵擾。而其要有二,宜朝廷主之:一、立簡易法;一、備補助費。簡易法曰,凡事聽民自便,官爲持護。… 則無論開礦也、興墾也、機器製造也,凡與商務爲表裏,無一而不興也。補助費曰,仿德國日本章程,由各省總會會同督撫,籌集公司,或數十萬或百萬,補商力初辦之不足,助商力已辦之不給。目前商民,旣挾素不信官之心,又無倉卒舉辦之力,可令各省酌留昭信股票款十分之二於外,定爲專款,驗以課程,責成承領之人,限以應領之數,示以生息繳還之法,如是而民知國家廓然大公,果有通商惠工之意,則無利不興矣。[102]

設商務局立商會二事,實張氏論振興商務之綱領,其以後所爲農工商標本急策一文論亟宜籌辦商務之部,亦特重商務局

101. 同書實業錄商會議1/4a. 張氏論農商之本末先後如此. 又其文後尙有附語云:'農會興而後工會可得而言.… 其爲農工之去路,則在商會,事宜先籌,猶治水之從下流始也.'(同書1/4b.)

102. 同書實業錄1/4a-b.

之職務及權限，其言曰：

> 商務以南洋爲大。商務局宜選派無習氣有見聞之人主之。先考知各府廳州縣物產之衰王，工作之勤惰，民俗之華樸，詳列一表。平時每日定三箇時辰接見商民，許其申說利弊，條陳辦法，而抉擇其利之能興與否，弊之能除與否，辦法之有當與否，酌其可興可除可行者，隨時聞之南洋大臣，分別準駁咨奏。按季以所興幾事所除幾事，報部查覈。[103]

光緒乙巳（三十一年），清廷商部有屬張氏主辦商會及絲茶大公司之議，張氏辭未就。[104] 其覆書論舉辦之困難及變通之方法頗詳，玆節錄如下：

> 承電以商部屬辦商會及絲茶大公司，此自商部應發之議。唯就中國今日商勢商智商力而論，未易遽行，…請爲言之。中國之商不能與外商敵者在勢散，會以聚之是也，然弊之所從來久而不可稽矣。凡爲商者，非獨不知散之害，或且以散爲利，…此商勢之未易遽行者。知散之害、知不散之利、知散之若何而害、知不散之若何而利在智，智必若何而能明在學。…中國今日商無專學，安有普智？此商智之未易遽行者。摶散而聚之必用力，力則大商包小商之說也，然必先相信。今責

---

103. 同書實業錄農工商標本急策 1/4b-5a. 張氏於是文舉實辦之計三：一曰定法，二曰籌款，三曰定捐稅。其於籌款一項，亦以截留昭信股票之款爲言。於定捐稅一項，則主凡屬土法創辦及機器製造之貨，初辦五年，止徵半捐半稅。至於定法一項，則本文所引論商務局之部也（參同上）

104. 參同書復李外部述商部屬辦商會及絲茶大公司函實業錄 3/15a-16a.

商自搏，則非獨大商不信小商，小商亦未必盡信大商。若官爲商搏，則商久不信官，…此商力之未易遽行者。況第曰商會，則百業公共之虛名，斷無幷百業於一會之理，曰絲茶業大公司，更關出入千百萬之巨計，亦無以一人遙領之法？　爲商部計，宜先擇舊商業中之大者，若鹽若木若絲若茶，先諭令盡易公司之名，而許其自陳利害，許其保護之。　令凡商業皆自立會，報各省商務局，彙報商部，有會者予以保護之利益，又於已立商會已成公司者，俾實享保護之利益。　是則不必特別有一人焉司其事，但責令各省商務局，已可因應。　或慮商務局不能實力奉行，然商部而冀欲興商也，寧唯立一二端之美名而已。　且天下事固有先聲而後實者，商會公司之益果行，將見商會與公司接踵而興，不待多爲之名以示勸也。[105]

雖然，猶有未盡也。　其後張氏尙有答南皮尙書條陳興商務改捐釐開銀行用人材變習氣要旨一文，其論與商務之部，頗致憤慨於當日中國官商兩界之積習。　誠如所言，則士大夫雖日日言振興商務，實則絕少可以振興之望。[106]　何則？　其言曰：

絲紗爲江南物產之大宗，非商自經營，官爲保護，紳通官商之情，設廠紡紗繅絲，收回利權，則日人挾持新約，城鄉市鎭其工商皆得任便寓居製作，將來即就中國各處以所產土貨，製成熟貨，運售內地，以我攻我，不數

105. 同上.

106. 參同書答南皮尙書條陳興商務改釐捐開銀行用人材變習氣要旨實業錄 4/4b-5a.

年而商民膏血盡矣。公所請借洋債千萬，分辦絲紗廠，合官紳商民之力通籌抵制，甚盛意也。而謇所慮有三。中國士大夫賢者自了，不肖者無賴，自了者，世所謂端謹之士也，上承官責，下任商保，非二十年不能清洋債本利而卸其肩，自了者不爲也。紳所以通官商之情，無賴者則可因之而上蔽官下蠹商，運公錢以便私販，顧私販而虧公錢，無賴者求之而恐不獲者也，可慮一。中國近日，官皆商也，商可官也，弊在不當通而通。商有事求官，則官利商，官有事求商，則商利官。若官無利商之心，則官尊而苦商，商無利官之心，則商散而讐官，弊在不當隔而隔。欲挽其弊，須自官場決破一切壅隔始。而官場積習，通一語須錢也，行一牘須錢也，求一見亦須錢也，不肖者樂以爲用而不肯破，賢者以爲無關輕重而不肯破，可慮二。戶部有二百兆之賠款灼於中，又有擬辦鐵路海軍之借款迫於後，未必能通籌合計放手更借一千萬之債，而不千萬不足辦此事，可慮三。議論雖多，坐待日人之吮我膏血而已。[107]

讀以上諸家所爲重商之說，覺有可以注意者數端。有清道光以後中國之所以日趨貧弱者，對外通商實爲最大之原因。當日士大夫身當其衝，痛定思痛，目覩通商之害，而又以大勢所趨不復能再持閉關之論，故爲自救計，咸主振興中國商務，諸家所以特重商者以此。此其一。農、礦、工、商、交通五項中，商居其一。然諸家所言重商之範圍，則不限於商務一端，實並

107. 同上。

五者合而言之，是諸家之視商不啻爲其他四事之綱領。此其二。其時中國尙爲農業時代之國家，西洋各國已進爲工商業時代之國家。讀勸工說一章，已可略窺諸家對於此點之認識，讀本章後，其欲進中國爲工商業化國家之意尤爲顯明。此其三。中國數千年積習，'重農輕商'、'崇本抑末'，自經晚清數朝重商思想之嚀嘱，始爲之一變，則諸家之說於有力焉。此其四。凡此皆可以見當日士大夫所以重商之原因及其思想之情形與影響。彼等旣皆特重視商，而又不憚煩言之，故編者所論述亦以此章爲獨詳。

第五章　改良交通說

輪船、電報、鐵路、郵政四者，皆近代交通之利器，富強之大端。淸季仿行之初，士大夫中，贊成者有人，反對者亦有人，而卒能次第興舉，稍具規模者，雖亦時勢所趨，不能自已，而講求富強之思想，振興各業之言論，實有推進促成之功焉。大抵晚淸士大夫之策富強者，類皆視交通各事爲最重要之一端。當其目覩外人租界街市道路之整潔，警政之周密，自強之念，油然而生，[1]無論輪船鐵路諸大端也。

1. 康有爲光緖八年初遊京師，及南返，道經上海，有：'道經上海之繁盛，益知西人治術之有本'之言（參康氏自編年譜傳鈔本.）。梁啓超治始於道路說中有云：'泰西新政，非顯著富強之效者哉！……其街道之制，亦可謂精且密矣。……西人之通商我國者，其租界之道路，整潔亦繪是矣，吾人之游覽之者，莫不歎其政治之修，廢弛之學'（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頁 18-19.）又陳熾治道之工說中亦有云：'泰西農學之興也，始於種樹開渠，而工商各業之興也，始於治道。日本仿效西法，亦以修道路設巡捕，疑衍爲萬事之

電報之設，始於光緒五年，其目的既以軍事爲重，[2] 其事與經濟之關係，亦遠不及其他三者之重要，故不贅述。 至於輪船，同治五年清廷始應左宗棠之請，在閩建廠，[3] 專製造兵輪。[4] 至十一年李鴻章始建議設輪船招商局，論者謂妨河船生計。 十三年鴻章再請，疏入報可，其冬始有招商局之設立。[5] 大抵晚清言改革者，對於輪船事業，多認爲有關振興商務之一要端。[6] 惟於與舉之道，所言不無異同。 如薛福成則主張就已有之船政，加以整理。[7] 鄭觀應則以爲前所創興，尚未探原握要，欲求後效，亟宜開鐵礦以裕鋼鐵之源，訪聘精深於鎔鍊化學之西士，以教導華人。 並須遣人出洋學習，兼造商用輪船，而其本

【接】始基. 其言曰："用人行政，非財不成，財用所需，必出於稅，稅出於商，商非道路坦平百貨不能通達，故修道者，殖財之本也，即國家制用之原也."'(顧富國策 3/13b.)

2. 光緒五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始於大沽北塘海口礮臺，設電線達天津. 試行之而利，明年因有安設南北洋電報之請.(參清史稿交通志 3/1a-2a.) 其時李鴻章疏中有云：'用兵之道，神速爲貴. 泰東西各國，於講求槍礮之外，水路則有快輪船，陸路則有火輪車，而數萬里海洋，欲通軍信，則又有電報之法. 近來俄羅斯日本均效而行之. …倘遇用兵之際，彼等外國軍信，速於我國，利害已判若徑庭. …是電報實爲防務所必需.'(同上 3/1a-b.)

3. 同治五年六月，允左宗棠請，在閩建廠，試造輪船. 十月命沈葆楨總司福建船政事務.(參清史稿本紀 21/28a, 29a.)

4. 同書交通志(2/1b.)'先是閩廠，專爲製造兵輪而設.'

5. 參同上.

6. 參第四章述薛福成及何啓胡禮垣思想之部.

7. 整理之法，薛氏謂第一當研求廠務，俾製船之價與外洋相等；經營商務，俾用船之途日增月盛. 第二酌減沿海水師舊式之船，代以兵輪，庶中國多造一船，即多得一船之用. 第三派遣兵輪巡歷外洋，以壯華僑聲威，華僑歲供養船之資，國家可省養船之費.(參籌洋芻議船政篇葉 28a-30b.)

原尤在國家之鼓勵之裁成之。[8] 湯壽潛主張推廣內河小輪。[9] 其論招商局事則謂任官不如任商，專任華商，不如兼任洋商。[10] 陳熾最重內河行輪，而闢慮奪小民生業之謬。[11] 何啟胡禮垣主

---

8. 參盛世危言船政篇 8/57a-59b. 文中論國家必須鼓勵裁成事云：'中國之大，何患無方？特患在上者無以鼓勵之裁成之，或加膝而墜淵，或朝令而夕改。此所以言海防言洋務五十年，糜費帑金以萬萬計，欲求一緩急可恃之方而竟不可得，則上之意嚮不定爲之也.'（同上 8/58b-59a.）

9. 參湯氏危言小輪 2/13a-15b.

10. 參湯氏危言（石印本）商局 2/20a.

11. 陳氏徧駛輪舟說中論亟應推廣內河行舟事云：'今中國沿海及長江輪船之利，已與各國共之矣. 自餘…其可以行駛輪舟者何限？而商民不知購造，官吏不知變通，掩聰塞明，坐聽他人之盤剝，…徒束縛家人之手足筋骸以恣其吞噬，中國尚可謂有人乎！ 今日本商約中已有內地行輪之說，嗣後泰西各國，皆將羣起效尤，帆影輪聲，不十載將徧行於內地. 吾不知持迂執之論者，與華民何讐，而必欲百折千磨錮絕其生路也.'（續富國策 4/6a-b.） 又其庸書外篇輪船一章中有云：'宜明諭天下，准中國商民自製輪船行駛內河以及外海. 所在官吏查係華民，給與憑單，量徵船鈔. … 至內河行輪，乃中國自有利權，嗣後無論何國概不得藉口游歷，…援例駛行. …如此分別辦理，既以廣華民之利源，即以杜異族之覬覦. …上裨國計，下順民心.'（庸外上/42a-b.）

至其闢奪貧民生業一端，徧駛輪舟說中有云：'天下之人，讋讋然慮鐵路輪舟奪小民之生業者，皆不知天下者也. 夫火輪舟車電報三事，天爲之也. …天之智奚不若人，天之仁奚不若人，而能以好生之心爲殺人之具乎？故小民之生業，移而已矣，奪則未也. 拘眉睫之見者，悄悄然疑之，皇皇然禁之，而吾民之生業乃眞爲他人奪矣，且舉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物業皆將見奪於他人矣. 何則？彼富而我貧，彼強而我弱故也.'（續富國策 4/5b-6a.） 又其庸書輪船章亦有云：'民間共知輪船之利，屢請試行，而當事迂拘，屢加斥駁，斷斷然曰："畏敵國之效尤也，慮貧民之失利也." 夫物各有主，理之所在，西人不得強爭. 有曠土焉，我終棄而不耕，則客民至矣. 今慮客民之侵佔，預禁土著之耕耘，伊古以來，安有是理？ 夫輪船所達，則商務驟興，貧民隨事可以謀生，何必概操舟楫？ 况輪船之側，小舟如蝟，失業者何人？ 今內河固未行輪也，然而市肆蕭條，帆檣寥落，禁止之有益於貧民者安在？'（庸外上/41b.）

張推廣輪船，而斥官辦之非。[12] 康有爲則主張縱民爲之，官加保護。[13] 此其大較也。

創行鐵路之議，始於同治季年。[14] 光緒初，其說漸盛。自六年劉銘傳入覲疏請興築後，[15] 朝議紛起，終以阻撓者多，詔罷其議。[16] 直至中法事定以後，執政者因見鐵路關係軍事至要，始漸主是議，[17] 而各路始漸次興築矣。此就國家議行經過而言，至於當時議論，首推薛福成馬建忠兩氏。薛氏於光緒四年有

12. 參第四章述何啓胡禮垣思想之部及同章註 64, 67.

13. 康氏第三上書言宜行機器輪舟一節云：'機器廠可興作業，小輪舟可便通達，今各行省皆爲厲禁，致吾技藝不能日新，製作不能日富，器械不能日精。…官中作廠，率多偷減，數衍欺飾，雖費鉅帑，…德之克虜伯，英之黎姆斯，著于海內，爲國大用，皆民廠也。宜縱民爲之，並加保護。…輪舟之利，與鐵路同，官民商賈，交收其益，亦宜縱民爲之，出費領牌，聽其拖駛。'（四上書記集 18a-b.）

14. 清史稿交通志：'同治季年，海防議起，直督李鴻章數爲執政者陳鐵路之利，不果行。光緒…三年，有商人築唐山至胥各莊鐵路八十里，是爲中國自築鐵路之始。'（1/1a.）

15. 參同上 1/1a-2a. 劉氏疏中有云：'自強之道，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鑛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尤不可緩。…方今國計絀於邊防，民生困於釐卡，各國通商，爭奪利權，財賦日竭，後患方殷。如有鐵路收費足以養兵，則釐卡可以酌裁，裕國便民，無逾於此。'（同上 1/1a-b.）

16. 劉疏既上，事下直督李鴻章江督劉坤一議覆。鴻章言鐵路之設，關於國計、軍政、京畿、民生、轉運、郵政、鑛務、招商輪船及行旅者，其利甚溥。而於借用洋債、外人把持侵佔與妨害國用諸端，則謂亦不可不防。坤一以妨礙民生釐稅爲言。而學士張家驤言興修鐵路有三大弊，因復下其疏於鴻章。鴻章仍力主銘傳言。會參官合疏力爭，侍講張楷言九不利，御使洪良品言五害，語尤激切。以廷臣諫止者多，詔罷其議，嗣是無復言之者矣。（參同上 1/1b-2a.）

17. 參同上 1/2b-3a.

創開中國鐵路議一文. 其論鐵路之效, 謂與輪船爲泰西各國驟致富強之利器, 中國欲求富強, 必須仿行其法。嘗曰: '今泰西諸國, 競富爭強, 其興勃焉, 所恃者火輪舟車耳。輪舟之制, 中國既仿而用之有明効矣, 竊謂輪車之制不行, 則中國終不能富且強也。'[18]

薛氏以爲中國創行鐵路之利, 其最大者, 約有三端: 一便於商務, 二便於轉運, 三便於調兵。總之, '中國而仿行鐵路, 則遐者可邇, 滯者可通, 費者可省, 散者可聚。'[19] 其說曰:

> 今天下大勢, 江淮以南多水路, 江淮以北多陸路。南方諸省, 其地非盡饒沃, 其民殷阜, 此無他, 以其支河別港, 縱橫貫注, 而百貨得以流通也。北方諸省, 其地非盡磽瘠, 其民貧苦, 此無他, 以其沙多水淤, 道里修阻, 而百貨不能流通也。… 誠能於西北諸省, 多造鐵路, 俾如江南之河渠, 經緯相錯, 則貧者可變爲富。即東南諸省, 得鐵路以通水道所不達, 則富者可以益富; 釐稅之旺, 必且數倍曩時。此便於商務者一也。自有輪船以來, 江浙漕糧, 改行海運, 而國與民兩便。然議者猶欲規復河運, 以防海運之不測。與其挪重貲以復河運, 不如招商股以開鐵路。… 昔日西征之師, 轉運費逾千萬, 今年晉豫薦饑, 山西米價騰踊, 每石需銀至四十餘兩。… 設令輪車暢行, 則漕運也、賑糧也、軍餉也, 皆不勞而理不費而捷矣。此便於轉運者又一也。曩者海氛不靖, 動輒調兵遣將, 經年累月, 僅乃成行, 籌糧籌費, 拮据不遑,

18. 庸盦文編創開中國鐵路議 2/17a-b.
19. 同書 2/18a.

比其稍集，而彼又不知何往，所以未及交綏，情勢已為之大絀。何則？彼萃而攻，兵雖少而見有餘，我分而守，兵雖多而形不足；彼有輪船以資遄發，故一動而諸路受其警，我無輪車以利徵調，故悉銳而一路尚難固也。…誠令及時興造，一旦有事，雖雲貴甘肅之兵，半月可集。然則中國而有鐵路，即令每省養兵一萬，合十八行省計之，無異處處有十八萬之兵也；…中國雖裁防兵之太半，而聲勢聯絡，日見其強。他日即以裁兵之費，增營鐵路，復收鐵路之利，以供國用，一舉而三善備焉。此便於調兵者又一也。[20]

此外，薛氏謂凡中國新興各事如輪船、礦務、郵政、機器廠諸端，皆必資鐵路以濟其窮。[21] 但開鐵路之便既如此其廣，否則不便又如彼其多，西洋諸國及日本皆銳意興造，不遺餘力，而中國獨瞠乎居後者，何也？則囿於見聞，而異議有以阻之也。[22] 薛氏因論異議者之非及提倡之法云：

議者皆曰：'鐵路若開，恐引敵入室也，恐奪小民生計也，恐當路之衝，冢墓必遭遷徙，禾稼必被薰灼也。' 不知此皆揣摹影響而不審于事實者也。昔普之攻法也，陰遣死士，先壞其國中鐵路。法人行師濡滯，終以

20. 同篇2/18a-19b.

21. 參同篇2/19b-20b. 薛氏於光緒六年尚有代李伯相議請試辦鐵路疏一文，所為議論，大多本之此篇。該文舉興築鐵路之利九端，與以上所言，大同小異：一便於國計，二便於軍政，三便於京師，四便於民生，五便於轉運，六便於郵政，七便於礦務，八便於招商輪船，九便於行旅。（參庸盦文續編上/10b-12b.）

22. 參同前創開中國鐵路議2/20b.

是敗。若果足爲敵用，昔人何不留爲入法之塗，而必壞之乎？然則鐵路者，所以徵兵禦敵，而不能爲敵用者也。… 且鐵路公司旣設，於是有修路之工，有駕駛之人，有巡瞭之丁，有路旁短送之馬車，有下上貨物伺候旅客之夫役。… 緣路則可增設旅店，其饒于財者，可以廣買股分，坐權子毋，是皆擴民生計者也，乃謂爲奪民生計，謬矣。若夫遷冢墓熏禾稼之說，…中國政務，以順民心爲本，其冢墓當道者，稍迂迴以避之。鐵路寬者不過盈丈，狹者數尺，兩旁稍留餘地，豈有熏灼之患？二者皆拘墟之臆說，其無足慮甚明。由是言之，此事不爲，則永無創闢之機，何也？成見終難遽融也。爲之，則必有振興之日，何也？習俗可以漸化也。往歲吳淞口之開路也，南方士大夫見慣不驚，漸有稱其便利者，是風氣亦在倡之而已。… 爲今之計，宜有以稍倡其端，以新中國人之耳目，則數十百年後，不患不如今日之西洋也。且西洋鐵路雖長，其始或數十里或數百里，皆由積累以成通衢。今宜擇繁盛衝遹之區，試辦一二，俾民觀聽日洽，鼓舞於不自知。… 民俗旣變，然後招商承辦，官爲掌其政令，定其稅額，恤其隱情，而輔其不逮，可以漸推漸廣，漸續漸遠。… 如是而不聯退僻於呼吸，變貧弱爲富強者，未之有也。[23]

薛氏議自京師而西，可爲路以達太原，南可爲路以達汴梁，東

23. 同上2/20b-22b. 關於其關議阻者之說，可再參庸盦文續編代李伯相議請試辦鐵路疏(上/13a-14b.)，該摺後附錄[覆]張家驤奏一片中有：'竊思凡建一事，必[兼]權乎利害重輕，而後無疑畏拘牽之慮；凡議一事，必確得之閱歷考校，

可爲路以達清江浦。由太原而西，可接而達於西安、於蘭州、於蜀滇黔。汴梁而南可接而達於漢口、於長沙、於桂林。清江浦而南，可接而達於蘇皖、於江西、於浙閩廣。[24] 惟薛氏以爲斯事至繁且賾。其始行之，有變通之法，有杜漸之宜，有推廣之功，一不慎則弊端立見，故彼於議其大指之餘，並略陳其條目焉。[25]

【按】而後無揣摩影響之談。'(同上書17b-18a.)之句，可爲異議者一種有力之反駁。又文後附有薛氏十年後自識語一節，錄之可見當日議論情形之一般，及薛氏習俗可以漸化之說之不謬：'庚辰冬，劉省三爵帥上疏請開鐵路，合肥傅相覆疏既贊其說，於是都中議論洶洶，若大敵之將至者。斯時主持清議者，如南皮張庶子之洞、豐潤張侍讀佩綸，雖心知其有益，亦未敢言於衆，遂作罷論。迄今距庚辰十年矣，南皮張公亦總督兩廣五六年矣，復有請由漢口開鐵路至盧溝橋之奏。既蒙俞允，即中外議者亦以爲是者七八，以爲非者不過二三。可知事到不能不辦之時，風氣年開一年，雖從前主持清議之張公，亦竟明目張膽而言之矣。'(同上書20b-21b.)

24. 參同前創開中國鐵路議2/22b。其代李伯相議請試辦鐵路疏中主建幹路四條，曰：'查中國要道，南路宜修二條，一由清江經山東、一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二條，宜由京師東通奉天，西通甘肅。誠得此四路以爲樞本，…從此由幹達枝，縱橫交錯，不患鐵路之不振興。'(庸盦文續編上/12b-13a.)

25. 參同前創開中國鐵路議2/22b。欲知薛氏所陳條目之詳，可參同篇2/22b-26b。是時郭嵩燾有鐵路議及鐵路後議兩文(按：郭氏爲此兩文年月未詳，大約當在同光之間。)其前篇中有云：'鐵路之興，不及數十年，而泰西之富強乃益盛。浸尋而至印度，浸尋而至興安嶺以南，日本亦通行之國中，其勢且日相逼。雖使無事生於今日，必急取泰西之法推而行之，不能一日緩也。'(養知書屋文集[養知書屋全集，光緒十九年刊本]鐵路議28/12a.)又其後篇中有云：'泰西諸國皆機器也，中國無能效之，其必宜效者二：一曰電報、一曰汽輪車。蓋中國幅原萬里，驛路遠者，經月乃達。驟有水旱之災，盜賊竊發之事，村病救急在須臾之間，而所以應之，常在數月之後。有電報則信息通，有汽輪車則轉運速，可以處堂戶而坐制萬里之外。是二者之宜行也，無待再計決也。'(同書28/14a-b.)

馬建忠於光緒五年著有鐵道論及借債以開鐵道說兩文。其第一篇論興修鐵路之利，謂能便軍旅、轉輸、賑濟、商務諸端而外，尤能裕度支之源，立富強之基。其言曰：

先後五十年之間，鑿山開道，梁江跨海，凡寰輿五大洲，莫不有其鐵軌輪轍焉。而軍旅之徵調，糧餉之轉輸，賑濟之輓運，有無之懋遷，無不朝發夕至。宜乎鐵道所通，無水旱盜賊之憂，無穀賤錢荒之弊。故各國未創鐵道之先，其度支以萬計之者，而既造鐵道之後，無不以億計矣，其以億計者，無不以兆計矣。蓋其飈馳電掣，任重致遠，行萬里若戶庭。… 宜昔之經營十數年而度支常不繼，今則籌徵不數月而帑藏時有餘，所以立富強之基者，莫鐵道若也。[26]

馬氏以為鐵路之設，節目紛繁，難以悉數，然總不外乎籌款、創造、經理、三大端，因更略陳其梗概焉。[27] 最後馬氏更慷慨詳論中國必須亟為創興鐵路之故云：

竊謂外洋自創鐵道以來，… 其所以鼓舞招徠之者，無微不至。人情好逸惡勞，不甚相遠，必汲汲然以此為務，良有不得已者。中國自軍興以來，製造之局，幾遍直省，一切槍砲兵器漸仿外洋為之，而於外洋致富致強最要之策如火輪車一事，反漠然無所動於中，蓋以為中國有窒礙難行者。而吾以為火輪車惟中國可行，惟中國當行，且惟中國當行而不容稍緩。何也？溯火車之初創，百病叢生，不知幾經改作以臻今日之美備。人

26. 適可齋記言鐵道論 1/4a.　27. 參閱前書 1/4a-5b.

爲其勞，我承其易，此時會之可行也。中國平原廣衍，南北交通，即有山川，亦可繞越，此地勢之可行也。中國材鐵充盈，人工省嗇，非如外洋百物俱貴，動用浩繁，此人力之可行也。近今中國財殫力竭，凋敝日深，內外臣工，爭言興利；而言之數十年茫若捕影者，無他，以不知有救患之利，有節用之利，有開源之利也。何以言之？水旱之偏災迭報而荒熟不能相濟，是苦於轉運之艱也。生齒蕃衍，則人浮於可耕之地，疫兵迭擾，則地浮於可耕之人，是苦於遷徙之難也。偏僻之區，汚吏莠民因緣爲奸，而上無以聞，下無以達，是苦於聲氣之不通也。反是而行鐵道，則無艱難不通之弊，此救患之利當行也。國家之用，曰庫儲，曰軍儲，曰鹽課，無不仰給於轉運之費，費浮於物，以致民貧食貴，到處皆然，是苦於轉輸之難也。反是而用鐵道，可省轉輸和糴之費歲數百萬，此節用之利當行也。英人所以致富，曰煤與鐵，遍西南洋而盡用之。今我中國豫晉之產，西人謂其當富於英，乃未聞豫晉之煤鐵行至千里，豈復望其行於外洋以奪英人之利乎？是苦於來源之否塞也。諺曰：'百里外不販樵，千里外不販糴'，是苦於貨泉之滯銷也。言利之臣，又從而稅之，以爲多設一卡，即多一利源，不知稅愈繁而民愈困，民愈困而國愈貧矣。蓋財之於國，猶血之在身，血不流行則身病，財不流行則國病。反是而用鐵道，則無否塞滯銷之患，此開源之利當行也。然此猶曰行之有利，不行無害，非所論於當行而不容稍緩者。試思今日之域外，環中國之疆宇無非鐵道也。……

吾若不乘其未發之時,急行興作,將不數年各國之鐵道已成,一旦與國失和,乘間竊發,而吾則警報未至,徵調未齊,推轂未行,彼已憑陵我邊陲,控扼我腹心,絕我糧餉,斷我接濟,吁!可危也。… 且中國數萬里之疆域,焉能處處防禦?所貴一省之軍,可供數省之用,一省之餉,可濟數省之師,首尾相接,遐邇相援,爲邊圉泯覬覦,爲國家設保障,惟鐵道爲能,此所以當行而不容稍緩者也。[28]

然而欲興鐵路,必先籌款,以當日中國之困窮,何能任此?故馬氏主借外債以行之,謂:

國帑雖空,獨不能賒貸而化無爲有乎?民貲雖竭,獨不能糾股而積少成多乎?聯官商爲一氣,天下豈有難成之事?… 況借債另有變通之法,其法維何?曰鐵道專由商辦,而借債則官爲具保。如是則陽爲借債之名,陰收借債之效,用洋人之本,謀華民之生,取日增之利,償歲減之息。[29]

28. 同篇1/5b-6a.

29. 同篇1/6b. 又其借債以開鐵道說一文中有云:'今中國議開鐵道,當以籌款爲先,顧將籌之於官乎?而京協等餉,拮据已甚。抑將籌之於民乎?而風氣未開,集股維艱。無已,則有借洋債之一法.'(適可齋記言1/7b-8a.) 又借債之說,薛氏亦頗主之,其代李伯相議請試辦鐵路疏中議其事曰:'現値帑項支絀之時,此宗巨費,欲籌之官,則挪湊無從,欲籌之商,則散渙難集,劉銘傳所擬暫借洋債,則亦係不得已之辦法。從前中國嘗借洋債數次,議者恐各省紛紛援例,致受洋人盤剝之累,經戶部奏明停止。顧借債以興大利與借債以濟軍餉不同,蓋鐵路旣開,則本息有所取償,而國家所獲之利,又在久遠也。惟是借債之法,有不可不愼者三端:恐洋人之把持,而鐵路不能自主也,… 又恐洋人之詭謀,而鐵路爲所占據也,… 又恐因鐵路之債,或妨中國財用也:… 凡此數端,關係較鉅。聞洋人於債項出納之間,向最愼重,若盡照所擬辦法,或恐未必肯借。彼若肯借,方可與辦。與其遽辦而滋弊端,不如徐議而免後悔.'(庸盦文續編上/14b-16a).

又其借債以開鐵道說中論泰西各國盛行借債之情形及借債而易獲效之條件云:

> 夫此各國者,論幅員則不廣,論生齒則不繁,而遇有乞借,則借之人不可勝數,借之銀不可勝用,沛乎如泉源,浩乎若江河,是遵何道以致此? 曰取信之有本也,告貸之有方也,償負之有期也,此三者借債之經,而行權之道,則存乎其人。… 至於借債以治道塗,以闢山澤,以濬海口,以興鐵道,凡所以爲民謀生之具,即所以爲國開財之源,與借債以行軍,其情事迥不相同,故人人爭輸,雲集霧合,不召自來。[30]

馬氏謂借債以開鐵道,事屬創舉,苟非倣効西法,參酌得中,不足以臻美善而絕流弊,故嘗熟察事機而統計之,以爲中國果借洋債,辦法多端,其中有不可行者,有不可不行者,有可行不可行因乎其人者。其所謂不可行者,有二端焉:其一、不可向在華洋行商借,致遭中飽,其二、不可招收洋股,致損權利。反之,惟有自行承辦,逕往英法都會與其官私銀行商権,由我計息,由我定價,庶杜居間把持之弊。借債與人股有別,人股可坐分每年贏餘,借債者,惟指望按年之利息。中國創行鐵路綿亘腹地,自不能令洋商入股,鼾睡臥榻之旁也。[31] 馬氏最後復議爲簡便易行之法曰:

> 使或慮爲效迂遠,難供運用之需,則有簡便之法。其法維何? 曰先築一由津達京之鐵道,以爲提倡。… 用人宜專,制法宜善,在我必愼於始,以立漸推漸遠之基,

30. 適可齋記言 1/7a.　　31. 參同上 1/8a.

> 在彼得全其資，益徵無詐無虞之信。即使剏造伊始，借息或重，而需款不巨，則償息亦微。洋人見中國鐵道有成，異日借用巨款，其息必可大減，是津京鐵道之足以取信者遠也。… 夫通道為濟利之源，借債乃急標之舉，補罅補苴，要皆氣數轉移之機國家振興之兆。苟於借債之中，不籌一泛應曲當之良法，而顧鰓鰓焉慮有流弊而中止也，是何異慮色荒而禁婚姻，慮禽荒而廢蒐狩也。[32]

至光緒中葉，創興鐵路之議，乃大盛行，故鄭觀應等，繼續有所倡導。鄭氏論鐵路利弊，與薛馬兩氏所論大致相同；[33] 其不同者，約有二端：第一、其論鐵路之利，甚重邊疆主權及開懇荒地二事；第二、其論興築之法，不主國家籌款開辦，而主歸中西股商招股承辦。[34] 其鐵路上一篇論鐵路與邊疆及懇荒之關係云：

> 今英法俄三國，爭造鐵路以通中國，包中國之三面，合之海疆，已成四面受敵之勢矣。… 告成而後，商賈往來便捷。愚民無知，惟利是從，我能保護之，則百姓我之百姓也，我不能保護而人能保護之，則百姓即為人之百姓。緬甸之屬英，越南之屬法，琉球之屬日本，吉林東北各部之屬俄，其明證矣。且口外荒地甚多，開墾甚便。一有鐵路，內地無業之民，相率而至，膏腴日

32. 同上 1/8b-9a.

33. 參盛世危言鐵路上鐵路下 6/12a-19b. 鄭氏舉興築鐵路之利凡十，較薛馬兩氏所言為詳.（參鐵路上 6/13b-14b.）

34. 參同上，詳見後.

> 闢,邊備日充,商旅日集。大利所在,人爭趨之,荒遠遼闊之區,一變而爲商賈輻輳之地。… 故敵無鐵路,我固不必喜新好異爲天下先,若人皆有鐵路而我獨無,則必敗之道必不能支之勢也。[35]

鄭氏又謂:'總之,鐵路之造,在中國今日實有萬難緩圖之勢。惟創辦之初,務宜考較以何國立法最善,何國經費最省,何國機器最新,何國火車最穩最速而又價廉。'[36] 至於興築之事鄭氏則主歸商辦,其說曰:

> 盧漢鐵路之議,迄未舉辦,津遼鐵路之興,亦未展拓,大抵以經費難籌,且防外人專利耳。不知外洋軌路,皆集商股而成,或限數十年或十餘年歸入公家。一遇軍事賑務,即限內亦儘公家運用。… 且既歸商承辦承運,則防守之費、養路之費,皆其所出,又較勝官爲經理也。… 惟中國各省土地遼闊,若非分段承辦,猶恐緩不濟急。近聞中西商人鑽謀承辦者頗多。若由國家籌款開辦,糜費必多,專歸華商接辦而無西人相助,恐鉅款難集,成功不易。似宜歸中西殷商合力招股,分段承辦,較易竣事。[37]

湯壽潛論興築鐵路之事,頗慨歎於阻撓之多,創始之難。[38] 然而既決議興築矣,尙恐慮未出於萬全,事或廢其中輟。況

35. 同上書 6/12b-13b.　　36. 同書鐵路下 6/17b.

37. 同上附語 6/18b-19a.

38. 湯氏危言鐵路篇開首即云:'陸之有鐵路,猶水之有輪船也。中國初行輪船,羣議沮之,亦與今之沮鐵路等。… 非常之原,不特黎民所懼,即薦紳先生,其習守之局譎,亦必以漸而後破,甚矣可與權者之難也!'(2/34a.)

造路非難,渡河爲難,山路迤邐,尤易糜費。[39] 故湯氏擬爲節省之策三,變通之策三,預備之策二。 其所謂節省之策者,一在令地主以地附股,不另給費,則購地一項可減。 二在一面籌款轉造,一面招商認造;商人多認一里,即公中少造一里,則製造一項可減。 三在仿籌洋鍋議礦車之法,而設爲工車,則薪水一項可減。 所謂變通之策,一在於河道必築鐵橋之處,設爲駁運,二在仿造簡便鐵路,三在造木路。至於所謂預備二策者,一則預先訓練學生爲造路製車之人才,二則邊疆築路用縮小特殊之路軌,以爲不防之防,所謂:'不備不虞,不可以師者也。'[40] 湯氏最後曰:

> 夫通商者,泰西之利中國之不利也。 海禁大開,旣不獲閉關以謝客,尙幸內地爲我所自主。 鐵路一成,陸路商務必日新月異,以分海疆之勢,以植自強之基。中國大轉圜之機,其在是夫,其在是夫。[41]

陳熾於其續富國策急修鐵路說一章中首稱:'欲攷天下萬國之貧富,以鐵路之多寡定之矣。 英美二國鐵路最多最富,商力最雄,德法俄奧次之。 今中國之鐵路,在天下各國爲最少,中國之民生國計,視天下各國爲最貧。'[42] 蓋陳氏因見創行鐵路之議,異議雖已漸化,[43] 興作恐尙無期,而其需至急,特倡言

39. 參同篇 2/34b.

40. 參同篇 2/35a-39a.

41. 同篇 2/39a.

42. 續富國策 4/5a.

43. 陳氏曰:'自去歲中倭一役,成敗利鈍,較然可覩,廿載迂拘之議論,漸化浮雲,遂有商辦蘆漢鐵路之議.'(同上) 又其庸書外篇鐵路章中亦有云:'今之主開鐵路者,則曰捷漕運也,利徵調也,運貨殖也,速戎機也,廣荒政也,便行旅也;主停鐵路者,則曰礙墳墓也,糜度支也,病民生也,啓爭訟也,貽後患也. 故東三省定議興建,議撥帑金二百萬,而腹地各省,仍闕遏而未行.

之，故又曰：'時旣迫不及待，事須速底於成，上無異知灼見之明，下無蹈厲發揚之氣，正恐盈廷聚訟，築室道謀，他日甫有規模，已有緩不及事之虞矣。'[44]

陳氏論中國興築鐵路之事，兼重通商用兵二端。[45] 至於開辦之法，則謂幹路官辦最宜，如財力不足，或借外債或由外商承辦，均於國家無損。 其說曰：

> 嘗合各國鐵路而綜計之，而知中國之幹路官辦爲宜，如財力不足，或借款，或由外商承辦，均無損於國家之大計也。 英美多富商，鐵路初興，爭先剏造，…什九商資，無煩論列。法國由巴賽[馬賽?] 至北境之幹路長二千餘里，初招商辦，應者無人，任(?)滿三年，復歸官辦。德國之幹路，初由商人承辦，國家覺有不便，出資購回。俄國鐵路六萬餘里，官路五萬餘里，商路僅數千里耳。

[按] 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始事之不易，非獨中國爲然也。 卽泰西剏建之初，亦復衆詩羣疑，交相沮格，至今日而推行日廣，翕然不復以爲非者，利害之故歷久而始明，得失之機有徵而乃信，天意之所定非人力之所能違也。'(庸外上/31a.)

44. 續富國策 4/5a. 陳氏論中國所以必須亟興鐵路之故，亦特重防禦邊疆一點。 其庸書鐵路章中有云：'中國萬四千里之海疆，輪船駛行，捷如風雨。三面之陸路所有鐵路，計日皆成，… 試問沿邊城鎮將守之乎，抑棄之乎？如欲守之，則必四面屯糧餉，宿重兵，無須協濟救援而後可。 今日海防一面，天下之儲蓄已空，他日將四面守之，中國有此財力乎？ 沿邊之險要皆失，此中區數省獨能自存乎？ 此必不可得之數，必不能免之事，必不容已之情，則中國鐵路一端，亦卽成必不得不開之勢矣。 此時安坐而議曰，奪小民之生計也，糜國家之帑金也。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根本之將撥，而借一枝一葉之影娛(?)，慎矣，而況乎其未必然也。'(庸外上/31b-32a).

45. 參續富國策 4/5a-b.

自餘各國,亦漸將幹路購回。日本則幹路全歸官籤,蓋大利所存,理宜歸國,且調兵運械,應變無方,商路究有不變也,此各國閱歷而始知者。中國創行之始,商辦難成,何如將幹路各條一律官辦,以免日後購回之多費周折也。則官辦宜也。泰西鐵路,官息五釐;西人折息本廉,至五釐已爲贏利也。…… 聞匯豐所借百兆,投籤購票者至十倍之多。苟指鐵路以借洋款,給以四釐之息,立可湊成巨款,以應急需;南北併工,剋期集事。則借款宜也。奧國意國土國之幹路,初由英美商人承辦,定期二十載或三十載,一律交回。道路整齊,物料如故,商人既獲大利,帖帖然無異詞也。當彼承辦之時,亦確守規條,並無濫取,稽查徵稅,與本國商人同。遇有大役大兵,運價仍須減半。外商經理得法,綽有盈餘。或查明各國承辦章程,招商辦理,則南北幹路計日可成。美國商人最爲富實,於鐵路一事計畫最精,大可專任美人,以成盛舉。則由外商承辦亦無不宜也。[46]

陳氏最後猶謂鐵路爲至急至要之圖,而中國之修鐵路,又爲至大至艱之事。向日因循坐誤,遷延稽遲,以至於今。其發端愈遲,其糾資集本乃愈難。苟不專任重臣,廣借鉅款,以五年之內先將幹路造成,然後縱令四海商人,開辦枝路,俾南北各省,消息靈通,以速戎機,以興商利,恐工徒在室,寇敵在門,我甫籌防,人將據奪矣。然一旦勃然發憤,鼓舞振興,立商部

46. 同上 4/5a-b.

以開利源，設鐵部以主全局，疏節闊目以任之，綢針密縷以稽之，人則參用華洋，事則兼權利弊，不撓衆議，毋動浮言，則鐵路即無形之甲兵，有形之壁壘，可以固國本於包桑磐石者也。[47]

何啟胡禮垣兩氏論議新政，最重鐵路一端，其光緒乙未所著新政論議一文，舉因時之事凡九，首曰開鐵路以振百爲。其言曰：'何以言開鐵路以振百爲也？事有一著行，則著著皆因之而興，一著不行，則著著皆因之而廢者，今之鐵路是也'。[48] 又曰：

> 天下各國自開闢以來，所以創設工藝之件，其利益所收，不能及此一百年內所創之廣，而以此一百年內而計之，各工利益所入，合計不能及此鐵路一事所獲者之多，且合現在所有各工廠僱用之人總其數而計之，亦不能及此鐵路一事所用之人之衆也。凡土地所生，人力所作，無鐵路則頹然而廢者，有鐵路則勃然而興；凡商旅往來，兵士調動，無鐵路則裹足不前者，有鐵路則翹足而至。鐵路所不到，寂無居人者，鐵路所一到，則成都成邑也；鐵路所未設，民成游惰者，鐵路若一設，則宅宅田田也。機器營謀，作工者，有增或亦有減，惟鐵路之利便，直如日用飲食之不能無，故推廣但見其增不見其減也；商家販運，持籌者有盈，間亦有虧，惟鐵路之穩重，直同子母生財之無或爽，故入息但見其盈

47. 參同上 4/5b.

48. 新政眞詮新政論議 2/16b. 再參同書 2/27b-28b. 兩氏論鐵路輪船皆致富致强要務之言中有云：'新政行而首務在於鐵路輪船，所以致富亦以致强.'（2/28b.）

不聞其虧也。利路之長，不能殫究。[49]

然而兩氏謂中國於鐵路之利，豈曰不知？而或以爲假道於敵人，或以爲有傷於風水，道旁作舍，事用無成。而持論過遠者，則又先後混淆，緩急倒置，過猶不及，終於無功。甚至民間有所倡設，官府亦多所阻撓，務使其不能成而後已。不知泰西各國，凡民間有倡設鐵路者，國家必多方資助，使底厥成。[50] 此泰西國勢所以日進於富強，而中國國勢所以日趨於貧弱也。因時之說不講，功利之道無由，[51] 故爲中國計，兩氏以爲：

> 自今新政旣行，宜令國中省府州縣俱設鐵路，使民間糾合公司股份而爲之。每縣必設一鐵路，路路相接，縣縣相連，由縣達州，由州達府，由府達省，由此省達彼省，而各省無不徧達焉。凡民間有倡設鐵路者，許由議員於會議時面奏主上，主上察其可準者即可批準。一切資助之法，或給以官地，或免其徵抽，或擔保其利息，…俱按外國之例，參酌而行，務期允當。如此則不過數年之間，而鐵路自必絡繹相通，成效立見矣。或

49. 同篇 2/16b-17a.

50. 其後兩氏於勸學篇書後鐵路篇辯一節更闡論泰西國家資助民築鐵路事云：'鐵路之利無窮，前於新政論議曾畢其要矣。…獨惜勸學外篇鐵路一論，止知泰西道路之靈通，而不知泰西之心法綦隱耳。泰西之於鐵路也，倡建之人，苟能成一公司，則無論數十人或數人，國家皆立行批準，必無阻撓；路之兩旁，如其地係屬官荒，則無論數里或數十里，國家亦給與公司以爲產業；功程浩大，所集資本容或未足，國家則爲之包備，以底其成；股份分息，初辦之時，或慮失望，國家則爲之擔保以期民信：此四者乃其心法之大凡也。'（新政眞詮 5/35a.）

51. 參同書 2/17a.

疑方今民窮財匱,何處得此鉅貲.中國風角行家,豈能破其大惑? 不知此等說祇可疑於新政未行之前,決無疑於新政既行之後。蓋新政未行則民疑,疑則難籌其款;新政既行,則民信,信則必肯出貲。且新政未行則民昧,昧則惑於陰陽;新政既行則民昭,昭則燭於禍福,況識時務者,已大有人在也。富強之要,首在斯乎! 此其一也。[52]

兩氏於其戊戌所著新政始基言理財之部,就鐵路一事,論當日辦法之不善者四端:一曰官督商辦,二曰不入洋股,三曰借用洋債,四曰抽取公款。[53] 關於官督商辦,以及官辦商辦之說,諸家多有論列,[54] 似仍以何胡兩氏所論爲最詳,其說曰:

今夫官民之際,不可以不辨也。官者所以保民而已,民者所以養官而已[55]…是官民之責不相混也。而官與民之宜合宜勿合者,亦有別焉。官與民之宜合而謀之者,政令之得失是也,出納之重輕是也,凡所以宣上德而抒下情,聯君民而爲一體也;官與民之不宜合而謀之者,貨殖之貿遷是也,商賈之轉折是也,凡所以維

52. 同上 2/17a-b.

53. 參同上書 3/1a, 8b. 原文有云:'今中國最急最重將以延國脈而冀生還扶顚危而全大局者,非首在理財之一事哉? …今所欲廣開利源以收利權者,非鐵路之設乎,非銀行之立乎,非礦務之開乎,非機局之建乎? 夫鐵路、銀行、礦務、機局,洵可謂利源不竭而利權無窮者也. 乃核以今之辦法,其不善者,大要則有四端,請即以鐵路論之,以例其餘.'(同上 3/8b.)

54. 參第三章勤工說及第四章重商說.

55. 兩氏更釋其說曰:'官惟所以保民,故強暴必禁,奸宄必除,而民之身家以安;民惟所以養官,故國課必完,稅項必繳,而官之俸祿以贍.'(新政眞詮 3/8b.)

公道而示持平，忘偏袒而彰厥直也。今鐵路之議，其名曰官督商辦，是民之事而主之以官也，是於不宜合謀者而使之合謀也；不宜合而合之，雖在君民最洽之邦，且當絕無疑忌之日，亦戛戛乎其難。中國之官素未得民，中國之民素畏官府。[56]…　官有權而民無權，官有勢而民無勢。以無權者而與有權者競，則有權者勝而無權者負矣；以無勢者而與有勢者爭，則有勢者得而無勢者失矣。理之不能有是而無非也，事之不能有可而無否也，而權勢不均，則是者惟官得而是之，民不得而是之也，非者惟官得而非之，民不得而非之也；可者惟官得而可之，民不得而可之也，否者惟官得而否之，民不得而否之也。是非可否，皆決於官，則是鐵路而有利焉，其利必先官而後民也，鐵路而無利焉，則害必先民而後官也。又有甚焉，則專斷之失，或明明可以獲利者，而亦不能獲其利也，或明明可以免害者，而亦不能免其害也。言念及此，吁！　足畏也。是故爲督辦者，一名曰官，則民必以畏官者畏之矣，即曰不過半官半商，而民亦必以畏官者畏之矣。今之官府，非不知振興中國，首在商民，必無欲商民畏己者，而無如大道未行，實無以表白於人心而取信於天下也，則無惑乎招股者招之不來，合力者合之不得也。此辦法之不善，其一首在於官督商辦

56. 兩氏猶伸其說曰：'當此之時，縱使官極惠民，欲民視之如父，民猶疑其爲虎；官極愛民，欲民視之如兄，民猶疑其爲狼。而況乎未誠而欲令民信，未信而欲令民任也哉？'（同書 3/9a.）

也。[57]

兩氏於不入洋股之說，亦斥爲非計。'以爲所以禁入洋股者，不外慮其侵及國家之主權及人民之利益而已。實則國家既必不至喪失主權，人民且更喜其加入。良以鐵路之利，人民之日夜望之求之，固無論矣，而既有官督商辦之議，若令其準入洋股，則中國之民亦必勇於附股也。蓋官者祇能脅制華人，必不能脅制洋人，與洋人合股，庶幾免此脅制矣；官者祇能刻剝華商，必不敢刻剝洋商，與洋商合股，庶幾免此剝削矣。是於官督商辦之外，民猶望其準入洋股，以爲附股無虞也。至或因恐外國侵權，故有是議。不知外國侵權，決不由此，若果由此，則是自削其權而已。何則？準入洋股，不限一國，諸國皆與其事，一國勢難獨專，蓋勢均力敵，則其權分以一抗衆，其計必屈。況泰西諸國，於鐵路等事，月盛日新，以彼竭數十年之精心，經千百處之歷練，建造之法，棄短從長，圖利之方，無微不到，其有資於中國取法仿效之者，猶甚鉅乎？[58] 故兩氏之結論爲：

是則欲集羣策以鼓羣力，而爲鐵路之大利者，非洋股

---

57. 同書3/8b-9b. 兩氏尙有官辦商辦之別之說云：'商辦者，俱照外洋公司章程。……而其大要，則議事必從其衆而不得專權也，用人必因其才而不能私薦也。錢財數目，股東可任意稽覈，進支事保無浮濫不實之弊也；撥放欵項，值理等悉聽公裁，股內人皆得隨時建議之益也。若樂均沾，必以公平，而一私不染；建置各事，必求至善，而涓滴歸公。此等事似乎平淡無奇，而一由官辦，則人必疑其不能行，即行亦疑其不能守。蓋商辦則股內之人皆同等，同等者其權平，權平則非公不能；官辦則股內之人不同等，不同等者其權倚，權倚則私所難免，此官辦商辦之所以異也。'（同書3/16a.）

58. 參同書3/9b-10a.

> 不可。… 是故中國於鐵路之利權，不欲保護，則外洋股份可以不招，如欲保護，則外洋股份正宜廣納也。然則今之拒入洋股者，豈有他哉！洋人至則脅制無所容，洋商來則剝削不得逞耳，華人所以觀望遲疑終至於不敢附股者此也。是繼官督商辦而爲辦法之不善者，其二在於不入洋股也。[59]

至其關借用外債之說，兩氏首謂：'天下之事，視其當爲與不當爲而已。當爲而爲之，利之所由興也；不當爲而爲之，害之所由致也。今鐵路之不入洋股，是所謂當爲而不爲者也，而鐵路之籌借洋款，則所謂不當爲而爲者也，是皆舍利而求害也。'[60] 兩氏因更進而詳論其害曰：

> 夫借款之財，其實收之數，浮於九折者幾何？加以金錢價漲，則還時更須添其一二成，即以一成而論，其入之也十僅得九，其還之也十須十一，是一轉移間而已去其二成。… 此猶望金價平定，無大漲旺，然後能之。若每至還期，外國豪商高擡金價，則不難如光緒四五年時之項，借一百萬者幾至還二百萬，借一千萬者幾至還二千萬，借一萬萬者幾至還二萬萬，乃能清償其數矣。是借款斷無清還之期，鐵路決無能興之日也。中國未有洋債以前，金價未嘗起，中國既有洋債而後，金價則日增，其增之也，未必盡由於此，而爲中國籌洋項者，亦可驚心矣。… 其可爲也耶，其不可爲耶？[61]

雖然，此僅就利益之外溢一端言之，若其足以離散人民之心

59. 同書 3/10a-b.　　60. 同書 3/10b.

61. 同書 3/10b-11a.

情僾及國家之主權，猶有甚焉。

夫土著之權，生民之所自有者也，食地之利，各國之所固然者也，應得而使之不能得則民心散，應享而使之不得享則民志離。夫此應得應享之利權，使奪之於民而奉之於君上，進之於朝廷，猶曰是乃百姓輸將之意也，而乃以盡獻諸異邦外國之人，失策至是，而謂中國之民猶與國家有休戚相關者，其誰信之？… 夫華人非盡無財者也，非盡無志者也。洋款借則華人無以托其財於中國之人以求其利，薄之甚則華人必將托其財於外國之人以生其財。財所在則心所在也，財既在於外人，則難保其心不向外人，心既輸於異國，則難保其情不袒於異國。彼其落籍他鄉誓辭宗社者，豈必盡如伍員之教吳子胥之滅楚爲有不共戴天之讐而始然哉？即此違棄人心或亦有迫而致之者矣。且所借之財爲鐵路起見也，鐵路之地爲中國之地也，借洋債以作鐵路，非以鐵路作抵不可也，路爲中國之路，非以國家擔債不可也。… 夫國家之洋債日逼，猶曰強敵所壓，不得不由。若鐵路之興，儘可自爲，豈宜復借洋款於強弩之末，而爲百上加觔之計以速其敗哉？… 國家洋款已重，必不能償鐵路之債，國家不能償鐵路之債，則鐵路必且歸於外人。善奕者，觀一子之下而知其全局矣。嗚呼！此與一局之觀也。蓋至鐵路歸於外人，則鐵路所經處并其附近處，均不得復爲中國有矣。傳曰：'雖有善者，亦無如何'，此之謂也。夫借款豈人之迫我而爲之者哉？乃我之自求之也。書曰：'自作孽，不可活〔逭〕'，此之謂也。是

雖不入洋股而爲辦法之最不善者，其三在於借用洋款也。[62]

兩氏於議抽公款之說，亦力斥其非，至謂：'今之鐵路，爲中國新政第一大宗，而必欲成之者也。乃建議之初，即斤斤然定抽十一之公款。未見其利，先計其私，是不得謂振興其事而令其事必底於成，直可謂壓抑其事而令其事不克於成而已矣。'[63] 然兩氏以爲當新政之初，君上方欲溥其利於國中，非欲專其利於一己，是以首願商民合資創建，廣招股份，用集大成。蓋既知鐵路之利，實爲國內人民之利，亦知君上之財，無以撥爲建築之鐵路之財也。[64] 乃：

> 既而言利之臣，利害未明，是非未審，以仇民之計，爲誤國之謀，以假公之名，爲濟私之實。民之未敢承辦也，則多方招致以遂其求；民之旣欲承辦也，則故爲把持以居其間。恐鐵路之利或致廣流於民也，則委曲其言而使之終歸於官；懼鐵路之財未能遽行攫取也，則矜持其說而使之重貯保項。… 此商民承辦，須先貯戶部銀一千萬兩之詔所由降也。此詔旣降，國中商民，嗒然氣喪，以爲今之所謂振作者，乃以其詐，非以其誠，今之所欲致

62. 同書 3/11a-12a. 兩氏尙有曰：'夫民者內也，官旣失於內，則必求諸外；民者親也，官旣失於親，則必向諸疏，此洋款之所由借也。夫彼洋人者豈眞欲固我邦家，安我黎庶哉？果其意出於此，則借款之立，必無有出入扣折，低昂息利，經紀剝削，核算磅金等事。今迹其所爲，無非放利。所放在利，則所侵必權，所侵在權，則所據必地，所據在地，則所奴必民，是借款者据地奴民之計也。而不肖者，乃反於借款經手之例項而飽其私囊焉。嗚呼！是直賣國而已，是直賣民而已。'（同書 3/13a-b）

63. 同書 3/12a.

64. 參同書 3/12b.

富者，乃爲私圖，非爲公利。向以爲官民猶有相洽之機，今即鐵路而觀，則無復望其能相洽矣；向以爲官民猶有相維之日，今由鐵路而推，則無復望其能相維矣。…嗚呼！君民非謍也，而一閒以官則謍，君民非敵也，而一格以官則敵；格於敵，閒於謍，此民之所以欲訴無由也，欲訴無由，則惟有不承不辦而已。[65]

不知：

泰西各國，民間有倡設鐵路而本錢未足者，國家必力爲資助以速其成，決無議抽公款以阻其事者也。今徒知泰西之法，足以富國利民，而不知泰西之心實在愛民務本，是無異新莽法周公而亡身，舒王法周公而亡國也。程頤曰：'必有關雎麟趾之心，乃可以致周禮太平之治。'吾亦曰：'必有愛民務本之心，乃可以冀外國富強之效。倡行鐵路而議抽公款，則是欲寒而火之、欲熱而冰之耳！是繼借用洋款而爲辦法之不善者，其四在於議抽公款也。[66]

兩氏謂是四者之失，莫不由於官督商辦。第商民不敢辦，洋股不准入，而中國府庫之財告竭，各省之積空虛，鐵路之事其將中止矣乎？然而事有不能也。中國不爲，則外國必將爭建。[67] 顯如是則一國最大之利權，將一旦盡爲外人所奪矣。[68]

65. 同書 3/12b-13a. 66. 同書 3/13b-14a.

67. 其說曰：'今者，兩省鐵路，川省鐵路，遼陽鐵路，山東鐵路，外人建議，指顧可成。若心腹之地，南北之衝，四方輻輳之區，百貨通流之處，中國苟一擱置，再事耽延，吾恐外國之人，必將捷足爭先，紛然幷建，數年之內，鐵路交亙於中原矣。'（同書 3/14a.）

68. 以上參同書 3/14a.

然則將如之何? 兩氏曰:

> 居閒嘗俯仰古今, 盱衡當世, 以通億類情之道, 致深思明辨之功, 而知上下五千年, 縱橫九萬里, 凡含齒戴髮、被服別聲、儼然一國者, 未有不先愛民而後能富民, 先富民而後能富國者也。是故中國利益之舉, 微特君之力不能爲者, 必令民爲之, 即君之力所優爲者, 亦必令民爲之, 豈惟不欲與民爭利哉, 愛民之心, 必如是而始見也。[69]

讀何胡兩氏論鐵路'事有一著行, 則著著皆因之而興'之說可見彼等視鐵路關繫之鉅之廣。 同時諸家之說, 大抵相近。如嚴復於其所譯原富部丙篇一論進富自然之序中即有以下之案語云:

> 竊謂中土今日變局, 將以鐵軌通達爲之大因。 鐵軌所經既定之後, 農工商三業, 循軌綫驛而興, 不及十稔, 而天下之都會, 形勢輕重, 偏地異矣。 至於道通而民之勤者日衆, 耳目所觸[觸], 日以殊前, 其智慮云爲, 不得不從之而亦變, 此不待甚智之士而後能決也。 及

69. 同書 3/14b. 兩氏猶有惜是說未能早行之言曰:'向使興議之始, 獨任商民, 勿加官督二字, 令各省大商巨賈, 或曾作客外洋, 或久在商途閱歷而熟知時務者, 沿途接辦, 分領其事, 或獨富一路, 或總任其成, 皆聽衆商議合, 至招股之法, 任其自爲, 畛域不分, 但期有濟; 毋以小忠失大計, 毋以揞克作長材, 毋藉公款之抽, 且以公款相助, 毋增民力之痒, 且以國力相扶; 籌富國之謀, 則以民情爲國脈, 行保邦之法 則以商旅作邦基: 由是官不惟不敢欺詐其百姓也, 而且必慰勞其百姓; 官不惟不敢魚肉乎商民也, 而且必聽令乎商民. 夫如是於今三年, 吾知各省鐵路已有可觀, 列肆行商, 蒸然日進, 由剝而復, 轉廢爲興; 而民氣厚則國勢張, 財源來則國體立, 豈復須俯首向人, 廣諸借款, 幾如稱臣納贄爐火乞憐者哉?'(同書 3/15a-b.)

今閒暇，不早爲之所，至其時猶欲循舊爲治，強方鑿而函員柄[枘?]，其不大亂而敗者，不其寡歟？ 鐵軌旣不能不開，則變法之事不期自至。 智者先事以爲防，則無往而不福，闇者時至而不及爲，將終棄其大殃。 天不爲不裘者不寒，地不爲不舟者不水，惠吉逆凶，如是而已。[70]

康有爲於其乙未第三上書論鐵路之利，謂'可以縮萬里爲咫尺，合旬月於晝夜，便于運兵，便于運械，便於賑荒，便於漕運，便于百司走集，便于士庶通學，便于商賈運貨，便于負擔謀生，便于通言語一風俗；有此數便，不費國帑，而更可得數千萬者，莫如鐵路。'[71] 至於興築之事，康氏主付於民，蓋如是國家旣可歲收鉅數之牌費，且可移民墾荒，鞏固邊圉。 其言曰：

鐵路之利，天下皆知，山海關外，久已興築，方今運兵，其效已見，所未推行直省者，以費鉅難籌耳。 若一付於民，出費給牌，聽其分築，官選通於鐵路工程者，畫定行省郡縣官路，明定章程，爲之彈壓保護，凡軍務、運械、運兵、賑荒、皆歸官用，酌道里遠近，人數衆寡，收其牌費，西人計之，以爲可得七千萬。 且可移民出於邊塞，而荒地

70. 原富頁378-379.

71. 四上書記彙18a. 又其戊戌年所上請廢漕運改以漕費築鐵路摺中亦有論鐵路之利之言曰：'夫鐵路縮萬里爲咫尺，擴山川如圖畫，收遠邊爲比鄰，以開民智，富民生，闢地利，通商業，起工藝，省兵轉，固邊防，莫不由之. 凡各國文化富厚兵力之所及，皆視鐵路之所通達以爲衡，況吾中國地大物博，比於全歐？ 地大而無鐵路通之則荒，物博而無鐵路運之則塞. 若皆開鐵路，使地利皆通闢，物產皆發揚，以吾國之廣土衆民，大地莫強焉，豈待城下之盟，撤京師之備，爲積粟十年之儲哉？'（戊戌奏稿彙51a.）

闢爲腴壤, 商貨溢于境外, 而窮黎化作富民。 俄人琿春鐵路將成, 邊患更迫, 但爲防邊, 已當亟築, 況可得鉅款哉? 于是折漕運而省千萬之需, 去驛舖而溢三百萬之項, 此鐵路宜行二。[72]

張之洞曰: '有一事而可以開士農工商兵之門者乎? 曰有, 鐵路是已。'[73] 蓋張氏以爲:

三代以道路爲大政, … 西法富強, 尤根於此。… 士有鐵路, 則遊歷易往, 師友易來; 農有鐵路, 則土苴糞壤, 皆無棄物; 商有鐵路, 則急需者應期, 重滯者無阻; 工有鐵路, 則機器無不到, 礦產無不出, 煤炭無不敷; 兵有鐵路, 則養三十萬精兵, 可縱橫戰守於四海。 凡此五舉, 總之以二善: 一曰省日力, 一日可治十日之事, 官不曠, 民不勞, 時不失; 一曰開風氣, 凡從前一切頹惰之習, 自然振起, 迂謬耳食之論, 自然消釋泯絕而不作。 至於吏治不壅, 民隱不遏, 驛使不羈, 差徭不擾, 災歉不憂, 皆相因而自善。 夫如是, 故天下如一室, 九州如指臂, 七

72. 四上書記 18a. 康氏此論, 主由民間承辦, 其請廢漕運改以漕費築鐵路摺則議築三大幹路, 皆國築之. 其說曰: '今蘆漢津鎮之路, 皆已諾築. 以臣統計之, 南自江浙閩粵而通桂滇川蜀, 北自燕晉秦隴而至甘乃入藏疆, 北自遼瀋直抵伊犂而內達於隴, 凡三大道, 皆國築之. 若自居庸出張家口, 北至庫倫, 南接蘆漢, 乃經道矣. 即以漕運之款, 通十年之期, 可築成矣. 蓋款雖不足, 以其築成之半, 可押數萬萬以成之, 且內地人烟輻輳, 必有餘貲, 可以補邊道之不及. 則十年之內, 全國交通, 運于咫尺, 地利大闢, 物產繁滋, 比之空運數百萬石之米, 徒全糜而無溢利, 其相去之道里何啻萬億?' (戊戌奏稿 51a-b.)

73. 勸學篇鐵路 下/42a.

十萬方里之地，皆其地也，四百兆之人，皆其人也。…若鐵路不成，五學之開，未有日也。[74]

張氏論鐵路之利，雖極廣普，似尤注重軍事一端。[75] 故尙有曰：

綜觀東西洋各國，自三十年來，無不以鐵路爲急，日增月盛，密如蛛網。… 今中國幹路，北起蘆溝，南達廣州，已歸總公司包辦，以後分造枝路，工尤省，利尤厚，…商爲之則利在商，國爲之則利在國。況方今東海之權，我已與西洋諸國共之，門戶阻塞，如鯁在喉。若內無鐵路，則五方隔絕，坐受束縛；人游行於海上，我痿痺於室中，中華豈尙有生機乎？ 昔魏太武譏劉宋爲無足之國，以比較兩國勝負之數，謂北朝多馬，南朝無馬也。 若今日時勢，海無兵輪，陸無鐵路，則亦無足之國而已。 及今圖之，爲時已晚，若再因循顧慮，恐盡爲他人代我而造之矣。[76]

74. 同書下/42a-b.

75. 其光緒十五年所上請緩造津通鐵路改建腹省幹路摺，並兼開通土貨一端而言。其大意謂今日鐵路之用，尤以開通土貨爲急。近數年進口外貨歲逾出口土貨二千萬兩，若聽其耗漏，以後萬不可支，惟有設法多出土貨多銷土貨以濟之。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壖流行於九州四瀛之外矣。而沿江沿海遼東三省，秦隴沿邊，强鄰窺伺，防不勝防。若無鐵路應援赴敵，以靜待動，安得無數良將精兵利礮巨艦而守之？故宜先擇四達之衢，首建幹路，爲經營全局之計。(參張文襄公四稿奏稿 17/4b-5a.)

76. 同上勸學篇下/42b-43b.

郵政之設，發端於光緒四年，[77] 十六年以後，始逐漸推廣。[78] 至宣統三年，總計成立各種局所六千二百零一處，歲出入兩抵，盈六萬九千九百餘兩，[79] 是亦晚清興利事業一大端也。當日諸家所論，大抵多視爲利國便民之要務，如鄭觀應盛世危言郵政上有云：

> 泰西各國，…於國中城鄉市鎮商民聚集之區，徧設書信館，統以大員，派員經理，凡公文私信，莫不遞傳。… 自常年用費外，所入之款，歲有贏餘。可知郵政一端，其利甚宏，其效甚速，輕而易舉，無耗費之虞，遠而可通，無濡滯之慮，所謂上下均利而無所不利者也。中國幅員最廣，而郵政不行，跬步之間，遠於千里，人通而我塞，人速而我遲，人明而我暗，日皇皇然憂貧患寡，而不知大利之所在，即在便民便國之中也；日汲汲然籌餉練兵，而不知隱患之所伏，即在無聞無見之內也。[80]

湯壽潛曰：'國家有大利焉，其事至簡至便，而其利又至鉅，則

77. 清史稿交通志：'初光緒二年，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建議創辦郵政，四年始設送信官局於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以赫德主其事。九江鎮江亦繼設局，是爲中國試辦郵政之始。'(4/1a.)

78. 參同書 4/1a, 2a-3a.　　79. 參同書 4/3b.

80. 盛世危言 6/24b-25a. 此就泰西郵政之利言之，若夫中國驛傳之弊，鄭氏亦有說曰：'中國郵政，內隸於兵部，外統於臬司，塘汛鋪兵，星羅棋布，…或由馬遞，或用鋪司，遇有軍務，羽檄飛馳，又必增設驛馬。公家之費，累萬盈千，而積弊所叢，時虞噴誤。近各省復設文報局，以捷音信。至商旅工役人等，過都越國，偶有私信，賜寄艱難，道路浮沉，無從追究。國家歲費百萬之款項，養數萬之人夫，設官數百員，置驛數百所，以爲有利於國歟？而稽延貽誤，時有所聞，國固未嘗利也。其商民之音問，則秦越肥瘠，漠不相關，於君民一體之意，久已忘之習而安之矣。'(同書 6/24a-b.)

莫如仿行泰西之郵政。'[81] 又曰:

> 或謂郵政之行有四難二不可:驛站之難撤也,信局之難停也,輪舟之難逮外洋也,各國之難守郵約也;且成本太鉅,必廢半涂,不可行者一,錐刀是競,恐傷國體,不可行者二。嘻! 此一孔之見,苟徹始終籌之,將因四難而爲四利,無所謂二不可,且有不可不行者二。[82] 是豈容泥毛髮之小害,而竟置邱山之大利哉?… 當軸而有意富強也,願勿爲清議所劫持,勿爲成見所膠執,迅速舉行,中外方拭目而樂觀厥成矣。[83]

陳熾續富國策廣通郵電說謂郵電二事關繫之至大至要而至繁者,則尤在商務。[84] 又曰:'由塞而通,由昧而明,由散而聚,通商惠工之樞紐,塞漏巵興物產之本源,其必自廣通郵電始。'[85] 可見其重視郵政電報之一般。至於中國舊有官私遞信之法,陳氏於其庸書外篇驛傳一章,頗詳論其弊,謂國家歲費帑金百萬而膏澤不逮於民,分道揚鑣,上下交病。[86] 故爲仿西法設郵政之說曰:

> 今泰西諸邦,均設立書信館,公文私信,一律通傳,酌收微費,以資津貼,不惟設驛之費綽乎有餘,而積少成多,遂爲每歲大宗之入款。官私利便,消息靈通,既易稽查,永無遺誤,利民利國二者兼之矣。… 責成出使諸臣將各國書信館章程,詳加繙繹[譯?],參酌舊制議立

81. 湯氏危言郵政 2/29a.
82. 詳全同篇 2/29b-32b.
83. 同篇 2/29b, 33a.
84. 參續富國策 4/7a.
85. 同書 4/7b.
86. 參庸書外篇下/11a-b.

新章, 以現在驛站塘汛爲之基, 而各省鎮埠鄉村均設分局, 量收信費. 酌派賢員, 縷析條分, 實心經理。… 每歲所收, 專款報部. 仍由各省臬司督辦。… 中國地大物博, 商旅繁多, 通一歲計之, 所入當不下二三千萬, 而官報之往來愈捷, 民財之節省已多, 大憝何通, 預籌防範, 窮民奔走, 益廣生機。[87]

康有爲光緒乙未第三上書條陳富國之法六, 行郵政其一端也。康氏曰:

我朝公牘文移, 諭旨奏摺, 皆由塘驛汛舖傳遞, 而軍務加緊, 又有驛馬, 徧布天下, 設官數百, 養夫數萬, 歲費帑三百萬兩, 而民間書信, 不得過問, 費貲重厚, 猶復遠寄艱難, 消息浮沉, 不便甚矣。 查英國有郵政局, 寄帶公私文信, … 應時無誤, 民咸便之, 而歲入一千六百餘萬。 我中國人四萬萬, 書信更多。 若設郵政局, 以官領之, 遞及私書, 給以憑據, 與鐵路相輔而行, 消息易通, 見聞易廣, 而進可收千餘萬之款, 退可省三百萬之驛, 上之利國, 下之便民, 此郵政宜行六。[88]

87. 同書下/11b-12b. 陳氏雖主仿西法, 設郵政, 然最反對用外人經理其事. 其言曰: '聞近日總稅務司有延訂西人代爲經理之說, 無論民情疑怪, 易滋事端, 而履霜堅冰, 尤不可不防其漸. 蓋天下之事, 譬諸一身, 土地猶肌肉也, 財貨猶膏血也, 而驛傳四達, 則脈絡之所流行也. 沿海稅關, 旣以相授, 而聲息之樞鑰復舉而畀諸異國之人, 則天下大權, 咸歸掌握. 即英人不貪土地, 設彼自爲操縱, 何以禦之? 此存亡禍福之機緘, 必不可輕心以掉者也. 竊謂西人決不能用, 而西法必應仿行. …獨是國之利器, 不可假人. 苟以赫德爲之, 則其害亦反是. 毫釐千里, 移步換形, 所望於彼己之間, 熟思審處, 毋倚小忠小信而自貽後患於無窮也.' (同書下/11b-12b.)

88. 四上書記葉 19a-b.

嚴復於所譯原富部戊篇二論國家度支之源案語中，論郵政之利，尤重便民一端，其說曰：

郵政無論何國，行之皆有大利。他政往往經久而弛，獨郵政則日久愈信愈捷，而愈有利。此其樞機在國家之利與齊民合，上下同心，必求其政之善而後已，故能然也。國家之利，在於郵傳之日盛，羨餘之日優，而齊民之利，在書札之梀通，音問之靈捷，是其合者也。然亦有微異焉。國家常恐郵費輕減，謂減則妨於財賦，而民則謂郵政之設，當以便民為要義，且書札交通，事關民智，故郵費可減則當減，且費減郵多，國家亦未嘗失也是其異者也。為之折中其說，則民議優矣。[89]

張之洞論行郵政事，特重可獲厚利及防止外人侵權二端，其光緒二十一年疏請舉辦郵政摺中有云：

泰西各國，視郵政重同鐵路，特設郵政大臣綜理，取費甚微，獲利甚鉅。即以英國而論，一歲所收之費，當中銀三四千萬兩，各國通行，莫不視為巨帑。且權操於上，有所統一；利商利民，而即以利國。近來英法美德日本先後在上海設立彼國郵政局，其餘各口岸，亦於領事署內兼設郵局，侵我大權擭我大利，實背萬國通例。… 請飭總理衙門轉飭赫德妥議章程開辦，即推行沿江沿海各省，兼及內地水陸各路。… 如果認眞舉行，各國在華所設信局，必肯裁撤，此各國通行之辦法，有利

89. 原富頁836.

無弊，誠理財之大端便民之要政也。[90]

其後張氏於其變法第三摺中論推行郵政辦法，主張於稅務司兼管之江海輪船郵局外，另於各省州縣偏立郵局，名之曰驛政局，即令各州縣管理，由省城總局妥定章程，刊發印花，以原有驛站鋪司各經費撥充局用。計該州縣一年收費若干，即於次年發驛鋪經費時扣除若干。行之既久，信資日增，驛費日減，則專取信資即敷局用，驛鋪各費可以完全省出矣。[91] 張氏並曰：

> 此等創辦之事，不能遽計贏餘，但使驛鋪經費專取之於信資，則每年可省用款三百萬矣。… 此事於國有益，於民亦便，於商局無傷，於州縣亦毫無所損。… 暢行以後，再體查情形，如能並江海輪船郵局亦歸之州縣勿庸稅務司兼管，尤爲善策。… 總之，此事若歸州縣兼辦，則費不另籌，局由州縣酌設，進退裕如，即無大益，亦無所損，即無或贏，亦必無絀。[92]

輪船、電報、鐵路、郵政四者，以鐵路之利爲最大，次則輪船郵政二端，諸家所論，大抵皆然。而輪船之利，徒見之議論，未見諸實事，且已附論於重商說一章，故並電報一事，僅略言之，不詳論焉。

---

90. 清史稿交通志 4/1a-2a. 又其變法第三摺推行郵政一節，亦有云：'查外洋各國郵政，爲籌款一大端，大率歲入皆數千萬兩，而遞信最速；中國驛站爲耗財一大端，歲費約三百萬，而文報最遲。 盈虧相反，遲速亦相反，然則此事必宜變通可知. …中國既無郵局，於是英德美日本諸國，在中國自設信局，侵我利權，實非萬國通例.'（江楚會奏變法摺變法第三摺葉 26b-27a.
91. 參江楚會奏變法摺變法第三摺葉 27b-28a.
92. 同上葉 28a-29b.

下篇　國家經濟改良諸說

關於改良國家財政之說，諸家所論，有開源之說焉，如行鈔幣，鑄銀圓，設銀行，增稅收，改鹽法，借國債等是也；有節流之說焉，如崇節儉，節經費，汰冗員，去吏胥，減兵額，折南漕，裁衛屯等是也；有除弊之說焉，如停捐例，裁釐金，禁鴉片等是也；有興利之說焉，如厚俸祿以除中飽，行豫計以釐會計等是也。玆分以下五章述之：曰除弊政，曰崇儉約，曰增歲入，曰厚俸祿，曰行預算。

第六章　除弊政說

一、捐例　晚清理財弊政之大者，有三端焉：曰捐例，曰釐金，曰鴉片。捐納之制，自康熙十六年始行之，自後屢停復開，終不能革。道光中已有人力言其弊。[1] 至咸豐末馮桂芬於其改

1. 始行之年，參清史列傳（民國十七年中華書局印本）8/18b-19a 余國柱傳。至於屢停復開之情形，如三藩亂平，旣停捐例，而未幾以西安大同饑及永定河工，復開事例。（參清史稿選舉志 7/2b.）又如雍正二年諭戶部將該部與陝西各項事例即行停止（參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93/8527），五年復開（參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光緒二十九年圖書集成局鉛印本］211/1a.）。又如光緒五年，明詔停止，未幾海疆多故，十年復開海防捐。（參清史稿選舉志 7/3a.）凡此所舉，以見一斑而已。至道光中力言其弊者，則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改捐例議記之曰：'道光中，余戊子同年安徽朱孝廉鳳鳴叩關進所爲貨殖論，上溫詔賓之。其任官惟賢一論，頗傳誦京師，有曰："國家用科目，君子小人參半也，用捐班則專用小人矣。"又曰："上以急公好義爲招，特假以爲名；下以利市三倍爲勞，將務其實。"又曰："捐班逢迎必工，賄賂必厚，交結必廣，趨避必熟，上司必愛悅，部吏必護持。"又曰："與其開捐，不如勒派富民，百十家之勒派，其害偏，開捐則將爲

捐例議一文已謂:'近十年來,捐途多而吏治益壞,吏治壞而世變益亟,世變亟而度支益蹙,度支蹙而捐途益多,是以亂召亂之道也。居今日而論治,誠以停止捐輸爲第一義。'[2] 可見其弊之甚。至其所論改善之法則曰:

> 顧今軍務未竣,待用方亟,…然則必欲爲權宜之計,無已,其修民爵之令乎?[3] 應請留封典虛銜二者,倍蓰其捐數,許於若干年內,移名若干次,有官者不與。更仿令丞抗禮之制,明定禮節以榮之。…其實職、升銜、加級及貢監,一切停止。現任有政績者,上司特疏保留,改其籍曰薦舉。其餘無論實缺、候補、候選,皆視原輸銀數,改入民爵,以示大信,且令天下曉然知非往時甫停復開之比。捐班中果有才士,無所冀倖,無所需待,將奮然淬厲鼓舞於正途,斯官方可以澄敍人材可以奮興矣。[4]

鄭觀應以爲捐納一途,昉於漢之納粟得官,本衰世之政,而今行之,幾視爲終南捷徑,此必須改革者也。蓋官者所以維持公道,若私心不絕,則公道不明;捐納者,仕版未登,債臺先築,勢必剝民償欠蠹國肥家。或謂捐班中,不乏奇士,今一旦驟行廢之,

[接] 賃民傭萬家之勒派,其害普。與其開捐,不如加賦。有形有限之加賦,其害近,開捐則將爲無形無限之加賦,其害遠。"抉開捐之弊,可謂至矣。平心論之,實篤論也。'(校邠廬抗議上/20a.)

2. 同書上/20b.

3. 馮氏尙伸其說曰:'商鞅之法,賞者得實於人。漢時亦有民得賣爵之令。又公大夫以上令丞與抗禮。今捐輸之推廣,無孔不入,獨此二者未之及。新例移獎,有實與人之實,而必設爲中費至成之限。明導以欺,何爲者? 至郎中道員之貴,一縣令得坐堂皇以辱之,安望抗禮哉? 是亦一闕也。'(同書上/21a.)

4. 同書上/20b, 21b.

天下懷才求仕者得勿觖望? 則有公之以選舉之法焉, 使全國之人, 人人皆可以為官, 全國之士, 人人皆可以從政, 惟必先廢乎此, 乃能興乎彼耳![5] 鄭氏又曰:'夫取才者視其法之眞僞, 以眞法取才則眞才出而僞才去矣; 以僞法取才則僞才進而眞才亡矣。 今當振奮之初, 事求實效, 必自官場始, 而官尚廉潔, 必自廢捐納始。'[6] 其最後論以虛銜及發展商務為變通之法曰:

> 官之大患曰貪, 捐納者輸貲於國, 而欲取償於民, 求其不貪, 安可得乎? 夫國家不患有謀利之人, 而特患其謀利之不善。 蓋利權不興, 則民生不遂, 民生不遂, 則國勢必衰, 則何不令捐官之人轉為商賈? … 中國民般物阜, 世之席豐履厚者, 最喜於邀爵秩以為榮。… 捐納者, 當給以虛銜, 而不畀以實官, 是或一道也。 至於豪商大賈, 巨室富家, 或樂善好施, 或急公淨上, 亦宜寵之以簪纓, 榮之以衣頂, 以勵庸流, 用知勸勉, 亦為情理兼盡。… 民既不捐官而為商, 宜令民間糾合公司, 大興商務, … 則善攻心計之流, 皆轉而為鬬智投時之舉, 而國家之陰受其利者多矣。… 商賈中, 如有品行剛方行事中節者, 人必舉以為議員以辦公事, 是求利中不失求名之望。
>
> …　捐納廢而好官出, 好官出而後公道明, 公道明而後民志暢, 民志暢而後國運昌, 我國家宜知所務矣。[7]

---

5. 參盛世危言捐納 4/11a-b.　　　6. 同書 4/12a.

7. 同書 4/12a-13b. 又是文後附錄王子潛(韜)停捐納論一篇, 其說頗與鄭氏相近, 中有云:'捐納一途, 萬不可不停. 然則今日之軍需兵餉, 所以補苴正賦者, 將從何出? … 吾以為無難也. 捐納一途, 但當如漢家納粟之例, 畀以虛銜, 而不能給以實缺. 此外則如虞廷金作贖刑之例, 但許贖罪, 而不能求官. 且每年詔各省督撫, 痛裁糜費, 釐稅各廠, 止設一官, 以專責成, 其餘

邵作舟論捐納之害及必須停罷之故曰:

今日官常之敝,固有屬之,而其勢不得不追而出諸此也。捐納之過多也,保奬之過濫也,…臣請竭今日捐納保奬之害而陛下察焉…軍興後,籌餉捐納之例,一開而不復閉,歲之以貲進者,常數千百人。…爲缺者一,環伺者百,…需次者,日增而月盛。…小者逋負至於千金,大者鉅萬;…拙者飲泣憔餓,狡者奔走求乞,而廉恥固已喪矣。…幸而補一官、攝一職,…則廉俸收入減成減平,其餘不足攤捐之費。一絲一粟之妄入,法又禁不得取,而父母妻子隨之。官事有捐,大僚有獻,交友有贈,往來迎送吏卒奔走有犒,其他無名之費,不可悉舉。人之遠慮者,又思蓄積贏餘,爲罷官緩急之備,舉欲於此一二歲中畢取之也。…然則雖賢者處此,猶將徘徊顧慮,奉承而不敢失,詭隨而不敢爭,法廢政隳而不敢舉,取非其財,內愧隱恨而不能戒,而況於庸陋黷貨之人乎?…夫其敝至於若此,羣臣屢請罷捐納、嚴保奬,極陳利害,剴摯激烈,而舉朝熟議終不能變者,恃以爲濟變之資也。臣請竭二者之不足恃。夫富商大賈,出貸而取息,千金者,息至厚常什之二,萬金者什之一。…使捐納者亦皆至愚大拙則可,使此人而稍知權子母、計利害,

---

[按] 一切罷之,即以其餘歸之國家。…刱平與利之法,於今實多,又何需鬻爵售官,至於累民病國? 如開闢礦務,整頓鹽綱,鼓鑄錢文,皆今日之要務也,何不次第而舉行之? 嗚呼! 宜廢者不廢,此民生之所以日敝,國計之所以日絀也;當行者不行,此財源之所以日竭而利權之所以日落也。徒令天下有心人撫膺嘗膽,焦目時艱,筆焦脣敝舌,大聲疾呼,而終至於無可如何也.'(同書 4/15b-16a.)

則夫損傷國家之元氣者，豈不爲戰慄而寒心哉？今捐納之所入，往者賤鬻求售，歲得不及百萬。…海防之例開，而人爭出財買官，朝市闐擾，一歲所得才二三百萬耳。國家歲徵八千餘萬，區區捐例，不過數十分之一，列於度支，僅足以供一軍增一艦，國非能富強也，而歲增此一二千人，盡踞於三班之上，官益冗而治益壞，此捐納之不足恃者一。…臣請毅然斷自聖心，首罷捐納，汰冗員。…如此則入仕者少，積冗清，倖門塞，而爵足以爲榮，祿足以爲利，庶鼓舞可稍奮，廉恥可稍養，吏治可稍救也。[8]

湯壽潛謂捐納之制，嘉道以來，旋開旋停。至光緒四年，始奉詔永停捐納實官，翌年五月，遂一律截止。乃自九年，法人不法，沿海戒嚴，而海防之例開。十三年河決鄭州，改歸鄭工，次年工竣，仍歸海防。惟此項指撥海軍衙門之用，則剜肉補瘡，雖未始非謀國之苦衷，救時之權策，然必海軍別無協款，專仰捐例，捐例而果敷海軍之歲餉也則可。乃海防捐例歲入不過數十萬金，僅僅海軍歲餉十成之一。以司農之開源節流，以中國之地大物博，區區此數，當不至別難籌措。不解朝廷何苦開此捷徑，海署亦何苦居此惡名也？況自各省迭請推廣賑捐，抵票減折，攬捐之人，下逮輿臺，勸辦之局，紛如列肆，而各大吏又創爲特摺保獎之例，輦金朝至，仕版夕登，凡實職之仍歸海防報捐者，特蟣蝨之雜職耳，何有裨於海軍也哉？湯氏因更論如何處置之策云：

8. 參邵氏危言官觖下上/18b-21b. 9. 參湯氏危言停捐1/23a-24b.

人人以官爲市，不待補署，但差委稍優，略一侵吞，即逾捐數。各省各局林立，已見光緒十四年戶部之疏者，不堪僂指。苟非調劑屬員，何妨悉予裁撤？苟無捐納一途，何煩如許調劑？始緣度支之不足而開捐例，繼反緣開捐例而度支愈形不足。明朘民膏，暗虧國計，享微利而蒙大害，流品之雜，名器之濫，猶弊之淺而易見者也。請得而斷之曰，毅然決然，永遠停止，有續請者，以違制論，是爲上策。弊去太甚，留封衔、貢監、翎枝等項，以資補苴，是爲下策。仍前冗濫，不顧其後，十羊九牧，官多民少，是爲無策。[10]

陳熾論捐納之害，有二大端：其一曰大傷吏治，其二曰大蠹民生。蓋陳氏以爲捐例之開，自咸豐以來，與釐金二事並爲籌餉之大宗，惟至滇黔各捐，竭澤而漁，已成弩末。繼之以晉豫

10. 同書 1/24b-25a. 此外湯氏尙有論保舉之害一文，其中有云：'使執保舉者與捐納者較，人必謂保舉者勝矣。而詎意保舉之營私舞弊，殆有什佰於捐納者哉！人苟有貲可捐，有票可納，必略有身家者也。不然，即匃集以成之，乞貸以足之，其取償於吾民，誠不可數計，而朝廷畢竟收其數千百金之資，猶可說也。至於保舉，而巧便爲已甚矣。在內則纂辦大典大工有保，纂校檔册有保，水局獲盜有保，不特裁纂堂司有保，胥吏亦與之矣。在外則軍功前敵有保，而文案糧臺與之矣；河工搶險擎塌有保，而購運支發與之矣；出洋有保，而內地文報與之矣。海運、河運、邊防，薪水既優，保舉尤易。其他凡地方分內應辦之事，屬吏亦動以保請，請十而准亦九焉。然猶曰躬親其事也。甚有挂名而與保者，有空名而頂保者。夫躬親其事者之得保，未必不以賄成，未必不以情列，若挂名空名者，厥弊尙得問哉？…況保舉人員，例歸候補班，捐納而非大八成者，皆不足望其肩背。既可不名一錢，又可優占班次，於是紈袴每獵居顯要，輿皂亦齊列搢紳。諺云："魚多水濁，官多世亂。" 今有缺之官固多，而無缺之官更多，吾直不知夫亂所底止已。'（同書保舉 1/26a-27a.）

海防鄭工及江浙山東順直各賑捐，名目繁多，層變不一，以致捐例日廣，而捐數日微，內外需次各員，驟增至數倍或數十倍，艱難困頓，無地可容。既得一缺一差，則酷虐貪婪，務肥私橐，求其賢者，十不獲一，即求其僅分供職者，亦十不得二三。夫日教以廉，猶虞其貪，今乃聚無數虎狼，飢之縱之而使噬，下民骨肉，其何以堪？此其大傷吏治者一也。閭閻無賴，忝列搢紳，恃符武斷，橫行鄉曲，欺凌愚懦，以給饔飧。其狡黠而稍有援繫者，則稱貸假息，奔走四方，以求衣食，地方官吏亦復展轉援引，多立局卡司事名目，為位置若輩之方，使天下平添數百萬游民，蠹國病民，攀攀為利。游民一而良民之受害者千百焉，一游民得利，而繼起為游民者，又不止千百焉。涓涓不絕，已成江河，後患之來，何堪設想？此其大蠹民生者二也。[11] 陳氏因更論停止其事之法曰：

海防實官一項，每年合戶部及各省藩司所收，總計不過百萬。而天下每歲出入不下一萬萬金。譬之一家，歲有萬金之息，即此區區百金之款，節省之甚易，即另籌焉，事亦非難也。而大臣不言，小臣不言，坐使閭閻日敝，刑政日偷，朝廷永受惡名，庫藏永無餘積。誰司會計？誰秉鈞衡？得毋自惜身家而不暇再憂國是乎？謂宜剋期停止捐納實官，阻撓者有誅，遷延者有罰。賑捐四項，事過即停，毋許稽留，致滋弊竇。嗣後即有災歉事變，祇準別行籌措，不得率請開捐。毅然決然，毋動浮言，毋撓衆議，十年之後，民志稍定，仕路稍清，天下其

11. 參庸書內篇停捐上/11a-12a.

有豸乎? 苟流而不返, 怙而不終, 因循而不斷, 誠未知禍之所底也。[12]

何啟胡禮垣兩氏所論,[13] 與鄭氏之說相同,[14] 故不贅述。此外, 張之洞於其變法第二摺論停捐納一節則謂:

捐納有害吏治, 有妨正途, 人人能言之, 戶部徒以每年可收捐三百萬, 遂致不肯停罷。查常捐若銜封、翎枝、貢監等項, 本可不停。若將常捐量爲推廣, 但係虛與榮名無關實政, 皆可擴充。假如清班之選, 章服之貴, 因公處分, 准其捐免, 遊幕省分, 捐准服官, 寄籍捐准應試, 生員捐免歲考, 節孝旌表, 捐准年限從寬, 以及賜匾建坊之類, 似皆可酌加推廣。擬請飭下戶部, 博采衆議, 量爲推廣, 必可抵補捐數大半。即或不敷百餘萬, 然今日須籌賠款數千萬, 斷不宜惜此區區, 以致牽絓, 有妨自強要政。擬請宸衷獨斷, 明降諭旨, 俟此次秦晉賑捐完竣後, 即行永遠停罷, 以作士氣, 而清治源。[15]

張謇於其變法平議停捐納一節則曰:

有課吏之法, 以陶鎔庶職, 捐納亦可不停。然入貲補吏, 昔史譏之, 外人鄙之, 不即停罷, 無以示舊習必除新

12. 同書上/12a-b.

13. 參新政眞詮新政論議 2/4a-b, 11b-12a.

14. 按: 鄭氏盛世危言一書, 頗多采自當時諸家之說, 其凡例中已自聲明, 稱:「書中專紀時務, 凡中西利病情形, 或得自閱歷中來, 或聞自中外友朋, 或輯自近人論說, 隨手筆錄, 不暇修飾詞句, 故文氣未能一律。」 讀其論捐納一篇, 與何胡兩氏所爲新政論議變捐納以重名器一節, 幾於盡同, 疑鄭氏所論, 係采何胡之說。

15. 江楚會奏變法摺變法第二摺葉 6b-7b.

政必行之信。且自光緒四年停捐以後，一開於海防，再開於鄭工，捐入之數，日減一日。自頃鑾輅西巡，關中凶歉，陝直捐例，一時並開，校其所入，亦曾無幾。新政需用，歲帑需增，每歲所短，直數千萬計，曾謂捧土之足以附山，墜露之足以益海乎？何況雜流並進，足以礙學生出身之路，分少年驚學之心，斷宜陳明永遠停止。若以不擇壤流，稍資鱗爪，則韓氏愈馮氏桂芬嘗議之矣，與其賣官，無寧鬻爵。（原註：秦有民爵，西洋各大國有爵，今第留公侯伯三等，以旌有功，子男以下皆可鬻，其法詳於韓氏馮氏議。）[16]

二、釐金　釐金之制，創於咸豐軍興之際，[17] 初僅一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百弊叢生，遂成晚清數朝理財弊政之一大端。大抵自咸豐末年起，士大夫中，頗多爲釐捐擾民病國之說

16. 張季子九錄政聞錄變法平議 2/2b.

17. 清季釐捐之創行，實始於咸豐四年江甯布政使雷以諴一奏。該奏中有云：'竊自粵匪竄擾以來，地已十省，時及四年，各處添兵，即各處需餉。…國家經費有常，入少出多，勢必日形支絀，而逆匪蔓延，又不知何時平定。…上年夏間，奏請於裏下河設局勸捐，籌練壯勇，保守東路。一經開導，無不輸將踴躍。…特爲時已久，精力已竭，誠恐未能源源接濟。臣晝夜思維，求其無損於民，有益於餉，並可經久而便民者，則莫如商賈捐釐一法。因裏下河百廒之區，米多價賤，曾飭委員於附近揚城之仙女廟邵伯宜陵張綱溝各鎮，…勸諭米行，捐釐助餉。每米一石，捐錢五十文，計一升僅捐半文。…計自去歲九月至今，祇此數鎮米行，幾捐至二萬貫。…臣因此法商民兩便，且細水長流，源遠不竭，於軍需實有裨益。是以現在復將此法推之裏下河各州縣米行，並各大行鋪戶，一律照捐。…如果江蘇督撫及河臣，各就防堵地方，分委廉明公正之員，會同各該府州縣於城市鎮集之各大行鋪戶，照臣所擬捐釐章程，一律勸辦，似於江南北軍需，可期大有接濟。統俟軍務告竣，再行禁止。'（皇朝政典類纂 98/1a-2a.）

者。[18] 惜多憤於軍費無着之說，故所議論，類皆整理變通之言，殊少根本裁撤之論。即如薛福成於其光緒元年應詔陳言疏中，言東南各省人民苦釐捐及其他賦稅如彼之甚，[19] 其所陳請，僅曰：

似宜乘此羣寇蕩平之際，與民休息，漸裁釐金。即以一時經費未充，尚難驟撤，可否飭下各省督撫察度情形，或酌減捐數，或歸併釐卡，以爲異日盡裁之漸。至於布帛粟米，爲羣黎衣食所資，尤宜普除釐捐，大慰民望。若再因循不革，恐承平無事，上下視爲定額，必將有不可少之出款，與爲抵銷，一旦復有不虞之事，將籌何款以應之？故裁之所以爲異日緩急計也。[20]

不寧唯是，其後洋貨加稅免釐之議起，[21] 頗可乘機將釐金完全裁撤，而薛氏保持利權心重，[22] 力持反對之論，其洋貨加稅免釐議一文論其事曰：

竊查洋貨加稅免釐一事，福成己卯夏間所擬籌洋芻議內有利權四篇，論之頗詳。[23] 今總理衙門與威使訂定値百抽十，而議者果以爲不便。其間得失利病，各關局

18. 參同書(98/6a-21a.) 及以下所逃諸家之說

19. 參庸盦文編 1/9a-10a. 或本文前篇註 44 引.

20. 參同書 1/9b-10a.

21. 髮亂既定，外商雖已享有子口半稅之利，仍藉口阻滯洋貨銷路，盼中國裁撤釐金，謂軍事起則抽釐以助餉，軍事定，宜免釐以恤商。裁撤釐金之議，德使巴蘭德實主之，而英使威妥瑪尤暗中操縱之。(參薛福成籌洋芻議利權二利權三利權四葉 37a-45a.)

22. 薛氏有曰：'抽釐則利權在我，加稅則利權在彼.'(同書利權三葉 41b.)

23. 參同書利權一至四葉 34a-45a..

> 必且詳論之，至其事之關係尤鉅，而其理顯然易見者請再略陳梗概。攷光緒六年各關貿易總册，進口正稅共收二百三十八萬餘兩，洋貨半稅共收銀二十六萬餘兩。而光緒五六年間戶部册報各省歲收百貨釐金將及一千二百萬兩，即使洋貨釐金仍居三分之一，亦當得四百萬兩。今若加稅免釐，則半稅亦在所免之列，是每歲當短收釐金及半稅銀四百二十六萬餘兩，而多收洋稅銀二百三十八萬餘兩。以彼易此，通計每歲虧折銀一百八十八萬兩，而落地坐賈等稅不與焉，此其較然易明者也。若夫餉源偏重於洋關，動為外人所牽制，撓我自主之權，其弊一。各省少撥注之資，外權漸移於戶部，而疆事益難措注，其弊二。一旦有兵荒大事，無可設法以應緩急，其弊三。土貨冒洋貨以漏捐，而各卡之稽查不易，即土貨釐金亦必大絀，其弊四。釐金減半，而各卡仍不能裁減，所需經費，必盡取給於土貨，是欲暢銷洋貨，而使土貨獨受其累，與外洋輕出口稅重入口稅之意正相反，其弊五。凡此五弊，皆為天下大局計，而非僅為一隅一時一事計也。[24]

是時馬建忠亦著有論洋貨入內地免釐一文。其意則主張

---

24. 庸盦文外編 1/21a-22a. 然觀赫氏之意，似非以為絕對不可行者，特以所得不償所失故耳. 其利權三中有曰:'然則洋貨加稅之說可行乎? 曰必不得已，如所加之數，逾於釐金之數，又於立約之時，善防其弊，則固未嘗不可行. 西洋各國稅額，大較以值百取二十取四十為衡，又多則有值百取六十者，有值百取百者，又有通行免官稅者. 蓋於軒輕之中，各寓自私之計，不若中國之大公無私，出入一體. 今酌中定論，自洋藥而外，均以值百取二十為斷，或於釐金所失之數，稍足相償乎!'(籌洋芻議 42a.)

乘機將釐金完全裁撤。謂中國關稅章程,原未盡善,玆乘其修約之意,不防因計就計,就西國所論稅則之理,而更定中國增稅之章,以與釐金相抵:[25]

> 玆乘其欲免釐金許我加稅之機,倣照各國通商章程,擇其可加者加之,以與釐金相抵。然後將釐卡盡行裁撤,省國家之經費,裕我庫儲,便商賈之往來,蘇其隱困,胥幸賴有此修約轉機也。[26]… 聞之西人,謂中國稅則增至值百抽十二,差可與釐金相抵。而西人欲停釐捐,有願值百抽八者。今修約以抽稅從重,彼族必然不允,然後可截長補短,一律減至值百抽十外。加各色雜捐,似可當釐金之入。即不當釐金之入,而利權歸我,農賈殷富,亦何靳此些許釐金,培養國脈?矧民富則樂於輸將,失之彼者,旋收於此,未為無利也。[27]

---

25. 參論洋貨入內地免釐,載麥仲華皇朝經世文新編(光緒間石印本)12/18b.

26. 馬氏於是更爲增稅之議曰:'今擬修約,稅則所應加者,亦區進出口貨,分別辦理。進口貨略分四種,其第一種天生物料,如煤鐵之類…仍舊值百抽五,以廣招徠。其餘五金,亦按是例,而鉛銅則倍之。其第二種爲外來製成之貨,中國亦出者,如洋布之類,應加重征至值百抽十五之數…其第三種製成之貨,中國不產者,如鐘表玻璃器洋傘之類,此必有力者方可濫辦,應加征值百抽二十五,而一切奇技淫巧之物亦例焉。即洋酒呂宋烟糖菓之類,向在豁免,今則一切加征至值百抽三十,較之外洋稅則仍不爲重。其第四種違來之貨,本國所無者,鴉片煙爲首,以其爲害人之毒物,自宜苛征以困之。…至出口貨除絲茶兩項仍值百抽五以裕餉源外,其餘各貨,均減至值百抽二三。'(同篇 12/18b-19a.)

27. 同篇 12/18b-19b. 馬氏仍恐或難遽行,故復籌爲交涉之法曰:'夫和約之與商約有異,在我不背和約,決無開釁之端,而所定商約,則固有以十年或十二年爲期,如欲修約先行知會之專條。今於每屆修約期前,先爲知照,以一年爲限,屆時會議,堅持應加數條之稅。…如或限滿,稅則猶懸而未定,

鄭觀應則以爲釐捐病民，爲弊政之最。蓋以內地局卡林立，往往數十里之間，多至數卡，過一卡有一卡之費，經一卡抽一卡之釐，加以不肖委員之從中勒索，司事巡役之故意留難，困商病民，莫此爲甚。至於改善之法，鄭氏以爲莫若將所有釐卡一律裁撤，併歸洋關，另於土貨出產之處，加抽落地捐一次，即任其所之，絕不再徵。[28] 此外關於稅則問題，鄭氏謂其有損於己民之利權，有傷於中國之國體者，均甚鉅，故爲補救計，亦以裁撤釐金加增關稅爲最善之法。並謂此後稅務人員，亦當漸易華人，庶權自我操，不致陰袒西人，則不特權政大有裨益，而於中華政體所保全者爲尤大也。[29]

邵作舟論薄斂，其所請罷者六端，而以釐金爲首。邵氏曰：

> 臣之所請罷者，一曰釐金，二曰雜賦，三曰鈔關，四曰物貨之稅，五曰捐輸，六曰餉扣。寇平後，釐金當罷久矣。唯防勇未遣，其勢難遽罷，因循以至於今。方其始，

【接】不妨仿照西國，展限一年。若彼仍然抵難，則豫告之曰，俟所展限滿，猶未定議，所有商貨，當照通共稅則納稅。而通共稅則，先爲酌定給閱，較擬加之稅更重，迫之使不得不從，是亦寓剛於柔之術也。…彼又豈能以已所習行者爲不合，而藉詞以啓衅端耶？…是在堅持定見，不惑浮言，庶可革作法自斃之非，免局外旁觀之誚。萬一意存猶豫，未肯據理以爭，則仍有舊約可循，…貨爲洋產，彼既藉口有詞，釐出華商，孰是甘心輸納[納?]？何不如免釐加稅，挹彼注茲，爲上乘妙法也。'（同篇 12/19b-20b.）

28. 參盛世危言釐捐 13/10a-14b. 又鄭氏文後附錄王韜論裁撤釐捐一篇，其意與鄭氏同，有曰：'惟是釐捐一日不撤，商困一日不蘇。欲救此弊，莫如以釐金併入關稅，一次抽收。…凡洋貨進口，納稅於海濱之通商正口，土貨出口，納稅於第一子口，悉照新章完納，一征之後，任其所之，不復重征，而遂將釐卡概行裁撤，是舉從前積弊一掃而淸之也。'（同書 13/15b-16a.）

29. 參同書稅則 4/1b-2a, 4a.）

> 民論洶洶，固許以事已即罷。今寇平已二十餘年，網罟且益密矣，何以示信？… 今釐金即未能遽罷，要宜視最密之處，先去其半，使節目疏濶，歲入不過千萬而止，以其所入專為鐵路學校之費。一二十歲之後，鐵路既廣，藝業大興，關稅所溢至千萬以上，則盡罷釐金，不復再榷。此為一。[30]

湯壽潛論釐金曰：'居今日而猶謂釐捐可不停，是不顧國之根本，妄人也；居今日而漫謂釐捐可立停，是不審國之緩急，迂儒也。'[31] 然則奈何？湯氏以為：

> 今斟酌停與不停之間，則莫如包辦。每遇貿易繁盛之地，設局置委員焉，法不妨仍其舊貫，唯不捐之行商，而捐之坐賈。非行商竟不捐也，由坐賈捐之行商，而委員第捐之坐賈也。不問城鄉鎮集，凡出產貨物，必有行棧舖戶為之存貯發運。… 試集業甲乙各貨之行棧等，令之認定捐數，稽查抽取，若輩照數計，無從蒙混，不以官與，但坐總其成。溢則聽之，為吾民稍留元氣；不及額則責令償足，庶幾國用有著。在商民既不被恫喝留難索詐之累，揚帆任去，不問所之。惟各海關應納洋稅，仍令照章完納。而內地各局卡可節，去司事巡丁與夫分卡巡船一切浮費，利國利民，無利於此者。[32]

湯氏於稅則問題，則主張修約加稅。至其論據，則曰'居今日而急議改紘，歃血未便反汗，居今日而不圖變計，漏卮安有窮期？ 嘗反復於時勢，斟酌於情理，而思所補救矣。改約而加重

30. 邵氏危言變敗下/23a-b.　　31. 湯氏危言包釐2/5a.

32. 同上2/6a-b.

稅,則勢固萬不能行,守約而更定稅則,理必在所當允。'[33] 蓋湯氏以爲進口各貨如洋布洋紗之類,雖值百抽五,而核之市價,則僅値百抽三四而已。苟能向各使臣聲明,確切估計,照實値抽取,則溢出之數,當必甚鉅。此其一。雪茄煙皮酒之類,西人稅至値百抽六十,其至中國,則以爲食物,例得免稅。其他金銀器皿等項,爲類甚多。今不妨與之酌定多寡,額定若干,逾此者稅如約,則溢出之稅亦必不眥。此其二。倘能照鴉片之稅釐並納,値百抽二十,歲可溢出三四千萬,次加至値百抽十,亦可歲溢其半,即加抽一成二成,亦於餉需有益。此湯氏修約加稅之說也。[34]

陳熾論釐金之害,則以爲甚於加賦,故力主必裁之說:[35]

> 夫軍興之時,東南十省,糜驟魚爛,賦稅所入,不足供度支,以崇本抑末之心,爲籌餉練兵之策,權宜立法,取濟一時。乃事端所開,有增無減,商情困苦,市肆蕭條,承平四十年,而元氣終不能復,釐金之弊,至斯極矣。今之論者,輒謂於理宜裁,而於勢萬不可裁。或爲調停兩可之說,謂本朝寬大,永不加賦病民,酌增釐金,以濟國困,宜若可爲也。不知釐金之名,美於加賦,而病民之實,甚於加賦;不通商猶可不裁,通商而後則斷斷乎其不可不裁也。[36] …… 或慮釐金旣裁,國用不足,亦未舉全局

33. 同書洋稅 2/21b.　　34. 同上 2/21b-23b.

35. 庸書內篇上/34a-35b.

36. 陳氏尙有引申其說之言曰:'何則?賦出於地,取之民者究有幾何? 且按畝加徵,毋庸增設一官一役,民輸一錢,朝廷即獲一錢之用也。釐金則不然,百物滯銷,四民俱困。天下設卡數百,置官數千,增役數萬,猛如虎,貪如狼,磨牙而咀,擇肥而噬,小民椎心飲泣,膏血已枯,國家所得不能及半。自有

而統籌之也。天下釐金,歲約二千萬,除洋藥併徵八百萬,實計千二百萬金。承平之時,地丁四千萬,綜計可得九成。自有釐金,不過七成而止。可知天下之財,止有此數,此有所贏,彼有所絀。地丁暗減八百萬,國家歲得四百萬金之用耳,而縱虎噬人,使萬民愁怨胡爲者?

至於裁撤之法,陳氏則主逐年遞減,以十年爲期,而代之以落地稅。謂:

宜令自某年月日爲始,天下釐金統減一成,而煙、酒、洋油、洋布落地稅,統加一成。刊刷謄黃,徧行曉諭,分年遞減,十載爲期,撤卡裁丁,與民休息。其四項落地稅,責成牧令徵收,加至十年,適足與釐金相抵。國用不竭,國本不搖,而民氣日紓,民心日固矣。… 此國脈存亡之所係,人心向背之所關,一髮千鈞,不絕如綫,公忠體國之君子,愼勿以爲迂也。[37]

陳氏論稅則問題,注重其影響於本國商務及主權兩端,未與釐金問題併爲一談。其續富國策商改稅則說一章論其事曰:

稅則者,商務盛衰之根本也。均是物也,我之稅重而人之稅輕,則我之成本昂而人之成本賤矣。其價均也,則人之獲利多而我之獲利少矣;其價不均也,則人之貨銷路暢而我之貨銷路滯矣。此亦自然之理,必然之情,

---

【按】比較之說,有增不可減,網羅四佈,違額取盈,所謂病民甚於加賦者此也。洋貨入口,一稅一半稅之外,一無稽阻;…土貨則日日而查之,節節而稅之,惡聲厲色,百計留難。…黠商乃貸其牌號,倚爲護符,三聯稅單,充斥內地,無如何也。…而且洋貨日賤,土貨日貴,川流海溢,識者寒心,所謂通商而後不可不急裁者此也.'(同上 上/34b-35a.)

37. 同上 上/35b.

> 不得不然之勢也。… 蓋收稅一事，凡有國者自主之權，即使小若彈丸，弱爲藩屬，苟尙能保其位號，即不應聽命他人，此萬國人情天理之當然，即一國國計民生之所繫，而決不容以勢力橫相侵奪者也。… 日本通商後於中國，其約章受弊與中國同，近與英人續訂約章，改爲分別徵稅，稅則之輕重，始得自由。中國同係亞洲，大可援照辦理，然後將出口絲茶各物，比年虧折太甚者，略減稅釐，中國之商情庶能漸有起色乎？[38]

何胡兩氏論理財之法，亦最反對抽收釐捐一端，兩氏所爲新政始基一篇，專講理財方法者也，其論釐金不可行之道曰：[39]

> 天下有君取其一，而君之臣亦取其一，君之臣取其一，而臣之宰且取其二者，釐金是也。夫釐捐果何謂哉？捐者人所樂爲也，釐者千而取其一也，以軍務之方殷，當度支之告急，而其令曰，千取一焉，宜乎人之樂爲也。今之釐金，名爲二十取一實在十而取一，且有時一而取一。夫一而取一，是謂盡取，取人而至於盡，其亦可以已乎！不知貪取之心，有雖盡取而不能饜者。一巾一帨之微，雙履雙襪之賤，若以値千取一而計，所捐實不及一文錢，一遇釐卡委員査獲，物主皪跪而獻之，求

38. 續富國策 4/10b-11a. 又其庸書外篇稅則章有論交涉方法之言曰：'或曰，欲改稅則，其如各國不從何？而無足慮也，定議十年換約，本屬彼此有不便之端，今之三聯單入口稅不便於中國也深矣，旣有換約之標，即有改章之力，此公理之可持者也. 中國商務，英人十居其七，各國共三，則至要者英人也. 俄人窺伺朝鮮，禍機滋亟，英人聯絡中國，和好日敦. 宜與密約相援，而顧商改稅，英從而各國安有不從者，此私情之可逸者也.'（庸書外篇上/14a-b.）

39. 新政眞詮 3/16b-17a.

其收納了事，亦不可得。蓋走漏釐金，其事雖小，而瞞騙國家，其情則大也。犯輕論重，則傾其人之家可也，即殞其人之命亦無不可也。在小民以為物值之微，國家不計，而納釐之事，阻慢行期，是其漏納數文錢之釐金，乃事勢使然，普天同諒，而獨不諒於貪剗之官。且玩弄之物，或將遺饋孩童，身上所需，非以轉售覓利，是其不納商賈家之釐金，亦情理所在，無罪可罹，而反致罹於彌天之禍，嗚呼！怪矣！[40]… 夫釐金以支防務經費，而防務則無其實而徒其名；釐金以委員徵收，而委員則病於民而肥於己。… 是故釐金者，以君為聚怨之府，以臣為斂怨之地，以宰為致怨之方。將欲訴其怨於君，而君門隔萬里，將欲訴其怨於臣，而臣民不相親，將欲訴其怨於洋關，而稅釐不相屬，將欲訴其怨於紳士，則請託必需財，是其怨為無可洩者也。怨無可洩，則害積於國中，怨必須洩，則毒發於境內，是釐金之加，適以速其毒之發耳，故曰不可為也。

嚴復於釐金問題，未有議論，而於稅則之害，則嘗慷慨言之，且尤歎夫謀始之未善也。其言曰：

中國士大夫高談治平之略，數千百年來，本未嘗研究商務，一旦兵敗國辱，外人定條約，指紙尾，督其畫諾，則謹諾之而已，不但不能駁，即駁之，亦不知所以駁也。所以稅則者，有國有土之專權也，而我則進出之稅，欲

40. 按：徵收釐金之弊，嚴氏言之頗詳，因為篇幅所限，已行節刪。關於此類記述，私人著述而外，官方材料亦復不少。可參皇朝政典類纂 100/1a-11b 頁摘取案令部分。

有增減,必請諸有約之國而後行。國之官事,晉用楚材,古今有之,而未聞監權之政,付之他國之衷者也。…而其所監之稅,又其本國者居什八九焉,此真赫德氏所稱,'自有史傳以來,人倫僅見之事'者矣。易曰:'作事謀始。'吾之所以謀始者,既若此矣,又何怪金鎊之價,貨物之情,大異於昔,而吾欲取其舊者稍一更定而不能也。…立後來之基址不難,去當前之阻力難,去當前之阻力難矣,而救前人之失計乃尤難也。[41]

釐金之爲弊,足以招致民怨,危及國家,何胡兩氏已前言之。而張謇亦曰:'士大夫習聞人言釐捐病民也,時而相語,亦曰釐捐病民也,而不若民之病於釐捐者怨毒之深也。故嘗以爲過捐卡而不思叛其上者非人情,見人之苦於捐卡而非人之欲叛其上者非人理。故今日而猶曰加釐捐,甚矣其尤無人心也'。[42] 蓋張氏以爲釐金之病民深矣,故力持盡裁釐捐改行印花稅之議,其說曰:[43]

夫釐捐之爲弊也,賢者爲之,下出三而上得一,不肖者爲之,下出五而上得一。今既許日徧國通商,[44]…將來內地商民苦釐捐之擾而便洋票之隨處可買也,悉趨日商之門,張日商之旗,…誰敢問之? 雖有權如林無所用。而日人者,不特攬我國計,亦且收我之心。而

41. 原富部丁篇八結論商宗計學之旨案語,頁642-643.

42. 張季子九錄,實業錄答南皮尙書條陳興商務改釐捐開銀行用人材變習氣要旨 4/5a.

43. 同篇 4/5a-6a.

44. 按:張氏此文成於光緒三十二年,故如是云云。

> 我之圖保釐捐者，且張口而議加，何異病瘵將死，而益縱心於黃帝容成房中之術也？且保釐捐者，保上所得之一分，非能保下所出之三五分也。今有保上所得不止一分下所出不必三五分之法，曰盡裁中國釐捐，改行西洋印花。盡裁中國釐捐，則可以回已去之人心，留未去之人心；改行西洋印花，則可以保中國之利權，攬各國在中國之利權。…核之釐捐，得必倍之，而中飽之弊，無自而生，則上所得即至二三分，而留於民者，尙有原出之半。…如畏印花之繁難也，則必別有一保護釐捐之法而後可也，否則覆亡之禍隨之矣，何難之畏？[45]

光緒二十六年，爲中英商約十年修約之期，我國由大理寺少卿盛宣懷江蘇布政使聶緝槼及總稅務司赫德擬爲裁撤內地釐金加增關稅之議，以與英國交涉。中國原期確實估計値百抽五之物價後，稅釐並徵，加至値百抽十五。次年辛丑

---

45. 張氏尙有論外國行用印花之情形及中國如何仿行之書曰：'凡洋貨無論物之大小，價之多少，封上單上，皆黏印花。郵政行，雖民間一信，亦有印花。…他國運載出口之貨，亦無不用本國印花者。其式不一，價亦不一，各國之式與價，亦彼此不一。大要加價於物，取價於買戶，責成於行舖。故散似數少而聚則數多，名似法繁而實則法簡。…應請奏明辦理，由總理衙門咨取各國印花格式及行用之法。…然後由戶部斟酌定式，損益價値，發交督撫。每一州縣，派員設局經理，優給薪水，明示章程。…各行舖如領捐票，按月稽其已用之數，未用之數；已用者按直繳錢，未用者留待下月。創行之始，釐捐不必盡裁，但嚴飭捐卡遇有印花者，則立即放行，或另給一請領印花之旗，以爲標識。三五月後，使人皆知印花之便，而後盡裁捐卡。即有小小遺漏，而遺漏之利，固仍在民也。'（同書 4/5b-6a.）

和約既定，允中國加至一倍半之數，即値百抽十二五。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成，更詳言加稅免釐各節。未幾政府與美日等國皆定此約，然終遲遲未付實行。[46] 張氏於宣統二年有擬請提議照約速定裁釐加稅請秘密會議文一篇，即專論此問題者也。張氏於此事之久未付諸實行，頗致憤慨，有曰：

> 查裁釐加稅之約，根本於辛丑約章，嗣經已定專約者，有英美日三國。旋忽中輟，久阻進行。論稅既多自棄之利權，論釐則為無窮之害藪。攷辛丑約原為十二國公約，後來各定通商條約，未能萃十二國為一團，以解決此項緊要條件，勢必各有磋磨，難於一律帖服。但自英美日三國商約定後，時越七年，竟無續定之約。磋磨之曲折，非外間所能知，要之兩害相衡，取其輕者。苟可速其就範，則相衡以出之。今但陳加稅之利，與裁釐之尤利，為政府作相衡之標準。惟速定乃可以救國，勿視為姑待無傷斯得矣。[47]

張氏論加稅之利，其大意謂洋貨稅向定値百抽五，再加子口半稅，以抵釐金。然究其實際，子口半稅，從來有名無實。蓋各口岸之洋貨既不盡入內地，即不必盡完子口稅，即入內地者，亦不必盡完子口稅也。檢海關貿易册，觀子口稅之年短一年可知也。況今後口岸日多，所接近之內地，亦日益相懸，恐非

46. 參清史稿食貨志 6/12a-13a; 又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宣統元年上海集成圖書公司印本）158/18b-19b; 又黃月波等中外條約彙編（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印書館再版本）中英條約.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頁 27-28.

47. 張季子九錄政聞錄 3/33a-b.

至洋貨止有正稅而幾無復子口稅不止。外商貨物既多獲免其本國之出口稅，又皆獲納我國至輕之正稅，其子口稅則名完而實免，即此已足制華商之死命矣。此其一。今商埠尚未盡開，外人尚以遠涉內地，雖完子口稅而不免受釐卡稽延之影響，故勇於促我行裁釐加稅之政策。然就目前而論，已非辛丑年之舊矣。假令年復一年，門戶盡闢，則所謂內地者無幾，至時恐欲申此免釐之約，外人且故靳其加稅之成言，而多方以支吾焉。何則？彼不受釐之害，轉可以釐害我國之商故也。此其二。夫毅然裁釐，不問有無加稅之酬報，在自強之道，宜然。自今圖之，猶可併收洋貨加稅之利，則與其待前約日久而解除，而為救亡計，釐禍終不能不革，又何如及今圖之為愈也。[48]

至其論裁釐之尤利，則大意謂釐捐之為弊，第一不利於商，第二不利於國，第三不利於工業之振興。天下捐稅之弊，莫大於通過稅，此釐金之所以最有害於商者也。釐稅莫患乎無可覆按之標準，而釐捐之抽，當其貨在途，但使上下卡通連，國家無由察其賣放之情弊，此所以利歸中飽，[49] 而至有害於國者也。釐金之抽，其於土產，則僅其所轉運之通過道路，受逐卡之剝削而已。若夫製造品，一物之成，可經多次之製造，而尚為此物之原料者。是一物應完多次之釐，每次皆以通過之遠近而

48. 參同篇 3/33b-34a.

49. 張氏估計中飽所得之數，謂：'中飽之數，試約而計之。各省共若干，總卡若干，分卡各若干。員司丁役之衣食於釐者，大則每人歲獲數萬金，以次而下至最少之衣食額，亦必足於贍身之外，贍及其家。是以數千卡所用者，奚啻數十萬人，即所衣食者奚啻數十萬家。數十萬家之人口，又必有數百萬之多衣食，此數百萬人者，即非數千萬金所可了。即以數千萬金計，每年此項靡費，已近乎國家一年之經入。'（同篇 3/34b.）

遞加也。是何怪工業愈衂而不興，洋貨益充塞於市耶？此有害於工業之振興者也。[50] 故其結論爲：

> 夫免釐非欲短國家之收入，幷非以洋貨加稅之所贏，抵此免釐之所短也。英約定免釐後，可收銷場稅，而不裁常關。美約定免釐後，幷裁常關，而可加收出廠稅。此出廠稅與銷場稅，皆可核裁釐所失之額而定者。徵收之額，所免者，特通過時需索留難之黑費。而國家所倚而取給者，則雖免釐而仍由商人負擔之。商民爲自救計，國家爲興業計，皆不得不裁釐；而國家旣收加稅之利於洋商，幷不受裁釐之損於土貨。失今不圖，將加稅之約，且愈不可恃，而吾國自爲救亡起見，釐亦終不能不裁。否則聽其自然，而國民生理，同歸於盡，將謂得爲國家之福耶？哀痛迫切，謹以陳請。[51]

三、鴉片　禁煙問題，自道光中葉林文忠公則徐等主用嚴禁政策失敗後，國人絕少復言其事者。咸同間，軍興累年，鴉片煙稅爲政府收入一大來源，禁煙問題，自亦無從發生。同治以後，軍事漸定，鴉片煙害亦愈益蔓延，士大夫中始漸有倡爲禁煙之說者。然自光緒中葉起，洋煙之輸入雖日減，[52] 土藥之出產則日盛，[53] 國家旣視爲歲入之大宗，官吏亦各爲自私之地步，

---

50. 以上參同篇 3/34a-35a.　　51. 同篇 3/35a.

52. 參前篇註 28 引.

53. 參同註. 又光緒八年張之洞撫晉時請禁種罌粟片中有云：'再晉民好種罌粟，最盛者二十餘廳州縣，其餘多少不等，幾於無縣無之. 曠土傷農，以致畝無栖糧，家無儲粟，丁戊奇荒，其禍實中於此.'（張文襄公四稿奏稿 3/23a.）山西一省如此，他省可以想見. 又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p. 266. 謂：'一旅行者，稱四川一省所產土藥，多至五萬箱. 又六

故禁煙之議,迄未有成。直至光緒三十二年,政府始嚴諭決以十年內革除淨盡。[54] 未幾復與英國定約,由兩國分別負責,逐年遞減,限十年完全禁絕。[55] 則鴉片問題,已與晚清相終始矣。玆略述諸家禁煙之說於後,以見當日言論之一般。

薛福成於同治六年有答友人論禁洋煙書一篇,其意以必禁爲主。蓋以爲洋煙之所以日熾,由於在上之不禁,而在上之所以不禁,由於在下持不禁之議者多也。[56] 其說曰:

> 曩者,一二巨公,慭然憂世道之變,欲厲其禁而大爲之防,未獲伸其志而顚沛以去,遂使世俗之論,謂洋煙終不可禁,當路諸君子,苟求無事而止。不知此事不禁,則養癰蓄蠹,生事之端,將有不勝言者;禁之而得其術,則轉移甚捷,實未嘗有一事。近世不惟決其防,又從而

【接】年後,[按約在光緒十年前後]成都[英]領事稱該省所產數量約十七萬箱,或當由印度輸入之一倍。然即退一步言之,當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前後,中國所產土藥之數量,亦當外來洋藥之一倍.' 此種估計,雖非信而有據,然亦可爲土藥盛行之參考矣.

54. 八月清廷上諭云:'自鴉片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 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深痛恨. 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痼,而踏康和. 著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 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罌粟之處,着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沈桐生光緒政要[宣統元年上海崇義堂印本]23/32b-33a.) 按:此諭之降,由於當時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請禁鴉片一奏. 該奏中有:'縱觀前事,歷歷如繪. 積貧在此,積弱在此,貽笑在此,受侮亦在此. 禁之一戰,何待再計?' 之句.(同書32/32a.) 又有曰:'方今朝廷銳意自強,有利必興,則有害在所必去. 如此類惰媮頑,習俗移人,終古茫茫,伊於胡底?滌恥名,振國勢,是有纖位者之天職也.'(同書32/32b.)

55. 參 See,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 221-222.

56. 參庸盦文外編答友人論禁洋煙書3/31b.

> 揚其波，以致洋藥之局，徧布城市，民之實之，逾於穀帛，而其害將與宇宙相終始。… 今天下之日趨於洋煙者，如水之源源東向而無窮期也。此其故由於上不之禁上不之禁，則民不以爲詬病，而轉視爲適俗移情之具，不及百年，勢將胥天下而入之矣。然而持不禁之說者，且以爲海內之廣，勢不能人人而禁之，禁之不絕，適以擾民，不如毋禁。噫！此所謂慮跐之顚，而不敢縱步焉者也。夫國家立一法，豈必遽效於旦夕間哉？盜賊之必誅也，殺人之必死也，此千古治天下之常法也。然非堯舜之世，則不能使天下無盜賊無殺人之人。夫自古治天下者，不因之而廢其治盜賊與殺人之法也，而盜賊與殺人之人，卒以此不比肩接跡於天下。然則洋煙之熄，亦在上之行其法耳。[57]

至於禁之之法，薛氏主寬而不主嚴，謂首當飭州縣嚴禁人民栽種，而其本源尤在絕人之嗜。其法當厲之以恥，而止之以漸。[58]

---

57. 同篇 3/29a-30b.

58. 參同篇 3/30b-31a. 其言曰：'今計天下之財，耗於洋煙者，每歲不下數千萬. …然塞之之功，不必先與洋人校，而當自中國始. 邇年來，煙之來自外洋者半，其出於中國者亦半，儀謂在上者宜飭州縣嚴禁民不得種罌粟，違者責里長拔之，仍罰其田主與里長，畝米各若干石. 里長舉發而先拔者，即以罰田主之米畀之. 如是則民已雖牟厚利，而轉有所失. 而治其源者，尤在絕人之嗜，嗜之無人，彼之煙自無所售，而種者益寡，即來者亦益寡矣. …是當厲之以恥，而止之以漸. … 夫民之耳目所慕效，大率在榮富之隔，與秀良之士，昔日洋煙之盛，風氣皆由此而開. 爲今之計，宜由大吏舉屬官之嗜煙者，勸令致仕. … 其各官幕友，各局紳董及書吏等，犯者輒黜之. 凡士子之應州縣試者，責廩生保之，始許投考. 諸生之應科舉者，令各學官察犯者停考. 閭里中有嗜煙不戒者，里長籍其名於官，以不清白

薛氏曰:'夫法必煩苛急迫以駭民耳目,勿禁可也。今所行至約,而處之甚寬,使民自漸摩洗濯而去其習,其效非可旦夕致者哉?'[59]

光緒三年,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連上請禁鴉片兩疏,言頗激切。蓋郭氏駐節英倫,與其士大夫接,聞其言論,見其行事,實不乏以鴉片爲害中國爲非是者,因思此事亟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故有此奏也。[60] 郭氏謂中國之禁鴉片,始雍正時。其初但充藥品,至道光初,其風始熾。浸尋由印度傳至雲南,而有南土以興,展轉傳至四川,而有川土,又傳至甘肅,而有西土,由是而至貴州,而至陝西山西。罌粟之栽種,歲益浸廣,而西洋販運中國,亦歲益增多,足見開種日繁,即吸食日衆,[61] 此所以必須急爲禁止者也。至禁之之道,郭氏以爲不在繁爲禁令,在先養士大夫

【接】諭. 其尤無賴者,執之徇於市 凡此皆所以示民恥辱'之端也.'(同篇 3/30b-31b.) 又該文後附錄薛氏光緒十七年自識語云:'飭州縣禁種罌粟,邇來左文襄公及相國朝邑閻公多持此論. 然其本源,尤在絕人之嗜,嗜之無人,則雖不禁,而民自不種. 若禁民嗜煙一層,尚無把握,而先禁種罌粟,是適爲洋藥驅除者也,轉不如暫弛此禁,猶可使財不外溢, …亦事勢之無可如何者也.'(同篇 3/31b-32a.)

59. 同篇 3/31b.

60. 參養知書屋全集奏疏 12/13a-14a. 郭氏原奏言英國人士對於鴉片問題之態度有云:'西洋人士[按:指英國士紳]知鴉片煙爲害之烈與中國受害之深也,相與設爲公會,廣勸禁止栽種販賣. 臣至倫敦,其地世爵夏弗思伯里及議政院馬克斯來爾德及教士…等五十餘人,相就論此,義形於色. …勤勤爲謂煙土貽毒中國,引以爲咎.'(同書 12/13b-15a.)

61. 參同書第一疏 12/13b. 又其第二疏中有云:'鴉片煙爲害中國五六十年,通計各省士民陷溺其中率十之四五,其害日廣,其毒亦日深. 道光十九年,特詔嚴禁,遂至激成海疆之禍,而吸煙者愈多. 至咸豐九年,例禁已開,更無顧忌.'(同書 12/17a-b.)

之廉耻，而其要尤在長官稽查督察，使不能有所寬假。[62] 堅以持之，寬以期之。以三年之期，責成各省學政，整頓學校，責成各省督撫，整頓屬官。而於栽種罌粟，又須由督撫責成州縣，勸諭紳民，整頓所屬地方，漸謀勸化。更需以二十年之期，盡人民而變革之。求實效而不爲虛語，務力行而不責近功，其道無他，惟在疏通民氣而已矣。[63] 郭氏最後又曰：

> 自古言善政者，必須以勤恤民隱爲先。…雍正時，民間疾痛疴癢，曲折畢達，莫能壅隔，是以其時無不除之弊，無不行之政。臣以爲禁止鴉片煙，當使教化轉移之意多，防禁操切之術少。使天下臣民諭知此意，自有不敢不禁不忍不禁者。[64]

郭氏論禁煙之道，尤重人民自爲禁制一點，其第二疏中復論其事曰：

> 禁止鴉片煙之議，人皆知其難行，而臣揆之事理，驗之人心，顧獨以爲至易。蓋使國家嚴立科條，責成地方官禁之，徒以擾累百姓，其終必至愈禁而愈開。使人民自爲禁制，以獎勵其廉耻，而激發其天良，則動於詔旨一二言，而人心自振，積弊亦將自除，此臣熟籌深計而決知其必然者也。…此時開辦之始，惟當從容涵泳、寬以二十年之期。先官而後民，先士子而後及於百姓，一以漸摩勸戒爲義。明示以朝廷愛養民力力援陷溺之苦心，力除苛擾，與天下相感以誠。其大要尤在責成各省士

62. 其論禁戒督察之法，與薛說同．欲知其詳，可參同書 12/14a-b.

63. 以上參同書 12/14a, 15b.　　64. 同書 12/15b-16a.

紳自立章程，切實勸導，求實效而不務虛文，求真有益百姓，而不專假官勢以責近功。人心具有天良，無不可感動禁革者。[65]

鄭觀應論禁煙問題，則謂從來其議多矣，然始也操之過急，繼又失之過寬。[66] 今爲之計，有三策焉：無論洋藥土藥，嚴定限期，一律申禁，中外之吸食者，繩以重法，[67] 一體戒除，策之上也。廣種土藥，以杜洋藥之來源，目前既塞漏卮，日後徐申厲禁，策之中也。既不能禁洋藥之來，又加征土藥以自塞銷路，吸者種者、洋藥土藥，一任其自生自滅，自去自來，惟圖多收稅釐，稍濟然眉之急用，是爲下策，所謂止沸揚湯，抱薪救火者矣。[68] 至於

65. 同書 12/17b, 22a-b. 按：郭氏第二疏言禁煙應行各事宜，較第一疏尤詳，所舉重要之端凡六：一曰權衡人情以定限制之期，二曰嚴禁栽種以除蔓延之害，三曰嚴防訛詐以除胥吏之擾，四曰選派紳員以重稽查之責，五曰明定章程以示勸懲之義，六曰禁革煙館以絕傳染之害。（參同書 12/17b-21b.）

66. 參盛世危言禁煙上 12/1a.

67. 鄭氏詳論其嚴定期限，繩以重法之說曰：'內禁之法有二：一曰定限期。由各處地方官出示曉諭吸煙之人，限四個月內一律報明，報後以一年爲限，一體戒絕。如逾限未戒，官則削職，士則褫衿，吏則革役，商則罰鍰，兵則除名，一切下等之人則治其罪。既經嚴辦，仍予半年展限，改過自新，倘再屆期不改，立發邊遠充軍，以儆效尤，而除積弊，…此急以馭之之法也。二曰編籍貫。通飭天下將食煙人戶，逐一查明，無論官商軍民，編成煙籍，謂之煙民，照差役例，不准應試，不准當兵，不准捐納職銜，不准充當紳士，平民不准與婚。其有秀才舉人進士詞林及現任官已吸煙者，限三年戒清，…如逾限尚未戒清，立即革職，不稍寬假，如此明示區別，嚴定科條，一註煙籍，即不得儕伍平民。庶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妻勉其夫，既吸者將痛改前非，未吸者亦不敢再沾陋習。是乃攻心之法，王道之功，較之勢迫刑驅，徒滋紛擾者，大不同矣，此緩以治之之法也。'（同篇 12/2b-3b.）

68. 參同書禁煙下 12/8a-b.

禁之之道，鄭氏以爲立法雖善，奉行尤在得人，[69]而欲期有效，尤須首自上始，蓋：

草偃必風行，上行則下效。要必政府左右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部寺，京朝左右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外省，疆臣左右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僚屬，將帥左右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弁兵，現任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後補，幕府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師儒，職官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士庶，胥役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平民。故欲禁煙，必自上始。若爲上者吸煙而禁羣下之不吸，雖朝申一令焉，曰禁煙館，暮申一令焉，曰禁土棧，而民將嗤嗤然笑之以鼻也。嗚呼！如是而曰禁，何怪乎終不能禁？[70]

陳熾論禁煙，主張漸禁；漸禁之法，在重徵其稅。其言曰：

洋煙之流毒中國也，天也。英國度支仰給煙稅，欲印度不種而不能也；中華士庶，半癖煙霞，欲華民之不食，而亦不得也。… 此時議禁煙者，有兩說焉［按：指嚴禁弛禁而言］，皆是焉而皆非也。… 夫勢之所積，患之所成，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事由漸開，當以漸禁。漸禁之法，非重徵其稅不可。集成巨款，既可以籌措海防，逆計將來，復可以消除隱患。厚斂之而民不敢怨也，刻繩之而法可必行也。富者不較錙銖，而貧者日思撙節，使天下人皆知煙之爲累，深焉久焉，厭之苦之，庶已食者可以戒而未食者不欲食乎？… 此大易之隨所由

69. 參同書禁煙上 12/3a. 鄭氏又曰：「否則適啓官府之苛求，吏役之需索，捕快地棍之訛詐，魚肉鄉愚，欺壓良儒，而於禁煙之事，仍無實效可觀耳。」（同上.）
70. 同篇 12/3b-4a.

必繼之以漸'也。[71]

嚴復於禁煙問題，亦主先自上始，先自上之稽查督察始，曰:

> 中國禮俗，其貽害民力而坐令其種日偷者，由法制學問之大，以至於飲食居處之微，幾於指不勝指。而沿習至深，害效至著者，莫若吸食鴉片女子纏足二事，此朝野諸公所謂至難變者也。然而夷考其實，則其說有不盡然者。今即鴉片一端而論，則官兵士子，禁例原所未用。假令天子視察二品以上近臣大吏，必其不染者而後用之，近臣大吏各察其近屬，如是而轉相察，藩臬察郡守，郡守察州縣，州縣察佐貳，學臣之察士，將帥之察兵，亦用是術焉，務使所察者人數至簡，以期必周。如是定相坐之法，而實力行之，則官兵士子之染祛，官兵士子之染祛，則天下之民知染其毒者必不可以爲官兵士子也，則自愛而求進者，必不吸食。夫如是則吸食者日少，俟其既少，然後著令禁之，舊染漸去，新染不增，三十年之間，可使鴉片之害禁絕於天下。[72]

張之洞論鴉片之害，謂甚於洪水猛獸。又謂中國之貧，不貧於通商，而貧於吸煙。[73] 其論禁之之道，則主張明恥以教之，興學以治之，曰:

---

71. 庸書內篇煙稅下/43a-44b. 陳氏繼論加稅之法曰:'夫煙之爲物，或種自內地，或販自外洋，市易銷售，必有其地。宜議加落地之稅，無論洋藥土藥，自某年月爲始，一律倍徵。期滿五年，再加一倍，加之不已，以禁絕爲期。隱匿者有誅，偷漏者有罰，堅持定見，勿動浮言。仍於其中酌提一成，設立戒煙之局，廣籌醫藥，詳立章程，以不禁禁之。至三十年，則稅加六倍，其貴與黃金等，庶人知趨避，而煙害可永除矣。'(同篇下/44a-b.)

72. 嚴氏叢刻原強篇 21b-22b.

73. 張勸學篇去毒上/35a.

昔者，國家嘗嚴刑峻法以禁之而不效。天禍中國，誰能除之？然而吾意以爲不然。論語曰：'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齊之以禮，有耻且格。是法所不能治者，名得而治之。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是政所不能化者，學得而化之，何也？中國吸煙之始，由於懶惰，懶惰由於無事，無事由於無所知，無所知由於無見聞。…若學會廣興，文武道藝，城鄉貴賤，無有不學；弱者學之於閱報，強者學之於遊歷，其君子胸羅五洲，其小人思窮百藝，方且欲上測行星，下窮地隔，旁探南北極，豈尙有俾晝作夜，終老於一燈一榻者？導之且不爲，況禁之哉？故曰興學者，戒煙之藥也。近日海內志士，傷時念亂，慨然有人類滅絕之憂。上海揚州均有戒煙會，其說大抵各自治其所屬之人，…凡以治愚賤之人而已。夫不治富貴智能之人，…猶不戒也。…吾謂惟在以學治智能少壯之人，愚賤者視吾力所能及者治之，衰老者聽之。十年以後，此智能少壯之士，大率皆富貴成立，或有位，或有家，因以各治其所屬之人，三十年而絕矣。今各省多創立學會，謂宜即以戒煙會附之而行，無論何學會，皆列此一條。…家訓訓此，鄉約約此，學規規此，剝窮則反，此其時乎！孔子曰：'知耻近乎勇。'孟子曰：'不耻不若人。'…使孔孟復生，以明耻教天下，其必自戒煙始矣。[74]

74. 同篇上/35a-36b. 其後張氏於其變法第三摺中有官收洋藥一節，則主仿法國及西班牙之運售火柴呂宋煙，日本在臺灣之收售洋藥土藥，由國家收買，發商分銷，歲年獲千萬兩之利益，以增餉而已。(詳參江楚會奏變法摺變法第三摺葉30a-33a.)

何啟胡禮垣論鴉片之害，謂以洪水猛獸比之，實爲不倫，以鴉片爲天禍中國，謂能除之者妄也。蓋以爲洪水猛獸，害及無辜，其權操之於天，鴉片之害，害由自取，其權操之於人；操之於天者，猶能底厥績而地平天成，豈操之於人者，不能攝人心而明罰敕法？況中國民籍稱四萬萬人，其全廢於鴉片之害者，僅二百五十萬至五百萬人，不可遽謂鴉片之害，滅絕人類；洋人飲酒之害，過於華人之嗜煙，而不聞外洋諸邦以嗜酒之故，一損其富強，豈可遽謂中國以嗜煙之故，而能阻其振作也哉？[75] 但：

> 物旣有累，則不論受害者爲數百萬之人，耗費爲數千萬之款也，即所害甚寡，所耗甚輕，亦當禁戒。賣砒毒者，豈以其害未及衆，耗未及多，而不加之意哉？且煙毒之禁，與他毒之禁不同，寧嚴毋寬，寧急毋緩。蓋水狎民玩，滋蔓難圖，患貽子孫，累及宇內，未始非寬與緩階之爲厲也。然而禁之行不行，則視乎法之善不善。[76]

兩氏以爲政令教化，相輔而行，而政令必先於教化，未有國無政令而能專以教化服民者也。孔子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者，謂爲國者，勿以政刑爲止境，須以德禮爲上治耳！非謂但求德禮勿事政刑也，亦非謂未立政刑先行德禮也。今謂政刑皆窮於所施，惟欲化民以德禮，且謂各省之興學會可以戒煙云云，何其迂闊之甚而於實事無濟也？[77] 然則禁煙之法，究當如何？兩氏曰：

75. 參新政眞詮勸學篇書後去毒篇辯 5/27a-28a.

76. 同篇 5/28a.

77. 參同篇 5/28a. 按：兩氏此篇，係對勸學篇去毒篇而發，故所爲議論，頗多辯正語氣也。

入芝蘭之室者，久而不聞其香，入鮑魚之肆者，久而不聞其臭，鴉片之癮，習爲之也。諺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鴉片之味苦而焦，初嗅之必不喜；吸煙之法奇而巧，驟學之未必能。然而人之嗜其味而不憚其難，且有以不解煙爲諱者，則習爲之也。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之謂也。戒煙者，戒其習而已；爲中國禁煙者，禁其習而已矣。禁戒必自長上始。爲一家而言，則其父有癮者，不特不能禁其子之吸煙，且使其子雖少不更事，素不喜此，亦多導之成癮，習使然也。而店戶之內，東家之於夥計，視此可知矣；官場之中，上司之於下屬，視此可知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是故上有所好者，下必有甚。… 今欲杜絕煙風，必當自年老而爲長爲上之人始矣。此外則市鎮不得售煙膏，街坊不得開煙館，店戶人家不得設煙局，應試辦公之輩不得携煙具，如此則鴉片之風稍息矣。然若欲去其習之根，則宜昂煙價，欲昂煙價，則宜減種煙。蓋價平則得之易，價貴則得之難，易則習之便，難則習之疎也；而種之者少，則價必貴矣。他日環球昇平，宇內清晏，將欲求一丸之煙而不可得者，蓋罌粟之苗絕矣。而在今日，則亦惟漸次減種可矣。[78]

然而中國雖禁，其如外國之不禁何？兩氏謂不然也。昔者非洲賣奴之風，由來已久，英國以其有乖天地生人之理，殊失持平之道也，猶能出鉅資以爲之贖。況鴉片出自印度，印度實

78. 同書 5/28b-29a.

爲英藩. 似此不義之財, 不取亦何難之有? 且積年以來, 該國戒煙之會林立, 戒煙之藥多方, 亦可謂情見乎詞, 言見乎事矣。特往者中國請英國禁印度鴉片, 英之所以未能從者, 以中國自種之故, 則英之不許, 曷怪其然? 若果以實心行實政, 則禁煙之舉, 英國必樂其成也。[79] 兩氏最後復謂居今之時, 處此之勢, 而欲爲中國策禁煙, 則又似乎極難, 非禁煙之難也, 不行新政所以難也。 新政若行, 則鴉片雖或未至於不禁而自禁, 然欲禁之, 則正易如反掌耳。 何以言之? 今中國所急者財用, 而釐稅之入, 以鴉片爲大宗。洋藥進口釐稅六百萬兩, 土藥釐稅名雖二百二十餘萬兩, 而實則二千餘萬兩。 是合洋藥土藥而計, 每年值二千六百餘萬兩。 國家之利賴在此, 官府之調劑在此, 若舍此項, 則補救無從. 此所以禁煙之舉, 近年緘默無言也。外國產鴉片之地僅四省, 中國則種煙之地十餘省; 入口之煙, 每年僅四五萬担, 自產之煙, 乃甚至於三四十萬担。 且官府旣知鴉片爲貧弱死亡之物, 吸煙爲殊不知耻之徒, 然而猶許人種, 猶利其稅. 爲政如此, 此禁煙之所以難也。[80]

捐例、釐金、鴉片三者, 皆晚清理財弊政之大端也。 諸家所爲停罷、裁撤、禁革之說, 雖不無繁簡、輕重、緩急、先後之各異, 要皆以必須改革整頓爲其根本信念及論據者也。 此外, 其他各種雜賦, 名目繁多, 不可悉舉。[81] 其事爲利爲弊, 旣均不如以上三端之鉅, 諸家亦少論及, 故從省焉。

79. 參同篇 5/29b.

80. 參同篇 5/30a-b.

81. 可參本章註30引、及鄭氏危言罪敷下/23b-25b. 又本文前篇晚清經濟狀況言關於民生之部.

第七章　崇儉約說

一、崇節儉　崇儉約者，所以戒奢靡，節度支也。前者就養儉德而言，後者就節冗費而言，皆諸家論整理財政之要目也。馮桂芬崇節儉議一文首曰：'儉、德之共〔'共'疑係'基'字之誤〕也；奢、惡之大也，從古無以奢昌，而以儉敗者。… 論語曰："禮、與其奢也寧儉。" 好奢者，可無辭矣。'[1] 又曰：'全盛之天下猶宜儉，何況凋殘？承平之天下猶宜儉，何況兵革？'[2] 故謂：

> 比者，軍興十年，戎馬偏天下。徵調供億，賦車籍馬，行齎居送，遠近騷然；農桑廢於徵呼，膏血竭於轉饟，餓殍在衢，菜色在室，天下之貧，於茲極矣。欲有以保黎民，甦元氣，變醨養瘠，惟有一於儉而已。禮曰：'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於乎！此何時乎？豈僅靡敝之謂乎？惟是驕淫矜夸，習與性成。間有一省一郡一縣完善之區，俗尚即如故；殘破之區，稍稍安輯，亦漸即如故。非有以挽回之不可。然而其法實難。將勸導之邪，必不從，將懲創之邪，擾民之害大，…計惟有躬行以化之。[3]

1. 校邠廬抗議下/26a.　　2. 同上。
3. 同書下/26a-b. 馮氏更詳言化之之法曰：'奢儉之端，無過宮室、車馬、飲食、衣服四者。宮室車馬逾制者尚少，飲食無可禁，是禁奢以衣服爲第一義 … 我朝世崇儉德，度越前代，上方服御，不能更爲抑損。今論王公以下大小百官，一概衣布。… 夫衛文國君猶布衣，廷臣何害？漢文天子僅弋綈，廷臣可知。貴人衣布，則俗必重布。重布則一切文飾皆不稱，不言儉而自歸於儉矣。又衣之可奢莫裘若，千金萬金無底止，宜禁反裘。… 此亦崇儉一善術也。'（同書下/26b-27a.）

湯壽潛以爲治天下而欲去泰去甚，莫如返樸。樸也者，在天地爲混敦，在日爲朝氣，在人爲蒙爲稚，在草木爲根爲萌芽，所謂障奢之隄防，瘢淫之藥石也。貧者樸焉可以轉富，弱者樸焉可以轉強。然必先返乎此，始可以化民而成俗焉。[4]

湯氏謂輓近以來，雕樸之刃，林列而麻集，最其重且要者有七：一、賄賂之公行，二、吏皂之僭踰，三、洋貨之浸灌，四、倡優之淫靡，五、醼會之徵逐，六、煙酒之嗜好，七、婚喪之積習：凡此皆害儉者也。[5]

湯氏因綜論其事曰：

> 嗟乎！… 不樸之爲厲，害於民生，壞於風俗，而卒中於國計，不知江河日下之伊於胡底也。昔衞文之中興也，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而必先示之以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其知樸之旨哉！今將樹之風聲，返普天率土之人心而納之軌物，其必端化原於宮廷，首裁冗費，求學道之長吏，力黜浮澆。於是明學校而節之以禮，嚴賞罰而厲之以恥，塞華竇，開儉源，以嗇神而養和。正人心亟於攘夷狄，此其時哉！"[6]

陳熾謂賈生稱：'奸邪生於儉不足，儉不足生於有餘，'非不足也，亦非有餘也，奢侈害之也。[7] 蓋陳氏以爲：'世之盛也，朝野上下，其風俗必勤且儉。勤則不匱，儉則有餘，有餘則善心生，民氣日和，而民志日靜，和與靜者，治之本也。及其衰也，民日益惰，俗日益奢，惰且奢則日形不足，不足則民心易動；而民性好

4. 參湯氏危言（石印本）4/27b.　　5. 參同書 4/27b-28b.

6. 同書 4/28b-29a.　　7. 參庸書內篇掌脈上/44a.

爭，爭且動者，亂之機也。[8] 陳氏因繼論當日奢侈風尚之由來及補救之方法曰：

> 本朝法制嚴明，章服之間，秩然有序，上行下效，俗美風淸。逮道咸兩朝，洊經寇亂，肅淸而後，經以通商，捐例廣開，尊卑淆雜，東南十省，奢侈愔淫。年復一年，變本加厲。通商各大埠及省會倡之，沾染涵濡，徧於內地。其始不過富商大賈及紈袴子弟，奇衺婦服，相率效尤，日用起居，越禮犯分。漸而閭閻闤闠，貧窶小民，衣必綾羅，色必詄麗。資用不足，質貸隨之，責負難償，騙竊繼之。弱者死於饑寒，強者流爲盜賊。人心之敝，習俗之偸，刑罰之所由不禁也。謂宜申明舊制，詳稽等級，將一切服物，定立新章，由禮部奏明頒行遵守。… 此治亂之大原，富強之本計，是以君子謹之於微而愼之於始也。[9]

張之洞變法第二摺建議整頓中法十二條，而以崇節儉列第一端。其大意謂從來國家當多難之時，創痛之餘，欲求振興，未有不以節儉爲先務者。今京畿凋殘，秦晉饑饉，賠款浩大，民生困窮，以後更不知如何景象。此時若欲挽回天意，激厲人心，非貶損寅畏，力行節儉不可。[10] 故：

> 擬請明降旨諭，力行節儉，始自宮廷。所有不急之務，一切停罷，無益之費，一切裁減。即不能不興之工，務從儉省核實。… 並請諭飭內外大小臣工，務從節儉，力禁奢華。所有宮室輿服，力求樸素，應酬讌會，勿得浮靡。

8. 同上。

9. 同篇上/44a-45b.

10. 參江楚會奏變法摺變法第二摺葉1b-2a.

上官歲時之供億，一概禁絕。督撫巡閱，學政按試，以及一切馳驛過境之貴官要差，所有舟車館舍，廚傳供張，嚴禁華侈，不准需索騷擾。寬於商民，嚴於職官，有違旨者，上司立予糾參。此不惟愛惜物力之心，乃所以昭不忘憂患之意。且不尙玩好，則工無淫巧，而併力於製造；不崇侈靡，則商輕成本，而增多其贏餘。官以儉而廉，民以儉而足。農多本富，則有用之貨物易銷，工執正業，則出口之利源日擴。是不惟務本之常經，抑亦馭外之要策也。[11]

嚴復論儉奢之道，多就經濟學理而言。彼於所譯原富部乙篇三論人功有生利有不生利案語中，首謂徒儉不足，且將爲患，曰：[12]

案：由此言之，[13]則富庶之源，皆發於儉也。然計學家則謂民增之限視食，而庶之爲量，又視日用飮食，所謂民實之崇卑。使民實崇，則過庶不易，而所患或稀；若民實甚卑，則過庶易成，而所患衆矣。徒儉非不足以救之也。民儉之患如此，此又當與前說參觀者也。

又曰：

11. 同上葉2b-3a．張氏最後尙有云：'恭讀聖諭，屢以臥薪嘗膽爲言．大使天下四海見朝廷實有臥薪嘗膽之志者，必自三事始：一曰儉，二曰勤，三曰破格．三事之中，惟儉最爲顯著而易行，化臣民而阜財用，其效亦最速．'（同上頁3a-b．）

12. 原富頁336-337．

13. 按：嚴譯斯密氏本節原文曰：'是故惟儉有以奨勤．蓋儉而後母增，母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地產，由生轉熟，所殖日優由此，勞力之民多而不墮由此．'（同書頁336．）

案：道家以儉爲寶，豈不然哉？乃今日時務之士，反謂其說而譏排之，吾不知其所據之何理也。斯密言儉者，羣之父母。雖然，但儉不足以富之也。所貴乎儉者，儉將以有所養，儉將以有所生也。使不養不生，則財之蠹賊而已，烏能有富國足民之效乎？[14]

雖然，嚴氏以爲徒儉不足，奢亦非是也，其言曰：

或又云奢實自損，而有裨民業，此目論也。奢者之所裨，裨於受惠之數家而已。至於合一羣而論之，則財耗而不復，必竭之道也。…大抵國於天地，耗民財以養不生利之功者，蓋亦有所不得已。奇技淫巧，峻宇雕牆，恒舞酣歌，服妖婦飾，此可已者也；而兵刑之設，官師之隸，則不可無者也。使其無之，將長亂而所喪滋多。…今夫各國歲縻萬萬，張海軍而治陸師者，大抵欲自爲其無道，而禁人之無道耳！司李之官，歲祿最厚，督工之俸，優於執功，凡此皆民德之不可恃，而侵欺者繁致之也。使其不然，則省之以厚民生者，豈不鉅乎？[15]

嚴氏以爲致富所爲享富，求財所以足用，此人務財富之本旨也。苟既富矣，而不爲享用之隆，財既得矣，而不致之於用，則敝民而已，荒其本旨而已。其說曰：

斯密意主進富，故其用意措詞，於第一篇[按：篇目爲論積貯分殊]則重爲母之財多，於此篇則求生利之功衆。然此皆致富之由，而非享富之實也。今使一國之民，舉汲汲於求富，既富矣，而不顧爲享用之隆，則亦敝民而已。

14. 同書頁339案語。　　15. 同書頁339-340.

況無享用，則物產豐盈之後，民將緩然止足，而所以勵其求進之情者，不其廢乎？是故理富之術，在一國之母財支費相酌劑爲盈虛。支費非不可多也，實且以多爲貴，而後其國之文物聲名，可以日盛，民生樂而教化行也。夫求財所以足用，生民之品量，與夫相生相養之事，有必財而後能盡其美善者。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由此觀之，國之務富者，所以輔民善治也，家之務富者，所以厚生進種也，皆必財之既用而後得之。藉曰不用，則務富之本旨荒矣。此支費之所以以多爲貴也。顧事必求其可長，而養必期其無竭。…約而論之，財如粟然。其專尙支費而不知母財之用者，獲而盡食者也；其獨重母財，而甚嗇支費者，擧所收以爲子種者也；二者皆譏。獨酌劑於母財支費二者之間，使財不失其用，而其用且降而愈舒者，則庶乎其近之矣。[16]

晚清豪華奢侈之風，其成因大抵不外泰西工商潮流之激盪及官場之雜濫兩端，此諸家所以提倡崇儉之一大原因也。梁啟超當宣統元年創辦國風報時，著有說國風上中下三篇，其於當日風俗之澆薄，習尙之頹敗，頗致慨歎，其言晚清豪華奢侈之風有曰：

自予之始與中國士大夫接也，不過二十年耳，而前後所覩聞，已如隔世。…前此京朝士夫，樸素如老儒，入署大率步行，宴客不過數簋，歲得俸廉數百金即足以自給。

16. 同書頁349-350。

其名士往往敝衣破帽，蕭然自得，而舉國且仰其風采。今也全國國民富力，視前此有日蹙而無日舒，而中流社會之人，日相炫以豪華。雖以區區一曹郎，而一室之陳設，耗中人十戶之賦，一席之飲宴，當會典半年之俸，而其尤官達者更無論也。前此偶有游戲，諱莫如深。今則樗蒲之博，以爲常課，狹邪之游，明張旗鼓。職務廢於叢脞，神志昏於醉飽，而舉國未或以爲非也。前此賄賂苞苴，行諸暮夜，饋者受者，咸有戒心。今則攫金於市，載貨於朝，按圖索驥，選樹論價，恬然不以爲恥，而且以此夸耀於其儕輩也。此不過略舉其一二，若悉數者，則累數十紙而不能盡。[17]

二、節冗費　晚清冗費之所出，有三端焉：曰冗官、曰冗兵、曰冗費。此諸家所以有裁冗員、減兵額、節冗費諸說也。馮桂芬謂：有是官始能舉是事，無是官即不能舉是事，而後是官不可廢，不然者皆冗員也。'[18] 又曰：今之冗員多矣，不冗於小冗於大，不冗於閒冗於要，不冗於一二冗於十百。'[19] 馮氏以爲國家多一冗員，不特多一糜廩祿之人，即多一朘民膏之人，甚且多一僨國是之人，亦何苦而設此累民累國之一位哉？因舉必宜全裁者三端：一曰漕運衙門，凡漕督以下一切官弁兵丁以及糧道、督糧同知、管糧通判、主簿之類，皆當全裁。[20] 二曰河務衙門，凡河

---

17. 說國風中，飲冰室文集（合集本）之二十五下頁7-8.

18. 校邠廬抗議汰冗員議上/3a.　　19. 同上.

20. 此外馮氏尚有折南漕議一文。其意主改折南漕，每石折銀一兩四錢，解京發餉。如是則南民所完之數，即北兵所得之數，國家無毫釐之損，閭閻節齎送之資。而且所謂漕項下款目一切可省，合計之不啻千萬兩。馮氏以爲大利民、大利國，實爲萬全之策。參同書上/34a-36a.

督以下一切官弁兵丁, 皆當全裁。三曰各關監督, 凡監督織造, 皆當全裁。此外馮氏尙舉必宜量裁者四端: 一曰鹽務衙門運同運副等官, 二曰督撫司道以下各官, 三曰京官, 四曰內外武職。[21] 馮氏最後曰: 我朝設官, 於古不爲多, 而大官之多, 爲漢以來所未有。國家鼎盛之時, 物力豐盈, 雍容揖讓, 無形之弊, 人所不覺。今則自微而著, 有不能不大加芟薙者, 而節費尙其小焉者也。'[22] 此關於裁冗官者也。

至於減兵額, 馮氏謂前人持此論者頗多。然亦有謂不可減者, 當時或以爲老成持重之見, 蓋或一旦有事, 冀倖得力於萬一也。至今日而其效可覩矣。粵賊所到, 完成纔百中之一二, 皆得力於勇。天下大營凡四五, 皆募勇居多。然則平日所謂養兵百萬者安在, 雖至愚亦知其必當減矣。天下兵凡百萬, 其守汛者二十萬, 零星散處, 不便操演, 雖有緝捕防守之名, 而無其實, 是宜全汰者也。各營大都虛額十之三, 甚或四五, 老弱十之一, 炊爨灑掃之夫十之一, 實可備行陣者不及半。應無論大小官弁, 水陸馬步, 大加并省。以三分存一爲準, 而口糧則三倍其舊, 示朝廷非爲省啬起見。[23] 馮氏最後謂: '夫英法兩國, 兵三十萬已横行七八萬里外。俄羅斯地窄而長, 需兵宜多, 亦無過六十萬。然則中國兵三四十萬不爲少矣。[24]

冗費之大者, 馮氏節經費議舉有兩端, 一曰宗祿, 二曰八旗。其言曰:

> 國家經費有常, 惟宗祿無定額。… 聞近來歲支三百

21. 以上參同書上/3a-5b.　　22. 同書上/5b-6a.

23. 以上參同書減兵額議下/31a-b.

24. 同篇下/31b.

餘萬，十倍於國初，此宜與以限制者也。…　限制之法，亦無過謹所謂'親親之殺'而已。更宜仿采地之制，分授莊田，以易祿米，斯萬世無弊矣。至八旗生齒日繁，世復一世，尤難億計。孳生無窮，兵額有定，其何以支？恐養之適所以窘之也。…　應請撥留都畿輔西北口開田仿照乾嘉間伊犂錫伯營之法，推廣駐防。膂力及格者爲兵，不及者爲農。分地興屯，成熟之後，永爲世業。勿惑於止能荷戈，不能荷鋤欺罔之說。願別置田廬長子孫者、聽，其外任罷官及因依親族不願回京者，亦聽。惟孳生年歲，咨旗存案，以備稽考。誠今日之至計也。[25]

馮氏於屯田一事，亦認爲冗費之一大端。謂當裁汰弁丁，收回衛田，以節糜費，而益度支。其說曰：

夫子論道國曰節用。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所謂政事者，用所當用，節所不當用而已。比者軍興十餘載，常賦不供，雖上方服御所需，亦多停罷，不可謂不節矣。而各路徵兵召勇，餽餉之數，日增月益。…　當此艱難支絀之秋，豈有以國家自有之財，轉棄之冗散無事之地？…　竊於漕運弁丁支款以及屯田租息而不能無疑也。…　即以上下兩江屯田租息一項言之。江淮衛等凡二十三衛，…惟江淮興武二幫坐食津貼，並無屯田。…此外江蘇之蘇州衛等，安徽之新宜衛等，共二十一衛，計屯田二百三十餘萬畝。此項田畝，康熙八年湖廣有清釐之案，二十三年、江西有清釐之案。…　迄今年代更遠

25. 同書下/3a-b.

弊必益甚。… 但將已無者概免追究，現有者盡數交納，或召變[?]，或徵租，十得三四，尙不失爲鉅款，於度支不無小補。… 夫使經費足支，存之無損毫末，不裁可也，而經費如此其絀；又使爲數無幾，去之無關於重輕，不裁可也，而爲數如此其鉅；又使弁丁於漕運雖不能無弊，尙有不可無之一說，不裁可也，而弁丁於漕運，非但可無，直不可有。然則爲今日計，惟有請將江南、湖廣、江西各衛裁撤，… 銷除屯丁册籍，查明現有之屯田，儘數歸官，俾帑藏不致虛糜。綜核名實之道，實在於是。[26]

此外，直省虧空，爲數亦鉅。馮氏謂當設法杜絕，以益度支。其法宜寬既往，而嚴將來，更定稽查之法，以爲考核之據。[27] 是亦節流之一端也。

湯壽潛論冗官、冗兵、冗費三端，謂冗兵者，脛臂之疾也，冗吏者，腹心之疾也；冗費之糜於冗兵者十之一二，其糜於冗吏者十且八九。[28] 湯氏因述當日冗吏積弊情形云：

---

26. 顯志堂集（光緒二年校邠廬刊本）裁屯田議 10/7a-10a. 馮氏論其積弊，尙有曰：'衛所之制，創自前明.… 迨後日久弊生，習焉不覺，至今而害始衆著約而言之，可疑者迨非一端.… 因思舊制，以衛領軍，以屯養軍，而以軍挽運，法非不善. 今則漕事專責之運丁，安用衛爲？ 費用盡取之州縣，安用屯爲？ 挽運別付之水手，安用丁爲？ 名實全乖，舉非其舊. 以不文不武之官，領不農不賈之民，別樹一幟，天下冗員游手，莫甚於是。 蓋不待今日而論者莫不謂欲清漕務，首革衛弁運丁矣.'（同上 10/7a-8b.）

27. 參同書杜虧空議上/19a-b. 馮氏原文有曰：'今直省積欠之數，以千萬計，前此未有也. 積欠之故，在於虧空，虧空之故，在於挪移，挪移之故，在於漫無稽考.… 欲杜虧空，惟有寬既往而嚴將來之一法.… 更定稽查之法，在以四柱册公之於衆，… 用活字版印徵信錄四柱册百本，… 分送上司.'（同上.）

38. 參湯氏危言冗員 1/30a.

> 吏之冗如今日，殆急則治標之時矣。夫以目前仕途之猥雜，即令果如部議變改試停捐例，亦但延其流，而尚未清其源。積薪之勢，已一成不可遽變。京員夙號清苦，額外尤甚。近如閣、部、院、監、科、寺，其額外之員，凡例得以資進者，層污疊垢，肩背相望。… 將補缺耶，終身無望；將差委耶，勻派不專。… 若冗吏之在外省，病視京員尤甚。各省近年紛紛以停止分發請。光緒五年，貴州撫臣岑毓英疏有云：'整頓吏治，必先遣散冗員。' 可謂扼要之論。[29]… 自髮難初夷，各省差委人員，無所謂例。比來漸次釐定，委缺必須合例，而差使各省尚沿其疾也。… 往往所得之差，反踞合例者之上。大都非顯者之支裔，即大吏之私人；非暮夜之苞苴，即要津之竿牘。根蒂固則有恃無恐，去來輕則無弊不行。坐使合例者向隅已久，側目已久，偶然輪委到班，朘削亦因而逾甚。冗吏之疾，有不敢盡言不忍言者。[30]

湯氏論額兵問題，謂從來整頓之案，多以練兵補綠營之窮，並不就綠營補綠營之窮，蓋不知綠營之所由窮者，實不練使之

29. 湯氏尚有論貴州冗員情形之言曰：'查貴州額設正印七十三缺，佐雜九十三缺。其時候補人員，統合例不合例計之，已冗至千有餘人。以邊瘠之省而蓄群虎於其中，吾民有幾許脂膏常供若輩之吮吸耶？邊省如此，腹地可知；瘠區如此，腴壤尤甚。'（同篇 1/30b.）

30. 同篇 1/36a-31a. 湯氏復議爲澄敘之法曰：'今請明諭中外，吏之以軍功捐例進者，酌留各缺各差一二倍人員，以供驅策。倘有正途牧取等項，自足收指臂而襄治理。其餘名次較後之員，給咨回籍。… 外省有並未引見驗看而稟到者，無論正雜，宜一律停罷差委。已奉檄視事者，立予撤換，限半年或一年，由各員請咨赴部或引見驗看，或分發注選。'（同篇 1/31b.）

也。湯氏因議爲損額益餉之計，謂就現存額兵五十五萬中，什損其二，尚存勝兵四十五萬。如是既不致貽誤韓境，復可歲益餉二百七十餘萬，實爲便計。倘能並下級官弁亦什損其一，可更多省銀十餘萬。湯氏謂更制無多，裨餉不少，不數年而其事集矣。[31]

湯氏於南漕亦主改折，以爲萬年至計，宜先治水田而後改漕折。其法當飭令直隸督臣及順天府尹整理直隸清以來已成之水田，每歲將所獲之粟，悉數購歸，以抵南漕。湯氏謂種一頃之田，即得一頃之粟，得一頃之粟，即折一頃之漕，折一頃之漕，即減一頃之漕之費，則國計民生皆隱蒙其福矣。[32]

湯氏謂河運海運，皆病國，皆厲民；但整水田，講采買，造木路，未有不可停罷者。至與漕運相關之衛屯，湯氏謂當改衛丁爲屯丁，罷其運，令認耕所授之田爲屯田，國家徵其屯租，歲可入銀二百五十餘萬兩。綜所入，儲候部撥，專備海防，亦圖自強之道也。[33]

至於八旗生計，湯氏謂自定鼎時增開此耗費之竇，二百五十年來，幾等明之宗祿矣。從來論者，罔不以移駐邊屯爲補救之上策。顧或議而未行，或行而未竟。今將就易且近者，爲京旗闢一永久之生計，則莫如仿圈地之遺制而推廣之，放吉林雙城堡黑龍江呼蘭河之辦法而變通之，移旗丁而從事近畿田地之墾闢。誠能部署既定，襄理得人，辦有成效，不獨司農可紓仰屋之嗟，旗丁可有恒產之樂，實亦足食足兵，以富以強之道

---

31. 參同書兵制 3/3a, 4b-6a.
32. 參同書水田 4/7a-9b.
33. 參同書衛屯 4/13a-14a.

也。[34]

此外,湯氏於其節流一篇復條舉尙有可節之流六端:一曰節織造之流,二曰節歲貢之流,三曰節土貢之流,四曰節驛傳之流,五曰節局費之流,六曰節書院之流。[35] 湯氏有言曰:'今天下蓋患貧矣。聚談士而議捄貧之策,孰不曰開源節流哉? 然專言開源,必仿西法,必寬年限,必費成本,恐當局或以爲迂闊而難收實效,未敢立見諸實行.不如專言節流。… 嘗於各篇議所節之流,已成大宗矣。今敢再陳六條,以上佐司農仰屋之籌。'[36]

邵作舟論理財,最重輕徭薄賦、務本業、去冗食三端。以爲三者雖天下之迂論,然唐虞三代以至於今四五千歲,聖賢反覆論說所以强富盛大之計者,條緒百端,卒未嘗少外於此。[37] 其舉當日之所以敝者四端:一曰法多而政愈弛,二曰官多而吏愈偸,三曰財多而國愈貧,四曰兵多而國愈弱。[38] 惟其於官吏之敝,不爲裁冗之說,僅爲救弊之言,故不詳論。[39] 至其去冗食之說,實

34. 參同書內旗 4/3a-6b.

35. 參湯氏危言(石印本)節流 2/23a-25a.

36. 同書 2/23a.

37. 參邵氏危言勢狃下/15b-16a. 又邵氏於同書總論下定治一章中尙有曰:'至於今日,而詩書禮樂之與道德仁義之論之爲天下迂久矣. 知其憂貧也,而說以富國;知其憂弱也,而說以强兵. 然而說益巧,效益拙,無過於今日者. …臣竊觀雅頌之所咏歎,史臣之所揚厲,反復歸美以爲創業之本者,不過修身、好學、尊賢、愛民,其君臣謨論,所施政事,不過崇禮、務本、省刑薄賦.…此誠今日之至迂大拙而無與於當世之務者也. 然而聖君哲后不憚爲此至迂大拙,雖積危甚急而不肯以去之,而其功亦遂至於是者,修己治人、安內攘外之道,其本末次第固必若是,而别無所謂近功小利可以捷而獲也.'(同書上/13a-b.)

38. 參同書總論上竊敝下上/3b.

39. 詳參同書竊敝上及任官二章;又官敝上中下三章.

爲補救貧弱之計,此則有關理財者也。邵氏以爲冗食之大者莫兵若,而兵之冗食以旗兵綠營爲最,其說曰:

事有聽其名甚重,察其實甚輕,竭天下之力以奉之而無銖兩分寸之得,無上下無智愚明知其弊將至於不救,然而欲有所變,則駭愕相視,以爲祖制而不可少動者,今日之兵是也。斂如是其厚也,用如是其節也,朝廷如是其恭儉也,…而願乃物匱於府,粟匱於倉,財匱於庫,患貧患弱之勢,日以益甚。敵侮而不能報,民飢而不能振,宮府、廟寺、服物、器用敝壞而不能修,有良法、善政、大工役、大興作,慨然欲爲而不能動。… 是其所以致此何也?國之冗食累之也。冗食之實孰爲大,兵爲大;兵之冗食孰爲大,旗兵綠營爲大。八旗之聚於京師者十三四萬戶衆凡七十餘萬,歲食餉銀六百萬兩,俸餉之加又三百萬;駐防於畿甸及諸省者,衆數十萬,內外爲甲凡三十餘萬人,而歲餉千三四百萬;綠營河漕標兵之屬六十萬人,歲餉千五百萬;防勇五十四萬有奇,歲餉三千四百餘萬;然則是天下一歲之用七千八百萬,而養兵一事固已六千三百餘萬矣,此所以富有四海而不免於爲捉襟見肘之形者也。…。今帶甲至於百數十萬之衆,小有寇警,而將帥之奇謀偉略非增募則乞援也。八旗三十餘萬,未聞上下以爲一人之恃也;綠營六十餘萬,未聞上下以爲一人之恃也。連十萬之衆,拒千數之敵,勢盡力竭,若蟻蟻之戴邱山,然且歲舉此數千萬金追呼以奉之,敲骨吸髓以奉之,葉適之所謂'養兵如故,和親亦如故'者,今日之事得無類此。今之旗兵長子孫者十餘

> 世，生於都會，習於紈袴，耳不聞鼓鼙，目不見兵革，歲時儲閱，帽然以爲故事而已。問其名則兵也，稽其實則民也，此其弊抑豈祖宗之所逆料？…欲求合乎祖宗之意，而勿泥乎祖宗之制，則今日之兵決不可以不變。兵不變，則富國之計必不可爲，而强武雄大之勢必不可立。[40]

至於改革之道，邵氏以爲羣臣誠不足以決之，必須皇帝毅然行之，其言曰：

> 誠赫然定計，變此百數十萬而使爲四十萬，一歲之經費所以養兵不過二千八百萬金。是今日歲餉六千三百萬之費，所節者三千五百萬。然則雖官冗可也，吏冗可也，局所之設，宮府之費，無不冗可也；廣學校可也，興本業可也，增海軍可也，造鐵道可也，治河賑饑之屬歲至於數百千萬可也，何爲而不可哉？[41]

鄭觀應論汰冗員，所舉各端如漕務、河務、各關監督、鹽務、督撫司道、京官及內外武職等，大抵皆取馮說。[42] 此外，鄭氏復舉儒學及局務兩端。謂儒學一官，大縣設教諭小縣設訓導已足，不必正副兼設；而府學諸生仍歸諸縣，則府學教授可裁矣。局務之可裁者尤多。即以支應、採辦、轉運、牙釐而論，皆理財之類，應歸藩司所管。今則採辦有局，支應有局，轉運牙釐又有

---

40. 同書冗食下/18b-20b.

41. 同上下/20b. 邵氏於其國計一章復曰：「如臣之計，歲罷旂兵五之一，綠營三之一，使復爲民，未罷者，歲餉如故；旂兵五歲，綠營三歲，至期而盡罷之。罰其練勇，與防勇編合爲一… 夫天下之急於兵者多矣，政教未明，民志未固，地利未盡，九職未動，此其所以急者十倍於兵。」（同書下/21b-22b.）

42. 許著盛世危言汰冗 14/14a-16b.

局。一局中既有督辦，又有會辦以及委員司事，少則數十人，多則數百人。至於保甲、清訟、巡防，本臬司之專責，郡縣相與爲治者也。今乃省有局，郡有局，縣有局，甚至有東局西局之判，南局北局之分。所以然者，非一人之才力不足，必須分任於衆人，不過捐員日衆，不得不多添差事，位置閒員而已。故應力加整頓，可裁則裁，可併則併，非特可省經費，並杜倖進之階。[43]

鄭氏最後有曰：

京官則自樞垣臺諫以外，皆爲閒散；各部則自掌印主稿以外，徒糜廩祿。… 太常、光祿、鴻臚可統於禮部，大理可併於刑部，太僕可併於兵部，通政可併於察院，其餘額外冗官皆可裁汰。裁老弱之兵以加餉，汰閒冗之員以加俸，何莫非節用之大端乎哉！夫國家之蠹，中飽而已矣。冗員愈衆，侵蝕愈多。一釐務計養閒員數百，一籌局計養食客數千，一漕運河運計養無用之人千萬輩。甚至持一薦書，大者可得一二百金，小者可得數十金。以一省計之，所費已屬不貲；以二十一行省計，所費愈覺無窮。應令各督撫查有此項人員，毋徇情面，一概屏黜。且聞各省臺局，實在坐辦者，無須多員，事務減少者，歸併兼辦，凡掛名及差遣者，均應裁撤，以除酬應虛糜之費。其餘京內外各衙門丁書，亦宜一概逐去，另僱誠謹有餘者，專給奔走，不得與聞公事。如是，則中飽之風自絕。[44]

關於漕運，鄭氏亦主改徵折色，一切耗費帶徵，幷歸藩庫起解。蓋以爲如是則漕河工程、海運經費、以及漕督糧道以下之

43. 參同書 14/16b-17b.　　44. 同書 14/17b-18b.

員弁兵丁等，皆可裁汰獨除。是國家歲省開銷不啻千萬，而反多數百萬盈羨，有益於國，無損於民，何憚而不爲哉？[45] 此外如衛屯，鄭氏則主罷運歸屯，以爲如此既可節養濟運官弁大量之糜費；復可歲收二百數十萬兩之租息。[46] 又如驛站，鄭氏謂國家歲耗銀三百餘萬兩，其結果止便於國而不便於民，利於公而不利於私，且有阻於郵政之設立。故以爲莫如早置郵而裁驛，則合一出一入計之，每年爲國家節耗費而收盈餘，爲數已鉅。[47] 至於八旗，鄭氏則以爲其在京城內外者，除世爵、參領、佐領有世祿俸祿以外，餘皆明詔許解散其籍，悉聽自便謀生；其無業營運無技操作者，悉發直隸省及其邊近地方屯田。其在外省駐防者，則以認眞操練爲主，以代綠營孱弱老兵之額。其少年子弟，則選聰敏壯健者派入學堂讀書習藝；其有自能謀生自有作業者，亦悉任其自便。凡此皆鄭氏節流之說也。[48]

陳熾論冗官，頗推重武炎顧之說。[49] 其言京職外吏之當裁者甚多，如曰：

> 以京職論之，治宗室者宗人府矣，宗丞主事可裁也。政本有軍機處矣，內閣自大學士以迄中書十分之八可

45. 參同書停漕 13/36b-37a.　46. 參同書衛屯 13/39a-40a.

47. 參同書驛站 14/6a-8a. 鄭氏尙有曰：'西人嘗謂中國度支有出入兩大款可省而不知省，當取而不知取：可省者，卽各省每年開支驛站經費，幾耗天下錢糧十分之一；當取者，卽設立郵政局，徵收其稅。今中國若行郵政，則驛站之費，似可裁減.'（同篇 14/6a.）

48. 參同書旗籍 13/5b-7b.

49. 陳氏曰：'顧炎武之言曰："三代以下，朝野內外大官過多，小官過少；丞倅簿尉，人微祿薄，多一官則多一蠹也、於是有增設鄉官之議." 韙哉言乎！聖人復起，不可易矣.'（庸書內篇鄉官上/17a.）

裁也。鑾儀衛三院可併於內務府,各堂郎中主事十分之七可裁也。都察院巡按旣撤,給諫侍御十分之六可裁也。有奏事處,通政使可裁也;例不建儲,詹事府可裁也。太常、光祿、鴻臚可併於禮部,大理可併於刑部,太僕可併於兵部,會同四譯館可併於理藩院。自餘職事稀簡者,均可酌裁也。外吏則督撫同城可裁其一;藩司錢穀,臬主刑名,善後、牙釐、發審各局均可裁省。府有知府,州有知州,廳有同知,縣有知縣,而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經歷、縣丞、主簿、吏目均可裁也。河防漕運可全裁也,鹽務可裁其半也。… 謂宜酌古準今,一切裁併。[50]

河防漕運,陳氏以爲可以全裁。其同書河防一章論所以必須裁撤之故及代之之法曰:

河道之有專官,實自明始,迄今五百歲,河防最重,河患亦最多。… 及本朝嘉道之間,歲修至三四百萬;不數年輒決,塞決之費輒千餘萬金。窮天下之力以治河,而河益橫潰四出而不可治,河官之有效無效亦大略可覩矣。且不惟無效而已,不設官則河猶可治,設官則河必不可治也,何則?國家歲修之費決不如塞口之豐,朝廷詔糈之頒萬不敵分肥之富也。… 故每値口決,獨宵旰焦勞於上,司農仰屋於中,億萬災民愁苦於下,而在事之官

50. 同書上/17a-b. 陳氏旣遵顧氏之說,故亦主增設鄉官之議. 謂:'各府州縣則仿外洋議院之制,由百姓公舉鄉官;每鄉二人,一正一副.… 優給俸薪,寬假公所.… 邑中有大疑獄,則聚而咨之;興養立教,興利除弊,有益國計民生之事,則分而任之.… 此法果行,利多弊少;人則同里,事則公舉,…所謂有大利而無小害者也. 裁冗費,斥閒員,化無用爲有用,一轉移間而政無不舉,事無不成,國本以培,民心以固.'(同篇上/17b-19a.)

紳吏役胥歡欣踴躍於河干;欲求河之治也,猶抱薪而救火耳,其何裨乎!宜一律裁省,改歸地方官兼管。革歲修之費,免讚處之章;決則塞之,否則已焉。… 夫…河入山東,而山東固未專設河官也;河南之河官如故,而鄭工之決口奪溜南趨者亦如故也。天與以更新之會,復古之機,釋萬口之膺詞,除兩朝之積弊,省國家百萬金之浪費,免閭閻億萬姓之沈菑,以續我神禹二千年之盛績,其在斯乎,其在斯乎![51]

陳氏論裁兵,著重綠營。其大意謂綠營額兵六十餘萬,歲餉二千餘萬兩,居國家財賦之半。粵捻事起,潰散逃亡,戰既不能,守亦不固。事平後各營額兵,死亡略盡,或裁或減或改練軍,覈計現存,不及其半,然兵餉仍需千五百萬金。加以勇營三千餘萬,綜計歲需五千萬金以上。民力竭矣,而兵力仍未可恃;國計貧矣,而國勢仍未必強。且復恣睢暴戾,魚肉鄉民,挾刀尋仇,聚衆滋事。是今之額兵,非徒無益,且有害焉。夫縱使不能爲亂,不至厲民,使國家長養此數十萬無賴之人,長糜此千餘萬無益之費,果何爲者?是非有以裁汰之不可。裁之之法,必裁將領:而以勇營之統領改爲提鎮,營官改爲副將,參游哨官改爲都守千把各缺。其餘綠營額兵,尅日按期概行裁撤,或缺額不補,逐漸刪除,限以十年,必將減盡。夫如是則汰弱留強,[52]循名責實,上紓國計,下益民生,免司農仰屋之嗟,絕異日

51. 同書內篇河防上/48a-49a.

52. 按:'留強',指留勇營而言,蓋陳氏主裁綠營而練勇營也。其同書勇營一章有云:'惟是強敵在門,諸夷環伺,不能一日忘戰,即不可一日無兵;額兵必宜盡裁,則勇營不可以不練.'(庸書內篇下/5b.)

紛爭之患，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也。[53]

陳氏論八旗問題，謂伊古以來，未有舉家仰給於官而可以宿飽者。每歲京餉七百萬金，此項餉銀什居八九。度支已竭而庚癸頻呼，生齒日繁而生機日絀；養以有限之錢糧，束以無涯之生業，愛之而反以誤之，親之而適以疏之，是非設法變通不可。變通之法，陳氏以爲宜將中外駐防旗民，揀選精銳，豐其廩餼，改作練軍。其不任荷戈願出籍就四民之業者，准借給十年俸餉；欲農則撥以地，欲商則助以資，廣開工藝之途，更闢科名之路。所在著籍，不必回旗；昔時禁令，咸與開除，以免拘攣，而廣生計。[54] 至於驛傳，陳氏謂中國舊制歲費帑金百萬，而膏澤不逮於民。宜仿西法設立郵政，以現在驛站塘汛爲之基，仍與電報局聯爲一氣，則驛傳之費可省，郵政收入尤多，言籌餉於今茲，計無便於此者。[55]

康有爲言新政，初未倡言裁冗官，惟主增新官。至戊戌七月，京中維新士夫爭言裁冗員，康氏遂亦主張其說，[56] 然未詳言之。至於冗兵，其乙未第三上書論兵備宜修一節，已主汰冗兵而合營勇。[57] 其戊戌五月所上請裁綠營放旗兵改營勇爲巡警仿德

53. 以上參同書餉兵下/3a-4b.　　54. 參同書八旗下/37b-38a.

55. 參同書外篇驛傳下/11b-12b.

56. 參康氏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之部；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光緒二十五年？鉛印單行本）1/67-69.

57. 康氏有曰：'今綠營六十萬，率皆老弱，可以全汰。汰之之道，有緩有急。缺額不補，併餉精兵，是爲緩汰；先爲裁革，別行募練，是爲立汰。緩汰無弊，而迫不及待；立汰慮患，而壁壘一新。然今營兵餉薄，並營他業，或事農工，不知兵事，雖行裁汰，決不生變。其營勇亦一律沙汰，去弱留強…是謂汰冗兵而合營勇。'（四上書記彙26b-27a.）

日而練兵摺言之尤詳。其大意謂我國國防之兵九十餘萬,然其器械之朽敝,餉銀之微薄,猶是綠營之舊制,且名額不足,操練不實;金田之亂,實窺其虛,此綠營之不足爲用也。營勇之力,止能靖內亂而不足以禦外侮,東事之敗,得失已見,此營勇之不足爲用也。若八旗禁旅,止挾弓矢,猶昔者綠營,抑更練勇之不如且不足以拱衞京師,遑言其他?然則統全國之兵號百餘萬,歲糜民脂數千萬之餉,乃一無可用者,是非摧陷以廓清之、改絃而更張之不可。[58]

康氏謂綠營虛名爲兵,實皆有業之民,假名之丐,宜盡裁汰,無憂變生。至於營勇,亦令所在地方官分成裁汰。其識字明敏、通解事理者,改充巡警,以資縣鄉之防虞。其餘酌量裁汰,遣歸鄉里,務使得宜。若夫八旗禁旅數十萬,雖厚予糜祿,實困苦之。宜令各省駐防滿漢各兵,聽其所好,擇業而從,優給三年之糧,聽其改附所在民籍。其有武勁可用,矢于報國者,改充新軍,一律養練。京師禁旅,亦一律從同。除特予三年糧外,或優給莊田,聽其屯墾。其武勁可用情深報國者,專練成軍,留衞禁闥。然後以歲糜數千萬之兵餉,改養新軍。[59]

關於冗費,康氏獨重漕運一端,謂爲萬國騰笑奇謬之弊政。並言中國政治之失固多,然未有若漕運之甚者。蓋吏事繁冗,外人譏嘲,猶不足計。若夫理財之要,最忌虛糜,方今上下交困之時,尤不宜以有用之鉅款銷之無用之地。誠如馮桂芬所計,漕運每米一石費民二十一兩,則四百萬石應爲八千四百萬兩。即以一半計,亦應二百萬石,須四千二百萬兩。然百官兵

58. 參戊戌奏稿葉23a-24a.　　59. 參同書葉24a-25a.

丁應發俸餉不過百萬石。若依京師現今米價每石折給四兩，比之發交米店石易銀三錢者，過十餘倍；羣臣既得厚祿，國家亦歲餘三千八百萬兩。行之十年，應有三萬八千萬兩，專用以興築鐵路，則同爲運輸之政，而得失相去遠矣。[60]

何啟胡禮垣兩氏於冗官冗兵問題，則謂冗員可汰，祿不可減，冗兵可裁，餉則宜增。其言曰：[61]

> 夫一人事必躬親，勝於數人之互相推諉，一夫奮勇無敵，勝於十夫之恇怯龍束；則官之無用者，汰之可也，兵之無用者，裁之可也。而汰冗員即以冗員之祿增給能員，裁冗兵即以冗兵之費增給勇卒，猶爲得計。若減削俸餉，因以爲利，則奚可者？夫中國之藩籬久已盡撤矣，所恃以維持大局者，止有內地之官與兵；然則官與兵者，今國家之心腹股肱也，乃復欲枵其心腹，隳其股肱，雖使財如山積，吾不知其可也，而況乎財必不可得也。…中日既戰而後，中國水師之一千萬兩既已無費可需，而兵費之未能盡免者，惟各省陸兵之千餘萬兩耳。此等陸兵，人皆知其有名無實，未必中用；然所以養此兵之費，則正如碩果之僅存，若更剝而落之，則中國雖一縷之力亦無復存矣。中東未戰以前，雖以新疆無用之地，國家猶尙每年耗數百萬兩而爲之戍守；中東既戰已後，

60. 參同書請廢漕運改以漕款築鐵路摺稿 49b-51a.

61. 新政眞詮新政始基 3/22a, 24a. 兩氏首爲譬語曰：'或謂減冗官俸，裁撤兵餉，如今上諭，庶可行乎？… 而不知人有慳錢者，謂一日兩餐，未免過費，於是減而爲一餐；謂設防拱衛，毋乃傷財，於是並不設其衛。乃未幾而一餐者飢餓不能出門戶矣，去衛者賊至而席捲一空矣，則今日減俸撤兵以惜其財之說也。'（同書 3/21b-22a.）

> 不謂中原扼要之區,國家反欲每年省數百萬而棄等弁髦。利害得失,不問可知,故吾以爲兵宜減餉宜增。往日額兵如爲五十萬者,今宜減至二十五萬;往日兵餉如爲二千萬者,今宜增至四千萬。去兵之一半,而增費之一半,猶屬可爲。若減俸以爲利,裁餉以爲財,是自棄其國而已。

其後兩氏復於同年所撰新政安行一篇中,更論冗員不可遽廢,冗兵不可遽裁之道曰:[62]

> 天下有明知其不得不廢而又不可以遽廢,且以今時之勢論之決無須廢者,冗員是也;[63]有明知其不得不省而又不可以或省,且以昔日之情而斷實不忍省者,老兵是也。… 不知冗員可廢而切勿遽廢,老兵可省而萬勿遽省,此中蓋有確見焉。… 廢紙敗絮,雖極可棄,亦能即其物以見良工;木屑竹頭,雖極可厭,亦能因其物而成大用。天地之間尙且無廢物,天下之人安得有廢才?… 人之才不才,視乎用之善不善,善用之則爲有才,不善用之則爲無才耳。… 今試問所裁之官,果其人爲無用之才乎,抑爲有用之才乎?如其無才,其始國家何爲以其有才而用之也,如其有才,國家今日何以斥其無才而廢之也?然則始以爲才者,置之於有用之地也;今以爲無

---

62. 同書 4/13b-16a.

63. 兩氏尚有曰:'夫中國所宜急者,乃變其法耳,非變其人也　不能變法而但欲變人,謂非理不平、情不近、道不順、法不公而何?…謂六部之員未能深明變法,則添用深明其法者以爲裁成;謂總署之員未知外國情形,則更選深達其情者以爲輔相,如是而已矣.'(同書 4/13b.)

才者，乃置之於無用之地也。… 今試問中國之兵果不可用乎，抑可用而不知所以用之乎？… 用不足則不能使之行，無其財則不可以爲悅。當日之將官有薪水而無經費者，是雖名爲將官而實不克爲將官；且有薪水經費概無著落者，是雖領兵卒而實不能有其兵卒。不克爲將官而責以將官之功不可也，兵卒不能有而欲收兵卒之力不可也。然則將官兵卒皆非無才，實國家之不知所以用其才耳。… 旗兵之俸，其微已甚，更欲廢罷，毋乃不平？ 夫屋雖陋矣，而新宅未完，必不可毀；舟雖漏矣，而江心之際，必不能拋。… 其於冗員，則有職可調，則調置一缺以用之，無職可調，則別開新缺以用之。至於兵卒之年壯可用者，則勤加訓練，衰老不可用者，則使歸耕鑿，卹養終身，如是而已。

嚴復論官與兵，特重其祇能分利而不能生利一點。至如雜冗而不精，濫多而無用，嚴氏則以爲其爲害且有甚焉。其言曰：

兵刑官師之必不可廢，固也；而必立爲之制，於國之四民賤其三而貴其一，使一國之聰明才力，不爭出於生利養民之農工商，而皆出於耗財治民之士大夫，而又雜冗而不精，濫多而無用，使前言而信，其國之日趨於貧弱且亂，非其所歟？ 且夫兵廣不精，其害尤烈。此舉操兵而業殺人者，固皆操耒耜而業食人者也。一云募兵，則使生者益寡，食者益衆。已甚病矣，然猶曰此所以衛生民而保積聚者也。而今日之兵，其衛生民保積聚，又何如乎？ 時平則糜糧餉，臨事則乏軍興，事後又有兵費之賠償；哀哀下民，遭此天罰。竊以爲國之額兵，宜居小

> 數。蓋今日軍旅之事，難在訓將，不在練兵。誠使軍制齊均，將由學問，則臨事之時，固可化一以爲十也。使其不然，多乃益棼；一挫之餘，不可收拾，徒竭國力，復何益乎？[64]

張之洞言綠營之無用，自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亂而已著，自髮捻之亂而大著。其不能當大敵禦外侮，固不待言，即土匪鹽梟，亦且不能勦捕。至原營零星之兵，飢困無聊，大率皆兼工藝小販，以資糊口；而各營將弁，皆染官場習氣，積弊重重，尤難整頓。是國家歲糜千餘萬之鉅餉，轉貽干城無具之憂，自非裁汰不可。裁汰之要義有二：一則宜籌從容消散之方，一則宜籌抵補彈壓地方之具。以是張氏以爲惟有多分年限，漸次裁汰，則無弊而必有成。至於省出之餉，止能改爲養緝勇設警察之費，不能指爲充裕庫儲之計。如是則勇可隨時裁募，弁可隨時更換，於弭亂安民，既有實際，而經費可免另籌，此即與新增鉅款無異矣。[65]

張氏論八旗生計，謂自乾隆以至光緒年間，滿漢大臣言官，屢有上疏籌及旗人生計者，然大率皆以出外屯墾爲言。特是荒地惟關東口北爲多，內地罕有；且官家兵籍，亦未必皆習於

64. 原富頁340嚴氏案語.

65. 參江楚會奏變法摺第二摺葉28a-31b. 按：張氏所議漸次裁汰之法，擬限定每年裁二十分之一，二十年裁竣。應裁者每名發給恩餉一年，俾改業有資，以免更生他虞。至於武職大小各員缺，則擬請概勿裁汰，以充勇營統領、營、哨各官之選，或用以補知府、同、通、佐貳等缺。張氏以爲假此分別變通位置，有體恤綠營將弁之方，即可無礙整軍經武之政。蓋綠營兵之不能戰，皆由於武官之把持鼓動，必將武職官弁，設法體恤，使其得所，自無窒礙矣。（參同摺葉30a-33a.）

農，故屯墾一說，迄未能大加推行。[66] 張氏則以爲：

> 朝廷養人，不必指定何項生計，但宜使之有自謀生計之才。擬請將京外八旗餉項，仍照舊額開支，惟將舊法略爲變通，寬其拘束。凡京城及駐防旗人，有願至各省隨宦遊幕，投親訪友，以及農工商賈各業，悉聽其便。僑寓地方，願寄籍應小考鄉試者，亦聽其便。准附入所寄居地方之籍，一律取中。… 惟出京寄籍自謀生理之人，其錢糧即行開除，不必另補。但將馬步甲兵，豫定一至少減至若干之額，省出餉銀餉米，即以專充八旗廣設學堂之用。士農工商，隨所願習。… 其習武備者，留以供禁旅之用，習他項者，令其爲謀生之資。… 十年以後，充兵者可以禦侮，則不患弱；改業者各有所長，則亦不患貧矣。[67]

張氏於其論裁屯衛一節，謂漕運一事，種種有名無實，亟應設法變通。果能全漕改折，計省出耗折、兌運、局棧、員紳、修河、閘壩、剝船、倉車各費，可歲贏二百餘萬。至於衛屯，積弊亦同。其田地展轉典當，久已屢易其主，視同民業。今爲變通之計，但當令其報官稅契，將屯餉改爲地丁，將屯丁運軍之名，編審之例，永行删除，衛守備衛千總等官一概裁罷，改爲營守備營千總，分別錄用。張氏以爲如是則民間置屯田者，既享世業之利，又除運軍編審之累，受益已多。若令其於舊章屯餉之外，每畝酌加報效銀二分，總計各省屯田二十五萬餘頃，可歲增銀五十萬兩。再益以裁省衛官之費，實爲鉅款。擬請即以撥充加

66. 參同書第二摺葉 25a.　　67. 同上葉 25b-26a.

增大小京官廉俸之用，則省枝官以贍實職，名義尤屬相宜。[68]

張謇言冗官之可裁者，外官自將軍都統以至漕督屯衛官、各關監督、鹽運、織造及河督以下之官，皆可省併。至於京官，如理藩院、大理、太常、太僕、鴻臚、光祿、鑾儀各寺衙，以及欽天監、內務府、太醫院、九卿等官，莫不可斟酌新舊，悉予併省。特其所論，主旨不在僅節經費而在'省官以益官'，故云：'官何以可省？吳起所謂不急之枝官也。'又曰：'今省疊牀架屋監臨牽制之官，而益分門別類專責辦事之官，不猶愈乎？'[69]

關於漕運一事，張氏謂河不如海，民船不如輪船，而本色又不如折色。並謂士論於室而爭於庭夥矣，然始阻於司農之駮議，終厄於倉父之讏言，致未果行，可爲太息。今大亂甫定，外人勒兵議約以索歲幣，爲中國計，未遑開源，且當節流，倘容南漕之弊敝乎？苟定漕折，則漕項之費可省，漕漕、漕剝、幫官、押運之費可省，漕督糧道之官可省，是可節者爲數已鉅。[70] 至於衛田，張氏謂漕政挽運之事既皆付之水手矣，而運丁之名如故，無丁矣，而衛所之官如故，衛官不籌費不治事矣，而養官養丁之田如故。馮氏裁屯田之議，言之甚詳且盡，而中外大臣談經濟者，乃相顧莫敢發難。汲汲求理財，而坐視此數千百萬可理之財，聽其散棄旁落，而曾不稍恤，可怪之至。考會典所載各省屯田，凡二十五萬餘頃；雖展轉典賣，影占乾沒，而册籍具存，奏請飭查，不難得實。果查得其數，但令現在管業者，仿江海灘地例，予以限期，按畝繳價，以一畝繳價五錢計，可得一千二百九十

68. 參同摺葉 26b-28a.

69. 以上參見變法平議，載張季子九錄政聞錄 2/3b-4a.

70. 參同篇政聞錄 2/10a.

餘萬兩。如是屯田清而衞官汰，復可歲省數萬兩；倉卒籌款之大宗，蓋無有踰此者矣。[71]

綜觀諸家所爲儉約之說，除崇節儉一端係就根本提倡節儉之風外，其言度支之可以節省者，計冗官、冗兵、冗費三項，爲目不下十餘，可謂略盡整理財政之大端矣。此外又應注意者，則諸家之言節流，大抵多主以消極所節者，用之於積極之建設，如於冗官，則主省官以益官，於冗兵，則主減兵額而增兵餉，餘如折漕漕以建鐵路，裁屯衞以厚養廉皆是，此其大要也。

第八章　增歲入說

一、改幣制　諸家所論增加歲入之法，約而言之，有三大端：一曰改幣制，二曰增稅收，三曰借國債。而改幣制一項中，復包括鑄銀圓、行鈔幣、改本位、設銀行四端。大抵有清自道光以後，貨幣之情形日趨複雜；[1]洋錢之流行於中國各通商口岸者，日益加多。國家既不能阻止其通行，人民復皆便而用之，爲自收利權計，於是始漸有自鑄銀圓之議。鈔法之行，不論其議發自朝廷，或出自士人，因中國舊制，抑仿外國新法，大抵其說皆

71. 參同篇政聞錄2/11a-b.

1. 道光以後中國貨幣日趨複雜之原因，一在外國錢幣之輸入，二在本國之濫造。關於前者，種類甚多，可參皇朝政典類纂(68/2b.)載道光九年上諭；劉映嵐中國貨幣沿革史(宣統三年日本秀光舍印本)上/72-73；衞挺生清季中國流行之貨幣及其沿革(民國十三年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頁1-8-204.關於後者，以國用支絀，咸豐以後，大錢鈔票，相繼以出。光緒以後，各省競鑄銀圓銅元，種類尤繁。加以商人之錢票，人民之私鑄，其種類之繁，爲從來所未有。參清史稿食貨志5/3b-7a；劉著貨幣沿革史上/65-74，下/111-113；衞著清季流行之貨幣頁205-220.

以裕國便民爲主。至於本位問題，則以外國多行金本位制，獨中國不行，損耗滋多，故多主變通舊制，漸採新法。而銀行之設立，實爲改良幣制之根本，整理財政之樞紐，故朝野多主之。惟玆數端，自光緒朝起，其說始漸盛行，亦時代使然也。[2]

光緒初，黃遵憲於其日本國志食貨志，論鈔幣之利弊頗詳。大意謂楮幣可以便民，而不可以罔利。以楮幣代金銀則可，指楮幣爲金銀則不可；有金銀銅使楮幣相輔而行則便於民，無金銀銅而憑空虛造，漫無限制，則立見其弊矣。誠使國家造金銀銅幣約億萬，則亦造楮幣億萬示之於民，以昭大信，永不濫造；防其贋則爲精美之式，救其朽則爲倒鈔之法，復設爲銀行以周轉之，則上下俱便，經久之利也。反之，則其幣終至拉雜摧燒，廢棄不用而已。[3]

---

2. 按：改幣制本位及設立銀行之說，始發生於光緒朝，已無疑問。至銀圓鈔票，或光緒以前雖有鼓勵，而非正式（參衛著清季流行之貨幣頁206-207；皇朝政典類纂68/2a-6b.），或道咸以來，不乏議論，且經發行，然其爲說，僅沿中國舊制，且未廣習。（參政典類纂60/1a-13a；清史稿食貨志5/4a-b.）

3. 參日本國志19/11a-12b。然黃氏固已知鈔幣爲近代貨幣之最簡便者，特以過慮致弊，未敢昌言之耳。故有曰：'夫在唐有飛券，在宋有鈔引，今銀行錢店羅列於市廛，人亦爭出其寶貨以易空楮。經商四海者，攜尺寸之券，雖在數萬里海外，悉操之則獲，不異於載寶而往。… 而歐洲各大國又有國家公立之銀行，富商巨室，舉其家所有之金銀，大者牛車，小者擔負，實輸於其中。予一張之紙，則珍寶而藏之。日本初用楮幣也，値相等者，價或重於眞金；蚩蚩細民，給予錢則拒，給予紙則受，亦安在楮幣之無用？'又曰：'輓近以來，物侈用糜，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直輕而數多，則其致遠也難。成色有好醜，鑄造有美惡，權量有輕重；民有交易，奸詭者得上下其手以肆其詐僞，而金銅之便於用者，又憎其繁重矣。代以楮幣，則以輕易重，以簡易繁，而人爭便之。雖以中人之貲，設市易銀紙幣，尙足以行，況以國家之力，有不趨之若騖者乎'（同書19/11a-12a.）

湯壽潛所著危言有官號一篇，其大意主張自內部以至各州縣所有官庫，悉改爲官號。去司庫之官吏，招殷商以任其事。其自集股而成者，聽。凡京內外鑄錢各局，一律裁撤，歸官號辦理，銀圓鈔幣亦然。國家可仿西例，就各號贏餘，計成抽稅。自部庫至州縣，其改爲官號者不下二千家，歲稅必成鉅款，國用大可挹注。則其意不在仿行西法，改革幣制，而在變通舊制，擴充稅收矣。[4]

鄭觀應論銀圓，則謂其優點在簡便。並謂自洋錢輸入中國以來，民間頗稱其便，故其流通日廣，而中國所受之損失亦愈大。倘能自行鼓鑄，則其利有數端焉：一曰保利權，二曰崇國體，三曰裕國計，四曰便商民。惟欲施行，必須嚴定章程，慎選員司；成色必有定準，上下一律通用。且必須限定與洋錢絲毫無異，則流通必暢，而利源不致外流矣。[5]

鄭氏論設立銀行之利甚大，謂除銀行本身可獲厚利諸端外，其利國便民之處至多。舉其大者言之：國家有大興作以及軍務、賑務、緩急之需，皆可通融借款，不須重息。銀號錢莊，一時周轉不靈，可賴銀行維持轉移；公私款項，可存銀行以取利息。而上下遠近，聲氣相通，聚通國之財，收通國之利，呼應甚靈，不形支絀，則其盛衰又隱關國本矣。[6]

惟鄭氏以爲銀行之重要，尤以關繫於商務者爲最，故有曰：'夫洋務之興，莫要於商務，商務之本，莫切於銀行。泰西各國，多設銀行以維持商務。長袖善舞，爲百業之樞紐；以濟利源，而

---

4. 參湯氏危言（石印本）2/18a-20a.　　5. 參盛世危言鑄銀 7/13a-16a.

6. 參同書銀行上 7/1a-4b.

維大局。[7] 然而其意以爲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欲設銀行，仍必自建立商部始。蓋既有商部，必定有商部通例，頒行天下，保護商人，使商務日新月盛；而後銀行可開，鈔票可行，上下通用，自然大獲利益矣。

至於鈔幣，鄭氏謂亦當妥定章程，盡杜流弊，進出一律，示信於民。則合全國十八省計之，不難銷流數千萬兩。得此鉅款，騰挪生息，利莫大焉。惟開辦之初，尤宜曉諭商民人等，凡輸納支放之款，進出一律，俱以銀鈔各半爲程。開誠佈公，昭示大信，則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9]

陳熾論改幣制，則主鑄金銀銅三品之錢，而三者中尤以鑄金錢爲最急，銀錢次之，銅錢更次之。彼以爲當日中國非無銀之患，有銀而不鑄錢民不便用之患，且不自鑄金錢以與銀錢輕重相權之患。[10] 其論當日中國圜法之弊曰：

> 夫中國百產蕃昌，五行具備，無須仰給夕人也。自通商以來，彼專以金鎊炫我，出其餘貨，易我黃金，致中國黃金貴至三倍，而金荒矣。以銀易錢，展轉販鬻，制錢

7. 同篇 7/1a.
8. 參同書銀行下 7/8a. 至於設立銀行以及籌款之法，鄭氏謂：'數百萬之成本，在民間集之不易，在國家籌之即亦無難。應請先設官銀行於京師，簡派戶部堂官督理。即將四成洋稅作銀行成本，約得庫平銀九百萬兩。其外省分行，仍由藩司督理，以專責成。此官銀行之法也。設股十萬，每股百金，不分官民，悉聽入股。各督撫札飭府縣，勸諭富商，集股尤易。此商銀行之法也。至於一切條規，悉仿西法，… 當先定妥善章程。'（同篇7/5a-b.）
9. 參同篇 7/5b-6b.
10. 參就銀鑄錢說 續富國策 2/6a-b；開礦禁銅說，同書 2/6b-7b；通用金鎊說，同書 4/16b-17b.

日少，錢價日高，而錢荒矣。金荒之弊國受之，錢荒之弊民受之。惟紋銀較前稍多。然不鑄銀錢，行使不便，價値高下，成色參差，民受其愚，國承其弊，所最便者竊吏奸胥之侵漁盤剝耳。三十年前，隱患雖深，禍端未見也。至今日而上下困窮，四海嗸嗸然患寡患貧，交受其病。或迂拘固執，侈談周孔之書，或震慴張皇，競進富強之術。而尋源探本，則關法之弊一言蔽之矣；對證用藥，則整頓關法之弊一方括之矣。起弱扶羸，批郤導窾，聖人復起，不易斯言也。[11]

然而陳氏何以特重鑄金錢也？其言曰：

中國此後果自問能閉關絕市，則不鑄金錢我行我法焉可矣。如不能禁西人入口，又不能禁華貨出洋，則彼之錢皆貴，我之錢皆賤，非彼富而我貧乎？彼之物皆賤，我之物皆貴，非彼通而我塞乎？彼富我貧，則日仰人之鼻息，而中國無富商矣；彼通我塞，則日予彼以奇贏，而中國且將無貧商矣。……欲收利權，非自鑄金錢不可。[12]

又曰：

鑄金錢所以禦外，鑄銀錢所以安內。多鑄一金錢，即

---

11. 同上書關稅禁銅說 2/7b.

12. 同書通用金錢說 4/17a. 不特此也，陳氏謂因外國之用金準，識識載銀入口，易我之貨與金，由是我國金日貴，貨亦日貴。而銀獨日賤，舊有之銅錢亦隨之而賤。二貴二賤，因生四弊：其一、貧中國之富人也，其二、貧中國之窮人也，其三、壞中國之吏治也，其四、絕中國之民生也。但氏以爲果中國能自鑄金錢，則四弊可除，且興四利。一、可免進出口稅鎊折之損失，二、可免購貨借債鎊折之損失，三、可使外國金銀錢流通於中國，而收其利，四、可保本國關礦鑄錢之利權，以免外人之覬覦。(參同篇 4/16b-17b.)

外國免一分盤剝;多鑄一銀錢,即內地免一分拮据。而以貴賤輕重之理及現在情勢言之,則鑄銀錢猶緩,而鑄金錢乃爾急也。請言自鑄金錢之利。天下各國所用之金,惟中國赤金係十成足色。標金則九八也。各國所用器飾錢幣金,大略以八四爲率。… 嘗日英鎊通行,即係八四,他國仿英而鑄,亦以八四爲衡。… 匯豐馬加利等銀行,專做中國金銀交易,運金出口,並無稅釐。以彼八四之金錢,抵我十成之金價,是每金百萬兩顯虧十六萬兩矣。今我取以鑄錢,則每金百萬兩,即可淨贏十六萬兩,合紋銀五百萬兩。其利之大如此。故鑄銅錢,祇敷成本而已,鑄銀錢爲國大利,鑄金錢則大利之尤。[13]

陳氏所爲鑄金錢及金銀銅三品之說,雖未言明本位問題,實即以金爲本位之說也。其鑄銀條陳中論行三品之故及鼓鑄之法曰:

自開闢以來五千餘年,天下鑄錢之多莫多於今日者,各國錢法之亂亦莫亂於今日者,而有不多不亂者存。

---

13. 陳氏鑄銀條陳,載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光緒二十四年,寶文書局重校印本)33/2a. 陳氏尙有論金銀銅三品貴賤輕重相制之理之言曰:'天下之財幣,惟貴能制賤,惟重能制輕,非三品兼權不能濟生人之日用. …明初,紋銀之貴,與黃金等.… 萬歷以後,美國銀礦大開,運入中國. 本朝沿明舊制,仍用紋銀. 年復一年,度支漸以不敷,俸餉皆難自給,上旣病國,下復病官病民. 何則?紋銀之價日賤日輕,不足以制物價之貴重也. 英吉利旣得新舊金山,自鑄金錢,名之曰鎊,…以與各國通商無敵者,蓋闇合周法,得貴賤重輕相制之道,故能縱橫四海,獨擅利權. … 蓋人貴我賤,人重我輕,必爲人制;我貴人賤,我重人輕,必爲制人;人貴我亦貴,人重我亦重,則雖不能制人,而亦可以自立,此必然之理也.… 今各國皆有金錢,而中國獨不用不鑄,受害之鉅,悉數難終.'(同上33/1a.)

> 於何驗之? 驗於天下人之便不便而已矣。便不便於何驗之? 驗於通行之廣不廣而已矣。今英國之金鎊,通行已徧地球,…墨西哥鷹洋所行,亦佔地球之大半。粵鄂仿鑄,分兩相同,得其要矣。中國銅錢,雖僅行本國,而以御小物,畸零分算,大益民生。此三者,天下之至便也,貴賤輕重,適得其權衡度量之所宜然,固圜法中至當不易之大道也。… 應請宸斷,毅然釐定圜法,飭下英美出使大臣,購買鼓鑄金銀錢機器一副來京,即於京師設立錢局。… 明降諭旨,定圜法為三品。金錢為上品,成色輕重同英鎊,而龍文款式如銀錢。每金錢一枚,權紋銀七兩,銀錢十枚,銅錢十千。… 銀錢為中品,成色、分量、款式,均照粵鄂奏定之章。每銀錢一枚,權紋銀七錢,銅錢一千。… 銅錢為下品,各省照舊鼓鑄,輕重以七分為率,適敷其成本而止。… 以自鑄金錢立其本,以參用鈔票暢其流,以廣鑄銀錢銅錢宏其用,以開礦、務農、通商、惠工諸事收其利而保其權,若綱在網,如金受範,遠師夏后,繼美周京,然而不強不富者未之有也。[14]

陳氏謂鈔法者,所以濟金銀銅三品之窮也。然各朝皆行之而敝者何也,豈鈔法之果不可行哉? 信則行,不信則不行;有鈔本則可行,無鈔本則決不可行也。然而有國者,何為而必行鈔法也? 無他,上下均便而已矣。以國計言之,歲入一千萬之款,而造千萬之鈔行之民間,鈔本相均,既無流弊,而銀鈔兩行,

14. 同書33/2a-b. 關於三品之說及鑄造之法,其開礦禁銅說及通用金鎊說兩篇中亦有論列,可參續富國策2/7a-b, 4/17b. 至於幣制問題,其庸書外篇曾有圜法一章,所論大致相同,不復贅述。

歲得二千萬金之用。以民生言之，交易往來，現錢已多不便，至攜行遠道，則水火盜賊，在在堪虞，何若一紙輕齎，取之如寄乎？且使絕市閉關，仍如前日，度支充溢，歲有贏餘，則鈔法不行焉亦可也。使如元明之季，庫藏已竭，鈔本難籌，則雖行焉而有所不能也。至於今日，則鈔法當行而可行之時矣。況萬國通商而後，其地廣矣，其用宏矣，不立鈔法以濟其窮，必有扞格而不通，取攜而不便者，此亦必然之理，必至之情矣。博考良規，擇人而理，厚其薪俸，嚴其勸懲，至信至公，達於中西，通於上下，斯恤民之本，足食足兵之原，商務之所由振興，民生國計之所以維持於不敝也。聖人復起，不能易已。[13]

至於銀行，陳氏以爲實萬國通商而後，最切要而不可或無者也。並謂西人於通商各埠，莫不廣開銀行，良以其利最大而便至多故也。中國既無銀行，又不思急行剏立，故上欲籌款，則人易我難，下欲經商，則人通我塞。譬之一身，他人則百脈貫通，血脈周流，精神煥發，我則手足惰窳，筋絡痿痺，癰疽攤瘓。不和不活，不均不平，如以病夫敵壯夫，豈能與之絜長而較短哉？故中國自問此後而果能不與通商，則亦已耳，通商而不設銀行，是猶涉水而無梁，乘馬而無轡，則斷斷乎其不可矣。銀行有官商之別，有有限無限之分。誠宜取長棄短，參酌中外情

13. 參庸書外篇卷上/23a-23b。至於行之之法，陳氏謂：'宜於戶部別立鈔政府，專派侍郎主管其事。各省各府設立鈔政局，所有辦法，參仿匯豐銀行，與郵政圜法兩局相爲表裏。此設官之法也。由戶部綜計入款，歲撥二百萬，以五年爲期。……此提本之法也。上下出入，統以銀鈔各半爲衡。通行之鈔，三品兼備，一圓至十圓爲度，由鈔政府製造頒發。參仿西法，作僞無從。……此用鈔之法也。'（同書上/23b-24a.）

形，定立條規，擇人而理。提官款以開風氣，闢礦產以裕本源，發鈔票鑄金錢以收利權；循名覈實，體立用行，於通商惠工之真源，懷遠招攜之實效，思過半矣。[16]

光緒中葉以後，言幣制銀行諸端者，當推康有為、梁啟超、嚴復、張之洞、張謇諸氏。康氏乙未第三上書所舉富國六法中，鈔法居首，鑄銀亦其一端焉。康氏謂今奇窮之餘，急籌巨款，而可以聚舉國之財，收舉國之利，莫如鈔法。其法令全國銀號報明貲本，皆存現銀於戶部及各省藩庫。戶部用精工製鈔，自一至百，量其多少，皆給現銀之數而加其半，許供賦稅祿餉。其大者，戶部皆助貲本；其虧者，戶部皆代攤償。助其流通，明彰大信。以十八行省計之，可得萬萬。既有官銀行上下相通，國家有大興作以及軍務賑務之需，可代籌巨款，不須重息。且外國匯款，無須關票作押，公款寄存，可有入息，鈔票通行，可擴商務。此鈔法宜行也。[17]

其論鑄銀，則謂自海禁通商，洋銀流入中國。觀其正朔，則耶穌之紀年而非我之紀元也，是謂無正朔；攷其漏卮，則每歲運入數百萬，進口無稅，八成夾鉛而換我足銀，是謂大漏卮。而吾元寶及錠，形體既難握攜，分量又無一定；有加耗、減水、貼費之殊，有庫平、規平、湘平、漕平之異。輕重難定，虧耗滋多。而彼重率有定，體圓易握，人情所便，其易流通固也。查泰西皆用本國之銀，其外國銀錢，不許通用。是我宜自鑄銀錢，以收利權。應飭下戶部，預籌巨款，從事鼓鑄，並令各行省皆開鑄銀局，仿廣東成式鑄造。他日礦產既盛，增鑄金錢，抵禁洋圓，

16. 參續富國策創開銀行說 4/15b-20b.

17. 參四上書記 17b-18a.

可以塞漏卮而存正朔矣。此鑄銀宜行也。[18]

然以上特康氏一時之所論也，其後尚著有金主幣救國議及理財救國論兩書，對於幣制、鈔法、銀行諸端，論之頗詳。其前書自序中有曰：

> 財政者，猶人身之血脈也；血枯則萎，脈絕則亡。今禍患迫臨於眉睫矣；血將枯，脈將絕，殆矣！夫英查理十一［按：此應爲查理一世，康氏殆未細檢也。］時，以財乏而克林威爾起；法路易十六時，以財政亂而大革命興。近元明之季世，亦以乏財加餉而亡。今政府者之所爲，猶昧者執柁于巨風駭浪之中，而又大霧晦冥，不知所屆。吾五萬萬人乘是舟者，危乎險哉！救國理財之方千萬，他不及圖，今萬國皆變金主幣，而吾國不改，則銀價日落，而吾民日困，租稅生計法無定，但此一事，國其破乎！積萬國之洪流，數十年之漲力，而發之于今，豈能久待，其在壬子後乎？[19]

讀此，可略見康氏主改金本位制之原起及晚清光宣間之財政狀況。蓋其意以爲世界大勢所趨，貨幣之種類雖尚金銀並用並行，其將來終以行金本位爲定，實亦物理然也。[20] 至萬國皆變金本位，而中國獨不變，其所受之害，不可悉數，康氏所舉有十四端：

---

18. 參同書葉18b-19a.

19. 金主幣救國議（宣統二年，上海廣智書局出版）上/2-3. 按：康氏此書約成於光緒三十一年，初名幣制論，係其理財救國論中之一篇. 至壬子所發表之理財救國論，係其全稿之一部，針對民國初年財政情形而發者也.

20. 參金主幣救國議篇八金銀兩幣爭行終行金主幣爲定考上/24-27.

爲國人計耶，金主幣不改定，大害六：銀價日落，物價日騰，則國人日貧落，害一。銀銅爲金所持，不能自主，致物價無定，供求不相應，漲落無常，而市易亂，商道險，害二。銀價旣聽人漲落無主，銅價更隨之漲落，小民愈困，害三。旣無主幣，稱平色折，各省互殊，各市又異，則市亂，商苦生計艱，害四。銀行不能徧開，開亦難辦，則民資本難爲絕往，而生計艱，害五。良金盡逐出國外，國中空虛，元氣頓盡，害六。故內國爲民生計，不可不改定金主幣。爲國計耶，金主幣不定，大害四：稅則不定，官吏得上下其手，理財無從下手，害一。物價日騰，銀價日落，稅入之額，行用日虧，而國用愈不足，害二。稅人折成色，則吏易作弊中飽，民更苦之，害三。國用不足，庫日困絕，國致破產，害四。爲對外耶，金主幣不改，大害四：金日漲，銀日落，償外債息，補镑大虧，害一。入口貨多于出口貨，大虧，害二。銀價物價，受人無窮漲落，商業難興，害三。金融權常在外人，制我全國死命，害四。夫國貧庫困，則政不克舉，海陸軍不能辦，外債不能還，則財政受人監督而國可亡。民生苦物產昂，民不能購，則轉溝壑，走爲盜賊，而國可亡。即不然，而全國人宛轉匍伏于外人財權之下，甘爲之奴，尤甚於亡矣。不變金主幣，則禍敗如此，謀國者可不察乎？[21]

21. 同書篇十三金日漲銀日落萬國皆變金而中國不變國將枯死說上/62-64. 康氏尙有曰：'據最近情形，銀產日多，卽銀價日落。況銀礦尙日出不已，則金價更日漲不已。昔各國未盡改金錢，二十年間，可由十餘換漲至四十餘換。今萬國盡改……又適銀產之多而價落，則金價驟漲至五十餘換，乃意

此康氏所以主改行金本位也。至其計劃之幣制，則謂金銀鎳銅各幣，重量皆以十進，而金與銀比價以二十起算。鑄金錢三品爲主幣，鑄銀錢三品爲輔幣，鑄鎳銅錢四品爲助幣。如是則子母相權而交易便，十進相繼而權量度。吾國幣制既定，則一律通禁外國幣，而後吾新幣乃可通行，吾紙幣亦可通行，然後操縱之而收其大利焉。[22]

然而欲改行金本位，康氏以爲尚有須先準備者二事焉：第一，須先設立銀行；第二，須先準備鑄金。此二者，皆中國所最乏，雖有變通之法，亦非短時期所可致。[23] 而今欲救中國枯瘠症，實無能出改行金本位之外者，則各國亦有新法以曲善其用焉。其法爲何？即所謂'法定虛金主幣'[按：今譯作金匯兌本位]者是也。其制國家但定金爲主幣，定一金銀比價而以銀之重量代之，則不待鑄金錢，可行金本位制焉。惟虛金本位雖不鑄金錢，而鈔

[接] 中事，而非異事耳。… 及至金價騰漲至五六十換時，昔之納息五六千萬者，至是且須萬萬矣；昔之十萬萬者，至是遂至十五六萬萬矣。竭一國之歲入，乃僅供納息之數，則國不求亡而自亡。'（同上頁66.）

22. 參同書篇十八鑄金銀鎳銅幣重量十進劃一推行全國議下/1-5.

23. 參同書篇二十二改行金主幣先備銀行說及篇二十三先聚金以準備鑄金幣說下/31-41. 康氏於篇二十四未鑄金錢先行法定金主幣說中尚有曰：'中國貧困，聚金爲難，鑄金錢不易。借之外國，則金價更暴漲至不可思議，難一。方今極貧，國力亦無購此巨額生金之力，難二。募之公債，則今上下相疑，難集巨款，且百政交迫，即得巨款，亦移作他用，未必能多存以購金鑄錢，難三。若預布法定之價，易民金器，以鑄金錢，則久待歲時，尚難決定得金幾何，難四。即鑄成金錢，而出口貨少，入口貨多，金錢太少，亦將流出，則即已鑄金錢而立竭盡，難五。即用荷班暹制，限禁金錢之用，而方今國弱，或外人藉口求現金，否則責言干預，難六。此亦謀國者所當預計而熟慮也。'（同書下/41.）

紙必與金配，銀圓必須定値金若干，而錢法亦當以十進相維。又須別鑄新銀圓新紙幣。且非盡收舊幣，則新幣不行。此皆必宜預爲之備者也。一面預備新幣，一面積金，以爲行眞金主幣地步，乃能久大也。[24]

康氏論紙幣，謂中外之創行，皆生於防盜賊，便轉運。蓋挾輕而舍重，惡繁而趨簡，皆人情也。惟紙幣之本用，止爲金銀銅鐵錢之代表。其數多寡，止爲實金之名，寖而人以爲便，乃願舍實金而行其名金耳。至其所以信其名而敢用之，以其自有實在也。若其實有虧，則名不能保，或其實盡喪，則名亦不能行。惟實積既厚，則虛聲可溢至倍蓰，如影可因形而拓大，至於無窮，而善用紙幣之妙，亦盡於是矣。[25]

然康氏以爲凡物不能無弊，惟在善用而善補救之。鈔法之弊，莫大於濫發，故中國而欲行紙幣，首宜參酌各國成例，嚴定法律以督限之。[26] 次則發行之權，宜付之銀行，不宜政府行之。蓋紙幣之發行，不外政府、自治團體及銀行三者，而政府發行之害爲最大，銀行發行之爲最宜也。中國行用紙幣，先於世界各國，而歷代無不致敝者，無銀行之制以運用之也。惟發行紙幣之銀行，必須先有充分實金之準備，否則亦不可行，此亦一要端也。[27]

康氏理財救國論一書，以論銀行爲主，而鈔法幣制二者，亦

24. 參同篇同書下/41-46.
25. 參同書篇二十六紙幣爲物理之極妙用說下/59-64.
26. 參同書篇二十七行紙幣宜限制妄濫生害說下/64-68.
27. 參同書篇二十八行紙幣宜付銀行而必備金說，又篇三十紙幣莫先於中國宋制已善惜不知設銀行說下/68-72，76-90.

詳言之。康氏謂晚清財政岌岌，一切皆無所施，僅借外債以支歲計，遂致滅亡。所謂「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也。」而實其本末，則皆由不解理財故也。然歐洲各小國如荷蘭比利時，僅當吾一二府地，人民四五百萬，歲入逾二萬萬。餘如丹麥挪威，人口百餘萬耳，僅當吾一大縣，而亦財政雍容，歲入數千萬。德之漢堡市，地二十九里，人口未百萬，而歲入幾二萬萬。是豈從天降地出者哉！蓋皆得理財之道耳。理財之道無他，善用銀行而已。[28]

康氏謂所謂理財之道者，妙用銀行以爲樞，通流至虛之紙幣公債以爲用，搜藏至實之金銀以爲備，鑄行劃一之金幣以爲符而已。能善用銀行者，無而能爲有，虛而能爲盈，約而能爲泰，必有實金而不以實金行，而善能以虛紙運。是以苟得理財之法，國計不患於困乏也，民生不憂其匱絕也。且以吾之廣土衆民，土產博而備工溥，四者皆萬國所無，苟得其道而善用之，一年而規模立，三年而成效著，五年而國計民生裕，十年而富力無敵於天下矣。[29] 康氏因進而論善用銀行以理財之理曰：

> 夫古者，理財用實金則有限，今之理財者，善用虛金則無窮。然而以虛爲虛，無所麗則不能行，行必依于實；以實爲實，無所拓則不能滋，故必運於虛。故無實不立，無虛不行。實者陽也一也，守藏其一，惟恐不實；虛者陰也偶也，兩闔闢而相除，惟恐不虛。一者金質也，偶者其紙幣與公債乎？以一爲體，以二爲用。一則主守而不動，二則手足行持互濟而無窮。一可生二而由于一，合二

28. 參理財救國論(鉛印單行本)頁1-3.
29. 參同書頁3-4.

> 爲一，凡三，而千萬生焉。故得一而存、得二而化。國爲法人耶？託國庫于銀行，金銀塊其形，而紙幣爲其影也，影可大于形。公債者，其拓影也，而銀行爲之神。銀行以金爲本，作其準備，而發紙幣焉。國家以公債票與之銀行，而銀行以紙幣與之國家，而買公債。銀行得公債以作紙幣之保證準備，可出紙而易實金焉。然而國家之國庫，即在銀行，則金塊在銀行，支用紙幣亦在銀行，故銀行之與國家，是一是二，如身形神之異，而不相離，乃以運轉於無窮，而大生廣生焉。[30]

康氏謂苟能如是，則以紙幣代金幣，不憂其不行；改金主幣以收銀幣，不憂不能一；視公債如貯金，不憂其不能消；凡今昔病民之銅元軍債票，不患其不能廓清也。苟能善是，則術同點金，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富國富民，文明安樂矣。[31] 惟銀行之種類甚多，各國不同。以中國土地之廣，道路未開，交通阻塞，專採歐制，或專用美制，抑合鑄歐美之制，均有未可。[32] 然則如之何？康氏曰：

> 以吾竊計之，上用歐土中央國家銀行之制，以總紙幣之樞于內，副以比利時日本正金銀行之法，以平通匯兌借外債于外，下用美國民銀行之制，以集資本而行公債，中用加拿大組合銀行之制，以通信用于國與民。用英蘇格蘭、德聯邦、臺灣、朝鮮特權銀行之制，許發紙幣特權以發邊遠之富源；行德法瑞典勸業興業銀行，許募公債以助人民之資本；用各國股票交易所之制，而增商運

30. 參同書頁4-5.　　31. 參同書頁5.

32. 參同書頁5-7.

之流通。鎔歐美加日之法爲一爐而治之，以適于中國廣土之宜，以昇我國民富源之計；合全國而統籌，創特制而利用，周浹完備，其在斯乎?[33]

梁啟超謂貨幣爲社會經濟之根本，苟不整理，則百事皆無可言，不獨種種財政方案無所附麗而已，故當先百事而首理之。[34] 其所條舉中國當急頒幣制之故，凡三綱十八目。所謂三綱者：一，就國民生計上，論幣制之當速頒；二，就財政及政治上，論幣制之當速頒；三，就對外政策上，論幣制之當速頒。至其細目，因爲篇幅所限，不復詳錄。然綜其議論，不外幣制頒定之遲速，實係國家之存亡，故當速爲之計一點而已。[35] 梁氏曰：

> 幣制之關係國家存亡也，至章章矣。以幣制紊亂之故，而致外國之干涉財政，則國亡。即不爾，而稅制緣此不能整理，國庫所入，歲歲告不足，則政府破產而國亡。貨幣購買力日落，百物騰踊，民窮財盡，救死不贍，鋌而走險，盜賊蠭起，亂黨乘之，則國亡。即不爾，而全國食力之小民，皆轉死於溝壑，則國亡。即不爾，而全國人皆匍伏於外國資本家金融家之下，以求一飽，則國亦終亡。惡幣愈益充塞之後，不圖補救，則坐視其亡。然愈遲則

33　同書頁8. 按：此外康氏於擬採用此種銀行制度之理由以及紙幣、公債、黃金、金幣諸端，皆詳論之。因原文過長，不復詳錄。

34　參中國改革財政私案第八貨幣政策，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八頁41.

35　參幣制條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二頁1-3. 前此梁氏尚有論幣制頒定之遲速繫國家之存亡一篇，載同書文集之二十一頁106-110. 中有云：'吾以爲今日中國應辦之事不一端，而莫急於頒定幣制，何也? 以他事今日不辦，可期以明日、今年不辦，可期以明年。幣制則遲頒一日，其困難將甚一日、而數年之後，則雖欲頒焉而不可得也.'(同上頁109.)

補救愈難，至不可補救時而補救之，或更以速其亡。此皆其直接者也。若夫以幣制紊亂故，吏治更趨頹壞，國民不能舉監督財政之實，立憲政體，徒有空名，則亦間接致亡。若是乎亡徵萬千，而無一不與幣制相緣，然則今日當舉之政雖萬千，而頒定幣制，實爲其最重要之一端，可斷言矣。[36]

梁氏於本位問題，雖亦嘗躊躇於金銀之間，[37] 然最後亦主採

---

36. 幣制條議文集之二十二頁 3-4.

37. 其光緒二十二年，所撰金銀漲落一文中有曰：'今日有幣之國，爲金也，爲銀也，爲金銀並也，各有得失，各有利害，其將一於誰乎？ 曰天下公理，由質而進於文，由賤而進於貴，… 今夫幣也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要之持之可以得衣食，實爲衣食之代數而已 … 夫代數者，必務極其簡易輕便，則於人之性也愈益順。故地球幣制不一則已，茍其一之，必一於金，此事理之無可如何者也.'（文集之一頁 86.） 又曰：'金貴銀賤之爲大害於中國，夫人而知之矣。敢問亦有爲利於中國者乎？ 曰，有，以銀賤之故，中國出口貨可以暢銷；… 又以銀賤之故，外國進口貨轉使之滯銷'（同上頁 87.） 而其結論又曰：'要之，今日之中國，能開金礦，則用金莫大之利也；能興工藝，則用銀亦莫大之利也。 苟不興工藝，則用銀可以貧中國；苟不開金礦，則用金亦可以貧中國.'（同上頁 88.）

又其光緒甲辰所著中國貨幣問題一文中有云：'然則我中國今後當定爲何本位之國乎？ 以世界大勢論之，雖以拉丁同盟國之堅持，以美國之倔强，以印度日本之習慣，終不能用金之勢力，卒降心以改進，無已，吾其從多數，用金本位。 雖然，熟察吾國中生計程度，內地細民，每日庸率，不過銅錢數十，易銅而銀，猶恐不適，而況於金，其難一。 德之改金本位，利用法之償金也；日本改金本位，利用我之償金也。其他若俄若印度之改金本位，則皆自十餘年前汲汲準備，吸收金塊於海外，準備圓滿而始從事也。 以我國而驟行改革，從何處得此現金？ 其難二。 若是乎金本位之萬不能幾也！ 如曰銀本位也，則今日幣制問題之動機，本以銀價低落迭受虧累爲之原，改制而仍用銀，則奚救焉？ 夫鄙人曩昔固頗言銀本位之爲利者也，以爲全世界皆金國而我獨銀國，使吾內強不修，長此終古，則亦已耳。 苟經大改革

用虛金本位制。至其所持之理由，則以爲就選擇本位之標準研究之，銀本位之於中國，弊多於利，金本位之於中國，利多於弊，而虛金本位實爲最適宜於當日中國之制度。梁氏謂虛金本位制，實最近十餘年間（按：梁氏此文成於宣統二年），始行發明，而現在印度墨西哥菲律賓及南洋羣島之英屬等所共行，而灼著成效者也。其特色有四：一，康懸一本位之標準，以金爲之；二，政府不鑄金幣，惟以銀幣代之，而以法律規定金銀兩者比價之率；三，所鑄銀幣，須有限制，使適如全國所需用之額爲止；四，中央銀行須相機發賣寄往外國之滙票，又在外國各大市場設立分行，相機發賣寄回本國之滙票，隨時操縱出入滙兌市價，使與國家法定之比率相應，此其大要也。[38]

至於鈔幣，梁氏謂現今世界各國無不行之，其利益無待贅述。惟須研究者有兩問題：一曰最初即專行兌換鈔幣乎，抑初時不換鈔幣與兌換鈔幣並行，徐乃悉改爲兌換乎？二曰兌換鈔幣當以一中央銀行獨發行之乎，抑許多數之國民銀行並發行之乎？

〔接〕後，工業大興，乘銀價下落之勢而利用之，則可以獎輸出而抵制輸入，利莫大焉，… 誠進步之徵也。就他方面觀之，則以金銀比價漲落無定之故，致從事國際貿易者，皆有所憚而裹足不前，以直接損壞商業，而並以間接損壞農工業，斯又阻進步之徵也。… 用銀之利不足以償其害也明矣，而況乎有償款一大問題之介其間也？若是乎銀本位之亦不能用也！夫複本位制，以法美諸國之久經試驗，而卒歸失敗，其不可採也既如彼，而金銀兩者之單本位，其不可採也，復如此，則我改革幣制，其將何途之從？'（文集之十六頁105-108.）

38. 參幣制條議文集之二十二頁10-15. 此外梁氏於其同年所爲將來百論論銀價之將來一篇中有云：'自今以往，銀價漲落，其利害影響所及，惟我國爲最。我國苟不速行虛金本位制，則全球之銀塊，將悉以我爲尾閭，銀等於瓦礫，而米薪則等於珠桂矣，可不懼歟！'（文集之二十五上頁179.）

梁氏於第一問題, 謂論鈔幣之性質, 在理固不容有所謂不兌換之說, 但財政學家則多謂國家當萬不得已時, 不妨發不兌換鈔幣。蓋以爲不換鈔幣之性質, 實與公債無異, 且流通易廣; 公債既已可借, 則不換鈔幣斷無不可發之理。雖然, 有兩條必須嚴守之律焉。其一, 凡不換鈔幣無論遲早終須收返, 猶之公債無論遲早必須償還, 是故當於發行之前而預籌收返之計。其二, 所發者萬不可太多, 若太多則爲格里森原則所支配, 必將國中所有金銀幣盡行驅逐流出於外國, 極其敝則鈔幣等於廢紙, 不値一文。苟能守此, 則其利國便民, 有較公債爲尤妙者。[39]

梁氏又謂今日正中國宜發行此種鈔幣之時。[40] 何則? 一以幣制改革伊始, 雖窮日夜之力, 趕鑄新幣, 猶不能供社會之用, 亟當以此暫代之。一則百度維新, 在在需財, 利用此物, 尤勝於借公債也。惟發行之數, 究當若干始與社會需要之數相合, 實不敢預言, 但有一最低限度之標準焉, 即使不逾一年租稅所入之額, 則斷不至以太多爲病。此外尙有一事應注意者, 則一俟所鑄新貨幣與鈔幣至相當數目後, 便須立頒明詔, 凡一切租稅釐課皆須以是類貨幣與鈔幣交納, 非此不收。如是則新貨幣與鈔幣, 皆不脛而走矣。[41]

梁氏謂銀行爲國民經濟之總樞紐, 所關者不獨財政一端。

39. 參中國改革財政私案第八貨幣政策, 文集之八頁38-39.

40. 按梁氏此文當成於光緖三十四年, 或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間. 合集編者列入光緖二十八年, 梁氏跋斷謂當在乙丙間, 皆誤.

41. 參同上貨幣政策, 文集之八頁39-40. 此外梁氏尙有吾黨對於不換紙幣之意見一文, 參同書文集之二十八頁3-12.

國民經濟不發達，則財政亦無可言，故言財政者，必推本於銀行也。梁氏又言銀行之利國便民，衆所共知，不必多述。今所應講求者，惟有二端：一曰當以何法能使銀行普徧於國中；二曰當以何法能使人民惟食銀行之利，不蒙銀行之害。其意以爲欲求銀行之普及，必須予開銀行者以便利，使之易於獲利。其法則使私立銀行於一定條件之下，有發行鈔幣權是已。梁氏因參酌美國加拿大通行之國民銀行條例及日本前此之國立銀行條例，擬爲六端，以爲中國成立國民銀行及推其發行鈔幣之標準。[42] 蓋以爲如是則銀行可以逐漸普及，人民亦不至遽蒙其害，其利實至鉅焉：

> 就政府一面觀之，政府之意不過欲藉此以獎勵銀行耳，他無所利焉。然因此之故，而大開公債利用之途，其所得已非少，況其他直接間接以補助政府者，又指不勝屈耶？就人民一面觀之，前此因無他種善良之鈔幣可用，不得不用銀號錢莊之票，而倒帳之患，在在可疑。今此項鈔票得國家之保障，穩如泰山，其便孰甚？然此猶其利益之小者也。其最大之響影，則市面得此新貨幣

42. 參同篇第九銀行政策文集之八頁41-42. 其所擬六端爲：'一、凡開銀行者，資本銀最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二、欲發行鈔幣者，許將其資本十分之八買公債劵，將此公債劵納於度支部作保，度支部許其發行同額之鈔幣. 三、凡發行鈔幣之銀行，必須常存貯通行貨幣，以爲兌換準備金，此項準備金不得少於其所發行鈔幣總額十分之二. 四、此項鈔幣由度支部製造發給，其製造費照原則向該銀行索還. 五、此項鈔幣，凡完納租稅及其他交易，一切通用，與正幣無異，不得無故抗拒不收. 六、此項銀行，若遇倒閉，人民持有該行鈔票者，得向各地官私立銀行取正幣，或換取他銀行之鈔幣，各銀行不得拒絕.'（同上頁43-44.）

> 之流行，銀根驟鬆，各種事業皆有起色。而銀行既有此鈔幣，不能不貸出之以求息。銀行愈多，爭競愈盛，市場利率愈減，營業者易於得資，而各種工商業皆將緣此而浡興。我國民將來能以商戰雄於世界，其樞機皆在是矣。彼美國與日本，實前事之師也。由此言之，人民利益，豈有量哉？[43]

嚴復於本位問題，雖未明言中國必須採用金本位制，然固嘗慷慨言金貴銀賤之情形，影響中國國計民生者至鉅。又嘗言各國既皆用金本位，而中國不變，其受病之大，將無有底止。並謂此事所關極鉅，上自朝廷之制祿，下至商賈之交通，皆蒙其害。有心宏濟者，不可不廣覽而熟籌之也。[44]

嚴氏於中國將來之幣制，雖亦趨重金本位制，然於金銀貴賤相制之說，則頗非之。蓋以爲各國貨幣及本位之用金用銀，皆出於必然之勢，非在上者豫慮而爲之也。其說曰：

> 斯密氏謂多品貨行，相受率定，則諸品之值，視最貴者。此說未然。往者，計學家馬格樂常駁之云：'國之諸金，以事勢不同，各自爲値，金不能制銀之貴賤，猶銀不能制金之貴賤也。此在未成幣者固然，在既成幣者亦然。'而閼夫淺人，不悟此理，常欲以法貴賤之，此圜法之所以亂而民生之所以被其毒也。考各國法償，其用金用

43. 同篇頁 45-46.

44. 參原富頁 206-207, 428, 555 嚴氏案語。又同書頁 256-257 案語中論金貴銀賤影響中國之情形云：'比者，中國銀值之微，較之三十年之前，幾於三而失一矣。凡吾民所前富三倍之力而爲之積累者，乃今僅有二焉。銀之所積，損之所在矣。合吾國二十餘行省而籌之，則坐銀跌而國財受制者，豈其微哉，豈其微哉！'

銀，皆出於必然之勢，自其國先者之著令有以致之。…今夫用金爲準，英國獨先，終受其益。顧考其始，非在上者豫慮而然也，…因勢乘便，順民所欲者也。至法德奧意諸邦之用銀，其勢正與英相反，…交易之事，遂無往而不用銀矣。既爲通行，斯爲本位，又立制者所無可如何者也。至於近世，始易爲金。故一國財賦之事，惟其理有固然，斯其勢有必至，决非在上者所得強物從我，倒行逆施也。[45]

嚴氏論鈔幣之優點，謂斯密氏特重製費之輕一端，不足以盡其美。蓋治化之天演日深，商業之懋遷日廣，交易媒介，欲專用三品之泉幣而不能。多則滯重，難以轉輸，一也；秤量計數，繁瑣敗喜，二也；藏弆不周，動輒誨盜，三也。凡此皆三品泉幣之所短失，而鈔幣獨無之。又有便者，則製發多寡，可以應時而立具，則尤關商業之得失者矣。[46] 雖然，嚴氏雖極稱鈔幣之便利可行，然亦頗慮不善理財者之輕言誤國，故以爲仍當愼重從事也。[47]

至於銀行，嚴氏稱輓近十餘年來，歐美頗爲盛行。其儲蓄銀行之制，受人存款而與之息，其數極於至微，其時極於至暫，此所以勸小民之節嗇，而祛滯財之害至於錙銖者也。於是民樂蓄聚，數稔之後，往往由窮簷而爲中產之家；既富方穀，風俗因以漸美。由是觀之，則銀行者，不徒富國之至術，而教化之行寓之矣。並謂後果有君子起而施其政於中國，其功不在后稷下，豈特轉貧弱以爲富強也哉？[48]

45. 參同書頁37-39嚴氏案語．
46. 參同書頁327案語．
47. 參同書頁328，838案語．
48. 參同書頁302-303案語．

晚清之鑄銀圓，張之洞實發其端。惟其初意，不過在抵制洋錢。[49] 即其光緒辛丑所上變法第三摺論用銀元一節所議，亦係依傍洋銀辦法，並無改革通國幣制之見。[50] 至光緒三十年，朝野紛紛議改幣制之時，張氏始上疏謂全國畫一之銀幣，自當以每圓一兩爲最宜，並請准鄂省先行試鑄，行之而通，則奏請敕下戶部裁酌推行，利在全國，行之而不通，則湖北當收回另鑄，並任一切虧折損耗之費。[51] 此張氏主持鑄銀圓之大略也。

是年美國會議貨幣專使精琪氏，應中國之邀來華。其所建議之幣制改革方案，即主採金滙兌本位。[52] 然張氏頗不以爲然，乃上疏奏阻其事。蓋其意以爲精琪之建議，有損中國主權太甚，且難通行故也。[53] 至於本位問題，張氏謂：

> 行用金幣之說，浮慕西法者，皆持此議，汲汲勸辦。臣愚竊以爲不然。查外國商務盛，貨價貴，民業富，日用費，故百年以前多用銀，或金銀並用。百年以來，歐洲各國專用金者始漸多，三十年來，各國遂專用金。蓋商日多，費日廣，貨日貴，一物之値，一餐之費，罕有僅値洋

---

49. 參試鑄銀元片載張文襄公四稿奏稿 14/3b-5a.

50. 參試鑄一兩銀幣片同上奏稿 39/10b-11a. 張氏變法第三摺用銀元一節有曰：'銀元之利有三：平色畫一，出納分明，吏胥不能舞弊勒索，官民不致貼補受累，一也。商賈交易，簡捷無欺，驵儈無權，既益於行旅，亦便於匯兌，二也。官款收發，全用銀元，以大元爲母，小元爲子，相輔而行，工火局用外，尙有盈餘，三也。'（江楚會奏變法摺第三摺葉 23a-b.）

51. 參試鑄一兩銀幣片，奏稿 39/11a-12a.

52. 關於精琪來華會議貨幣之原委及其所擬方案之內容與性質，可參梁啓超著中國貨幣問題，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六頁 98-124；又劉映嵐中國貨幣沿革史上/74-78.

53. 詳參張氏所上虛定金價改用金幣不合情勢摺，載張氏奏稿 39/5a-10b.

> 銀數角者。中人一日之需, 斷無僅値銀一元者, 故以用金爲便。中國則不然, 民貧物賤, 工役獲利微, 四民食用儉, 故日用率以錢計。其貧民每人一日口食, 僅止一二十文, 中人一日口食, 僅止六七十文。並不能値銀一角, 何論於金?… 合計中國全國, 仍是銀銅並用, 而用銅之地, 十倍於用銀之地。… 是中國雖外人名之爲用銀之國, 實則尙是用銅之國, 非若外國物貴財多, 利於用金之比也。故論目前中國情形, 若欲行用金幣, 不但無金可鑄, 即有金可鑄, 亦非所宜。… 抑臣更有進者。鎊價日長, 人皆患之。不知中國若甘爲無志之國, 專爲還賠款, 借洋債, 購外國機器物料計, 則鎊價之貴, 誠有害矣。若欲爲自強之國, 講實業, 暢土貨, 興內地機器製造, 則鎊價雖貴, 害少利多, 不足患也。 蓋金貴銀賤, 於中國賠款則有損, 於中國商務則有益。… 夫抑制進口外貨, 暢銷出口土貨, 實爲富國保民之第一要義。… 今以金貴銀賤之故, 賠款每年雖多二三百萬, 而商民獲土貨外銷之利, 可多至二三千萬, 其無形之益已多。且出口貨多, 則稅亦加多, … 斷不患鎊價漲至九兩以外, 即使長至九兩以外, 則出口貨愈多, 出口稅愈旺矣。[54]

張氏謂爲今之計, 晝一幣制, 已與各國商約訂有明文, 自不可不迅速舉辦。惟改用金幣, 則國力未充, 且於中國情形不宜, 萬不宜無事自擾。此時惟有先從銀銅二幣入手, 講求畫一暢行之策, 然後酌定銀錢相準之價。此事若能辦到, 其利國利民

54. 同揩奏稿 39/7a-9a.

之處，已甚宏多。此乃切實當行之事，循序漸進之法。俟通國幣制統歸一律，生銀之用漸廢，服用鎏金之禁漸行，開礦出金之數漸多；二十年後，鐵路大通，銀幣暢行，土貨銷流日旺，內地機器製造日多，各省商務日盛，則食用百物之價必日貴，耕夫、織婦、廛衡、工役所獲之利必日豐，內地用銀之處必日廣，彼時體察情形，果需參用金幣，再行斟酌試辦，亦未爲遲。又謂五十年後，中國通者益通，旺者益旺，中國已成爲用銀之國，則必可兼用金幣矣。[55] 此張氏論改幣制之大略也。

張謇於其變法平議一文中，有行金鎊改錢法立銀行用鈔幣兩節。其前節所議，則就中國圜法之敝，鎊虧之鉅，貨幣之雜，主張仿英鎊鑄用金圜，仿禁生貨，廣鑄銀圜，仿日本成範，鑄行銅圜。其意以爲果能具是三者，則金錢行而鎊價均，銀圜行而市價平，銅圜行而私燬清，所濬所渼，當不下二三千萬。其後節所議，則謂中國歷代行鈔所以致敝者，在以票爲貨，票與貨皆虛，故不能久也。而歐洲各國之用幣，有各種銀行爲之挹注，故其鈔幣易於流行。今爲中國計，各省布政司宜各設一官立之銀行，凡賦稅所入，悉匯湊焉。大省以五十萬爲本，中省以四十萬，小省以三十萬。其用鈔幣之數，視本加三成。各府州縣設分支官立銀行，均設儲蓄。凡紳民以家財入儲，或民立銀行領用鈔幣，均收微息。其鈔幣納賦繳稅，官亦收之。如是則虛實相注，本息相資，國有利而民亦無害。[56]

55. 參閱，奏稿 39/9a-10a.　張氏最後至有云：'臣之此奏，不僅爲精琪一人，並不僅爲金幣一事。此後儻再有以行空票作金幣之說進者，或外人餌我以重利，實圖攘我利權絕我利源者，擬請敕下外務部、財政處、戶部，開誠布公，正言駁拒，勿受其愚，國計幸甚，民生幸甚。'（同上 39/10a.）

56. 參張季子九錄政聞錄 2/7a-8a.

其後張氏於其代某給諫條陳理財疏中,亦有畫一銀圓推廣銅圓一節。其大意謂為求畫一幣制起見,銀圓不宜堅持每圓重一兩之說。至於鑄造之事,不妨每省一局,或一總督一局。若銅圓則於各道及鹽運司常駐地方,皆宜分局鑄造。開辦之始,官款難籌,則可招商墊辦。如是則民間農、工、商、實業,有疏通之益,無虧折之損。而國家於墊限之內,可得多數大宗之報效,墊限之外,又得現成完全之全廠,此亦變法理財而又便民之大端也。[57]

其論銀行,則具光緒丙午答南皮尚書條陳興商務改釐捐開銀行用人材變習氣要旨一書中,謂可於京城、江寧、湖北、廣東、四川,由國家設銀行,開鑄銀圓,試行鈔票。凡銀圓一仿西法,鈔票兼採各國。由是中國有信物,墨西哥之漏卮可塞;中國之銀錢有定形有定價,商賈便而私鑄息矣。張氏並謂此非甚難事也,戶部得三數好司官而舉矣。[58] 又其同年論銀行致鐵尚書函中言關於銀行之制度,則國與國異;關於制度之繁簡,則法為簡而英德美為複。然各國銀行,非不受治於政府者也。顧治理權操於政府之手,而其所有權則屬私人。蓋其母本由政府所斥者半,由民間所斥者亦半,政府亦大股東之地位耳。故就表面而觀之,儼然一公家銀行,自內質觀之,純然一私家銀行也。今政府對於銀行,祇可如英如德如法,自居於大股東之地位。凡民立銀行,或舊有官銀號願遵行新制者,政府民間一律入股,錫以官銀號之名,與以三項權利:一曰得辦銀鈔,二曰得貯公款,三曰得有價限。不願者聽之,惟不得同享三項之權

57. 參同書政聞錄 3/4b-5b.　　58. 參同書實業錄 4/6a-b.

利。如是則爲官銀號者，必踴躍而願遵新制；新制發行，則通國一律，秩序井然矣。[59] 張氏最後並建議曰：

> 謇謂今日爲中國籌財政者，莫亟於達國家之信望，俾漸通官商之郵。除國家銀行由國家飭令設立，予以特權外，民立銀行，定政府入股之制，用人辦事之權，由股東選舉報部立案，不願遵新制者聽，此上策也。籌集官款，並招商款，爲商業模範銀行，作中央銀行之預備；此項總理，誠如原奏應由股東內選舉，此中策也。若以共和國體銀行之規制，而但利其可以受制於政府之下，遂以共和國所頒銀行律之命令，強我國商人以服從，是寸木岑樓之喻也，謇所大惑不解者也。[60]

二、增稅收　增稅收者，自積極方面言之，則增加新稅，自消極方面言之，則整理舊稅是也。舊稅之當整理者，大抵以鹽稅爲大宗。新稅之可增加者，諸家所論，多以仿行西法爲主，與當國者所籌措止求濟急不顧有害國計民生之稅收，如捐輸、釐金、鴉片之類不同，此大要也。

有清自康熙五十年頒永不加賦之令後，國家正賦所入，直迄清末，始終未有增加。然職是之故，至晚清數朝軍需、河工、賑務、賠欵、還債諸費紛至沓來之時，朝野以牽於祖宗之制，先儒之說，非徒不敢議及加賦，且亦不敢輕言增稅，而捐輸、釐金、鴉片諸端其害什百倍正賦正稅者，反得代之而行，此前朝所不及

59. 季直書實業錄 4/8a-9b

60. 同上 4/16a.　按：張氏此論銀行致嚴侍書函之作，因見報載戶部及財政處會奏議設商業模範銀行一摺，以爲該摺所陳各節，於中國當日情形，實有未合，故知書中所論云云。(參原書。)

料者也。至光緒朝，國人獲聞西人理財學說者日益多，始漸有主仿西法增加稅收之議。光緒初，黃遵憲因見歐洲各國及日本賦稅之重，頗致歎於中國取民之輕。窺其意，似頗以爲國家於必要時，可以增加賦稅，特未敢顯言之耳。其言曰：

> 今司農竭蹶，天下所共知，而永不加徵之諭，皇祖有訓，載在方策，事固萬萬不可行。然獨不能稽田賦之額，耗羨之數，清查而實徵之乎？東南之沙坦，西北之荒地，未及升科者，所在而有，亦當一一清釐。會典所載，如牙行稅，落地稅，或亦可申明舊章，倣照西法，擇要而行之。取舊有之利，祛中飽之弊，還於朝廷，而公於天下，可以舉百廢濟貧民，安在其不可行也？… 世人徒見英俄法美船礮之多，金帛之富，而不知其歲入租稅至七千萬鎊之多。假使中國歲入得有此數，比今日常稅驟增五六倍，即鐵甲輪路一切富強之具，咄嗟而辦，亦復何難？正惟歲入不足之故，無論外務，即內國政令，亦不得不苟且敷衍，能靜而不能動，謂非取之過輕之故歟？… 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斂，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餓莩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古人之十取三四以議今日，亦競競然議減漕議減糧。搢紳寡識，間又上書言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衞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61]

61. 日本國志食貨志二租稅後序16/20b-21b. 惟黃氏雖極主張國家可以擴充收入，而其主要條件，似須'亦惟以天下之財，治天下之事.' 故又曰：'財也

何啟胡禮恒兩氏新政論議，有理國課以裕度支一項。大意謂新政既行，是爲事既多，所費必巨。欲使度支裕如，有二法焉：一在充籌其費，而使財無不生；一在善收其課，而使財無乾沒。其籌費之法，則主由民居屋宇之租項抽收，或十取其一，或二十取一。特其用途，在施之新興政事，如役捕、水管、路燈、消防以及其他城邑街道新興各事而已，此其不同者也。[62]

嚴復謂國家之賦其民，非爲私也，亦惟取之於民者，還爲其民而已，故賦無厚薄惟其宜。就令不徵一錢，而徒任國事之廢弛，庶績之隳頹，民亦安用此儉國乎？蓋以爲民非畏重賦也，薄而力所不勝，雖薄猶重。故國之所急，在爲其民開利源，而使之勝重賦。至於其道，則不外賦出有餘一例而已。[63] 嚴氏所論，大致與黃說同，特嚴氏僅言其理，未舉其例耳。

張之洞變法第三摺論行印花稅一節，舉印花稅及遺產稅兩種。其於前者，謂外國征商之政，除煙、酒、洋藥外，大率皆無關稅，其鉅款全在印花稅。今日籌款，似可仿行。且洋關正議加稅，藉免內地釐金，若行印花稅，尚可藉資抵補。至於遺產稅，張氏謂在英國，最爲鉅款。中國產業本廉，父子孫相繼，故此稅勢不能多。然能辦成，即較英國得二十分之一，亦可徵銀五六百萬。故亦應敕查各國章程，斟酌妥議舉辦也。[64]

[接] 者，兆民之所同欲，政事之所必需者也。竭天下奉一人，固萬萬其不可；誠能以民之財，治民之事，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政，則上下交利，而用無不足乘國鈞者，其何可諱而不言？'（同書食貨志三國計後序 17/15a-b.）

62. 參新政眞詮 2/24b-25b.

63. 參嚴譯原富頁 893，部戊篇二論國家度支之源案語.

64. 參江楚會奏變法摺第三摺葉 25a-26a.

張謇論加稅之事，亦謂西人印稅無事不包，東人稅目亦五十餘，或疑其苛；而考其用，則還諸民者什九，未嘗入而私之、不出而公之也。本朝賦稅所入，裁八千餘萬，合五洲各國，未有如是之廉取者，而民願蹙蹙若不終日。論者以爲上下交困，獨利中飽，而不知征稅之法，固未善也。張氏因約取日本稅目，舉其施於當日而可行者八端：一曰礦山稅，二曰郵便稅，三曰訴訟罫紙及代言人稅，四曰車船稅，五曰會社稅，六曰度量稅，七曰版權執照稅，八曰銃獵稅。此外又舉其本有而亟宜整頓者二：一曰契稅，二曰雜稅。[65]

此外，張氏復列舉行印花稅，同度量衡，收僧道稅三事。其論印花稅，則用以代替釐金者。至同度量衡一項，則其代某給諫條陳理財疏中，列爲理財而便民之法之首。張氏謂即此一事，約計可得二千萬圓，而執照之稅不與焉，以後歲收之稅不與焉。僧道稅之收，所以警惰游也，其目有四：一曰度牒稅，二曰香稅，三曰給封稅，四曰贖過稅，[66] 則涉及瑣細矣。蓋張氏以爲舊時之政，所取之財，原以供舊時之用。今環球萬國之政日新，我已不能固守其舊，而仍前朝之舊法取財，則其取困乃必至之勢也。[67]

梁啟超論增加稅收，謂國家愈進步，則所需經費愈鉅。而國家財源以租稅爲大宗，故理財者，必求租稅歲入之增加，此一定之理也。然租稅之原理，以不妨人民經濟之發達，而負擔均

65. 參張季子九錄政聞錄 2/8b-9a。關於第三項，張氏尚有行訟稅一篩，所論大略相同。參同書政聞錄 2/21a-22a。

66. 參同書政聞錄 2/10b, 11b-12a, 3/4a-b。

67. 參同上政聞錄 3/3b-4a。

平者爲貴, 故選擇稅目最當加愼。梁氏因就各國通行之稅目, 列舉中國可以仿行者十端: 一曰所得稅, 二曰家屋稅, 三曰營業稅, 四曰酒稅, 五曰煙稅, 六曰糖稅, 七曰登錄稅, 八曰印花稅, 九曰遺產稅, 十曰通行稅。梁氏並謂以上所舉十種稅目中, 除第二三兩種擬作爲地方稅, 第一種須留待異日暫且緩辦外, 其餘七種, 立可施行。合以田賦、鹽稅、海關稅, 共爲十種, 國稅之項目, 即此足矣。[68]

關於整理舊稅方面, 馮桂芬首有利淮鹺議一篇。其大意謂整頓鹽務之道, 舍就票引之法而加以改善外, 更無良策。改善之法, 大要不外四端: 一曰廓清窒臼以袪弊藪, 一曰平減賦則以輕成本, 一曰製造洋船以利運輸, 一曰廣建鹽倉以便存儲。蓋馮氏頗不以李雯顧炎武就場定稅之說爲然, 而甚是陶澍陸建瀛就票鹽加以改善之法也。馮氏最後並謂兩淮引地課額, 居全國大半, 兩淮既舉, 其餘可勿論矣。[69]

湯壽潛論鹽法, 謂司鹽政者, 唯喋喋以私爲藉口, 汲汲以緝爲上策。鈐束愈多, 頭緒愈繁, 奸弊愈衆, 而私鹽課絀如故。從來課法, 不外歸場竈, 歸州縣, 歸關榷, 歸委員, 歸商。今天下歸商者什之七, 委員什之二, 州縣什之一。於是商利, 州縣利, 委員利, 即奔走於商與委員州縣者, 亦無一不利。所不利者, 朝廷與吾民耳。李雯本劉晏一稅不復問之意, 曰'天下無私鹽, 天下皆

68. 參中國改革財政私案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八頁15-19. 梁氏並約略估計, 謂此十種稅目中, 酒稅一項, 歲可得五千萬兩內外. 煙稅初辦可得二三千萬兩, 糖稅可得九百萬兩, 登錄稅可得五百萬兩, 印花稅初辦可得二百萬兩, 遺產稅初辦可得一二百萬兩內外, 通行稅可得二百萬兩內外, 而田賦、鹽稅、海關稅, 尙未在內, 此其大略也. (參同上.)

69. 參校邠廬抗議上/37a-39b.

官鹽矣。' 顧炎武韙稱之。馮桂芬痛詆之，曰'天下皆官鹽，天下皆私鹽矣。' 其說，李泥而馮辯。今有說於此，曰'天下無官鹽，斯天下無私鹽矣。' 何則？人命於穀，養於鹽，鹽產水猶穀產田也。邃古不聞耕天下田始納其糧，奈何必運天下鹽始納其課乎？[70] 湯氏因爲之策曰：

鄙策宜破竅曰，宜徹藩籬，宜平畛域。以州縣征，而不征之州縣；以商征，而不征之商；止留運使或鹽道總其事。所有官吏、胥役、勇、商悉予剷去，而梟不去而去。變通鹽鈔鹽糧之意，可仍準口以定額，而用守望法部勒之。由州縣劃分城鄉村鎮，編定戶口，歲一人輸百錢曰鹽捐。… 著爲永令，以示限制。… 人人許煮鹽，人人許販鹽。撥所征什之二，一給征者，一之半給運使鹽道，半給州縣，募人代征。應者，令就所劃戶口應繳歲捐，先存鹽庫。於是無中飽無積壓，經征如干，存庫如其數。…今天下二十三行省，計丁四百數十兆，人百錢，歲得四千數百萬。減其半，則二千餘萬可券也。扣給四百餘萬外，無冗費，視課額則倍矣。[71]

鄭觀應盛世危言鹽務篇，獨重馮氏之說。謂其他各說，皆窒礙難行，惟馮氏所論，極當大旨。並謂馮氏所舉四法中，減賦一條，尤關切要。蓋課絀由於銷滯，銷滯由於私占，私占由於官價昂，價昂由於成本重，成本重由於賦則繁，故一減賦而課轉旺矣。且所減者，不在正賦，而在帑利參價二款，則所損者虛，

70. 參湯氏危言鹽捐 2/8a-10a.

71. 同篇 2/9a-10a.

所益者實。是亦籌款之一助，而裨益於鹽務者尤非淺鮮也。[72]

何啟胡禮垣兩氏論整理舊稅，舉地稅、鹽課、土藥、土關、釐金五端。謂前二者之徵，當以比例之法行之，後三者之徵，當以簡括之法行之。所謂比例之法者，如地稅當以畝數爲準，不當以銀數爲限，而鹽課當以人數多寡爲推是也。兩氏以爲果行此法，則中國地稅之數，每歲至少當收一萬五千萬圓，鹽課之數，至少當收五千萬圓。所謂簡括之法者，則併土藥、土關、釐金三稅之徵於海關是也。兩氏以爲果行此法，則土藥之稅每年可得一千八百萬兩，土關之稅每年可得一千萬兩，較前之各爲六百萬兩及一百萬兩者，不啻霄壤矣。而釐金幷入於海關，合釐金及關稅舊額新增之數，雖減除洋藥之六百萬兩，每年仍可收一萬二千四百萬兩。再加以雜項進款，如印契等費，當押等餉，牲畜等稅，捐納等項，約爲數二千二百萬兩，合之逾四萬萬圓矣。是比於今之一萬二千餘萬圓，其數已逾三倍。[73] 兩氏且曰：

> 夫同一稅課釐金等數，而驟加三倍，得勿怪其輕重懸殊？而不知今之有司取於民間者，其數固已如此，特其報於君上者，其數則又如彼耳。是故由舊日之法而不變，則地稅有日絀之虞，鹽課無日興之望，卡釐不勝其滋擾，郊關不勝其搜查，商旅但聞其不行，市務但聞其阻閉，君民交困，而僅得一萬萬二千餘萬圓之徵。由今之法而一變，則農民無勒索之苦，鹽商有實受之恩，商民輕減二五之釐，貨主免抽落地之稅，完課可無耗折之患，

72. 參庸世危言 14/1a-5b.　　73. 參新政眞詮 3/27a-30b.

> 消税不至煩數之勞，上下安然，而可得三萬萬八千萬圓之重，…財用豈猶有患其不足者哉？[74]

晚清論改良鹽法者，當以張謇梁啟超所論議爲最。張氏所議之法，約而言之，曰設廠聚煎，就場征税，而不定鹽價。其法於古則仿唐劉晏之說而變通之以盡善，於今則參印度日本之法以應用之於中國。其宣統二年豫備資政院建議通改各省鹽法草案中舉大綱有七：曰設廠聚煎，就場徵税；曰合場運之力以設廠，分場運之界以任税；曰去官價，革丁籍，破引地；曰減課之額以增收之數；曰度支部平均鹽課之高下，統計收入之盈虛；曰改散駐緝私爲鹽場警察；曰裁監督無實之司道，留稽征切近之鹽官。[75] 張氏並謂果行其法，其於國計有百利而無一害。計其利之大者，凡十有六端：

> 税課不缺，一利也。場商任繳，事專而便，二利也。官爲督察，但知入鹽之數，即可知出鹽之數，亦即可得收税之數，事有綱領，三利也。梟皆爲商，民皆重法，四利也。無梟則盜無媒，盜源可清，五利也。無梟則無私可緝，省緝私之費，六利也。州縣省訟獄，七利也。商自運，商自賣，不須官爲督銷，而湘鄂皖贛數省督銷之局可撤，費可省，八利也。監掣與儀棧及他局所可裁，費亦可省，九利也。場官收課，繳之運司，分司亦可裁而省其費，十

74. 同書 3/30b-31a.

75. 詳參張季子九錄變法平議，載政聞錄 2/9a-10a；又同書代某給諫條陳理財疏，政聞錄 3/5b-6a；同書爲時政致鐵尚書函，政聞錄 3/14a；同書衛國卹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政聞錄 17/1a-7a；同書鹽業改良後議，政聞錄 17/7a-8b；同書豫備資政院建議通改各省鹽法草案，政聞錄 17/13a-19a.

利也。行之而便，稅且可並繳於藩司，而運司亦可裁，而費亦可省，十一利也。新政稅制，如分國家稅與地方稅爲二，則鹽所賣處，尚可由各處兼收落地稅，每斤即一文而所得已多，足助地方自治之用，十二利也。江南爲士人淵藪，其爲之招者，禁捐督銷二轍耳。商約終有定時，禁捐之去，其期不遠，若督銷去，則二轍並拔，仕路廓清，而吏治可望澄肅，十三利也。所增之稅，約當累十萬計，所省之費，約當累百萬計，有裨於國家新政設施甚大，十四利也。民生生活，使民自謀之，不以行政權侵損其權利，有合於立憲之實行，十五利也。兩大公司合力同謀，提挈商戰，可杜外鹽不使入口，不煩國際之交涉，十六利也。[76]

梁氏論整頓中國鹽課之法，以歸政府專賣爲主。謂鹽稅之在今日，固已爲國家歲入一大宗，然苟得其道而整理之，則能使民間鹽價視今日不加騰，而國帑所入視今日且數倍。惟欲奏此效，必須將現在制度改絃而更張之。梁氏以爲中國鹽稅所入，以東西各國之例推之，每年可至八千四百餘萬兩。乃是時征稅之額，曾不及此七分之一。則其故皆由爲私鹽所侵蝕，而私鹽所以暢行之原因，有三端焉：一曰由稅率太高，苛捐太多，以致官鹽之成本太重也；二曰由行鹽地各分疆界，助私鹽

76．同書衛國鄉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政聞錄 17/6a-b．然張氏於其變通通九場鹽法議略中有曰：'國計之大利在鹽，而大害在梟；鹽生利，利生梟，梟生害，害進則利退，而國計窮矣。…… 欲救窮而不圖變，雖至聖不能；欲圖變而不求通，雖至強不行。愚既嘗欲以設廠製鹽，輔就場征稅，爲變通鹽法之議，世之聞是言者，或唯或否。顧其事非政府得人，鹽吏有方略，誰不勝斯任。'（同書政聞錄 17/8b.）

流行之勢也;三曰由鹽商壟斷權利,販鹽之業不能普及,而奸儈得因緣爲奸也。故梁氏以爲欲謀改善之道,須先減輕稅率,盡除引地之制限,削除鹽商之專賣權。此就破壞舊制方面言之也。[77] 若夫新制之當建設者,梁氏參酌各國專賣法,擬爲綱領八端,錄之以見其歸政府專賣主張之內容:

(一)凡全國之鹽,皆歸政府專賣。

(二)設提鹽使司提鹽使十人,分管現在之十鹽區。每區按鹽場之多寡大小,分設一二三等鹽官若干人。其不產鹽而距鹽地太遠之省,或酌設督運官。

(三)凡製鹽人,皆須按照政府所定請願書格呈請提鹽使批準,給以憑照,方得開業。

(四)凡製鹽人製出之鹽,祇准交付鹽務官及鹽務官所指定之人,違者除退繳憑照永不許製外,仍課罰金。

(五)鹽務官點收製鹽人所交付之鹽,隨即發與買價。其買價則鑑定鹽質之高下,除製造費外,每斤約予製鹽人以銅錢一文之餘利。

(六)鹽務官所買收之鹽,除買價外,每百斤再加一兩五錢之鹽稅,作爲定價,批發於販鹽人。

(七)凡向鹽務官販鹽者,每次必五百斤以上始行交付。

(八)凡販鹽者,必須先繳鹽價,但以公債券作保者,准其於三個月或六個月內,隨時完納。[78]

梁氏謂若行此法,則私鹽之弊可以漸絕;旣行此法,則國內鹽政大略可就理矣。此外倘能並外國進口之鹽,亦盡行由官

77. 參中國改革財政私案第二整頓鹽課之法,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八頁7-10.

78. 同上頁10-11.

承受,則利源自不致外溢。更復加意改良本國之鹽,以我國工價之廉,成本之輕,必可並侵入蒙古西藏朝鮮之俄鹽印鹽日鹽而壓倒之。如是則鹽業日旺,而國家財源亦日增矣。然凡此皆非改行新制後不能爲功者也。[79]

三、借國債　國債有內債外債之分。大抵諸家所論議,主行內債者多,主借外債者少,而其用途,又皆以開源興利爲主,此大要也。黃遵憲謂泰西諸國遇大兵革大政事,加重賦不足,始議借債,而擬借之債,仍以內債爲主。若夫外國之債,則泰西之談經濟者,皆比之鴆毒,動色相戒。即時會方殷,後患極大,猶不敢不周詳審慮,極之計窮策盡,而後舉事。蓋內國公債雖有利有害,然楚人失之,楚人得之,其利害繫於一國;外債則利在

79. 參同上頁11-15. 此外梁氏於宣統二年尚著有改鹽法議一文,其內容與此大略相同,故不贅述. 惟該文後有其附言一節,論與張氏主張異同之處,錄之以供參考:'往見通州張氏謇著有衛國卹民化梟弭盜均宜速改鹽法議一文. 其所主者,亦劉晏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之法,與鄙見暗合. 但專就淮鹽立論,而於廢行鹽區域之說,未經言及. 且所主爲就場徵稅,與現今各國通行之鹽專賣法,其精神雖同,而方法不無小異. 吾以爲欲謀全國鹽政之統一,其第一義在廢行鹽區域. 此著不行,則相緣之弊,終無自而除也. 若夫就場徵稅,則在將來新制實行之後,人民必有集大資本爲股份公司以從事製鹽者,其時就場以徵之,固未始不可. 若在今日,則大資本之場商甚稀,而製鹽者,率皆朝市鹽而夕糴米之貧民,令其先出此稅,力安能逮? 其勢必仍生出專賣商而已. 故就場徵稅,雖爲千古良法,而昔人屢倡之而終不能見諸實行者,凡以此也. 吾說所以異於張君者,在此兩點.' (文集之二十三頁125.) 梁氏於其中國改革財政私案一文中,尚有改正田賦之法一章. 大意謂中國田賦誠能徹底清丈,於向來匿稅之地,用不究既往令人民從新印契之法,則整理後每年經常收入當在二萬五千萬兩以上,而改正時之臨時收入不與焉,且僅就內地十八行省推算之也. 詳參原文,(文集之八頁2-8.) 茲不多述.

一時，而害貽於他日，且利在鄰國，而害中於本邦也。黃氏之意以爲國債一事，非出於治窮無術，則實不應舉。蓋有國家者，既不能如人之一身，有恒產有生計，亦不能竭國家所有而抵償於人。且負債既重，終不能不分其負擔於人民，取償於租稅，租稅既重，民不能堪，國必隨之而弱也。但黃氏謂果其債爲軍事而借，則爲救目前之急，實不得已而爲之。而爲公益而借，係豫計後來之利，有所爲而爲之，則因一時窘迫，勢出於不容已，偶一爲之，亦不妨也。[80]

湯壽潛因見泰西國債（按：此間國債指內債而言）之盛，適成國與民相維相繫之方，而中國之借洋債，反受鎊折中飽之害，故主息借商款以開國債風氣。然中國商民素不信任朝廷，其視官吏尤疾首蹙額，以爲虐我則讐，孰肯以錙銖所積者寄食於虎狼之口哉？湯氏謂其法當先改官庫爲官號，然後試借國債，則所有出入可不經官吏之手。民知號商之較可恃也，必有踴躍輸將以資兩利者。是亦籌備綏亟收回利權之一大宗也。[81]

鄭觀應論借債，亦以內債爲主。謂國家苟能示以大公，持以大信，試借民債，以給度支，成一時濟變之良規，即以保萬世無疆之盛業。較以前之開捐例，借洋債，設釐卡，其利弊得失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至於外債，則嗣後當永行停止。即萬不得已而必須再借時，亦當統籌全局，審慎周詳，直接向外國大銀行商借，不可再經在華諸銀行之周折矣。[82]

何啟胡禮垣謂借外債，爲誤國之謀，舍利求害之法，決不可

80. 參日本國志食貨志四，國債後序 18/9a-10a.

81. 參湯氏危言（石印本）國債 2/17a-18a.

82. 參盛世危言國債 13/18a-20b.

爲者也。其於內債，雖原則上謂爲興邦之略，有利無害之法，然其能行與否，則因新政舊政而分。蓋兩氏以爲由舊政而行借貸，則民必疑，由新政而行借貸，則民必信；新政未行，借貸於民萬不能者，新政旣行，借貸之事萬無不能也。[83] 兩氏曰：

> 新政行，則凡民間所有之財，皆爲國家所有之財，國家所有之利，亦爲民間所有之利，君無所獨擅，民亦無所獨擅也。… 然而猶有進【按:'進'字下疑遺一'者'字】，凡人身外之物，身後必不能攜以偕行。然當其生前，苟非愜意之爲，則雖一介之微，尙吝於己，而況其爲舉己所有以畀人也？如爲適意之舉，則雖千駟之富，可以畀人，而況乎畀人卽所以畀己也？故忠者，人之性，順其性則人思忠於君；愛者，人之情，洽其情則人思愛其國。是故行選舉布公平等事，誠不可緩也，以民之所信者，斷在於此也。或謂外國借款，亦有取諸他國，而不必取諸本國之民者。曰，其不取諸本國之民者，是能之而不欲，非欲之而不能也。故能取諸本國之民者，其國必興且強，不能取諸本國之民者，其國必弱且廢。書後一篇，論之悉矣。今之新政，是以興且強望中國，故借貸一事，必以能取諸中國之民爲準。[84]

康有爲論借外債，以能否用於生利之途爲斷。謂昔者頻借外債，惜皆枝枝節節而爲之，非統籌全局，無關治道。且支出者多兵費賠款，於生利無與，於興治無關，則一出永無

83. 參新政眞詮曾書論後案 17a-18a；又同書新政始基 3/10b-12a；同書新政論議 2/32a-33b.

84. 同上新政論議 2/33b-34a.

所入，且恐債款續起賠款也。康氏以為借外債而辦不生利之事，則一金亦不可也，即以辦交通生利之實業，猶不可也，以實業之盈虧亦難定也。惟借外債以辦國家銀行，但存貯之，首改定金幣，發行公債紙幣，使倍增其數，然後振興百業，徧舉百度，則所借之數愈多愈妙，雖十萬萬亦無不可也。誠能如是，則國家可以興大工，拓鐵路，辦輪船，民間亦可大增資本，興辦一切實業，於是工業盛，商業榮，農林礦、漁、墾殖隨之而興，中國之富強可計日待矣。[85]

嚴復論國債，頗致慨於中國已往借債償款之未善，至謂為奪人民衣食之資，以為謀國不臧者之罰。其言外國之國債，大抵舉之以治軍，則有拓國攘利之饒，以之興功，則又有便民通商之益，故其國債雖重，其國財則日休也。至於中國，喪師者再，其舉貸者皆外國之款，其所償者皆敵國之費，故債重矣，其息利旣不在民，於國財亦無所增益。是中西之負債同，其所以負債者大異，而後此之償逋散息者又殊，實不可同而論之也。嚴氏又謂國有兵事，則貸民財以為之，此西制然耳，中國古今未嘗有也。有者，加賦與風天下以財助國而已，如咸同間之釐金與今世之報效是也。斯密氏言加賦則沮新積之機，貸借則傷舊有之母，是誠不刊之論。然使民之所出者，由於滯財所未用於奠居治業者，於其孳生財之機尙無損也，反之，未有不怨讟沸騰者矣。此嚴氏之說也。[86]

梁啟超論國債，最主公債政策。謂公債之法，實為近代財

85. 參戊戌奏稿請計全局籌巨款以行新政築鐵路起海陸軍摺葉53a-56b. 又理財救國論頁14-16.

86. 以上參原富頁937, 943-945, 954, 959嚴氏案語.

政上一大妙用。且其爲用之廣，匪獨在財政也，抑國民生計之滋長，實有待之。蓋民之生事愈進，則其貨財之交易愈繁，欲爲利用厚生之謀，則以使之流通敏速爲第一義。見錢之數，不必增其舊也，而一日中流通之度數，能倍於昔，則母財不啻增一倍之用。欲致此效，其樞機固在銀行，而公債亦與有力焉。公債之爲物，學者名之曰有價證券，而有價證券之種類雖非一，然其爲用之博，無有過公債者。苟一國無公債，則其民生計之象，將凝滯而不敏，局促而不舒，故今世各國之不諱舉債，匪直以便計臣，抑亦以前民用也。[87]

然而梁氏以爲有二問題焉：其一，中國爲前此未有公債之國，當以何法能使公債發生（原註：此專指內債也）。其意以爲欲使中國公債發生，有先決問題二：一，非國家財政上之信用見孚於民，則公債不能發生；二，非廣闢公債利用之途，則公債不能發生。[88] 其二，國家於何種情形之下，始可以舉行公債。梁氏謂

87. 參外債評議一公債之作用，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二頁41-42. 又其公債政策之先決問題一文中亦有云：'天下之物，惟有效用者爲能有價值，此生計學上一大原則也. … 凡百品物，莫不有然. 公債也者，一種之有價證券，而今日文明國生計社會中一日不可離之物品也. 故東西各國之民，視若布帛菽粟，苟其無之，則其生計社會須臾不能以自存也.' （同書文集之二十一頁45.） 梁氏尙恐國人驟聞此語，將茫然不解其所謂，故特舉實例四綱二十三目以證明之. 其所舉四綱爲：一，公債最適於爲保證金之代用品；二，公債最適於爲借貸之抵押品；三，公債最適於爲公積金之用；四，公債最適於安放游資之用.（同上頁45-54.） 其文後且有附言曰：'右論公債利用之法，實爲鄙人數年來所懷抱. 自謂頗足以補東西各國財政學書之闕漏，其在我國，尤爲目前至要之問題. 但限於篇幅，猶苦言未能盡，別於拙著財政原論中更詳之也.'（同上頁54.）

88. 參公債政策之先決問題同書文集之二十一頁41-45.

舉債必償，天下之通義也，匪直償本也，而於未償之先，且歲賦以息。故不逆計他日所以償者安出，則債不能舉也，不逆計未償以前歲賦之息安出，則債亦不能舉也。以故言理財者，得一公例焉，曰國之恒費，以舉債爲厲禁，惟特費爲得舉之。而又非謂特費之必當仰給於債也。蓋一歲正供所入，恒以其一大部分支恒費，以其一小部分支特費，則特費之小者已有所出矣。然則特費之當仰給於債者維何？曰其事繫國家永世之利害，而其費非一二年間之民力所能任者是已。然此尚不足以定公債政策之標準，更當徵諸事實焉。約而言之，則特費之用以殖利於將來者，尤必以將來所收效果確有把握爲歸。蓋支應國費，恒當以'生計主義'爲衡。'生計主義'者何？謂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也。是故恒費不能舉債，既爲言公債者之一大坊，特費之悖於'生計主義'者不能舉債，又爲言公債者之一大坊：護此二坊，然後舉債之塗術，乃可得而議也。[89]

至於外債，梁氏謂國如有政而利用之，於國於民，皆有大裨，此徵諸各國以往各事而可知者也。即以中國而論，就國家財政及國民生計上觀之，均各有宜借不宜借之理由。蓋借與不借之利弊皆甚鉅，而其先決問題，在行之者必須爲一政治組織完善之國家，如現政府者，則不可借外債者也。其論當日中國可與不可利用外債之事項，謂其不可者有二：一，用以補現在行政經費之不足者；二，用以擴張軍備者。其可以利用者有六：一，用以爲銀行準備金以確立兌換制度；二，用以設大清銀行支店於外國而實行虛金本位之幣制；三，用以整理舊債；四，用

89. 參外債平議二公債之用途，同書文集之二十二頁43-46.

以改正田賦及整理他種稅法;五,用以開移民銀行及農業銀行;六,用以太築鐵路。然即此六端,梁氏亦謂爲國會既開責任內閣既立以後言之也。苟循現今之政治組織而無變,則無論其公債用途若何適當,募集條件若何有利,皆可置之不論不議也。[90] 梁氏最後有曰:

> 吾之主張利用外債,其最注重者,原在國民生計上之利益。若政治組織改良以後,此政策必當實行,既屢言之矣。然非謂僅恃外債而已足也,內債尤萬不可缺。所謂內債不可缺者,非就國家財政上言之也,就國民生計上言之也。蓋外債之債券,僅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在本國金融界不生效用。而當今之世,無論何國,苟非有公債券以爲投資之目的物,則一國金融未有能活潑者也。故吾嘗謂外國人之視公債,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然則爲國民生計起見,則內債政策視外債政策爲尤亟明矣。以吾平昔所研究,謂政府有人,則一二萬萬圓之內債,可一舉而集,安有以此區區小數,而伺他人之嚬

90. 參同篇頁47-83。此外梁氏於其中國改革財政私案中尙有舉辦公債之法一節(文集之八頁28-33.),又利用外資與消費外資之辨一篇(文集之二十七頁77-80.),又評一萬萬圓之新外債一篇(文集之二十五上頁153-156.),皆足供參考者也。其評一萬萬圓之新外債中有曰:'外債之本性,無善無惡,而其結果則有善有惡。善惡之機,惟在舉債用債之政府.'(頁156.)又其利用外資與消費外資之辨中有曰:'今日之中國,有形之瓜分,不足畏也。所可畏者,乃在外國資本家漸握我生計界之特權,全吸我精髓以爲其利源,使吾民悉陷於勞動者之地位而永劫不復。尤可畏者,則乘我財政紊亂之隙,協商以監督我財政。此二者,皆立足以召亡,而爲之導線者,其必在政府之借債政策矣.'(頁80.)

矣,惟恐不得者哉?[91]

綜觀以上諸家對於改幣制,增稅收,借國債之論議,可見三者確皆整理晚清財政之大端也。而三者中,尤以改幣制爲最要,諸家所論,大略相同。蓋改良幣制,實係整理財政之根本,雖其事與其他二者不無相互之關係,然必此事先行解決,其他理財各事始可相因而理也。至諸家所爲理財之說,大抵以康梁二氏所論爲最詳。康氏嘗著理財救國論一書,梁氏嘗著財政原論一書,惜皆未能全部脫稿問世。然就玆所論述,已可見一斑矣。

第九章　厚俸祿說

有清一代職官俸祿之薄,至晚清而極。蓋其制全因前代之舊,未有增益,而自中西大通以來,銀價日賤,物價日品,故前之所謂薄者,今且愈薄。此晚清數朝賄賂中飽之風之所以盛行,而外人所爲竊笑,且歎欲謀整頓理財諸要政之無從也。[1] 職是之故,當日士大夫中頗多主張增厚俸祿者。良以其事不獨爲

91. 外債平議十三外債與內債,文集之二十二頁92.

1. 美人林樂知中國度支考跋有曰:'欲整頓理財,必先盡去從前之積弊,考求泰西美善之成規,將國內徵糧收稅権監一切理財諸要政,重新整頓,大加變革,庶幾去舊更新,諸事核實,量入爲出,國用裕如。雖然,今非其時也,因此事爲官府所不樂聞。諺曰:"水清無魚,人清無徒."故理財之法一清,則百官將何所取利? 窒礙難行,實由於此。中國官俸,其數過短,久爲外人所竊笑,安能禁其不搜括民財而望其清廉自矢哉? 昔年英人在印度變易國政之時,其艱難之情形,亦與今日中國之情形相若,直至增添各官廉俸,使無觖望,而後卽安。此可見中國欲清理財政,不可不先增各官俸祿.'(林樂知譯英人哲美森原著中國度支考[光緒二十九年上海廣學會校刊商務印書館代印本]後跋葉1b-2a.)

杜絕賄賂中飽之先決條件,實亦澄淸吏治整頓財政之根本問題也。

馮桂芬嘗於其厚養廉議一文,專論其事。大意謂今日官場,外官自督撫以至典史之議缺之肥瘠,揚揚然習於人口,不以爲怪,大小京官之仰給於外官之別敬、炭敬、冰敬,或擇而受之,或百方羅致,此皆非其本性之貪,國家迫之使不得不貪也。蓋士從田間來,寒畯居多。雖在一命之微,莫不有父母之養,妻子之贍,宮室輿馬衣裘僕從之需,親戚故舊之賙卹。官愈大,用愈多。外官體統較尊,加以延幕友,賞吏役,費用數倍於京官。大抵京官翰林部曹歲需千金,遞加之至一品當萬金。外官養廉本數較厚,牧令視本數十倍,丞倅以上四五倍,至督撫二三倍,皆不可少之數,惟有加數以與之,若猶有骫法營私致干憲典者,斯眞貪人矣。應設爲厲禁,京官取外官一錢,上司取屬員一錢,官取所部一錢,殺無赦,夫而後吏治始可講也。已另議廣汰冗員,人數已少,停漕運,減河工,所省者千百萬,已不患不足。況吏治旣肅,百弊皆捐,中飽一除,積欠自少,數年之後,所得必有踰乎所費者矣。復次,職田之制,列代皆有之。宋史職官志諸路職官皆有職田,所以養廉也,即養廉之名所自始。今議厚給養廉,宜籌復職田。縣若干畝,紳士徵其租,供本州縣養廉,次上司,次本籍京官,亦古采地遺意也。[2]

鄭觀應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天下之人,未有飢寒切體,內顧增憂,而能致身爲國家用者。西國定制,人非本籍,不能爲官,選舉之權,操於議院。除優給俸錢外,復有公費以給應酬,故事無陋規,貪汚之風,不禁自絕。我朝建官

2. 參校邠廬抗議上/9a-10b.

設祿，正俸之外，加以恩俸，常支而外，復給養廉。無如俗尙奢靡，物價騰踊，數本不多，而又以丁耗劃爲軍漕，絀於轉輸，扣俸折廉，所得無幾，致皆入不敷出。於是其上焉者則借套綠餽贈、禮節堂規、尅減軍餉、侵蝕錢糧爲津貼；下焉者則藉窩家坐贓、娼賭私規、詐索鄉民、欺蒙長官爲得計。探其原實由支用不給，極其弊遂至流毒無窮。今欲整飭吏治，軫念民艱，當自京外各官加廉俸始。所有文武廉俸，必照舊額倍給，並分別酌給辦公之費，使無支絀之虞。一切陋規，悉爲裁撤；凡屬冗員，盡量汰除。如是則廉俸裕而操手自端，官方肅而民困自蘇，積習除而國帑自足。尸位旣少，循吏必多；循吏旣多，民生必遂。上下一心，實事求是，則唐虞三代之風不難復見於今日矣。[3]

陳熾謂先王大烹養賢，重祿勸士，其遺制已不可考。秦漢以還，古意亡失，然制祿之法，自中二千石以迄百石，猶十倍於今茲。唐之京員，官俸而外，尙有職田，沿及宋元，厩頒尤厚，故居臺省者，皆以外任爲左遷。伊古以來，制祿之薄，實自明始。然日用百物，半給於官，銀貴於今，什佰倍蓰，閱二百八十餘載，貧寡之患，未嘗聞焉。國朝沿明舊制，減之又減，以迄於今，大學士之俸僅三百金，米僅數十石，不敵古一微員，不足今時一月之費。其賢者倚門人之餽贈，不賢者通外吏之苞苴。部餉則彼此分肥，工程則相將染指，公私上下，牽蘿補屋，皆若不可告人，而身後蕭條，藏無以爲斂焉。郎曹以下，益復貧難，通籍之初，則依託親朋、走四方以告糴，入官而後，則營求暮夜、盼外任若登天。戶部陝西司，專管漢俸，每季所發，止十萬金。自

3. 參盛世危言廉俸 11/14a-15b.

一品以至九品,兼及步營京府,綜計無慮數千員,分此區區,何能宿飽? 騰笑外夷,見輕四海,庸人疾首,豪傑灰心。 譬豢馬者,吝其芻豆,急其銜勒,而加鞭挽轡,責以馳驅,其可得哉? 都中米珠薪桂,百倍他方,表正萬邦,關繫綦重, 謂宜援照雍正成案,所有京職,一律增給養廉。 大學士都統尚書比總督,侍郎副都統內閣學士比巡撫,三四品卿監院寺比藩臬,翰詹科道比道員,部屬翰林比知府,中書各小京官比知縣。 通滿漢,總文武,按品定額,以是爲差,必用必豐,無遺無濫。 度支之數,不過歲增數十萬金,而士氣爲之一伸,積習爲之一變。然後責以操守,覈以職事,考以才能,循庸者進,濫竽者退,溺職者斥,受賕者誅,操賞功罰罪之權,免外重內輕之患。 則昭示百世,綱紀四方,萬變之原,權輿於此矣。[4]

何啟胡禮垣兩氏論新政、言理財,皆以厚俸祿爲第一要義。其論國家之敗,謂其端不一,莫不由於官府之邪;官府之邪,其端不一,莫不由於賄賂之弊。又言今中國大小衙門,上下官屬,於賄賂一事,皆已視爲理所當然,分所應有,人人如此,無復敢以受賄相譏,直以受之爲是。 國勢岌岌之形,實基於此。 倘非有以清之,其弊不止也。 清之之法,凡官祿經頒之數,宜特加隆,不獨贍其所需,并宜預其積蓄。蓋兩氏以爲今之官不能潔己奉公居心清正者,皆俸祿之薄所致也。財也者,天下無一事不以之爲歸,無一人不藉以爲命者也,而獨謂爲官者可以不飲不食無衣無褐,必無之理也。 況欲富者、人之眞情,遠慮者、人之至性。當膂力方剛之日,則預思衰殘老大之年;當承歡膝

4. 參廬書內篇養廉上/13a-14b.

下之時,則預慮夫點領堂前之際。使宦囊所入,僅供目前薪水之需,一旦解組歸來,何以謀其仰事俯蓄?心驚身後,何以置其幼子孤孀?於此而嚴其在官時不得營謀,蒞任時不許受餽,恐能之者百無一二。故兩氏謂宜下令國中,自今以往,在內爲相臣者,年俸四萬兩,在外爲總督者,年俸二萬兩,其屬遞遞降,以是爲差。提督將軍,年俸各一萬五千兩,其屬遞遞降,各以是爲差。下至兵丁水手,月俸七兩至十兩。月終領俸,分毫不得扣減。衙門公役以及各官住所費用,由公項給發。歷官十年而歸田者,恩俸視其所食祿,給若干成數,以終其世。二十年三十年者,遞加之。終於王事者,功大則以恩俸之數給及其孫之終身,功小則給及其子之終身,再小則給及其子之成人而止。如是則賄賂之風,未有不絕者。或嫌所議不無過重,不知我縱不與,彼亦必取,且彼之所取,多不止此。與其私取而敗公事,曷若公與而杜私謀?重祿所以勸士。古之大小臣工,身名俱泰者,無他,此法行焉耳。[5] 故兩氏之結論爲:'中國經濟不談則已,談則必以厚給官祿爲先;中國政令不變則已,變則必以釐正官俸爲首。'[6]

嚴復於其所譯原富部乙篇二論泉幣案語中,亦有痛論中國官祿太薄之言曰:

> 夫忠信厚祿,所以勸士。國未有祿不足以恤其私,而可責人以廉潔奉職者。至其人以他道自輔,吏治尙可問耶?彼西人言我內政,咸謂中國官吏無廉恥,嗤笑唾

5. 參新政眞詮新政論議 2/3a-b;同書新政安行 4/25a-26a.

6. 同書前總序葉 10a. 按兩氏於本序中論中國歷代與泰西各國制祿之情形頗詳,可參同篇葉 8b-10a.

爲無不至。嗚呼！豈眞中國有貪泉耶？國家沿元明制祿，時殊世異，已五百年，而用其易中不改。故以詔糈言，使今日仕者而廉，必非人而後可耳。然則居今日而言治理，不自更定田賦官祿始者，雖聖者爲之，猶無裨也。[7]

康有爲於其官制議俸祿章，謂舉大地古今俸祿，未有若今日中國之薄者。外官尚有些須養廉，京官寒苦最甚。夫爲官旣無俸入，故得第之始，則喪廉寡恥，羅掘於鄉里，抽豐於外官；任官之後，則隳節喪名，奔走於一差，鑽營於一缺。以十餘年之候補，負債皆累萬金，而皆望於所得之外官償之。而所謂外官者，道府同知州縣，其養廉亦不過爾爾。然則除剝民而外，更有何術以塡此債壑哉？故雖大臣之尊位，不能少展其才，不能不乞丐於試士外官之餘潤。而士大夫中才以上，雖有志士，亦不得不隳棄廉恥，鑽差缺，受賄賂，而求救飢寒。此管子所謂'遠爲行而責不至，重爲任而責不勝，必不能行而敢爲之，則必有不可言者矣。'以今世俸祿之薄，而許人之仕宦，望人之淸廉有才識，何異使人朝揭崑崙而夕沉之太平海，暮又反之也？其迫而爲譎詭，豈待訊哉？[8]

康氏以爲中國制祿之薄，實自元始。顧兵餉已累至八倍嘉靖之舊，而官俸尙因洪武之時，安有五百年之後，大變百經，而尙用五百年前財幣之數者哉？康氏謂歐美政制財用之適宜，在每歲議之。而吾國乃用五百年前之舊法，則其大弊不適，亦

7. 原富頁 328.

8. 官制議(光緖三十二年廣智書局印三版本) 14/1-3.

當有五百倍者矣，豈不大可笑哉！至於厚祿之法，其意首當禁官吏仗衛之鋪陳，裁上司之供給，謝賓客之應酬，絕幕友傔從之推薦，次則去官吏住居衙門之習，仿外國自行租屋之法。蓋凡此諸端，皆足以啟奢靡，耗公費，傷廉風者也。諸弊既去，然後盡收規費以歸之公。乃量品之高下，地之煩簡，厚予私祿，優給公費，俾內足以備仰事俯畜之資，出足以供輿馬僕從之費，外足應賓客宴遊之用，後足以有生計饒餘之樂，而後可責以潔己奉公愛民憂國矣。[9]

張之洞於其變法第二摺課官重祿一項，言既課官以培其才，尤須重祿以養其廉。京職俸銀俸米，為數無多，加以銀賤物貴，實不足以自給。而科道為風憲之官，翰詹為儲才之地，俸廉尤宜從優。至三品以上大員，用度較繁，關繫亦重，必應一併籌及。大約必須籌款百萬，方足敷各衙門辦公之需，杜乞貸苞苴之習。至外省若府縣等官，甘苦亦不一致，其養廉萬不足以給用，皆須令其辦公有資，然後能盡心於國事民事。應請敕下各省，體察本省情形，省州縣之繁費，禁上司之需索。其辦公不敷者，可仿古職田之法，撥給官田，收其租課，以資公費。至增加養廉公費以後，京外各官，如再有貪墨敗檢者，除參革外，仍行追罰充公。方今度支困絀之際，豈願更增用款，然果使賢才無北門貧窶之憂，當官有公爾忘私之志，則為國家所省者多矣。[10]

張謇於其變法平議優官吏俸祿一節，亦謂本朝沿元明之制，官俸殊薄。並言雍正乾隆兩朝，嘗增給恩俸養廉。然今京官

9. 參同書 14/14-19.

10. 參江楚會奏變法摺第二摺葉 7b-10a.

有減折之令，外官有攤扣之令，不惟養廉恩俸無所得，寖且及俸。宜乎朝廷日操法以責其廉，而賂日章也。故欲變法而責其效，必自優俸始。張氏因議仿日本俸例而增之，謂俸以月給，一等官至十八等官，至多者月當三千圓，至少者月當五十圓。胥吏差爲五等，多者三十圓，少者十圓。然後凡當官所入不在俸之列者，皆入公，凡因公之用，皆定額以取諸公。舍暗言明，似俸益而費不支；合暗於明，則官益而俸且省。試一覆計，必能辨之也。[11]

綜以上諸家所論，亦足見當日士大夫重視俸祿問題之一般矣。大抵諸家之立論，皆以爲應上考中國之古制，旁參泰西之新法，斟酌而變通之。且皆視夫當日財政之支絀，官吏之貪汚俸祿之薄，實爲最重要之原因，故衆口一詞，皆持厚祿之說也。

第十章　行預算說

中國從來無所謂預算制度也。[1] 晚清光緒以降，維新士大夫之議整頓國家財政者，因見東西各國會計制度，釐然劃一，信而有據，實以預算制度爲之根本，故咸視其制爲整理財政之至計，除袪弊隔之良法，乃先後倡議仿行。至光緒三十二年，清廷發表實行預備立憲上諭後，御史趙炳麟首請製定預算決算表，以備遣員往各省調查各項租稅及一切行政經費，爲實行預算制度之地步。次年，度支部即奏准令京師各衙署及各省實報歲出歲入之數，並於各省設監理官以督之。至宣統二年，遂

11. 參張季子九錄政聞錄2/4b-5a.

1. 按：近代預算制度之發生，一般學者謂實因立憲國家人民有監督財政之權所致.（參吳貫因中國預算制度芻議［民國七年，北京文益印刷局印本］頁3.）

有試辦三年預算案之舉。[2] 雖此種制度始終未能正式確立，然亦可見當日維新思想影響力之大矣。

黃遵憲於其日本國志國計篇，首稱泰西理財之制，有預算決算之法。[3] 其徵斂有制，出納有程，支銷各有實數，於預計之數無所增，於實用之數不能濫，取之於民，布之於民，既公且明，上下孚信。又言考周禮天官地官之司財貨者，幾於無地不賦，無物不貢，無人不征，無事不稅。意其時以歲終制用之日，必會計一歲之出入，書其二行，懸之象魏，使庶民咸知。日本近仿泰西治國之法，每歲出入，書之於表，普示於民，亦猶有古之遺意。此理財之法之最善者也。今國用不足，爲官吏者，旣不能毀家以紓國，竭私以報公，究不得不仍取諸民，不過於常賦之外，變爲火耗秤餘一切陋規而已。朝廷一無所利，小民實受其害，則何如清查耗羨，核減陋規，明取之之爲愈也？況蚩蚩者民，胼手胝足，日竭其力，以供租稅，而國用所在，曾不得與聞，遂至上下阻隔，猜疑橫起，則又何如舉國用之數，公布之於民之爲愈也？夫三代之良法美意，秦漢後之不欲行者，舉所用以普示之民，則不便君上之行私故也。以本朝至公之家法，其何憚而不行？以今日値多事之秋，屢至艱之會，則不變其何待？彼不願核出入之數，明取之、實用之、公布之者，但欲存相沿之陋規，俾便上下其手，百端侵漁，坐視政事之廢弛，國家之貧乏，小民之

2. 參光緒政要度支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製定預算決算表事宜 32/70a-72b；清史稿食貨志 6/22a-23a.

3. 黃氏原文曰：'豫計一歲之入，某物課稅若干，某事課稅若干，一一普告於衆，名曰豫算。及其支用已畢，又計一歲之出，某項費若干，某款費若干，亦一一普告於衆，名曰決算.'（日本國志 17/15）.

困窮而已。然而果如是，則天下之患將日久而日深矣。[4]

鄭觀應於其盛世危言度支一章，亦嘗論及預算問題。其大意謂度支者，國家預籌出入之數也。泰西各國，每歲出入，度支皆有定額，不能逾限，皆於歲前預爲之計。若有軍務急需，則由議院集議另籌。所有進出各款，歲終刊列清册，布告天下，以示大公。故稅雖重，而百姓不怨。我國尚無度支清册頒布全國。應仿泰西國例，議定一國歲用之數，調查全國歲收之數，凡一出一入，編立清册，綜核比較，爲賦財出入表。出有逾則節之，不可任其漸虧；入有餘則儲之，不可供其虛耗，此合全國各省爲通盤理財之法也。然後詳核各關貿易清册，考其每歲出入之情形。出浮於入者，當詳究其所以失之故，俾謀補救之道；入加於出者，亦當究其所以得之故，藉行獎勵之法，此合中外各國爲通盤理財之法也。此而不知，何足以言理財？亦何可冀阜財乎？且財者、活物也，未定所生之數，先定所用之數。定之奈何？欲明養廉之原，先自定官祿始。官祿豐足以養其妻孥，而後貪酷之風可革也。欲官不朘削民財，必自定君用始。君用儉，內府無中飽，而後深宮不萌侈泰之私，上下一德，內外同風，而小民之急公奉上彌心悅而誠服矣，安見中國有財匱之足患哉？[5] 是則並厚祿節用合而言之矣。

何啟胡禮垣兩氏論理財之道，以求得其數爲歸，以設理財專司爲法。謂財者，取所當取，則其取之也，有利而無害，取所不當取，則其取之也，有害而無利。故先明利害，乃可以言取財。有利而無害，則其不取也謂之愚；有害而無利，則其取之也謂

4. 參同書 17/15b-18b.　　5. 參盛世危言 14/29a-30b.

之妄。賢才之理財，豈有過人之智術哉？亦求爲不愚不妄而已。求爲不愚不妄者，亦惟理財而得其數而已。蓋數失則財無能理，數得則財無不理也。[6] 本朝戶部之職，仿於明代，初創於唐代，其法取於周禮。夫周禮之法，止就封建之世而言，不足以御後世一統之世也，故今戶部諸員以及布政之官，不得謂之理財專司也。蓋戶部雖密邇天子，而去疆省則遙，督撫之所爲，戶部不得而知也。布政雖觀察躬親，而離京國則遠，且上則制於督撫，下則格於州縣，欲其於理財之事而能正本淸源，不可能也。故必須設立專員辦理，使國家朝廷以及各省府州縣進支數目報單，於每春夏秋冬之杪，刊錄京報以及各處日報，俾人共知共聞。歲終則以一年總數，彙列佈聞。凡各省府州縣現年文武俸祿以及兵備所需防守經費等項，須於上一年由戶部預擬，仍可隨時酌改。如此則人懷信心，財無中飽，一誠既立，百僞潛消矣。[7]

張謇於其變法平議行豫計一節，謂日本維新之初，國用異常貧乏。大隈重信始仿西法，作會計預算表。人猶未信，及決算出，款明數核，其爲用乃大白。蓋取人之財以供我用，與取人之財爲其人用，而不使知所以用，皆能致嫌。嫌生阻，阻生困。預計決算以釋嫌，即以釋困。法以每年七月朔至次年六月晦爲一年；分歲出歲入爲常用準備二部。常用中又分常用臨時爲二部，每歲出入諸款，分列科目，著爲定例。今宜將每年還款用款，析以戶部總出入之數；由戶部按各省向來解部外銷多寡，

6. 參新政眞詮新政始基3/24b-25a.

7. 參同書前總序葉5b-7a；又同書新政始基3/33b-34a.（按：欲詳知兩氏論理財專官之旨，可參後書葉34。

析一各省出入之數；復由各省布政使，按各府州縣解司及本地支辦多寡，析一各府州縣出入之數。凡歲入若干，出入相抵不足若干，應增入若干，事前預算，揭告於衆，事後決算，亦揭告於衆。增入之法，議會籌之。要使聚之官，散之民，與天下共見共聞而已。[8]

蔡爾康序林譯中國度支考，言中西通道而後，泰西各國之善政，往往流傳中土。其尤善者，每歲之杪，政府預計來歲之國用，關下議院籌之。下院議員，爲民間所公舉，周知小民之疾苦，以時斟酌而損益之。不急之務，駁請罷之，國用所不可緩，民力所不能供者，則稱貸以助之。朝野有一德一心之美，君民無過貴過賤之嫌。及至國家多難，戎馬倉皇，維正之供，無以給不貲之餉，議院以貸金爲請，小民皆爭輦以來，截數屆期，動浮數倍。且一貸不已，更數貸而不以爲嫌。無他，惠而不費，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善政得民財，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本朝輕徭薄賦，方𨕖唐虞，而國計乃日以貧，生民反日以憊。中國積負之資，無過白金三百兆，戶部責諸疆吏，疆吏不能爲無米之炊也，羅雀而掘鼠，頭會而箕斂。而供之𡸁𡸁，不啻日受追呼，孚有輸將恐後者，何也？則上下之情未盡通，中飽之弊未盡祛，因利而利之道未盡得也。

蔡氏繼謂處今玆百事維新之運會，莫若師萬年不敝之法以貞之。夫周禮、王制之文，誠有不合時宜者，然如歲杪之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彙權三十年之通，是皆我華古先聖王之至治，泰西今日大國之良規也，行之於上，奕世食其利而無弊，布之於

8．參張季子九錄政聞錄 2/8a-b.

下，舉國服其公而無私，上下之情豈尚有壅遏之患哉？夫至上下無壅遏，彼貪墨之長吏，舞文骫法之胥役，度亦將相顧悚息，而不敢肆其伎倆。夫如是中飽之弊，可一掃而空矣。然則居今日而思饋貧之糧，其在度支清冊乎？誠使長戶部者，從實臚列，頒示民間，使知朝廷窘迫之實情，則茍有將伯之呼，必有田連阡陌之人，出坻京以供天庾，又必有家累榜標之子，分黃白以寄農曹。蓋一發於孤忠，一激於大信，有莫之致而致，不期然而然者矣。[9]

梁啟超論編製預算，爲理財第一要義。謂今世諸立憲國家，無論何國之政治，皆視預算案爲第一大事。所謂預算案者，即一年中國家所行職務範圍之具體表示也。蓋政務之屬於必要且有益者，其數無限，而人類之向上心復無有已時，欲以國庫現在所收入之款項，而將現在國家所應行之職務，悉圓滿興舉，無論何國，皆所不能。則惟有於各種政務中，熟權其輕重緩急，其急者則並力赴之，其稍可緩者則暫置之，削其輕者之所費，以挹注其重者之所費。各國政治家所以慘淡經營於預算案，而朝野政爭舉懸以爲鵠者，凡以辨其所謂緩急輕重者之得當與否而已。今中國財政匱乏，一至此極，茍猶不確立計劃，而欲東塗西抹，彀減涓滴，其安有濟也。[10]

宣統二年政府試辦之三年預算案發表後，梁氏謂其鹵莽滅裂，千瘡百孔，不遑殫述。而其最奇怪不可思議者，則收支之不適合是也。蓋梁氏以爲預算非他，實一國行政之鵠也。無

9. 以上參中國度支考序葉 1b-4a.

10. 參讀度支部奏定試辦預算大概情形摺及冊式書後，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五上頁70；又節省政費問題同書文集之二十二頁37.

論何種政務，行之必需政費。而立憲國之所以有預算者，則除預算表歲入項下遵依法律所收諸稅則外，行政官不得濫有所徵索，除預算表歲出項下所列諸款目外，行政官不得濫有所支銷，此立憲國之通義也。故無論采量入爲出主義，抑采量出爲入主義，要之其第一著必期於收支適合。而編製預算案之所以其難其愼，非大政治家莫克勝任者，則正以此調合收支之手段，非通籌全局確立計劃者不能爲功。而全國人欲觀政府施政方針者，皆於預算案焉覘之，皆是道也。[11]

梁氏既不滿於二年編製之預算案，故於次年發表爲籌製宣統四年預算案事敬告部臣及疆吏一文。其大意謂二年預算案既貽譏海內外以笑柄，而部臣疆吏視同無物，紛請變乘。似此情形，則擾擾焉爲此籌製議決，果何爲者？然以今日國家財政基礎危如累卵，破產之禍，即在目前，使非有正確共遵之預算出現，則前事何堪設想？故編製預算，仍屬必須至急之事。但若籌製來年預算，欲其正確合理，有必須注意之事項五端：一曰收支宜必求均衡也，二曰編製之事，宜由行政官擔任也，三曰編製權宜集中於度支部也，四曰編製宜以春間著手也，五曰體例格式宜釐定也。此外如會計法之制定，國庫制度之確立，幣制之實施等，梁氏謂皆與預算聯屬之事，惟以條緒甚多，當爲專篇論之。[12] 此諸家論行預算之大略也。

觀以上諸家所言，除梁氏以時代較後專就預算制度立論外，其餘諸家，多就整個歲計情形爲言。豈各家所居之時代不同，

11. 參同書文集之二十五上、亘古未聞之豫算案、頁158-159.

12. 參同書文集之二十五下頁28-31.

故所擬解決之問題亦因之而異歟？抑晚清財政，積弊重重，苟能綜核出入之數，以除中飽陋規之弊，普告收支情形，以祛上下壅隔之患，已足收整理財政之效，故多廣泛言之耶？

後篇 附論

第十一章 康有爲之經濟理想

以上各章所述諸家之經濟思想,大抵皆因當時之經濟環境而發生,皆就當時之實際問題而立論,以期見諸實行者也。其有關於經濟方面之思想,不必因當時之經濟環境而發生,亦不期其思想之立即實現,但係一種高遠之理想,並非當時經濟環境中之緊要問題,則有康有爲之大同學說也。此外孫文之民生主義,亦能成一家言,且亦爲一種較遠之理想,但其說僅萌芽於晚清之末,其成書在民國以後,故弗論,[1] 玆僅述康氏之大同學說焉。

康氏大同學說,實具規模於光緒十年,[2] ——時氏年二十七——至全書之完成,則在光緒二十七年。[3] 當氏設教萬木草堂時,已稍示其說於高足弟子。雖未敢昌言,然亦發生相當影響,特未普遍而已。[4] 及其發表一部於不忍雜誌中,則已在民國以

1. 據孫氏自傳謂當倫敦脫險(按:在光緒二十二年)後,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兩年之中,所見所聞,頗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因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參孫文總理全集[民國十九年民智書局初版本]自傳頁5)。
2. 參康氏自編年譜及康氏民國八年印大同書單本時題句,載大同書[民國二十四年中華書局出版本]附頁8-11.
3. 參拙編康長素先生年譜稿,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一期頁217;梁啓超大同書成題詞案語,載南海詩集(梁氏手寫本,宣統三年石印)1/1b.
4. 參同上梁氏案語;又梁氏清代學術概論(民國十九年商務印八版本)頁138-141.

後，鮮有注意及之者矣。其書依天干次第分爲十部。甲、入世界觀衆苦，乙、去國界合大地，丙、去級界平民族，丁、去種界同人類，戊、去形界保獨立，己、去家界爲天民，庚、去產界公生業，辛、去亂界治太平，壬、去類界愛衆生，癸、去苦界至極樂。大抵康氏以光緒甲申感國難，哀民生，始本其不忍之心，感人生普徧之苦，復以先哲拯救普渡飢溺之心，悟人道只有去苦以求樂之道。於是本先聖三統三世之法，創爲大同太平之說。康氏以爲欲救生人之苦，求其大樂，舍大同之道無由。蓋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雖有善道，無以加此者也。[5] 此其創說著書之本旨也。

至於實行之次第，康氏以爲首當去國界之害。蓋有國界之存在，則強弱相并，大小相爭，止有日役兵革，塗炭生民。欲去國界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而後議設公議政府，爲大同之始，次設公立政府以統各國，爲大同之中。國界之害旣去，次當去級界以平民族。級界者，階級之界也；階級之界去，則人類無不平等之苦。次當去種界以同人類。種界者，種族之界也；必種族之限去，各色各種之人類，始能獲更大之全人類平等。次當去形界，形界者，男女各異之形也；必男女之界去，全人類之半數，始獲眞正之自由獨立。次當去家界而爲天民。康氏以爲家界之害，不亞於其他各界，實有甚焉。蓋旣有家，不獨家人有強合之苦，而有家則有私，私者，害性害種者也，其爲害實有大礙於太平。欲去家界，須設人本、育嬰、小學、中學、大學、恤貧、醫疾、養老、考終諸院以生之、教之、養之，而送其終

5. 康氏自編年譜；大同書頁1-11.

焉。次當去產界而公生業。產界者，農工商等生產之界限也。換言之，即變私產爲公產，變私生產爲公生產也。次則去亂界治太平，蓋諸有害之界既去，可行太平之治之謂也。是時大同公政府當成立，俾從事全地共同之事畫焉。人類既皆平等之後，大仁盎盎矣，則當施其愛於衆生，此去類界之謂也。各界之害既去而苦無，大同太平之治施而樂至，此去苦界至極樂之謂也。[6] 康氏最後謂盡古今諸聖之千方萬術，皆以爲人謀免苦求樂之具而已矣，無他道也。能令生人，樂益加樂，苦益少苦者，是進化者也，其道善；其於生人，樂無所加，而苦尤甚者，是退化者也，其道不善。盡諸聖之才智方術，可以二者斷之矣。[7] 此康氏大同學說之內容及其施行次第之大略也。

至關於經濟方面之可得而言者，除大同公政府成立後，其設施皆以全人類之樂利爲其基本原則以從事於建設改進之一點外，其論產業歸公及公共生產之部，實爲最要。康氏謂人生之所賴，農出之，工作之，商運之，資生之學日精，則實業之依倍切。近世獎勸日加，講求日精，文明日進，誠過疇昔。然新業雖瓌瑋，不過世界之外觀，於民生獨人之困苦，公德之缺乏，未能略有補救也。[8] 故就農工商三者分而言之，農不行大同，則不能均產而有饑民。蓋以今世之治法，雖使機器日出精奇，人民更加才智，政法更加精密，而不行大同之法，終無致生民之食安樂，農人之得均養也。或亦能倡共產之法，而有家有國，自私方甚，以此制度，而欲行共產之說，猶南轅而北其轍也。至若工不行大同，則工黨業主相爭，將列成國亂。蓋人事之爭

6. 詳參大同書各部.　　7. 參同書頁441-442.

8. 參同書頁353.

不平則鳴, 乃勢之使然也。近年工人聯黨之爭, 騰躍於歐美, 後此且愈甚。故近者人羣之說益昌, 均產之說益盛, 然有家之私未去, 私產之義猶行, 欲平此非常之大爭而救之, 殆無由也。若夫商不行大同, 則人種生詐性而多餘貨以殄物矣。蓋商業之途, 競爭尤烈。或謂競爭則進, 不爭則退, 是亂世之說也。不去人道有家之私及私產之業, 欲弭競爭亦不可得, 何能致人人於安樂哉?[9]

然則如何? 康氏以爲欲致大同, 必去人之私產而後可。凡農工商業必歸之公。舉天下之田地, 皆爲公有, 人無得私有而買賣之。政府立農部, 以總天下之農田, 凡農、牧、漁、礦皆屬之。相其土宜, 廣事種植開闢。舉全地之百產而操縱之, 舉全地之農牧漁礦之夫而樂利之, 非大同而安得此? 至於大同世之工業, 亦將使之盡歸於公。凡百工大小之製造廠、鐵道、輪船, 皆歸焉。公政府設立工部以統之, 依地形之宜, 從事設施並發展之。大同世之商業, 不得有私產之商; 舉全地之商業, 皆歸公政府商部統之。核全地人口之數, 貧富之差, 歲月用品之量, 以分配於天下。然而凡諸農田商貨工廠之業, 全地至大, 從何而歸之公? 康氏以爲欲急至大同, 其事難在去國, 若去民私業則甚易易也, 其法即在先去人之家。即欲去國界, 亦必自去家始。至於去家之法, 但使大明天賦人權之義, 男女皆平等獨立, 婚姻之事, 不復名爲夫婦, 行之六十年, 則全世界之人類, 皆無家矣。既無家矣, 則取其農田工廠商貨, 皆歸之公, 即可至大同之世矣。全世界之人皆無家, 則去國而至大同亦易易矣。[10]

9. 參同書頁353-358. 10. 參同書頁362-382.

康氏之大同學說,大部皆係理想。蓋出諸想像者多,而計畫如何實現之方法甚少,故不免有空想之譏也。然謂其書爲游戲之作,無稽之談,必以現代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之相比擬者,則亦非公論。蓋其思想幾完全以儒佛之道爲根本,而以宗教家之心理出之,以理想家之態度言之,亦自有其偉大在,豈可厚非哉?

第十二章　晚清經濟思想之來源

晚清經濟思想之來源,約有兩端:即西洋思想與中國古代思想之影響是已。關於西洋思想之影響,可分三項:一,僑華西人對於西洋政事學術之介紹;二,華人對於西洋政事學術之介紹三,個人留學遊歷考察之所得。

僑華西人對於西洋學術之介紹,當以明清間傳教士之言論著述爲最早,而利瑪竇(Matthew Ricci)、艾儒略(Jules Aléni)、湯若望(Jean Adam Schall Von Bell)、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諸氏,厥績尤懋。[1] 惟其介紹多限於自然科學,如天算曆法等,於當時後世經濟思想之影響尚小。至道光以後,東西大通,西洋近代學術思想,始逐漸大量輸入。同光間,江南製造局首爲有關西國各書之翻譯,而是時西國傳教士對於西洋政事學術之介紹,於中國士大夫之思想影響尤大。[2] 其時傳教士用以介紹西洋政

1. 參梁啓超西學書目表(光緒二十三年愼始基齋叢書本)葉22a-27a;張蔭麟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載淸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頁38-6
2. 關於製造局所譯各書大概情形,可參西學書目表葉1a-8a、9a-21a, 27a-32b;江南製造局編譯,江南製造局所刻書(清同光間刊本). 按:江南製造局所刻書,見於北平圖書館,存一百三十九種,五百零八册. 此外燕大圖書館藏有馮焌光輯江南製造局翻譯各種西書一種,清刊本,目凡五十七類,亦殘闕不完.

事學術之工具，大抵可分爲報紙雜誌及書籍學校三種：報紙雜誌所以記載時事，發揮議論，介紹常識，而書籍所以介紹專門知識，學校所以直接教育中國青年也。

其所發行報紙雜誌，除西文者不計外，上海有上海新報、彙報、滬報、中外雜誌、萬國公報、益智新錄、大同報、申報、新聞報等，就中尤以申報新聞報發行爲最久。廣州有中外新聞七日錄，香港有華字日報。北京有中西聞見錄，後易名格致彙編，由英人傅蘭雅（John Fryer）主持。天津有時報，英人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嘗爲主筆，所著論說，皆以希望中國仿行西法以臻富強爲歸。而美人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支持萬國公報先後至三十七年之久，其熱心毅力頗爲華人所欽佩。[3] 此外如中西教會報、教會新報、興華報、通聞報等，雖皆爲宣傳宗教而設，但對於政治、社會、時事及關於科學有用知識，亦廣爲登載，故流行甚廣，亦爲中國士大夫所歡迎。[4]

至於書籍方面，爲數尤多。其言史事者，有艾約瑟（Joseph Edkins）之歐洲史略、希臘志略、羅馬志略，林樂知之四裔編年表、東方交涉記、中東戰紀本末、列國歲計政要，李提摩太之泰西新史攬要、天下五洲各大國志要、列國變通興盛記、歐洲八大帝王傳等。艾氏三書，梁啓超西學書目表謂爲言古史之佳者。李氏之泰西新史攬要，係與上海人蔡爾康合譯者，銷數達一百萬部以上，翻本及節本者尚不在內。梁氏稱其述百年以來歐美各國變法自強之迹，爲西史中最佳之書。此外通史尚

3. 參戈公振中國報學史（民國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初印本）第三章頁1-17；張星烺先生歐化東漸史（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第一集本）頁99.

4. 參歐化東漸史頁100-101.

有萬國史記、萬國通鑑等，專史有大英國志、俄史輯譯、法國志略、米利堅志等。[5] 其言地學者，有瑪高溫（Daniel Jerome Macgowan）之地學淺釋，文教治（George Sydney Owen）之地學指略，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之地理全志，傅蘭雅之地學稽古論等。梁氏謂瑪氏書，精善完備，慕氏書，亦稱簡賅。其言政法者，有傅蘭雅之佐治芻言、各國交涉公法論、公法總論，丁韙良（W.A.P. Martin）之萬國公法、公法會通、公法便覽等。佐治芻言，梁氏謂爲言政治最佳之書。而丁氏於居華西人中，以公法專家名，所譯各書，雖非大備，然其輸入西洋公法常識之功，實甚偉也。[6]

其言農礦工商之書，爲數亦夥。關於農事者，有傅蘭雅之農事略論、西國養蜂法、種蔗製糖論略，康發達（F.Kleinwächter）之蠶務圖說，李提摩太之農學新法等。關於工礦者，以傅蘭雅譯述爲最多，其重要者，有開煤要法、冶金錄、銀礦指南、寶藏興焉、汽機新製、工程致富、考工記要等。關於商政者，有丁韙良之富國策，艾約瑟之富國養民策，李提摩太之生利分利之別等。至於一般議論之書，則有花之安（Ernst Faber）之自西徂東，林樂知之東方時局論略、中西關繫略論，福士達（原名鋼）之整頓中國條議，李提摩太之時事新論、中西四大政、新政策等。[7] 凡此所錄，不過略就本書範圍舉其普通而較重要者，以見當日各家努

5. 參西學書目表葉9a-b；歐化東漸史頁42；梁啓超讀西學書法（附載西學書目表中）葉6b-7a。按：所錄梁氏謂如何如何者，皆其於西學書目表及讀西學書法中所爲評議之語，錄之以見當日國人重視並識別西人譯述各書情形之一斑而已。至所舉各書中，亦多有爲製造局出版者，以其亦爲西國教士所譯述，故一并錄入。

6. 參西學書目表葉4b，11a-b，20a；讀西學書法葉8b；歐化東漸史頁39。

7. 參西學書目表葉11b-12b，14a-b，19b-20a。

力介紹西學情形之一斑耳！ 而其時中國士夫所爲富強之論，改革之言，其取資於以上各書者，已不在少。

當日在華西人之活動，除發行報紙雜誌及從事譯述工作外，創辦學校，成立學會，亦其輸入西學重要工具之一。道咸以前無論矣，[8]咸豐以後，美國長老會牧師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首於同治三年創立文會館於登州，以教育中國青年。該館以後幷入於濟南齊魯大學。光緒五年，美國聖公會主教施約瑟(Samuel Isaac Joseph Schereschewsky)在上海建立約翰書院，是爲聖約翰大學之前身。光緒八年，林樂知在上海創辦中西書院，以後改名爲滬江大學。庚子拳亂後，李提摩太請英政府留賠款五十萬兩於太原，卒創成山西大學。而是時我國政府所創辦之學校，亦頗多延請西人代爲組織或主持者，如丁韙良爲同文館總教習二十餘年，又如天津北洋大學，則延美國教士丁家立(Charles D. Tenney)所組成，上海南洋公學，則延美國教士福開森(John C.Ferguson)所組成。凡玆所舉，特其重要者。然我現代名人之出身其中者，已不可僂指計，則其於我國近代化影響之大，可以想見。此外美國長老會教士李佳白(Gilbert Reid)於光緒二十年在上海創立尙賢堂，專務交接中國上等社會。用講演及出版物，灌輸西洋思想於我國士大夫。而李提摩太主持上海廣學會多年，其所出版之書籍雜誌頗多，於我國士大夫思想之影響亦甚大。[9]

以上所述留華西國人士努力介紹西洋政事學術之情形，雖甚簡略，要亦可見一斑。大抵彼等當日之活動，雖尙多宗教

8. 欲知其略，可參歐化東漸史頁32-39.

9. 參同書頁39-43，102-103.

之意味及彩色，然其輸入西學之功，固已甚偉，其促成國人講求富強之績，實亦不可遽沒也。其中尤以李提摩太氏之言行，影響於我國士大夫之思想者爲最大。蓋其所居之時代爲光緒一朝，其時國人講求富強之風正盛，而彼頻與之相接納，凡西洋政治經濟之學識，莫不盡量介紹，且所議論，多就時事而發，而又慷慨陳辭，不厭求詳，故當日士大夫多與之相友善。其熱心中國維新事業，實爲西人最，此西人所以稱之爲'中國之李提摩太'乎？[10] 凡茲所述西人輸入之學術思想，雖不必皆關經濟方面，然固皆直接間接影響當日中國士大夫之經濟思想者也。

關於國人對於西洋政事學術之介紹，爲時稍後。其較早者，以魏源之海國圖志及徐繼畬之瀛寰志略爲最通行。顧兩氏以時代關係，其所記述，多憑傳聞，不獨簡略謬誤已也。當同光間西人致力於報紙雜誌及譯述事業之際，國人之先知先覺者，亦頗能努力其事，於以創開風氣，輸入西洋思想，亦有足多者。如陳藹亭王韜容閎康有爲梁啟超汪康年嚴復等之創辦報紙雜誌，[11] 李善蘭李鳳苞徐建寅華蘅芳趙元益蔡爾康等之與西人合作於譯述事業，[12] 厥功甚偉，其創辦學校成立學會者，可勿論矣。而國家駐外使臣之所記述，以其躬履其土，目覩眼

10. 參同書頁41-42. 此外，欲詳知李氏之生平及其任天津時報主筆時所發表之文字，可參 Soothill, William Edward, *Timothy Richard of China* (Seeley, London) 1926；時事新論光緒二十四年上海廣學會出版.

11. 詳參中國報學史第三章頁11，第四章頁1-40.

12. 參閱西學書目表葉1a-21a, 27a-32a；江南製造局所刻書. 此外欲知晚清士大夫譯述工作之詳細情形，可再參閱徐以愻東西學書錄（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顧燮光譯書經眼錄（民國金佳石好樓石印本）.

見，爲效尤大。其時如郭嵩燾、劉錫鴻、張德彝、陳蘭彬、何如璋、曾紀澤、孫家穀、李鳳苞、蔡鈞、薛福成、崔國因、宋育仁、張蔭桓等，皆有遊記日記之作。[13] 雖所記述，仍甚簡略，然以觀察於實地，記載出國人，故其影響之力頗大。

關於個人留學考察之所得一節，其一般留學生之所吸收及所介紹者，姑勿詳論，玆但就本文所收諸家言之。[14] 其中除馮桂芬、湯壽潛、邵作舟、陳熾、張之洞諸氏未嘗足履異土外，皆嘗至外國遊歷，與其士大夫接，目覩其實況，且不乏能通外國語言文字者。何啟胡禮垣兩氏，久居香港。胡氏並嘗研究西學，肄業香港書院，就聘蘇祿國王，遊歷日本。[15] 薛福成嘗充出使英法義比四國大臣，著有出使奏疏、公牘、日記、海外文編等書。馬建忠以身遭多難，中年以後，痛國事日非，見西人之富強，於是舍其所學，學所謂洋務者。始盡讀上海所譯之書，繼學其今文古文，復親歷其國，歸來著有適可齋記言記行一書。[16] 黃遵憲於光緒初嘗充出使日本參贊，著日本國志一書。其後又嘗充駐美總領事，對於西學頗有極深刻之認識。鄭觀應自謂幼獵書史，長業貿遷，憤彼族之要求，惜中朝之失策，於是學西文，涉重洋，日與彼都人士交接，察其習尚，訪其政教，考其風俗利病得失盛衰之由，乃知其治亂之原，富強之本。[17] 嚴復於同治

13. 參閱西學書目表·集 34b-36b.

14. 光緒以前，中國留學生之有助本國維新事業者，惟容閎一人。欲知其詳，可參歐化東漸史頁 46-48; 容閎著徐鳳石等譯西學東漸記（民國四年商務印書館印本）.

15. 胡氏事蹟，參胡翼南先生事略，載胡翼南先生全集（民國九年香江胡氏書齋刊本）第一卷.

16. 參適可齋記言記行自序.

17. 參盛世危言初刊自序.

六年十五歲時即入馬江學堂肄業，習天算理化之學。光緒二年，復被派赴英國學習駕駛，五年卒業歸國。[18] 其受西洋政治經濟思想之影響頗深，譯有天演論、原富、社會通詮、羣己權界論、法意、羣學肄言、名學淺說、穆勒名學等書。康梁二氏於光緒二十四年出亡後，旅居於東西各國者十餘年，對於西洋政治經濟社會亦有極深刻之認識，尤能大量輸入介紹於國人。而梁氏自光緒二十五年以後，幾盡棄前此所受之政治經濟主張，可見所受西洋思想影響之深。[19] 張謇亦嘗遊歷日本，並著有癸卯東遊日記一書。[20] 至若諸家之未嘗遊歷外國者，凡所議論，亦能博訪廣徵，參稽互證，別其源流，諳其統系焉。此晚清士大夫受西洋思想影響之大略也。

至於所受中國古代思想之影響方面，其有關政治經濟而常爲諸家所稱引者，以周禮、管子、史記貨殖列傳、墨子、孟子諸書爲最要。諸家之言經濟財政，幾於每有論斷，必加稱引，此可注意者也。如言興農，則有曰：吾后稷實農家之祖。[21] '周禮草人掌土化之法，以化學爲農業，本吾中土學也，惜不傳矣。'[22] 又

15. 參嚴幾道年譜頁4-8.

19. 梁氏於其光緒二十二年所撰西學書目表後序一文中有曰：'生衆食寡，爲疾用舒，理財之術盡矣；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富國之策備矣；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農務漁務林木之利闢矣；行旅者皆欲出於其塗，道路通矣；通功易事，羨補不足，商務興矣；行於四方，不辱君命，乃謂之士，公法之學行矣；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兵學之原立矣；國人皆曰賢，國人皆曰不可，議院之制成矣'（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一，頁127.）試持此以與其以後之言論較，前後何啻兩人？

20. 參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民國十九年中華書局出版）頁105-106.

21. 日本書目志農學總記提要語，7/3a.

22. 同書農業化學書提要語，7/6a.

有曰:'周禮之成規, 開渠種樹而已矣。'[23] '中國古時, 山虞澤虞, 各有專官, 秦漢以後, 寖至廢弛。'[24] 又如:'讀日本所譯土壤篇, 何其闇與管子合也。'[25] 凡此之類, 不勝枚舉, 讀以前各章所引錄, 已可概見。 竊嘗考之, 爲是言者, 約分兩類: 第一、確信中國古代學術思想如彼之盛, 以爲今欲振興, 當謀復古。 第二、雖信中國古代學術思想之盛, 而不必期施行於今日, 然不如是言之, 則不足以動人之聽, 堅人之信, 免人之攻擊, 故亦爲此託古之說也。 大抵諸家之言論, 以第二類者居多。 至其對於西洋學術思想之認識, 雖已相當深刻, 然終爲時代所限, 未能澈底明瞭, 加以牽以舊說, 礙於時議, 故所論議, 不乏託古附會之談也。 黃遵憲論政制, 頗推重周禮, 其日本國志職官志序論泰西政事闇合周禮之情形曰:[26]

> 泰西自羅馬一統以來, 二千餘歲, 具有本末。 其設官立政, 未必悉本於周禮, 而其官無清濁之分, 無內外之別, 無文武之異, 其分職施治, 有條不紊, 極之至纖至悉, 無所不到, 竟一一同於周禮。 乃至卄人之司金錫, 林衡之司材木, 匡人撢人之達灋則誦王志, 爲秦漢以下所無之官, 而亦與周禮符合, 何其奇也!

又其學術志序, 至謂泰西之學, 其源皆出於墨子。 曰:[27]

23. 盛世危言學校 7/29a.　　24. 續富國策種樹富民說 1/5b.

25. 日本書目志土壤類書提要語 7/9a.

26. 日本國志 13/1b-2a.

27. 同書 32/1a-b. 又其同篇後序中尚有曰:'以余討論西法, 其立教源於墨子, 吾既詳言之矣. 而其用法類乎申韓, 其設官類乎周禮, 其行政類乎管子者, 十蓋七八. 若夫一切格致之學, 散見周秦諸書者尤多.… 西人之學, 未有能出吾書之範圍者也.'(同書 32/20b-21a.)

余考泰西之學，其源蓋出於墨子。其謂人之有自主權利，則墨子之'尙同'也；其謂獨尊上帝，保汝靈魂，則墨子之'尊天''明鬼'也。至於機器之精，攻守之能，則墨子之'備攻''備突'削鳶能飛之緒餘也。而格致之學，無不引其端於墨子經上下篇。當孟子時，天下之言，半歸於墨，且蔓延於天下。其入於泰西，源流雖不可考，而泰西之賢智，推衍其說，至於今日，而地球萬國行墨之道者，十居其七。距之闢之於二千歲之前，逮今日而駸駸有東來之意。嗚呼！何其奇也？

陳熾續富國策自序論工藝之言，亦有類似之說曰：[28]

中國自經秦火，周禮之冬官既逸，大學之格致無傳，圖籍既湮，持論多過高之弊，因循簡陋，二氏承之，安常守舊，不能達變，積貧積弱，其勢遂成，迄於今二千有餘歲矣。當日者，必有良工碩學，抱器而西，故泰西埃及羅馬之石工，精奇罕匹。明季以後，畸人蜚出，因舊蹟，創新器，得新理，立新法，著新書，而輪舟、輪車、火器、電報及各種機器之製出。由是推之於農，推之於礦，推之於工，推之於商，而民用豐饒，國亦大富。乃挾其新器新法，長驅以入中國，中國弗能禁也。

又康有爲論泰西富強之迹，亦有言曰：[29]

政治之學最美者，莫如吾六經也。嘗考泰西所以強者，皆闇合吾經義者也。泰西自強之本，在教民，養民，保民，通民氣，同民樂。…凡泰西之強，皆吾經義強之也；

28. 續富國策 1/1a.

29. 日本書目志國家政治學書提要語，5/2a-3a.

> 中國所以弱者，皆與經義相反者也，…皆悖經義而致弱者也。吾中國法古經之治足矣，本非取于泰西，所可取者，參考其書以著其治強之故，正以明經義之可行。近人習於國故而忘經義久矣，反以近時掌故自尊爲中國之學，而訶斥外人。豈知吾之掌故歷秦元諸霸朝，已非中國先聖經義之舊。而禮失求野，外國乃用吾經義之精。

凡茲所錄，以見諸家託古附會之一斑而已。大抵在當日，此種情形，甚爲普通。即如何啟胡禮垣兩氏所受西洋思想之涵濡，似爲極深。其辯張之洞勸學篇會通篇有：'不知古人雖有其意，未有其法，雖有其法，未見諸行，雖見諸行，未能傳至今時以爲今人之法守，然則直謂無是事可矣。'[30]之說。然兩氏於其宗經篇辯亦爲：'迄今讀管子書牧民乘馬諸篇，而知泰西大國之所以富強，實不外是，亦可謂遙遙數千年，寓寓數萬里，不期而合矣。'[31]之言。則可見當日諸家所爲託古之論，雖不乏爲牽就時議而發，要亦多因時代關係未能認清西洋文化思想之特質故仍多附會也。然即此已可見中國古代思想影響力之大矣。凡此所論，第就其特殊者言之。若夫普通方面，則我國歷代士大夫對於農、礦、工、商以及理財施治各端，所爲興利除弊之理論，開源節流之辦法，後之論者，凡屬國人，自莫不因歷史地理關係，默默中受其影響者也。其理顯而易見，其事人所習知，故弗詳論焉。此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來源之大略也。

---

30. 新政眞詮勸學篇書後 5/35b.　　31. 同上 5/18b.

結論

綜觀以上各章所述，晚清數十年之經濟思想，約略可以概見。當日士大夫之思想，既皆以講求富強爲中心，故凡所以能致富強者，無不研究講求，騰諸口說，發之議論，慷慨陳詞，務極詳盡。不論其事屬國民經濟，抑屬國家經濟，無不在探究考求之列，甚或旁及於政治、教育、社會、宗教諸端，要皆以求致富強爲本。至其立論，則或採西洋之新說，或申中國之古義，而其所擬之方案，則開源未足，益之以節流，興利未濟，補之以除弊，凡所以用達富強之目的而已。雖其立言，不免因時代關係，雜駁牽強，要其求致富強之目的，忠君愛國之精神，則昭然若揭，人所共睹也。而晚清數朝舊制之整頓，新政之建設，維新運動之盛行，諸家呼籲倡導之功爲多，固不得以見聞所限，立論偶舛，而輕忽之也。

諸家言富強，多兼經濟、政治、教育諸端而言之。蓋皆以爲經濟財政雖爲百事之根本，然三者實亦彼此相需，互爲本原者也。譬如欲事政治教育之建設，必財政充裕而後可，是改良經濟財政爲首務矣。然欲興利開源，必需人材，而欲培植人材，必興教育，則學校尚矣。而欲興學校，必先行新政，否則不獨新學不能興，即能興亦難獲效，則政治又爲先務矣。此晚清維新士大夫之言富強所以多兼經濟、政治、教育三者而言之，而治經濟思想者，不能盡屏政治、教育諸端而置之也。

大抵晚清數十年之維新思想，就經濟方面言之，咸同兩朝，偏重在求強；光宣兩朝，偏重在致富。求強不必在致富，致富則

在於求強，此四朝前後富強思想之微異也。故光緒以前，開源興利之說，節流除弊之論，尚屬萌芽，至光緒以後乃大盛，蓋亦時代使然也。 若就政治、教育方面言之，則光緒初葉以前，士大夫之思想議論，尚多蔽於'船堅礮利'之說。甲午前後，興學之議大興，故改科舉、建學堂、譯書報、立學會之舉頗爲盛行。 戊戌以後，朝野皆注重於改良政治，故自由、自治、平等之學說，保皇、立憲、革命之運動，盛極一時，此其大較也。

引用及參考書目

略依成書年代爲次期刊及西文書列後

林文忠公政書三十七卷. 林則徐著. 家刻本.

江南製造局所刻書不分卷. 江南製造局編譯. 清同光間刻印本. 存一百三十九種, 五百零八册.

校邠廬抗議上下二卷. 馮桂芬著. 光緒二十四年1898北京榮華書局重排印本.

顯志堂集十二卷附夢蕖詩稿. 馮桂芬著. 光緒二年1876校邠廬刊本.

日本國志四十卷首一卷. 黃遵憲著. 光緒二十四年1898浙江書局重刊本.

庸盦全集四十七卷. 薛福成著. 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

適可齋記言記行八卷. 馬建忠著.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上海著易堂精校印本.

盛世危言十四卷. 鄭觀應撰. 光緒二十一年1895增訂新編本.

邵氏危言二卷. 邵作舟著.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湯氏危言四卷. 湯壽潛著. 光緒十六年1890上海刊本. 又一部四卷. 光緒二十一年1895石印本.(較前本多文十篇)

中外通商始末記一名國朝柔遠記十八卷附二卷. 王之春撰. 光緒二十一年1895寶善書局石印本.

時事新論二卷附圖說. 李提摩太著.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廣學會出版.

皇朝經世文續編一百二十卷. 葛士濬編. 光緒十七年1891廣百宋齋印本.

養知書屋全集五十五卷. 郭嵩燾著. 光緒十九年1893刊本.

新政真詮六編不分卷. 何啟胡禮垣合著. 光緒二十七年1901上海格致新報館鉛印本. 六册.

治平通議八卷. 陳虬著. 光緒十九年1893甌雅堂刊本.

四上書記不分卷. 康有爲著. 光緒二十一年1895時務報館代印本.

續富國策四卷. 陳熾著. 光緒二十三年1897慎記書莊石印西政叢書本.

庸書內外篇各二卷. 陳熾著. 光緒二十二年?1896刻本.

光緒會計錄三卷. 李希聖編. 光緒二十二年?1896刻本.

中國度支考不分卷附印度鹽法考. 哲美森原著林樂知譯. 光緒二十九年1903廣學會校刊商務代印本.

西學書目表三卷附讀西學書法. 梁啟超編. 光緒二十三年1897慎始基齋叢書本.

日本書目志十五卷.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上海大同譯書局印本.

西政叢書一百十一卷三十二種. 梁啟超輯.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上海慎記書莊石印本.

皇朝經世文續編一百二十卷. 盛康編. 光緒二十三年1897盛氏思補樓刊本.

皇朝經世文新編二十一卷. 麥仲華編. 光緒二十三年?1897大同譯書局印本.

勸學篇上下二卷. 張之洞著. 光緒二十四年1898浙江省重刊本.

商務新論八卷. 浙東宜今室編. 光緒二十四年1898石印本.

皇朝經世文三編八十卷. 陳忠倚編. 光緒二十四年1898寶文書局重校印本.

南海先生自編年譜不分卷. 康有為著. 轉鈔本.

戊戌政變記. 梁啟超撰. 光緒二十五年?1899鉛印單行本.

東西學書錄四卷. 徐以遜編. 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

經世財政學六卷附一篇. 宋育仁著. 光緒間鉛印本.

自强芻議不分卷. 沈林一著. 光緒二十七年1901刊本 二冊.

江楚會奏變法摺不分卷. 劉坤一張之洞合著. 光緒二十七年1901兩湖書院刊本.

侯官嚴氏叢刻五卷. 嚴復著. 光緒二十七年1901南昌讀有用書之齋校印本.

原富不分卷. 亞丹斯密原著嚴復譯. 民國二十年1931商務印書館嚴譯叢刊本.

光緒會計表四卷. 劉嶽雲編. 光緒二十七年1901教育世界社石印本.

皇朝政典類纂五百卷. 席裕福撰. 光緒二十九年1903圖書集成局鉛印本.

皇朝蓄艾文編八十卷. 于寶軒編.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上海官書局鉛印本

官制議十四卷. 康有為著. 光緒三十年1904上海廣智書局三版本.

光緒政要三十四卷. 沈桐生編. 宣統元年1909上海崇義堂校印本.

東華續錄光緒朝二百二十卷. 朱壽朋編. 宣統元年1909上海圖書集成公司印本.

金主幣救國議二卷附紙幣論. 康有為著. 宣統二年1910廣智書局出版.

理財救國論不分卷. 康有為著. 鉛印單行本.

物質救國論不分卷. 康有為著. 民國八年1919上海長興書局鉛印本.

南海詩集四卷. 康有爲著. 宣統三年1911梁啟超手寫影印本.

戊戌奏稿不分卷. 康有爲著. 宣統三年1911廣智書局鉛印本.

中國貨幣沿革史上下二卷. 劉映嵐撰. 宣統三年1911日本秀光社印本.

大同書十部不分卷. 康有爲著. 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中華書局鉛印本.

清財政考略不分卷. 吳廷燮撰. 民國三年1914鉛印本.

西學東漸記. 容閎原著徐鳳石等譯. 民國四年1915商務鉛印本.

中國商戰失敗史. 黃炎培編. 民國六年1917商務初版本.

中國預算制度芻議. 吳貫因撰. 民國七年1918北京文益印刷局印本.

汪穰卿遺著八卷. 汪康年著. 民國九年1920汪詒年輯印本.

張文襄公四稿一百五十一卷. 張之洞著. 民國九年1920許同莘輯印本.

胡翼南先生全集六十卷. 胡禮垣著. 民國九年1920香江胡氏書齋刊本.

清代學術概論. 梁啟超著. 民國十一年1922商務三版本.

清季中國流行之貨幣及其沿革. 衛挺生撰. 民國十三年1924清華學報抽印本.(原在該報第二卷第二期)

中華幣制史. 張家驤撰. 民國十四年1925法輪印刷局初版本.

中國報學史. 戈公振撰. 民國十六年1927商務初版本.

清朝續文獻通考四百卷. 劉錦藻撰. 民國二十六年1937商務萬有文庫本.

清史稿五百三十六卷. 趙爾巽等修. 民國十六年1927初印本.

清史列傳八十卷. 民國十七年1928中華鉛印本.

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道光朝八十卷) 民國八十年1929北平故宮博物院影印本.

中國國際貿易史. 武堉幹編. 民國十七年1928商務初版本.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 武堉幹編. 民國十九年1930商務初版本

總理全集五集不分卷. 孫文著. 民國十九年1930南京民智書局鉛印本.

鴉片事略二卷. 李圭撰. 民國二十年1931北平圖書館印本.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張孝若編. 民國十九年1930中華鉛印本.

張季子九錄八十卷附錄十卷. 張謇著. 民國二十年1931中華仿宋印本.

歐化東漸史. 張星烺著. 民國二十二年1933商務印萬有文庫第一集本.

譯書經眼錄八卷. 顧燮光編. 民國二十三年1934金佳石好樓印本.

飲冰室合集文集四十五卷專集一百零二種. 梁啟超著. 民國二十五年1936中華鉛印本.

嚴幾道年譜. 王蘧常編. 民國二十五年1936商務鉛印本.

中外條約彙編. 黃月波等編. 民國二十五年1936商務再版本.

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二卷第二期.

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一期.

Couling, Samuel,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Shanghai, 1917.

Owen, David Edward,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New Haven, 1934.

See, Chong-su,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New York, 1919.

Soothill, William Edward, *Timothy Richard of China*. London, 1926.